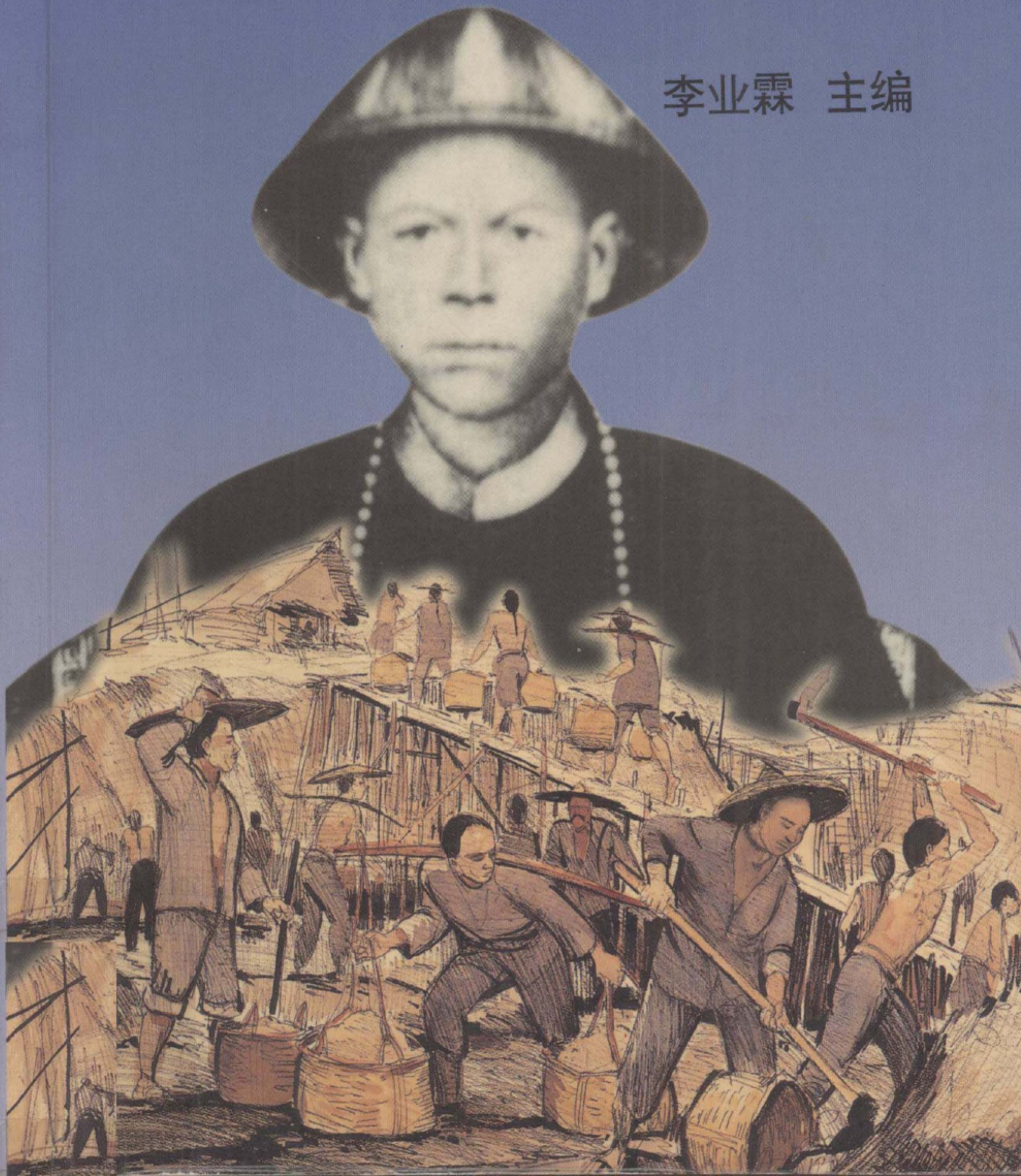


# 吉隆坡开拓者的足迹

甲必丹叶亚来的一生

李业霖 主编





**华** 人是个勤劳、勇敢而富有智慧的民族，有四方之志。19世纪中叶之后，我们的先辈梯山航海，大举南来。其中叶亚来就是一个杰出的拓荒者，是吉隆坡由一片丛林滥芭，发展成为现代化大都会的奠基人。

本书以大量的材料，从多大量的材料，亚来这个百折不挠的拓殖先驱 折不挠的拓殖的战略家、操奇计赢的富商和操奇计赢的富行政长官一生的活动和事业，生的活动和事代华族移民所走过的艰苦而险 所走过的艰苦路。

本书第二部分由七篇论文组成，对叶亚来这个历史人物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作了分析和论断，引证之繁富，超迈前人。

总的说来，本书内容丰富，评鹭精辟，附有六十多帧历史图片，有助于了解我们先贤的奋斗历史，有助于了解我们先贤怎样推动社会发展的史实。本书可说是一部爱国主义历史教育的生动教材，又是一朵深植在马来西亚沃土中的传记奇葩。

YAP AH LOY  

---

The Pioneer of  

---

Kuala Lumpur

吉隆坡开拓者的足迹

甲必丹叶亚来的一生

业霖 主编



华社研究中心出版

ISBN 983-9673-38



9 789839 673388



# 吉隆坡开拓者的足迹

——甲必丹叶亚来的一生

李业霖主编

华社研究中心出版



## 吉隆坡开拓者的足迹 ——甲必丹叶亚来的一生

---

- 主 编：李业霖  
编 委：陈亚才 程道中 赖顺吉 陈思庆  
出 版：华社研究中心  
Huazi Resource & Research Centre Bhd.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Tel: 03 - 2734035 Fax: 03 - 2734037  
E - mail : huazi@huazi.po.my
- 封面设计：叶玉佩  
打字排版：华社研究中心出版部  
发 行：华资企业有限公司  
Huazi Enterprise Sdn. Bhd.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Tel: 03 - 2734035 Fax: 03 - 2738946
- 承 印：Percetakan Kum Sdn. Bhd.  
Lot 3, Lorong 19 / 1B  
46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Tel: 03 - 7571731 Fax: 03 - 7571805
- 出版日期：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1997 年 3 月 16 日
- 定 价：平装 RM20.00  
精装 RM30.00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鸣谢

本书印刷费用，由吉隆坡仙四师爷宫产业受托部、该宫现任总理黄茂桐先生及产业受托人拿督张泗清联合捐助。宏扬先贤事迹，热心文化事业，仁风义举，殊足钦仰，谨此敬致谢忱！

华社研究中心 启

1997年3月16日





## 序(1)

华社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  
丹斯里颜清文律师

历史是已经发生的，具有一定社会意义的事件的记录。可惜在很多时候，历史的真相受到歪曲甚或被否定，以遂某些人或集团或国家的利益。鉴此，国家民族历史的总结、撰写，不能假手于人。

我们的祖先重视历史，有关中国历史的记载或研究成果丰硕，著作汗牛充栋。然而在马来西亚，华族对本国及本民族历史的研究，虽不至于交白卷，但肯定非常不足。

华族已在这片土地生活了几百年。他们对马来西亚开发与建国，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但有人意图贬抑甚至否定华族对马来西亚的丰功伟绩。因此，展开马来西亚及马来西亚华族史料的收集、整理、研究及撰写工作，是急不容缓的事，从而确立对本国历史的正确认识。



在我国众多华族先贤中，吉隆坡的开拓者——甲必丹叶亚来是个代表性人物。他之所以有代表性，不仅他奠定了吉隆坡现代化的基础，而且因为他开拓吉隆坡筚路蓝缕，历尽艰辛，展现了华族先辈不避艰苦、披荆斩棘建设马来西亚这片土地的光辉业绩。也因为叶亚来的代表性，在种族气焰嚣张的年代，有人否定叶亚来开拓建设吉隆坡的功绩，有人刻意贬低叶亚来的历史形象，藉此否定华族对这个国家的贡献。因此，在开展马来西亚及马来西亚华族史的研究时，应将叶亚来对吉隆坡的开拓，列为其中一项重点研究工作。

目前市面上有关叶亚来及吉隆坡开拓历史的书籍很少，加之政府历史课程纲要的忽视，以致新一代对叶亚来其人其事缺乏认识。有鉴于此，华社研究中心编著这本《吉隆坡开拓者的足迹——甲必丹叶亚来的一生》，以补这方面的缺失。

这本传记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叶亚来的生平及他开拓吉隆坡的史实，并附有与叶亚来有关的大批图片，内容充实丰富，可作为认识叶亚来其人其事的一本很好的参考书。

本书相当多篇幅是编译自西方学者的著作，可说是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叶亚来的生活年代距今不过一百多年，还有许多和他有关的珍贵史料留在人间，有待从事历史研究者发掘。我希望有一部用华人观点撰写的叶亚来传的出现。

无论如何，限于华社研究中心的资源，本人对这本书的出版，深感欣慰。毕竟华研终于迈开脚步，朝学术研究的目标前进！

1997年1月15日





## 序(2)

吉隆坡仙四师爷宫产业受托部  
总理黄茂桐

1826年，除了马六甲、檳城和新加坡组成的海峡殖民地外，马来亚 / 马来西亚的绝大部分内陆地区是荒野丛林。十九世纪中叶，随着华人大批南来，经海峡殖民地进入内陆后，荒野丛林变成市镇、园丘和矿场。马来西亚能有今日的成就，华族先贤的开拓之功不可没。

今天马来西亚的首都吉隆坡是由于其周遭的锡矿事业的崛起而发展起来的都市。在华人矿工的披荆斩棘下，这段原本是一片烂泥沼泽的河口地带，发展成雪兰莪州的政治及行政中心，然后又再度发展成今日现代化的国际都市。吉隆坡的开辟与建设，华族先贤叶亚来居功厥伟。叶公建设吉隆坡的历史，反映了华族在马来西亚建国史上的艰巨历程。

华社研究中心编纂《吉隆坡开拓者的足迹——甲必丹叶亚来的一生》，把英文文献中的叶亚来资料翻译、编纂及整理，供华裔子弟通过中文了解先贤拓荒建设的奋斗史，意义重大。作为与叶公及华人先贤关系密切的仙四师爷宫，能够为本书的出版略尽棉力，深感荣幸。



诚如本书中所提到的，仙四师爷宫是由叶公捐地兴建的，每逢庙会或重大节日，华人常来此进行祭祀或庆祝活动。从创立到今天，仙四师爷宫见证了吉隆坡从烂泥芭发展成现代化城市的一百多年历史，陪同华族先贤一道走过建设吉隆坡的岁月。仙四师爷宫见证了华族在本地区的拓荒史，而正是华族先贤拓荒的精神，使仙四师爷宫矗立吉隆坡市中心。

国内华人寺庙，奉供神灵绝大多数源自中国。仙四师爷宫则不同，所奉供的是仙师爷、四师爷和叶公亚来都是当初南来开辟马来亚的华族先驱，他们领导族人披荆斩棘，历尽风险，开山挖矿，作大地的开发。因此，仙四师爷宫并不是单纯的宗教膜拜场所，且是兼备纪念先贤功绩的历史性组织。

可惜的是，由于历史因素的局限，华族开拓马来西亚的历史文献并不多见，这无疑是一大缺憾。本书的出版，多少可以弥补这个缺憾。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激发更多人士关心先贤史迹，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使华族先贤开辟和建设马来亚 / 马来西亚的史实，能够更有系统的传给下一代，免得历史真相湮没。

最后，希望本宫赞助本书出版的作法能起抛砖引玉的功效，引起华社华团关心学术，赞助学术研究。

1997年2月1日



# 导言

李业霖

已故英国殖民政府华民卫护司米德尔布鲁克(S. M. Middlebrook)对本地华族历史曾作长期调查研究，不幸 1942 年 2 月新加坡沦陷时被日军所俘，并于 1944 年初毒打至死。《叶亚来》(Yap Ah Loy)一书，经其遗孀及友人古利克(J. M. Gullick)整理后，于 1951 年出版。此书对研究叶亚来，可称经典著作。他在 1936 年从一本华文刊物中读到一篇有关叶亚来在雪兰莪内战(1866-1873)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的文章后，便被叶亚来这个传奇人物所吸引，决心撰写一部叶亚来传记。多亏米德尔布鲁克孜孜不倦，努力多年，为我们搜集、整理和保存了大量的有关叶亚来的史料，给研究叶亚来历史的学者们提供方便。

历史研究主要任务之一，是对人物活动事迹的具体研究。研究 19 世纪雪兰莪的华族历史，不能不了解叶亚来，因为叶亚来是 19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华人社会的一面旗帜，是个贯穿始终的历史人物。叶亚来集团的活动和事业是个很独特的历史现象，值得引人深思。我无意对叶亚来集团的活动和事业溢美拔



高，我认为这个集团曾给我国历史一个震撼，它是马来西亚近代史内容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叶亚来势力的兴起，是在雪兰莪内战结束之后，他担任吉隆坡行政长官八年的期间内。他抓紧这个良好机会，及锋而试，巨鱼纵壑，充分发挥他的长才。

叶亚来在内战的过程中，招兵买马，扩充了自己的军事力量。他击败了义兴党人的势力，使之一蹶不振；镇压了前任甲必丹刘壬光的亲戚的骚动，使之噤若寒蝉；而他的第一号的对头人张昌在万挠之役的战斗中突告失踪，除去了心腹之患。他削平群雄，光复吉隆坡，掌握了实际的权力。从1873年到1880年，整个吉隆坡完全由他直接管辖下。战争过后，吉隆坡市况萧条，城邑空虚，道殍相望，呈现出衰落凋零的景象。他吸收大量的新移民，召引旧居民，从事开发、垦殖和采锡工作，吉隆坡的经济很快就复苏，而且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日后飞跃发展的物质基础。

翁寿劝谏他学习古人的豁达大度，宽猛相济，俾孚民望。他改变了以前的强硬作风，晓得怎样去争取民心。他的许多部属在这次战争中获得锻炼，有所提高，多能独当一面。他提出并施行一些顺应各族人民要求的措施。他允许各地矿主和各族领袖，依照自己的成规和风俗习惯去处理自己内部的问题，他只处在监督地位。这样就奠定了稳定社会的基础。由于社会秩序的安定，在广大人民的辛勤努力下，大片荒芜土地日益开发，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获得进一步发展，社会财富也相应增长。他劝告郊区马来人务农殖谷，生产农作物，供应市场所需，同时积极改善民族关系，使华人和巫人有更多接触。

1826年，海峡殖民地的华人有1万多人，而马来土邦的华人

仅有少数。但到了 1860 年，海峡殖民地的华人人口却增加到 10 万人，而马来土邦的华人也增加到几千人了。华人人口的迅速增加，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英国有计划地发展海峡殖民地和繁盛商业中心的兴起；二是在马来土邦开采锡矿业的飞跃发展带来了巨额的财富。如吡叻的拉律、怡保、布先，雪兰莪的卢骨（后来并入森州）、吉隆坡、万挠、间征和森美兰的亚沙（Rasah）、双溪乌绒等都是因采锡而崛起的市镇。当时著名矿家如胡子春、郑景贵、姚德胜、叶亚来、叶亚石和叶观盛以及稍后的陆佑和余东旋等等。因为华人积极参与开采锡矿事业，促进了马来半岛经济的繁荣，1874 年到 1895 年的 20 年间，华人企业家执锡矿业的牛耳，马来半岛锡产量独占鳌头，居世界第一。此外，华人对锡业的生产方式也作了创新性的改进。

叶亚来是采锡起家，吉隆坡因产锡而崛起，那么叶亚来或叶亚来集团的成功的原因是什么？他们的成功是勤劳勇敢，具有一定的生产技能，有商业头脑和务实苦干的精神。当时盛行的秘密结社，重视地缘和血缘关系的情谊，使他们产生凝聚力，是互助团结的纽带。他们梯山航海南来，历尽艰苦，为的是争取财富，所以他们发愤图强，再接再厉，艰苦创业，生死以之，梦魂随之，抱着“埋骨何必桑梓地，人间到处有青山”的人生信念。

由于受到历史的局限，叶亚来有着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但是瑕不掩瑜，他为吉隆坡的开发和建设作出了贡献，他的历史功绩和奋斗精神，是浩然长存的。

为了纪念甲必丹叶亚来诞生 160 周年，軫念先贤创业维艰，用以崇德报功，勉励后人，华社研究中心编写了《吉隆坡开拓者的足迹——甲必丹叶亚来的一生》一书，以供读者参考，俾使对



甲必丹叶亚来的事迹有一个明确的认识。

本书以大量的材料，从多角度描绘叶亚来这个百折不挠的拓殖先驱、战争的领导者、长袖善舞的企业家和勤政保民的行政长官一生的活动和事业，反映出第一代华族移民所走过的艰苦而险峻、曲折而光辉的历史道路。

本书第二部分由七篇论文组成，对叶亚来这个历史人物，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作了分析和论断，引证的繁富，超迈前人。

总的来说，本书内容丰富，评鹭精辟，附有 60 多帧有关的历史照片，有助于了解我们先贤的奋斗历史，有助于了解我们先辈怎样推动社会发展的史实。本书对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是一部爱国主义历史教育的生动教材，又是一部有高度可读性的传记文学。

由于时间匆促和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望读者们不吝指教。

1997 年 2 月 26 日 华研

# 目 录

- 序(1) / 华社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丹斯里颜清文律师 ····· i
- 序(2) / 吉隆坡仙四师爷宫产业受托部总理黄茂桐先生 ····· iii
  
- 导言 / 李业霖 ····· v
  
- 图片(1) ····· 1
  
- 叶亚来传略 / 程道中编译
  - (1) 故乡 ····· 24
  - (2) 家世与童年 ····· 27
  - (3) 新客的岁月 ····· 30
  - (4) 初露头角 ····· 37
  - (5) 19世纪中叶的雪兰莪 ····· 44
  - (6) 峥嵘岁月 ····· 50
  - (7) 挚友亚四遇害 ····· 58
  - (8) 与马来人交往 ····· 63
  - (9) 雪州显贵内讧 ····· 68



(10) 风云突变 .....	71
(11) 间征留污 .....	74
(12) 卷入内战漩涡 .....	79
(13) 万挠奋战 .....	85
(14) 北伐失利 .....	91
(15) 拉惹亚沙倒戈 .....	95
(16) 败走巴生 .....	101
(17) 东山再起 .....	108
(18) 英人干政 .....	115
(19) 主政吉隆坡 .....	125
(20) 晚年 .....	135

## ■ 叶亚来的丰功伟绩

- (1) 叶亚来对吉隆坡开埠的贡献 / 李业霖 .....
- (2) 叶亚来和仙四师爷宫 / 李业霖 .....
- (3) 甲必丹时代的吉隆坡华人社会 / 陈剑虹 .....

## ■ 叶亚来的历史评价

- (1) 从神话到历史  
——叶亚来与马来西亚华人英勇的过去  
/ Sharon A. Carstens 著 / 陈俊华、李宝钻译 .....
- (2) 十九世纪马来亚华人文化与政体  
——叶亚来个案研究  
/ Sharon A. Carstens 著 赖顺吉译 .....

- (3) 叶亚来及其时代  
——有关评价历史人物的若干问题 / 李业霖 ..... 258
- (4) 叶亚来和拉惹阿都拉 / 李业霖 ..... 266

## ■ 叶亚来生平大事年表

- 叶亚来生平大事年表 / 陈亚才 ..... 274

## ■ 图片(2) ..... 279

## ■ 后记 ..... 305





◀ 甲必丹叶亚来在中国惠阳县淡水镇周田乡的“碧滢楼”。

▼ “碧滢楼”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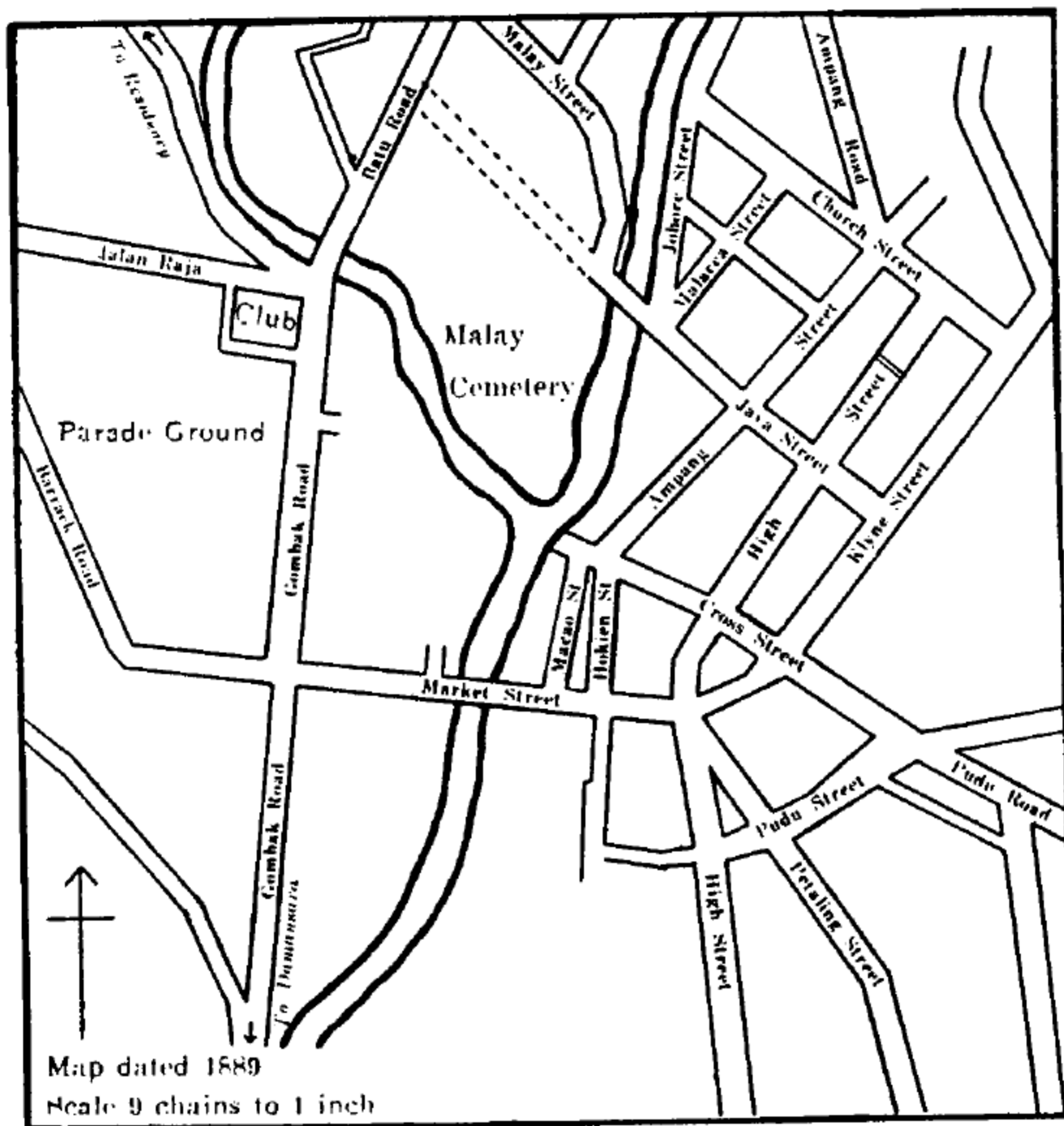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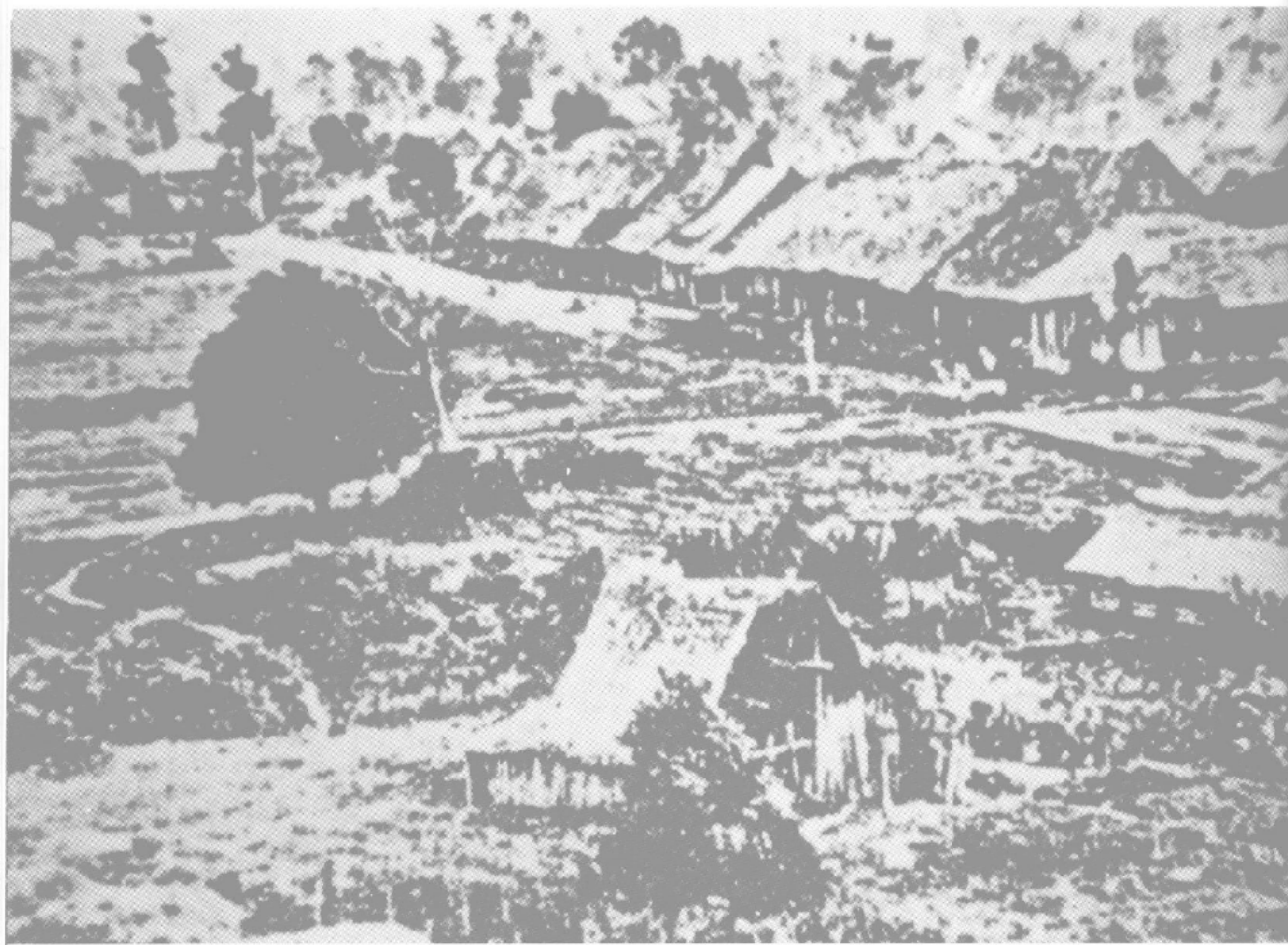
- ◆ 叶亚来时代的吉隆坡建筑物。当时是鸿蒙初辟，荜路蓝缕的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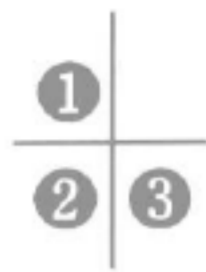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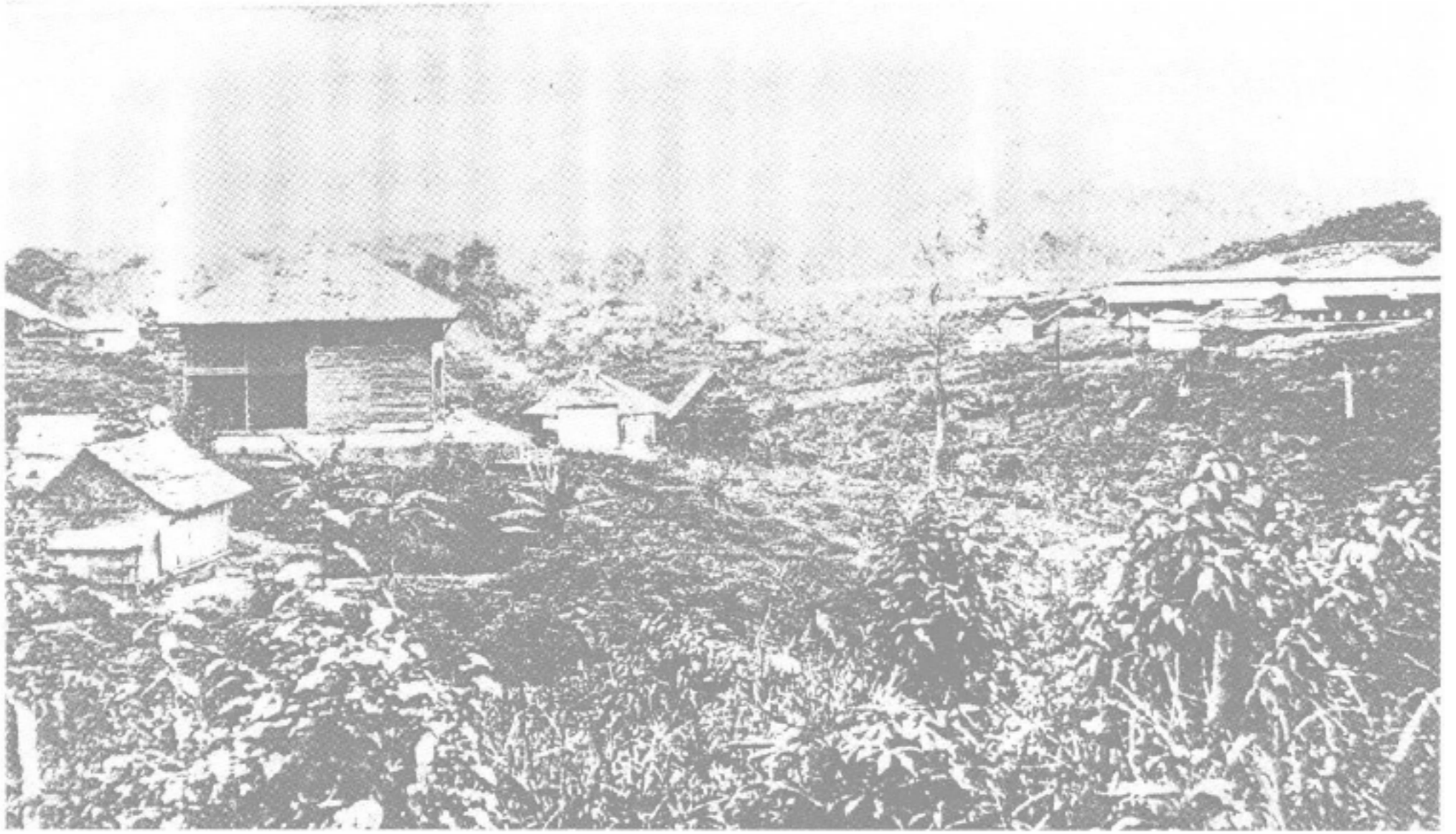
◆ 甲必丹叶亚来时代的吉隆坡街道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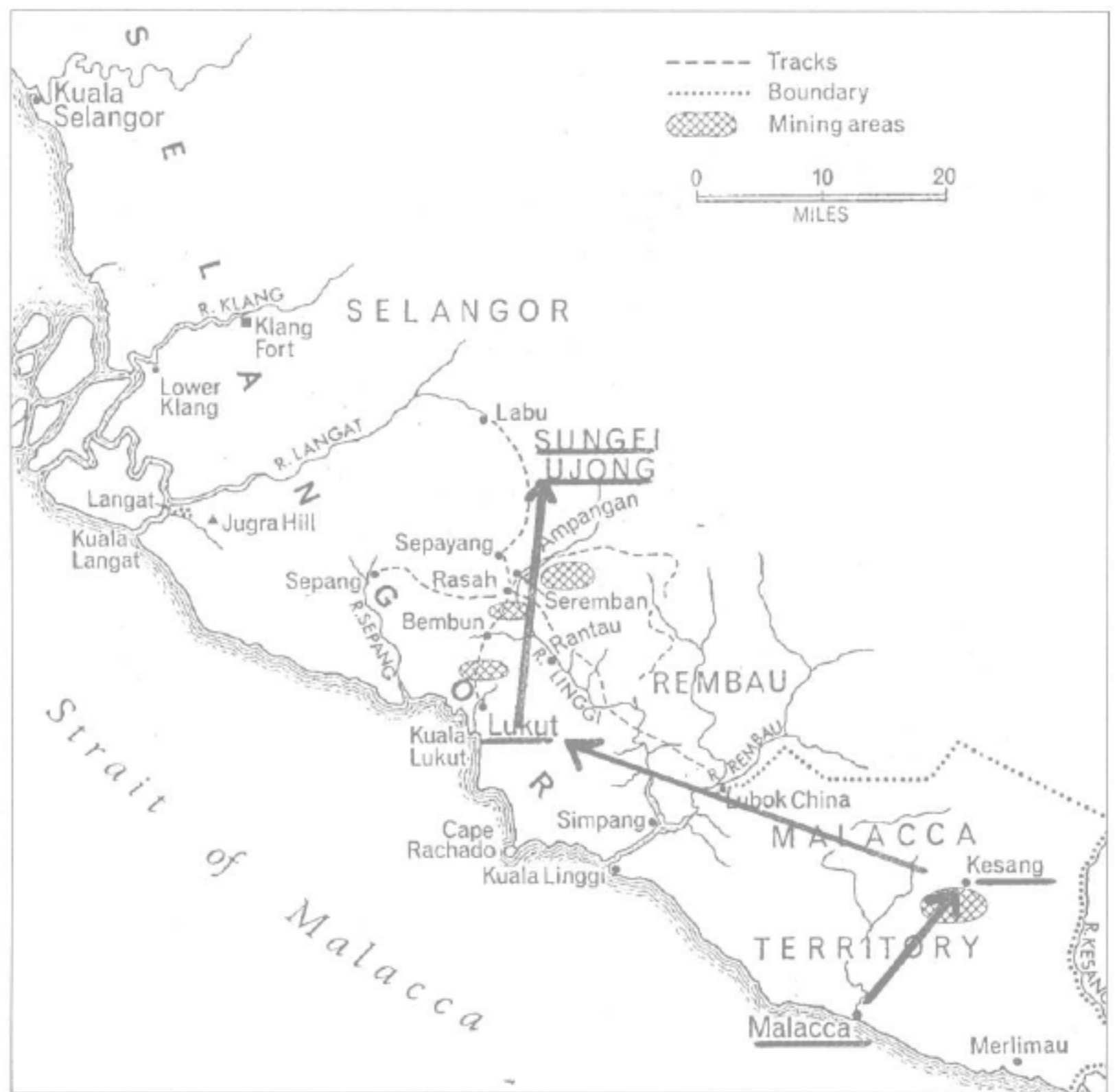


- ① 早期鹅麦河与巴生河的交汇处。马结街的一道桥隐约可见。
- ② 这帧相片摄于 1884 年。这排亚答屋就是后来辟建的独立广场和市政局大厦。远一点的地方是后来的雪兰莪俱乐部。
- ③ 1857 年八十七名华籍矿工分乘数艘木船，从巴生河逆流而上到雪兰莪内陆开发锡矿。有关的矿区，在今天的安邦路一带。同年丘秀和叶亚四在安邦开采锡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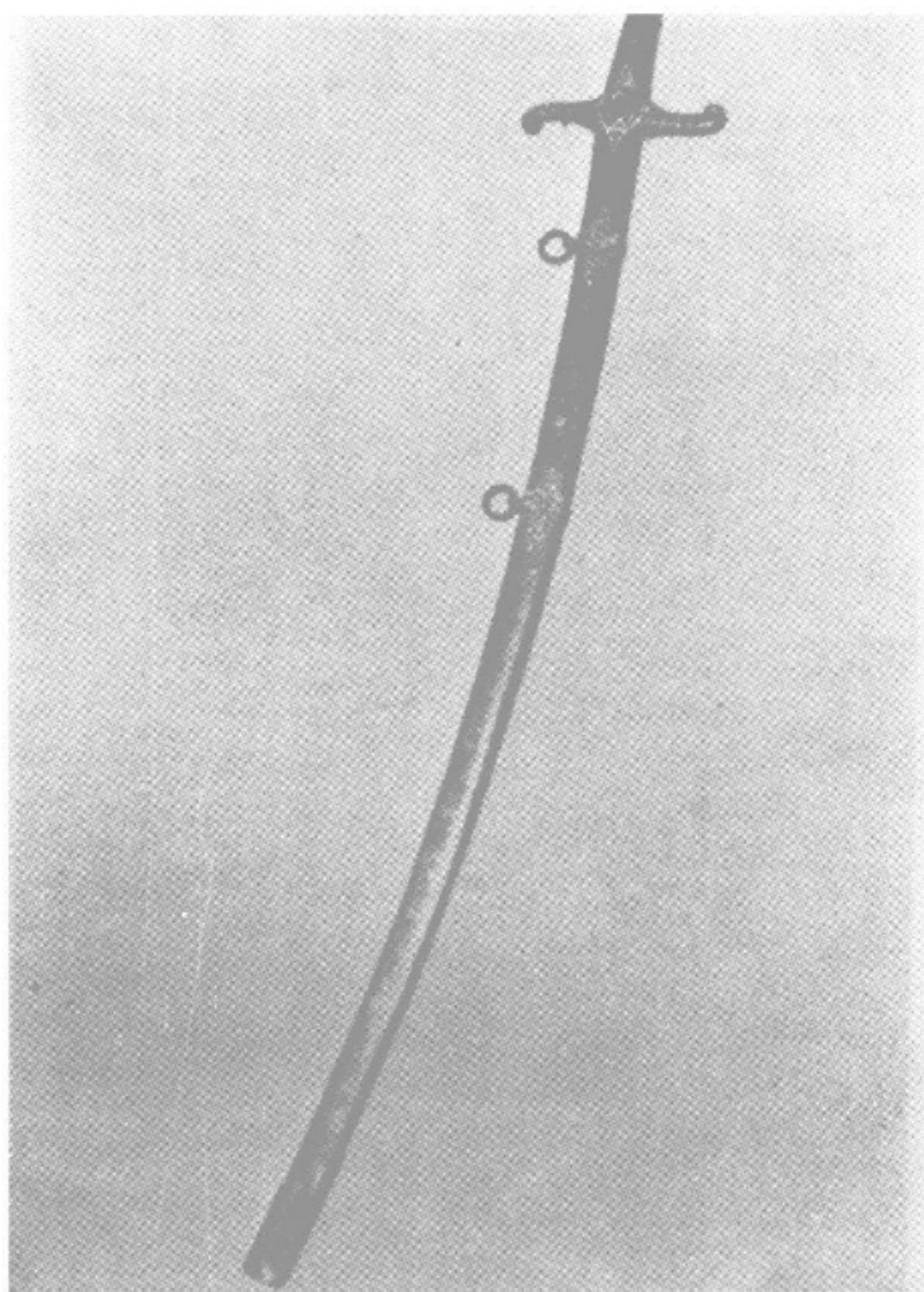
- ▲ 1882 年吉隆坡警察营房（右）雪州警察总长晒尔士的住所（左）。地点在今 Bluff Road。
- ▶ 叶亚来从马六甲至双溪乌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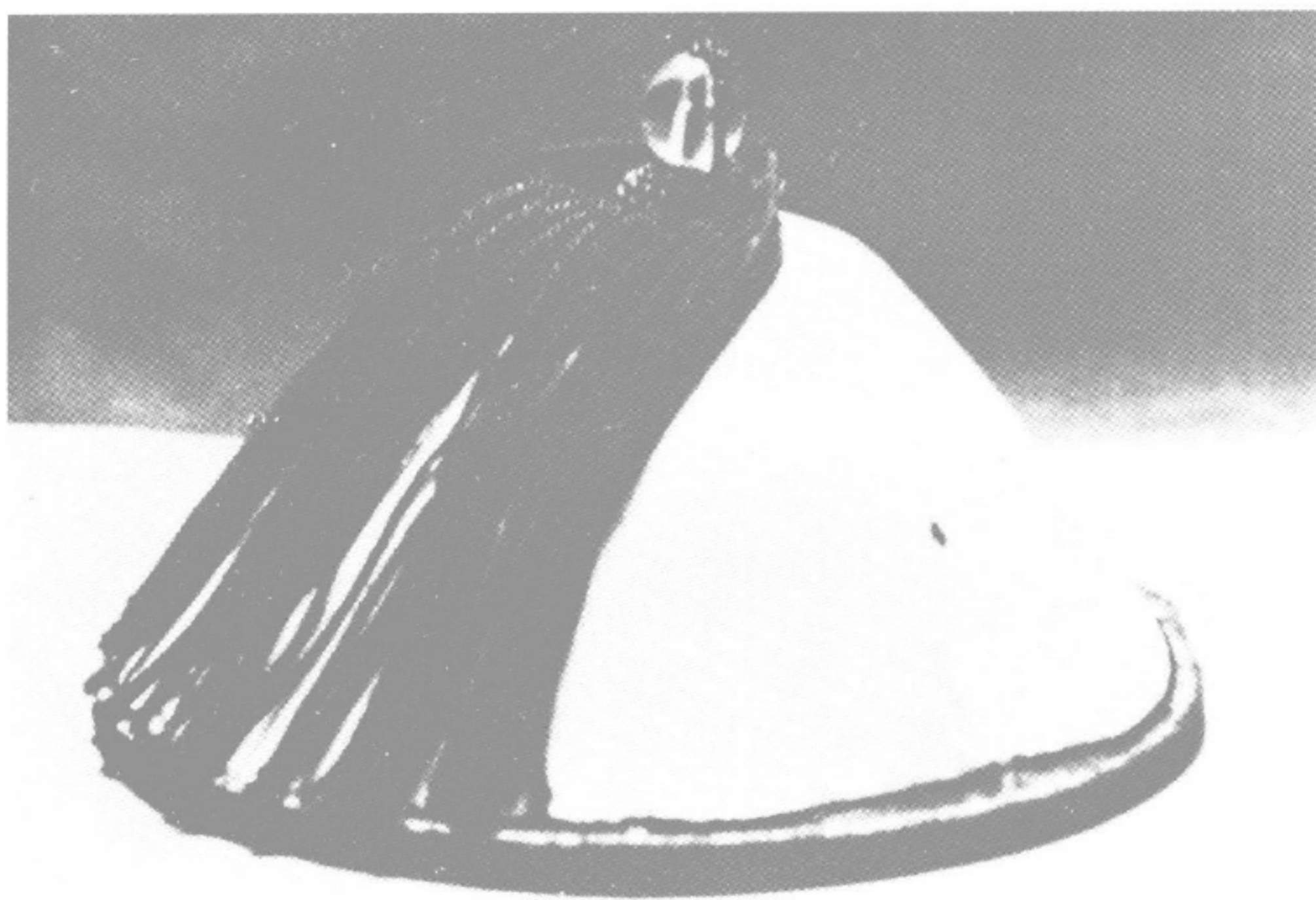


- ▲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叶亚来行政公署所用的印章。
- ◀叶亚来担任吉隆坡甲必丹时所用的官印。此印用象牙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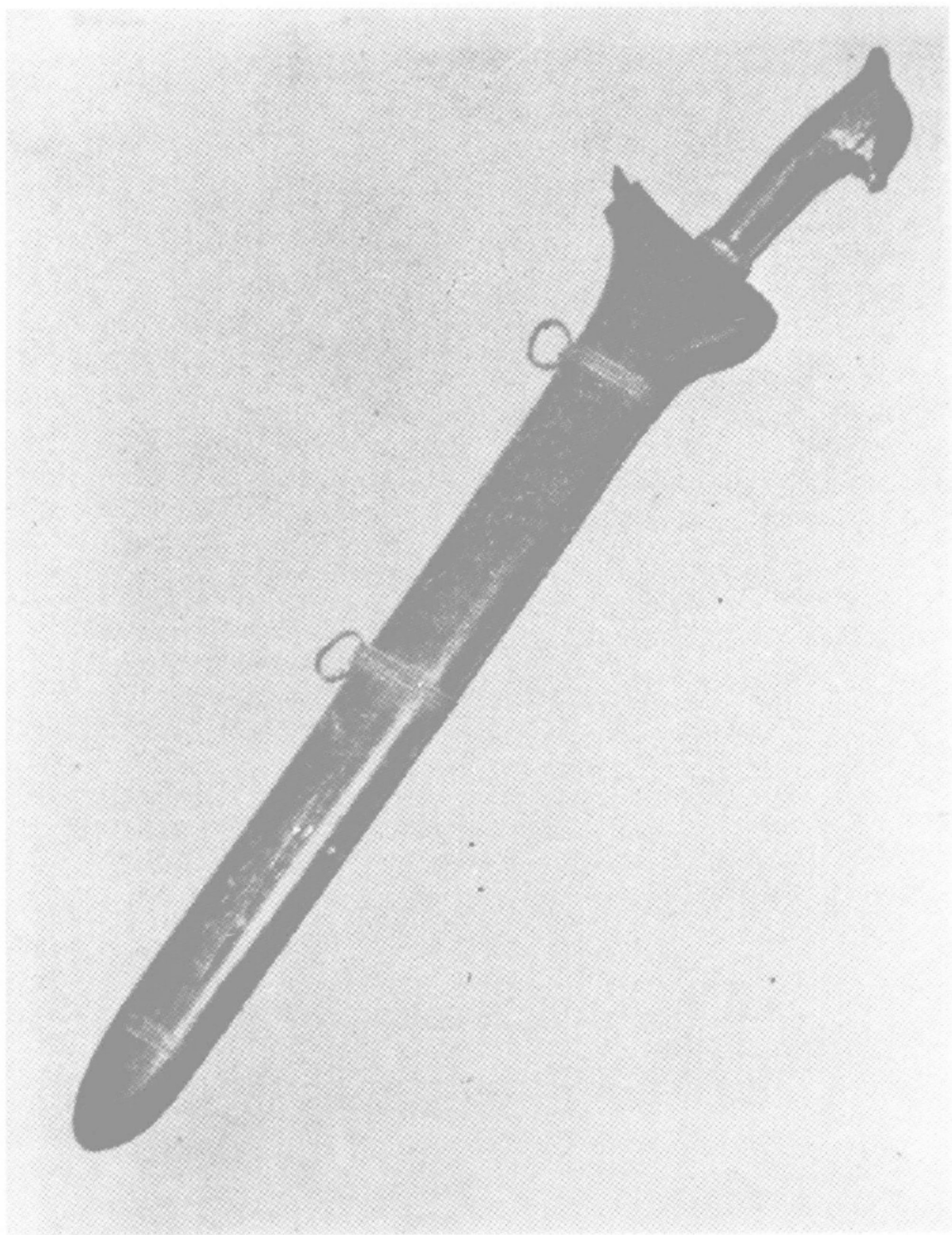
►叶亚来生前所佩的由前新加坡总督赏赐的指挥刀。

▼叶亚来生前所戴的官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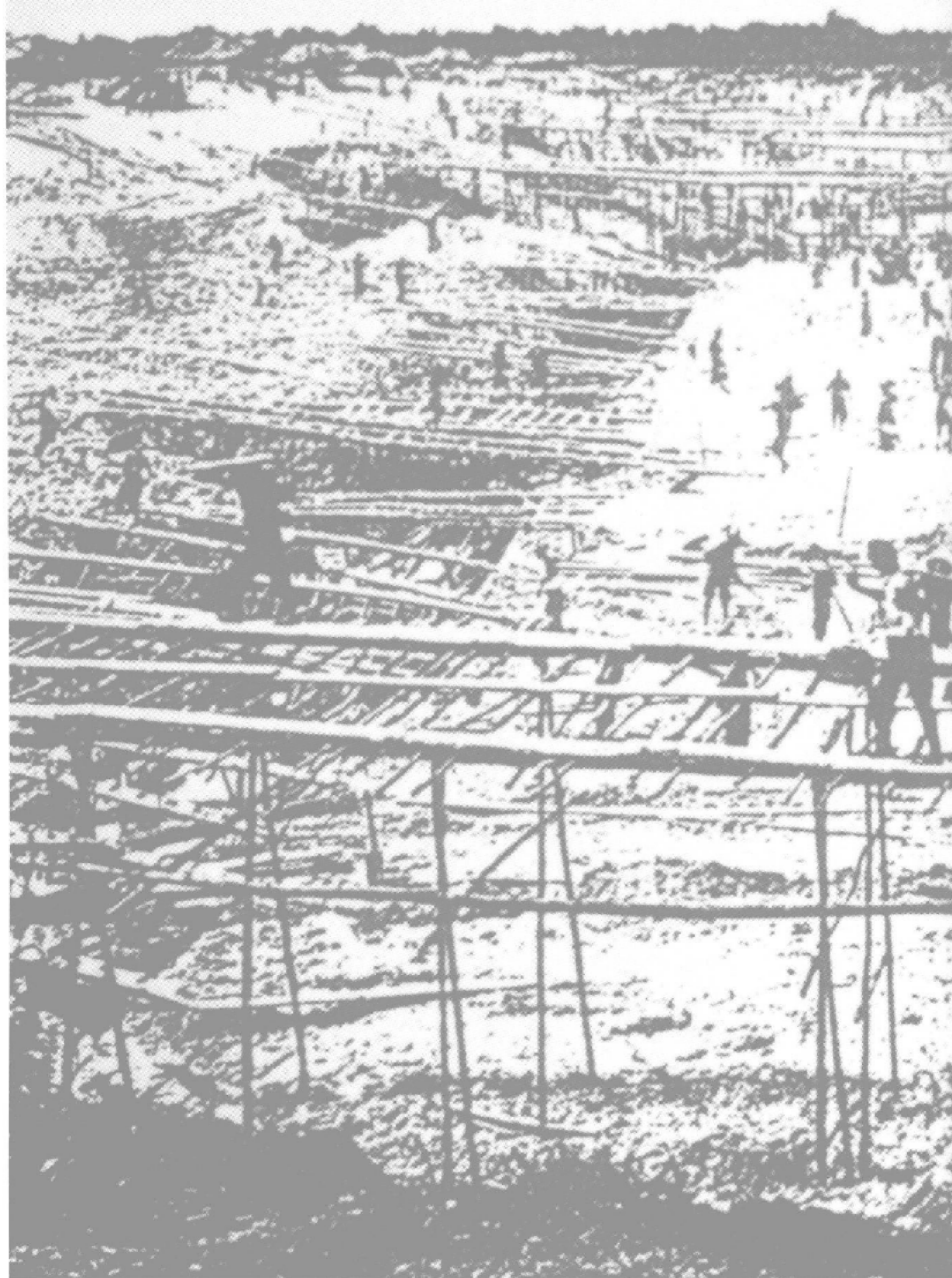




▼ 叶亚来生前所佩的由前雪兰莪苏丹赏赐的珍贵马来短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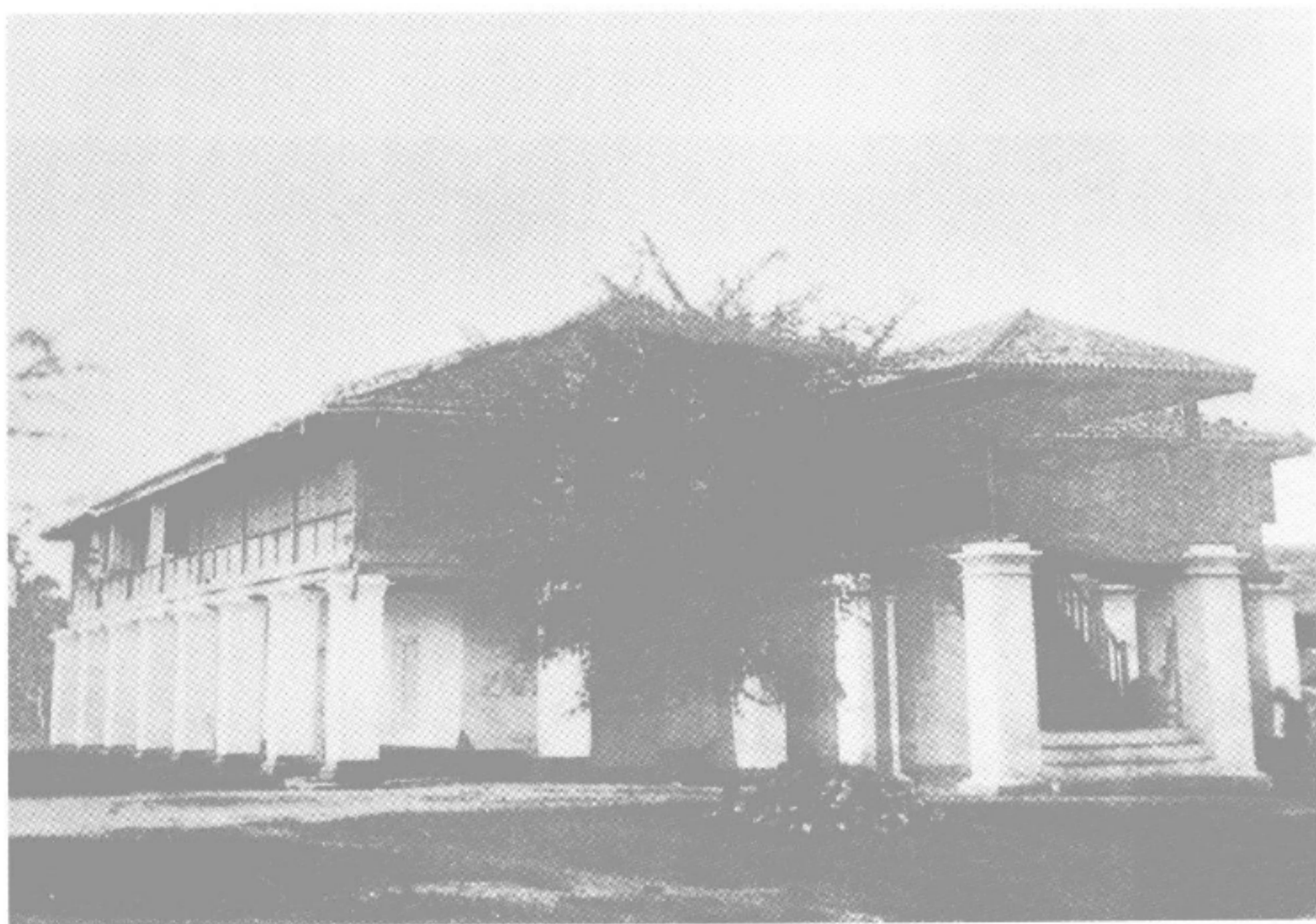


◀ 十九世纪末的华人矿场。

▼ 叶亚来矿场雇用大批矿工从事采锡工作。







▲ 英国驻吉隆坡参政司官邸，大约摄于 1883 年。

▼ 1920 年时代的叶亚来街（左）及西冷街。











◀ 图为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吉隆坡的有利银行，即叶亚来甲必丹的住宅原址。



▲ 叶亚来在巴杀广场兴建的吉隆坡第一排砖瓦民屋。大约摄于 1884 年。

▼ 吉隆坡叶亚来街今貌。







◆ 叶亚来凭其才华，策划把吉隆坡的茅舍改建为砖瓦屋。图为早期的茨厂街。





▲ 各族领袖合影相片。叶亚石（前排左一）、叶亚来（前排右四）、雪兰莪参政司罗爷（J. P. Rodger）（前排右五）、拉惹劳勿（Raja Laut）（前排右六）、当时印裔领袖淡布沙美比礼（Thamboosamy Pillay）（后排右五）。







▲ 十九世纪末历史照片。吉隆坡市开拓元老与到访的中国清廷官员（左边）合影。前排坐者为（右起）陆秋杰、陈秀连、陆佑及叶亚石。最右站立者为华民师爷唐德衍。







▲ 各族领袖合影相片。叶亚石（前排左一）、叶亚来（前排右四）、雪兰莪参政司罗爷（J. P. Rodger）（前排右五）、拉惹劳勿（Raja Laut）（前排右六）、当时印裔领袖淡布沙美比礼（Thamboosamy Pillay）（后排右五）。







▲ 十九世纪末历史照片。吉隆坡市开拓元老与到访的中国清廷官员（左边）合影。前排坐者为（右起）陆秋杰、陈秀连、陆佑及叶亚石。最右站立者为华民师爷唐德衍。







◆ 甲必丹叶亚来遗像。



# 叶亚来传略

程道中编译

# (1) 故乡

在中国广东省南部，一片滨海的土地上，东江由其北部流过，经东莞注入珠江下游，然后流出大海。这一段的东江不算太宽阔，只是在涨水的季节，它才显得波涛浩荡。这一片土地肥沃，物阜民丰，是广东的渔米之乡。远在近代交通工具还未应用之前，当地的居民靠着海面和江中的帆船，跟海内外的许多城市有了联系，而使这地区在多少年前，就已文风蔚然，并得风气之先，所以也人才辈出。

这里，就是叶亚来的故乡——古称归善，现名惠阳县。惠阳县东接海丰，西邻东莞，北连博罗、河源和紫金三县，南濒大亚湾，与香港隔海相望，距离仅四十七海里之遥。惠阳地理位置重要，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全县面积东西距离二百七十华里，南北相隔一百四十华里，为广东省第二大面积之县份，也是惠州十属的首县。据原籍惠阳的学者谭日英先生说：“惠阳清朝以前名归善；汉朝时属南海郡博罗县治；南朝的宋时为安怀县属东官郡；梁朝改为梁化郡；隋朝称为归善县，为循州郡治；后为龙川



郡治；唐朝时再复为循州郡治；五代南汉时为桢州治；宋为惠州治；元朝时为惠州路治；明清两朝为惠州府治；民国时改称为今名惠阳县。”<sup>①</sup>

惠州城是惠州十属的第一大邑，是一座古朴秀丽的县城。城西有西湖，为中国南方有名的风景胜地，在名气上虽逊于杭州的西湖，但它广达一百馀万平方米的面积，却比杭州西湖大近一倍。还有，它山明水秀，曲折幽深，且其优美的风景多出于自然，而杭州西湖则赖人工点缀。宋代著名诗人、词人、散文家、书法家苏东坡被贬居这里时，曾对这个西湖与杭州的西湖作过生动的比喻，他说：“杭州西湖犹如浓装西子，而惠州西湖则为淡抹西施。”就因为惠州有一处这样幽美的环境，使他闲来或闷时能徜徉其间，也能时常在那里与当地的文人雅士聚会，时相唱和，切磋书艺文章，才使三年的谪居生活容易挨过，没有渡日如年之感。当第一次在惠州吃到新鲜荔枝的时候，东坡写下了一首绝句：“罗浮山下回时春，卢桔杨梅次第新；日啖荔枝三百颗，不妨长作岭南人。”在惠州时，东坡还与当地太守詹范合力筹募款项，修建横越惠州东江和丰湖两座大桥，这是他参与在惠州所做的一件有利民生好事，深为老百姓所感念。当时时势不靖，荒野暴骨，他为惠州人筹建一座公墓，重新安葬暴露山野的尸骨。他虔诚行善，备受百姓爱戴。詹范这个仁厚长者，对东坡很尊重，多方照顾他。

至于亚来的出生地周田乡，是隶属于淡水镇。淡水镇位于淡水河之滨，距离大亚湾很近。在镇中的沙壤上，人们广种梨树，所产的果实叫做沙梨，果大水多，清甜爽口，跟山东的莱阳梨齐齐闻名全中国，同为古时候进贡宫廷的贡品，南北互相媲美，传为佳话。周田乡半山半田，很适宜果品的种植，大量生产杏李柿

子，为岭南有名的果乡。这当然是农业社会时代的情况。1990年惠阳县治从惠州迁至淡水镇，从那时候起，这个弹丸小镇就如脱缰之马，以一日千里步伐向前迈进。时至今日，它已是粤南一个重要的交通枢纽——京九铁路由此经过；惠深、深汕、广汕高速公路在这里交汇；更有远洋货轮启航至世界各地。工商业也蓬勃发展，一片欣欣向荣景象，若亚来魂归故里，“当惊世界殊”。<sup>②</sup>

亚来阔别家乡后，始终情系故里；事业有成了，就汇回巨资，在乡中建造了一幢富有客家人特色的“角楼”，称为“碧滢楼”。它是建于风水宝地所在，背靠小丘，前面有一个半月形的水塘。该楼宽一百三十五米，深一百二十米，三门三进，沿中轴成对称展开的一座大屋，占地面积达一万六千二百平方米。“碧滢楼”三字楼匾，是知名学者江逢辰进士题写的。光绪十年（1884年）该楼竣工，亚来打算回梓庆祝落成，因病没有成行，第二年春就逝世了，所以与它缘慳一面。这座楼房现在已为当地政府列为保护单位，以便永久地保存，供后人世代瞻仰及缅怀亚来开拓已列世界名城，现今马来西亚首都的吉隆坡之光辉事迹。

① 见谭日英《惠州十属》转引《雪兰莪叶氏宗祠成立一百周年纪念特刊》1993年，第324页。

② 1956年6月，毛泽东由武昌游泳横渡长江；到达汉口后，填一阕水调歌头——《游泳》；“当惊世界殊”是该词的尾句，全词如下：才饮长沙水，又食武昌鱼。万里长江横渡，极目楚天舒。不管风吹浪打，胜似闲庭信步，今日得宽余。子在川上日：逝者如斯夫！风樯动，龟蛇静，起宏图。一桥飞架南北，天堑变通途。更立西江石壁，截断巫山云雨，高峡出平湖。神女应无恙，当惊世界殊。



## (2)

# 家世与童年

距今二千多年前，也就是中国的春秋时代，于楚国地方，有一位姓沈名诸梁，字子高的大夫，在周敬王十年（公元前 510 年）出兵，把称兵作乱的白公胜灭掉，保住了楚惠王的生命和王位。楚惠王感于沈诸梁救驾有功，封他为叶公，封地在南阳郡的叶邑。从那时候起，诸梁索性以叶为姓，不再姓沈了。

叶邑于汉代时开始称为叶县，诸梁的子子孙孙就在这个位于现今河南省偏北地方的叶县安居繁衍。后来人口日多，不能局处一方，便逐渐向外迁移，散居邻近地方。大约在一千多年前，中国遭逢五胡之乱，北方地区不断受到外族侵扰，造成民不聊生，很多人民被迫逃亡。部份叶姓子孙也扶老携幼，跟随大伙儿南迁，先抵浙江，后来有的又向南移，到达了福建。

到了宋朝末年，元兵大举南下。一代名臣文天祥虽奋起抗战，也无济于事，还被擒，作了蒙古人的阶下囚。诸梁第八十五世孙大经当时正担任福建边陲制置使，眼看宋廷就要崩溃了，因

怕蒙古人逼害，就率领家族人等，避入了接壤福建的广东梅县。这位叶大经就是亚来这一支系的叶姓入粤始祖。

在梅县传了十二代后，大经一位单名叫僖的后裔又移往兴宁。再十二世传到日崇，才迁入惠州惠阳周田乡。再八世，就传到这位吉隆坡的开拓者，大马华人史上的巨人——叶亚来。

亚来祖父名文福，父名联开，母范氏，总共养四男一女，顺序是茂兰、亚满、茂恭、茂松及茂宽——茂兰就是亚来。说来茂兰才是他的正式名字，亚来不过是乳名或小名，所以在传统场合，诸如族谱里以及其墓碑上，都用茂兰而不称亚来。亚来是范氏所生的五男女中居长，生于清道光十七年二月初八日寅时，即公元1837年3月14日。

在周田乡，亚来家族世代务农。肥沃的土地，加上适宜的气候，使周田乡成为一个理想的农村，在这样优越的天然环境下，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农耕生活，本来是很容易过的，无奈清朝自嘉庆帝执位后，国势开始衰弱，败象显露无遗，适其时西方帝国主义势力已东渐，为了搜括神州财富，及摧毁炎黄子孙身心，公然猛向“天朝”倾销鸦片。亚来出生的第三年，即1839年杪，英人还决定以武力入侵中国，强令清廷不得干预鸦片贸易；次年六月就爆发了史称“第一次鸦片战争”的事件。这一场战役，清室一败涂地，被迫签署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割地赔款了事。接着其他西方列强也接踵而至索取好处，腐败软弱的大清帝国唯有逆来顺受，一一应允。经过列强鲸吞蚕食后，中国已沦为半殖民地国家。

由于兵灾毒祸，中国经济濒于崩溃，全国各地百姓民不聊生。鸦片战争焦点所在——东莞虎门，又位惠阳县邻近，形势严



峻，当不言而喻。因而，说叶亚来的幼年是在兵荒马乱中渡过，实在是一点都不夸张的；其童年的日子不很好过，也不在话下。由是之故，他只读了两年私塾就辍学，十四岁开始替人放牛或打短工以维持生活。艰苦的生活环境，使他从小就养成了不畏艰难险阻的倔强性格。

在道光帝治下，百姓既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一些人铤而走险，干起打家劫舍勾当，就不足为怪了。由于官吏不加以整治，人民只好自办团练，以求自保。这一类民间组织，有一些很快走上反官府道路，其中尤以广东花县人洪秀全所领导的“拜上帝会”声势最为浩大。亚来十五岁时，也就是咸丰元年或1851年，两广地区出现饥荒，洪秀全趁民愤高涨之际，高举反清义帜。满族清兵借剿洪秀全太平天国之乱，在东南沿海地区大肆劫掠烧杀，亚来的家乡亦不能幸免，村民多离乡背井，逃避海外以求生路。1854年，年已十八岁的亚来感于故里难于再挨下去，也跟同乡多人买棹南渡。据《叶德来传》作者王植原先生说，他是从离周田乡四十三华里的一个叫“澳头”的出海处登上“小渡船出群带洲（那时香港一名，还未显著），然后在那里候期搭上三枝桅大桅船，靠着风力，向南航行。好容易经过了两个月的海程，才到达了当日族人侨居最多的古城马六甲。”

# (3)

## 新客的岁月

(1854年—1860年)

叶亚来是在1854年南来，至于在这一年的那一个月登程或抵达马六甲，就无从查考了。《叶亚来传》（“The Biography of Yap Ah Loy”）<sup>③</sup>中，有提及旅途情况，虽不详尽，但总算提供了丁点讯息。它是这样描写的：

“他登上一艘中国帆船从澳门（Macau）出发，航向辽阔而深邃的海洋。尽管他身上的财物仅有不超过八十枚中国铜币，<sup>④</sup>及数件简便的行李，但他当时心中却充满了希望。帆船朝南方往马来亚航行。航行了一个多月，经历了许多险境，终于到达马六甲。登陆后，他发现自己置身在一个陌生的、与中国广东迥然不同的地方。高高的椰子树和槟榔树，及小小的亚答屋，对他来说是充满了新鲜感和吸引力。漫长旅途上的不愉快经历，顿时抛诸脑后。此刻的他，心情异常平静，一如那南中国海上蔚蓝的天空。”



那个时候，当来自中国的帆船一靠岸，马六甲和附近乡镇上的中国侨民，都会蜂拥到码头去，探视是否有亲友在船上，以便及时施以援手；有者则去物色伙计。那些尚欠部份或全部船资旅费的人，船长是不允许他们上岸的，一直到他们完全付清欠账为止。当叶亚来抵达马六甲时，他受到一位族亲叶国驷（Yap Ket Si）的接待。不清楚国驷有否代亚来付还川资，不过依据中文资料，他是绝对有能力自付一切费用的。无论如何，在初抵甫到时刻，能得这位亲族的协助，诸如提供膳宿一直至找到工作时止，的确也给他带来很多方便。

到马六甲后不久，国驷介绍亚来到榴槿洞葛（Durian Tunggal）一家锡矿去工作。由于当时该矿场生意欠佳，所以，他住了四个月就离开那里到吉山（Kesang）去。到吉山后，他在一个叫叶五（Yap Ng）的族叔店里当伙计。可能因为叶五店里生意清淡，或者亚来并不是一个很好的伙计，一年后，叶五决定把他打发回中国。对于此事，亚来去世后，由其挚友兼部属丘发（Hiu Fatt）口述、李纪南（Lee Ke Nan）执笔的《叶亚来史》（以下简称《简史》），只是婉转地解释为：“叶五基于乡亲的关系，担心叶亚来这个年轻小伙子不能适应南洋的气候，于是将自己为数约一百元的储蓄送给亚来，并劝他返回中国。”

《简史》也说亚来不敢违抗其族叔的命令，只好变卖寥寥无几的财物，乘小船至新加坡，以便换乘较大的船只前往中国。在第一段旅程中，厄运就降临到他身上——当帆船在途中靠岸作短暂停留时，他就在赌馆里输光了身上所有的钱，这迫使他不得不重回马六甲。他感到羞耻，决心避开他的亲戚，遂偕同一位叫叶福（Yap Fook）的同伴（即叶五的堂兄弟），从马六甲步行至附近的芦骨（Lukut）。芦骨当时属于雪兰莪，是州内的一个

小市镇。其时，多位雪兰莪拉惹（Raja）在当地开发了许多矿场，有很多亚来的同乡受雇在那里工作。

亚来应该是在 1856 年左右到达芦骨，当时年二十岁，并在那里工作了将近三年。根据《记录》，<sup>⑤</sup>他是在一家由一位惠州人张昌（Chong Chong）当总管的矿场里工作。张昌在早期的雪兰莪内战中，就成为亚来诸多劲敌中的一个。《简史》说：“环境逼使他不得不接受这份小苦差。在那里，他得为老板煮饭以及做其他的工作。其实厨夫这份工作不算太差，除却获得免费膳食和工资外，在替老板采购蔬菜、鱼、肉类时，当时的规矩还可获得若干巴仙的回扣。后来，在矿区上更有这样的惯例，即每当矿工们领了薪水后，都会打赏厨夫些许小费。因为有这样多方面的收入，亚来慢慢地储蓄了一笔钱，并开始发展自己的业务。他利用这些资本，进行猪只买卖生意。经营方式很简单，即买几头猪只运到附近矿区去交换锡米，然后又将锡米转售给经销商。就这么买卖买卖，他赚了一笔钱。在这期间，他显然曾受叶福金钱上的资助。

这时候，芦骨是雪兰莪州内最繁荣的一个地区。它之繁荣，部份原因该归功于其“能干及开明的统治者”——拉惹珠玛阿德（Raja Juma'at）。他是一位廖内（Riau）皇族，娶了苏丹穆哈末（Sultan Muhammad）长女为妻。1840 年初，这地区发现丰富的锡矿，他马上宣布欢迎华人矿工和采矿者前来。最初，因为资金不足，而使一些采锡工作受到阻碍。所幸陆续又发现更丰富的锡矿，因而吸引了更多华人矿工移入，一切问题就迎刃解决了。到了 1850 年，芦骨地区丰富的锡米产量，致使税关书记们忙得不可开交，有时一整天时间都花在过秤锡锭，以便装上帆船，然后运载到马六甲去出口。亚来恭逢其盛，在这市镇最繁荣



的时期（即 1856 年）到来芦骨。1860 年，英国驻马六甲官吏麦波逊大尉（Captain Macpherson）率领英商考察团前来雪兰莪访问。在麦波逊大尉考察报告中，他对雪兰莪的发展与建设乏善可陈，但却以不同的笔调形容当时的芦骨。他说：

“芦骨与雪兰莪其他各区比较，其迥异是非常显著的；事实上，芦骨足以与任何一个欧人所经营的殖民地相比拟。它最令人感到惊异和满意的，就是它能由一个渺无人烟的丛林荒地，瞬息间发展成一个熙熙攘攘的文明市镇。那里的道路是用碎石加沥青铺成的，稳固而平整。那里唯一的华人街道两旁，房屋一律以砖块及瓦片建造，栉次鳞比，排列得很整齐美观，且更有良好的排水系统，高大宽敞的货栈，则矗立在沿河的岸上。单是这种气象，已称得上繁荣富庶到‘民殷物阜’的佳境了。……警察的服装就类似我们马六甲的。我们参观过的警察局，其内部设备也很齐全。最令我感到兴趣的，就是这里的赌场——那是一个方形的大建筑物，四个门口都各有警察驻守……虽然场内聚赌的人挤得水泄不通，但由于管理得当，秩序井然。……”

以上所描述芦骨的繁荣景象，即使在二十年后的吉隆坡，也尚未出现。

随着生意日益兴隆，亚来把业务扩展到位于芦骨附近的双溪乌绒（Sungai Ujong）。《记录》和《简史》记载：“叶亚来经常到芙蓉（Seremban）去。”所谓芙蓉或指的是拉沙（Rasah），因为当时芙蓉这地名尚未出现。亚来到“芙蓉”时，是寄宿在一位客籍惠州人刘壬光（Liu Ngim Kong）的家里。刘壬光当时是双溪乌绒华人甲必丹盛明利（Shin Kap）麾下的两名大员（Panglima）之一。亚来也与一个经营赌馆的客籍惠州人叶亚石

(Yap Ah Shak) 来往。亚石也是盛明利派下的一员。也许通过亚石的介绍，亚来被推举为刘壬光的副手。亚来与这两人结识，是他生命中一个重大的转折点，从此，他开始崛起，并平步青云，成为风云人物。

在 1860 年年初，双溪乌绒地区的两名马来土酋因争夺华人采矿区的拥有权，发生了摩擦。华人无法置身事外，也被卷入了漩涡，且分成两派，各自投靠一个马来土酋。盛明利是其中一个派系的首领。

叶亚来加入盛明利集团后不久，战事就爆发了。很不幸的，由于他们的备战工作尚未就绪，加上他们的队伍没有精良的装备，所以在遭到敌方的袭击后，就轻易地被打垮。咸丰十年七月十二日（1860 年 8 月 26 日），盛明利被迫离开他的袍泽逃亡而去。他的许多随从则被诛；一些幸运者逃到森林里去，然后跋涉到芦骨，并为拉惹珠玛阿德所收容。盛明利带着数名部属在森林里流荡了几天，旋因缺粮，迫不得已只好折回双溪乌绒，打算寻找一些平日有交谊的马来朋友援助。不幸冤家路窄，半途竟遇上了敌方的酋长，尽管再三哀求，最终还是被对方斩首。传说盛明利的头颅落地时，所溅出来的鲜血是白色的。盛明利被害后，他的同乡们马上恭敬地把其遗体运回马六甲安葬。每年的忌日，都有很多乡人到他坟前祭拜。

刘壬光的脚部受枪伤，在叶福的雇员宿舍里，调养了几个星期才复原。复原后，他辞去正卫队队长的职位，随即离开芦骨前往马六甲。亚来也是幸运者之一；当他深信盛明利的部队大势已去时，就随众逃进森林里去，并躲在一户烧炭人家里。即使如此，他仍未脱离险境，入夜时分，一队敌人竟追踪而至，并向茅



屋开枪扫射，幸仅大腿受伤。危急中，他带伤匍匐穿过茅草堆，逃到旷地边沿的丛林歇息。当他的朋友在第二天发现他时，已因伤口流血过多而显得非常虚弱。他的朋友们一直守护和陪伴着他，直到其体力回复至可以移动了，才一起逃到芦骨去。在行程的最后阶段，他们获得拉惹珠玛阿德派出的救援队协助。战乱尘埃落定后，那些依旧留在双溪乌绒的华人与马来人痛定思痛，决定解决彼此间的歧见，并咸认最好的办法是马上另选一位华人甲必丹以维持地方秩序。结果经营赌业的叶亚石众望所归，被推选为华人甲必丹。由于他淡于宦途，只兴趣经商，就任后不久，便建议由亚来接替其职位。他认为亚来是最佳人选，因为在战斗中，他展示了超群的英勇，同时也擅于管理矿工及维持秩序。当时亚来还在芦骨养伤，既受华人群众的邀请，便首途到双溪乌绒去出任甲必丹之职。在他担任甲必丹的一年期间，地方局势安定，并无任何械斗事件发生。

在短短的六、七年间，叶亚来由一个默默无闻的中国移民，一跃而成为拥有数百人口的华人徙置区的领导者。像这样的成功例子，即使在那个时候也是颇为少见的。亚来能在瞬息之间崛起，归根究底，主要是因为结识了他的同乡叶亚石。叶亚石是当时商界翘楚，因而具备推举甲必丹的地位。更因他慧眼识贤，叶亚来才能登上宦场，进而有机会施展抱负。

有关叶亚石这个人，《简史》的叙述到此为止，接下就不再出现了。也许他继续留在双溪乌绒，一直到雪兰莪内战期间，才前往吉隆坡与叶亚来在一起，并成为其主要搭档和助手，详细情形容后叙述。可能出于报答亚石当初知遇之恩，亚来头角峥嵘后很重用叶亚石。事实上，的确因为亚石的提携，亚来才有机会扶摇直上。据说后来陆佑也步亚来后尘，不忘报答友人恩惠。陆佑

的报恩传说是这样的：陆佑早年曾与三人合伙经营生意，后来这三位股东要出让所拥有的股权给他，于是陆佑便向一位朋友借钱买下这些股分。多年后，陆佑决定到欧洲三年，基于感恩图报的心理，他把名下所有的产业付托给那位曾借钱给他的恩人。陆佑告诉这位恩人，在他出国期间，后者可以以抽取佣金的方式经营这些产业。这位朋友接受了建议，并在三年之内赚取了六十万元。

- ③ 《叶亚来传》是一篇英文文稿，长九页，据说是翻译自在吉隆坡出版的某华文报刊。这篇文章作者是谁，刊登在吉隆坡那一家华文报章，何时刊载，都不详。本书中简称为《叶传》。
- ④ 原文说八十元中国币（eighty dollars in Chinese currency），照字面看，应是八十大洋，不过根据考究，当时一担谷值银二元，也就说八十元可购买四十担谷；以一个佃农家庭来说，这是一笔庞大的数目，亚来不可能随身携带这样巨额的现金。或许洋人对银元和铜币混淆不清，误将八十枚铜币说成八十枚大洋，遂作更正。
- ⑤ 这是一批原以中文书写的叶亚来个人记录、公牒、报告。内容涉及亚来所参与的那场于1874年终结的雪兰莪内战之经历。1924年元月，亚来家属上书雪兰莪英籍参政司，要求补偿亚来在内战中所花的战费，这批文件被翻译成英文作为附件A，附在请愿书内。本书中简称附件A为《记录》。



# (4)

## 初露头角

(1862年至1865年)

十九世纪初期，华裔矿家是以马六甲为据点，并从那里带领苦力四出至芦骨、双溪乌绒、和雪兰莪河河口等处寻找锡藏，每一趟时间不定，可长达几个月。由于苏丹没有任何管制，因而很多马来土酋态度嚣张，贪得无厌地肆意向华商索取愈来愈高的矿地酬金。华商穷于应付，每每无法成交，到了目的地后，往往事与愿违，只作贷款给马来矿家、或收购他们所生产的锡米，而没有进行采锡活动。更为严重的是，一些华商因身上带有金钱，引来杀身之祸。以致很多华商却步，那一带锡矿业就一直一蹶不振。

及至拉惹珠玛阿德在芦骨施行开明政策，大批华人矿工闻风而至，采锡业转瞬间蓬勃发展，并取得骄人成绩。其成功例子，引起了雪州其他土酋无限羡慕，大家无不怦然心动，相继效尤。甚至连雪州苏丹穆哈末（Sultan Muhamad）都想分一杯羹，遂于1840年代的后期向四位马六甲商人，即汤姆纽布罗那（Tom Neubronner）、徐炎泉（Chi Yam Chuan）及另两名华人贷款，

然后聘请华工在巴生河一带勘测锡藏，可惜徒劳无功，失败告终。

随后，苏丹的外甥拉惹阿都沙末（Raja Abdul Samad）又作尝试。这位最终继承雪兰莪苏丹之位的皇族，约在1844年与穆哈末第三、也是最小的女儿拉惹阿芙达（Raja Aftah）结婚。婚后，穆哈末将雪兰莪河流域交给他治理。过后不久，一位名叫“醉仙”（Drunken）亚四（Ah Sze）的华人开始在间征山（Kanching Hill）附近勘探锡矿。阿都沙末闻讯，决定步其后尘也到该区探测。他比其舅舅兼岳丈幸运，在短短的期间内，便在山脚地带开辟了数处小矿场。这也使间征村庄迅速地发展成为采矿中心。虽然没有当时该地华人矿工人数的资料，但可以肯定的是，远在拉惹阿都沙末还未在那里出现之前，间征已经拥有一名华人甲必丹及一个徙置区。当然，拉惹阿都沙末在当地大展拳脚，促使那里华人人口迅速增加，同时也致使它成为一个欣欣向荣的市镇。

接着，锡矿业也在巴生河流域崛起。巴生河流域本来是苏丹穆哈末长子拉惹苏莱曼（Raja Sulaiman）的封地，可惜这位拉惹没有为该地谋求发展，苏丹对此很是不满，遂在1853年把原本属于永久性馈赠的封地收回，并将之转赠给其次女拉惹丽查（Raja Lijah）的夫婿，即拉惹阿都拉·宾·东姑查亚花（Raja Abdullah bin Tuanku Jaafar）。苏莱曼的儿子拉惹玛迪（Raja Mahdi）在本区域历史上赫赫有名，但苏莱曼本身却因痛失封地这件不光采之事，而在雪兰莪史册上留下污点。

拉惹阿都拉获得巴生河流域管治权后，即下定决心要在这片封地内寻到一处锡藏，很明显的，他并不为其岳父失败前事而吓



倒。与居住在芦骨的兄长拉惹珠玛阿德达至一项商业合作协议后，阿都拉即着手筹备资金。最先向马六甲纽布罗那公司（Messrs Neubronner & Company）借贷，但这间公司却声称无能力提供他们所需的数额（也许对苏丹穆哈末的失败，心有馀悸），不愿惠借。随后只好转向马六甲华商告贷。结果徐炎泉和林西河（Lim Say Hoe）共借了三万元给他们。他们得到这笔资金后，便在1857年，也就是苏丹穆哈末逝世那年，开始在巴生河流域经营锡矿业务。

这两名拉惹采取的第一步骤，是从芦骨调派八十七名华人矿工到鹅麦河（Gombak River）一带去作业。该处是离海岸约四十哩的内陆，不过出入尚称方便，而且与沿海的联系也没有困难。经两名工头勘察土地后，最终选择一处叫安邦（Ampang）的地方作为进军采锡业的第一个地区。大伙儿着手清除并焚烧该地区的丛林，可是寒热症很快夺去了大部份劳工的生命；一个月后，只有十八名工友幸存。拉惹阿都拉并不气馁，随即写信给在芦骨的哥哥要求遣派更多的人手。拉惹珠玛阿德得讯后选派了一百五十名苦力，带足粮食，分乘五艘木船前赴支援。两年后，即是1859年，第一批锡产终于出口了。

当安邦的新矿场显示潜能时，芦骨地方一些富有进取精神的商人便移居到那儿去，并开始经营矿场所需用品。矿工们除了需要米粮、鸦片、烧酒外，也要干粮、家禽和生猪。商人们即以上述货物换取锡米，然后将之出口。这样的交易获利颇丰，且无风险，日久月深，遂为一批人士带来了丰厚的财富。

第一个抵步的商人名叫丘秀（Hiu Siew），是叶亚来的同乡。他由一位温和而沉静的朋友陪同前来。此君叫亚四（Ah

Sze)，常被人称为“番薯亚四”（Sweet - potato Ah Sze）。⑥在芦骨时，他们共同拥有一家矿场，于这项新投资中，他们又成了合伙人。他俩会前来安邦，是获得一位原籍该地的芦骨商人素丹莆亚沙（Sutan Puasa）告知有关安邦的商业机会；也是这位商场朋友怂恿他们到安邦谋生。

这两名华商到达安邦后所做的首件事，是物色适当的地点设店。他们觉得店铺应设于沿河一带，也须靠近矿场，因为当时只有羊肠小径供苦力搬运锡米和货物，所以应尽量减短脚程。最后他们选择了一个靠近巴生河与鹅麦河汇合的地方。工友们在该处丛林中清理出一片空地，这两名商人便在那里建造了几间棚屋，并开辟了一条小径通往河边。这地方后来被称为吉隆坡，它离河流汇合处仅一英里之遥。事实证明，这是个很理想的地点。他们为矿场输入日用品并出口锡米。在短暂的时间内，这两人的业务便蒸蒸日上。

丘秀和亚四两人与素丹莆亚沙的商业关系，被证明有莫大的好处，因为凭这关系，他们结识了许多当地的马来人。至于当地的华人矿家，由于大家都是惠州客家同乡，彼此交往不成问题。他们的成就，赢得其他商人的羡慕，因而蜂拥而至。在短期内，吉隆坡便发展成为一个生气蓬勃的徙置区。

由于人口迅速增加，因此有必要在新村中挑选一名领袖。丘秀最孚众望，被选为第一任华人甲必丹。无疑的，丘秀能出任甲必丹，是得力于素丹莆亚沙之协助，当然也得到当地马来人的支持。华人方面，由于他是抵达该徙置区的第一个华人（可说是奠基者），算是理所当然的人选，所以没人对他就任斯职提出异议；至于拉惹阿都拉和苏丹阿都沙末本人，却不置可否。其实，这两位统治者只要收到应得的税收，其他的事情则一概不感兴趣



了。

1861年，刘壬光抵达吉隆坡，并担任了丘秀的卫队长。刘壬光曾在双溪乌绒甲必丹盛明利麾下担任过类似的职位。据巴士戈（Pasqual）说，当丘秀听闻刘壬光已离开双溪乌绒的消息后，即派人到芦骨去找他。另一方面，《简史》对刘壬光前来吉隆坡的原因却提供了一个颇为不同的解释。它说，刘壬光在芦骨养伤痊愈后，即前往下吡叻（Lower Perak）；在那里他偷了曾帮他成为赌场经营者之朋友的四百块钱，迫得须远走高飞。不管这传说是否真实，刘壬光显然是一个不受欢迎的人物，因为他有一个叫“不老实”（“Pah Loh Tsi”）的外号，显示人们对他没有好感。

刘壬光抵达吉隆坡后不到一年，丘秀就去世了。于是刘壬光就取而代之，成为甲必丹。根据某些报道，丘秀其实有一位儿子可继承其衣钵和产业，但刘氏却横加攫夺。尽管如此，刘壬光的继任并没有引起任何纷争。接下来几年的景况也很兴旺昌隆，因此有大量的华人从新加坡、马六甲，甚至中国等地，接踵而至这个称为吉隆坡的徙置区。

刘壬光成为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后不久，便邀请当时在双溪乌绒担当领袖的叶亚来前来吉隆坡。叶亚来被新徙置区富庶的传闻所吸引，也欣然接受他的盛情。大约在同治元年（1862年）年初，叶亚来来到了吉隆坡，并被委派管理矿场。有一点必须指出，就是《记录》说亚来是与邓三（Teng Sam）、董宽（Tung Khoon）和黄波（Wong Poh）三人结伴前赴吉隆坡的。可是，《简史》却只提到邓三和黄波两人。看来还是《记录》的资料比较可靠，因为那是由亚来所留下的，而《简史》则由丘发所口

述。还有，只知道黄波到达后不久便创立了自己的生意，此外再也没有有关他的资料了。至于邓三和董宽则留在叶亚来身边；看来这两人也加入了刘壬光的部队，因为他们在雪兰莪内战初期，以亚来部下的身份参战。亚来于 1872 年 8 月从吉隆坡溃退时，他们是惨遭杀害的叶亚来亲密战友中的其中两位。

叶亚来到吉隆坡后不久，即传闻约有一千名惠州同乡被逼逃离吡叻州的拉律（Larut），即现在的太平埠，并躲藏在檳城。原来在 1862 年初，拉律的华人矿工发生械斗。这些矿工分为两派，一派称为“四邑”（Four Districts），另一派则叫做“五邑”（Five Districts）。前者是义兴党的成员，后者则属海山和大伯公（Toh Peh Kong）组织。这两个私会党组织，属全马性的。根据帮规，这两个在吡叻州的分舵是受檳城所管辖。义兴的党员主要是广府人，间征地区的嘉应州人就多参加该组织。另一方面，海山派的成员多为惠州人。叶亚来及其许多惠州籍朋友（包括叶亚石和刘壬光）都是海山帮的成员——当时参加私会党属家常便饭，不算是犯法。相信当时或较后，亚来曾是该帮的一名大哥。他与海山帮的关系，或者也是他在社会上崛起的部份因素。

有关惠州同乡被困在檳城的讯息，是由丘发传递的；丘发后来追随亚来，并在内战期间成为亚来手下的一员大将，且还搭救过他。亚来去世后，他口述了亚来的生平事迹，即被称《简史》的资料由来。刘壬光听到这消息后，便立刻派船把他们接来新徒置区。他们是受欢迎的一群，一则份属同乡，二则这批人具备开矿和战斗的经验。也许因为他们骁勇善战，加以对义兴帮恨之入骨，促使日后的雪兰莪内战益形炽烈。



1862年后，叶亚来开始飞黄腾达，云蒸霞蔚，很快就成为一个颇有资财的富人。他除了担任刘壬光矿场经理领取一份薪水外，还自己经营两家矿场。1865年（同治四年），又创立一间名为“德生号”的药材铺，并于同年结婚。<sup>⑦</sup>其实亚来可以回返中国故乡，由父母作主，通过媒人撮合成婚，不过，这意味着他必须暂时放弃吉隆坡蒸蒸日上的事业。也许是刘壬光劝他成家。刘氏也可能是这门亲事的媒人——因为他和许多马六甲商人有来往，由他介绍一个朋友的千金嫁给亚来，可以说是顺理成章的。新娘子当时是十六岁，芳名叫郭庚娇(Kok Kang Keow)，是马六甲的侨生女，也就是说她来自一个峇峇家庭(Baba family)。<sup>⑧</sup>

身为甲必丹刘壬光得力助手的妻子，郭庚娇也是当地重要的人物之一。一对新人居住在公市附近，与刘壬光为邻。房子是用木料建造，并以亚答叶覆盖屋顶。屋后有一块空地，叶家在那里存放货物并饲养家禽。

- ⑥ 可能与绰号叫“醉仙”的亚四同属一个人。王植原著《叶德来传》中称他为叶四，还说是“新安人”；本文依据 Middlebrook 及 Guillick 合著“Yap Ah Loy”书中英文“Ah Sze”，译为亚四。
- ⑦ 根据叶亚来家谱，亚来共有五名妻妾。原配廖氏（据《叶德来传》作者王植原先生说，廖氏是童养媳，自小在叶家，后因病夭折）；郭庚娇是继室，生三子一女；妾何氏，生一子一女，还有一名继子；妾林氏，生一女，也有一名继子；妾王氏，生一女。
- ⑧ 早期，峇峇原指中国移民与当地妇女所生的子女，后来凡是不谙华人语言，生活习惯马来化的土生土长华人子女都称为峇峇。

## (5)

# 十九世纪中叶的雪兰莪

### (1857年 - 1867年)

十九世纪初期，雪莪兰州内共分为五个地区，即芦骨、⑨冷岳、巴生、雪兰莪和伯南（Bernam）。各区都由苏丹钦命一位土酋管治。各土酋除总揽该地区军政、刑狱大权外，还得保管上缴苏丹后所剩馀的税收。假如各地赋税很均匀，秉政的苏丹又精明能干，这样的治理方式或许会令大家相安无事；可惜到了1850年代，苏丹穆哈末的年事已高，身体又很虚弱，已至不问政事地步，加上州内各地税收并不平均，各区经济发展也不平衡，是以当穆哈末在1857年驾崩后，各土酋间即发生纷争，就毫不稀奇了。

1858年初，州内声名最显赫、势力最强盛的土酋拉惹珠玛阿德召集一次州政务议会（State Council）会议。出席者包括其他四名土酋、三名级次较低的马来领袖和四位华人（其中两人是曾贷款给已故苏丹的马六甲商人）。珠玛阿德召开这项会议的目的，是要趁新苏丹继位的机会，重新厘订锡米贸易条例，更期望



能达成一项贸易协议。换句话说，希望州内的税务能划一，并要有所管制；在这问题，他的弟弟，即巴生的拉惹阿都拉全力支持他。在会议上，他提呈了一份由英国驻马六甲驻扎官麦波逊大尉协助拟就的精简计划书。该计划书建议从雪莪兰输出的所有锡米征收 20% 划一的出口税，并对鸦片球 (ball opium) 和白米征收固定的入口税。此外，还提议支付津贴给执政的土酋 (旧制是土酋保留所有税收的 20%)，以及没有参与政务的故苏丹儿子。他深信这一系列措施，会一劳永逸地奠定雪州税收制度，也使政府能积聚足够的款项来偿还已故苏丹拖欠的债务；否则这一批债主难望收回欠款。

拉惹珠玛阿德的建议虽获得议会的接纳，但由于州内的其他问题，诸如遴选苏丹穆哈末的继承人等事项未有彻底解决，以致其计划竟不能有效地实施。

继承大统是一件错综复杂的问题，因而一直拖到 1859 年才获得解决。原来根据马来习俗，由具皇族血统苏丹后所添养的男孩，其地位远比嫔妃所生者为高。纵然他们都是苏丹之子嗣，且都拥有“拉惹”的封衔，但在继承大统时，前者算是合格的继承人，而后者则不然。若依照这惯例，穆哈末只有一位合法的继承人，即拉惹马莫德 (Raja Mahmud)。1860 年，麦波逊大尉曾形容他为“一位聪慧，而又可爱的十二岁男孩”，但在当时才不过是位十岁的稚童，尚无能力维护本身权益。至于穆哈末另两位较年长且很能干的儿子，即拉惹拉勿 (Raja Laut) 和拉惹苏莱曼 (拉惹玛迪之父) 皆因由嫔妃所出，所以都不算是正当的继承人。还有，芦骨的拉惹珠玛阿德和巴生的拉惹阿都拉两人，因仅是已故苏丹的女婿，且皆来自廖内族 (Riau branch of family)，所以也不能继承雪莪兰王位。最后，就只有故穆哈末外甥

兼女婿的拉惹阿都沙末属嫡系，具备承继大统资格。

王位争执持续了近三年时间，最终以拉惹阿都沙末继位收场。他是于 1859 年杪出任苏丹。值得一提的是，他没有按照惯例，由吡叻苏丹主持加冕仪式。这一违例，曾受一小部份人非议。另者，在皇位争执过程中，拉惹马莫德的母亲东姑巴释（Tunku Puan Basik）也就其儿子权益，作出严正声明。她说已故苏丹曾钦谕拉惹马莫德为继承人，巴生的拉惹阿都拉担任王储（Raja Muda），拉惹阿都沙末充任待从长官（Panglima Besar）。若是在 1840 年，拉惹阿都沙末会欣然接受这个职位，但不是在廿年后的 1860 年，因为这时他已雄视一方，非复吴下阿蒙了。在这场王位角逐中，沙末得到拉惹珠玛阿德及其弟弟拉惹阿都拉双双支持。珠玛阿德在这场争执中的态度，颇令人寻味，也许他以为纵然自己不能担当苏丹，若是由阿都沙末任之，或可以左右大局。阿都沙末继任苏丹后，马来统治阶层间的矛盾没有消弭，事实上，是变本加厉。若从这一点看，沙末被委任为苏丹是一项错误的决定。

据传阿都沙末青年时候英勇过人；瑞天咸（Swettenham）说他曾以双手杀戮了九十九人。但在 1859 年时，已垂垂老矣，且与上任苏丹一样，虚弱不堪，与青年时代威武勇猛的沙末判若两人。这时的他，只一味追求安宁与平静，套用瑞天咸的话是“鸦片与养尊处优”。<sup>⑩</sup>他退隐到冷岳后，把瓜拉雪兰莪地区交给当时年仅十五岁的儿子拉惹慕沙（Raja Musa）治理，本身则在冷岳颐精养神，以园艺、囤锡及抽鸦片打发时间。比起已故苏丹穆哈末，他是更疏于管制州内的拉惹，也不热衷于保持社稷安宁。



拉惹珠玛阿德于 1864 年逝世，其两个软弱无能的儿子——即拉惹波（Raja Bot）和拉惹耶哈耶（Raja Yahya）——继承治理芦骨，并且非正式地肩负维持雪州秩序的重任。以这样的庸才主政，无怪乎雪州局势从那时候起就逐步恶化。到 1866 年，拉惹阿都拉与拉惹玛迪就在巴生大动干戈，引发了雪州八年内战。战端开启之初，是马来人互斗，嗣后华人也被牵入，遂演变成全面的战争。

拉惹玛迪是拉惹阿都拉之前的巴生土酋拉惹苏莱曼的儿子。玛迪什么时候离开巴生无从知晓，但他回返该地后，是经营鸦片及其他商品买卖，还凭藉父荫，每月从阿都拉处领取一份微薄的津贴。可是他并不满足于这一切，深深感觉受到很大委屈。他认为身为前任巴生统治者的儿子，又是已故苏丹的王孙，宜应分得巴生税收的半数作为其俸禄。据说，他曾就此事上书向苏丹阿都沙末申诉，但被苏丹驳回。殿下还下谕，令拉惹阿都拉取消玛迪月常津贴。阿都拉为了息事宁人，没有遵从。虽然如此，玛迪还是继续争取不辍，最终导致兵戎相见。

根据华人的说法，这场争端是因玛迪的商业活动而引起的。事缘有一天，他运入两箱鸦片，并打算卖给吉隆坡的矿工，却因缴付入口税一事，与阿都拉发生争执——原来阿都拉要索取一百元的入口税，而玛迪却说已把税款缴给他（阿都拉）的税收人员。并不清楚这场争议究竟如何了断，但它加深了两人的结怨，确是不争的事实；这一点，也可从两人随后不惜动武一事，窥见端倪。内战会爆发，还有一个潜在的种族仇恨因素。原来在十八世纪时，西里伯斯岛上的武吉斯（Bugis）人，和来自苏门答腊岛的拉哇或曼地伶族（Rawas 或 Mandalings）曾长期交战，遂成了世仇。他们的后裔移至雪州后，也没有相处在一起，前者占

据了沿海地区和巴生河河口一带（雪兰莪苏丹和沿海市镇的贵族都是武吉斯族），而后者则盘据了内陆地区，楚河汉界划分得一清二楚。居住在沿海一带的武吉斯裔土酋，凭统治者身份，向内地的苏门答腊商人征收出入口税，这样更产生了经济上的摩擦；对苏门答腊商人来说，这是旧仇加新怨。当时苏门答腊人领袖是有“帝王商人”（King's Merchant）尊称的拿督大钢（Dato Dagang），凡在巴生河上以运输货物为生的苏门答腊裔马来人，都在他管辖之下。他对阿都拉虽友善有加，但却自视也是一方领袖，并深以这一点为傲。雪州八年内战的帷幔，就是由他掀开的。

战争的导火线是一名苏门答腊人在一场口角中被一位武吉斯籍的马来人杀害。按照惯例，拿督大钢立刻向拉惹阿都拉索取抚恤金。可是，阿都拉却顾左右而言他，同时也没有采取适当的步骤去平息对方的不满。拿督大钢便向玛迪求助，建议两人联手讨伐阿都拉。玛迪认为这是铲除阿都拉的良机，欣然应允联盟。玛迪及大钢的人马遂乘舢舨，从两个方向进攻巴生。玛迪扬言拥有五百名部属，藉之恫吓对方，以收先声夺人之效。

据云，当刘壬光在吉隆坡闻悉有关事起后，曾在六十名随从陪同下亲赴巴生，毛遂自荐要当鲁仲连。刘氏以为鸦片乃卖给华人，可凭藉这一点，令双方息争。抵达巴生后，他先后会见了阿都拉和玛迪，之后就再无下文了，看来是知难而退。对刘壬光的一番好意，阿都拉赠送了两车米粮和半箱鸦片给他，聊表谢忱。

枪声打响后，拉惹阿都拉即跑到马六甲去求援，留下儿子伊士迈（Ismail）以支撑大局。经过了相当时日，他才从一批相熟的华商那里借到足够款项，于是装备一支远征军，乘坐三艘经改



装为战舰的船只驰往巴生解围。当他航抵目的地、正欲向玛迪营地开火时，却发觉其大炮无法竖升至适当高度，以致炮弹纷纷落入河中或仅击中河岸，结果功败垂成。他的这一败仗，导致停火，最后获准携带其亲属、随从离开巴生前往马六甲。历时五个月的战斗到此偃兵息甲。玛迪也得偿夙愿，自立为巴生统治者。可是，纷争并没有就此告终。

⑨ 十九世纪中叶，芦骨地方属于雪兰莪，至英人统治马来亚后才归森州。

⑩ 原文为“Opium cum dignitate”；查并无这样的英文成语，拉丁文却有“Otium cum dignitate”之句。这句拉丁文的意思是“养尊处优”（leisure with dignity）。也许瑞天威是故意将Otium的“t”改为“p”，而成为Opium，以巧妙地一语双关讥讽阿都沙末沉迷于“鸦片与养尊处优”。

# (6)

## 峥嵘岁月

(1868年)

在1860年时，雪兰莪境内只有两批华人。他们都居住在芦骨以北的地区，一群在雪兰莪河流域的间征，另一批则在安邦和吉隆坡。经过华人披荆斩棘，这两个地方当时都已成为富庶之区。间征的华人，绝大部分是嘉应州人，而吉隆坡则以惠州人居多。他们同属客家籍，来自中国南方广东省的一个毗邻地区。本来大家同属一个方言语系，理应和睦友爱，可惜却因分属不同的帮会，以至互不相容。起初尚能相安无事，因为彼此皆忙于在各自占据的地区从事土地开发与勘探锡藏工作。稍后，双方皆欲扩展采矿范围，于是发现对方竟与自己在争夺同一块土地的情况，也就是说，出现利益冲突局面。短兵既相接，打斗事件就难免经常发生，一些在打斗中受伤或亡故者的亲朋戚友，便在假期节日当矿区关闭或休假时，纠众打斗，以为死难亲友报仇雪恨。

之前已经提过，最先在间征从事矿业的，是花名叫醉仙的亚四。那儿华人社会发展迅速，不久陈敬（Tsin Kin）就被推选为华人甲必丹以治理该区。再过不久，苏丹阿都沙末的长子拉惹慕



沙更遣派陈亚泉（Chin Ah Chan）及萧敬五（Siew Keng Ng）两个嘉应州人到间征开辟更多矿场。陈亚泉长袖善舞，后来成为间征区首富矿家，除拥有赌场与斗鸡场经营的专利权外，也获准进口酒类暨鸦片等物品。他是通过投标而取得这些权益；招标者则为当地马来土酋。由于当时没有其他娱乐，华籍矿工们每于工余闲暇以赌博、抽鸦片、杯中物消遣或解除乡愁。所以这几门生意门庭若市，获利丰厚，因而商人们无不出重金竞争投标经营。

抵达间征后约七年，陈亚泉与当地的嘉应州同乡发生龃龉。争执的肇因虽然不明，但由于当地的年迈华人甲必丹刚去世，推测或与继承人问题有关。无论如何，这场争执对嘉应州人影响至为深远，因为造成了他们之间的情感破裂，并导致他们受惠州人所支配。同时，也促使陈亚泉在盛怒之下，变卖全部在间征区的矿场及其他投资，愤然携带家眷随从离开该地。

承顶陈亚泉生意的正是那位来自芦骨的丘秀合伙人亚四，成交价格是三千元；在当时，这算是一笔大数目。之后亚四遂成了间征地方上一位有影响力的人物，据说还是当地最富裕的商人。丘秀逝世后，他本来是继承领导吉隆坡的首选人物，但他志在商场，所以当那里的马来人尚在考虑人选之际，他就诚恳地婉辞了。

陈亚泉离开间征后便往冷岳居住，据说是苏丹阿都沙末邀请他到那儿去的——苏丹本身是居住在冷岳的近河地方。由于间征在吉隆坡之北，而冷岳则位于其南，亚泉一行移居冷岳后，形成了在吉隆坡的惠州人被夹在中间。所以说，亚泉一伙迁居冷岳的行动，对往后在雪州接二连三发生的事件，不无关联。

亚泉抵冷岳后，传说苏丹阿都沙末即授予他特权，准许他在

整个乌鲁冷岳区开发不限数额的矿场，并借给他一大笔金钱作为创业的资金。一般市井小民则绘声绘影地说，这两人相知虽已一段时间，但苏丹会对他如此慷慨，是因为苏丹在一天黄昏洗澡时遗失了其心爱的一枚价值连城的钻石戒指，亚泉正好在场，并由他寻获归还给苏丹。阿都沙末在欣喜之余，应允给他重赏。陈亚泉遂向苏丹要求采矿权与二万元贷款。

这期间，吉隆坡也正蓬勃发展。可是身为该地华人甲必丹的刘壬光却罹患重病。他知道自己将不久人世，于是尝试说服曾协助他成为甲必丹的亚四，在他离世后接任甲必丹职位。那时候亚四在吉隆坡和间征都有投资，若由他一个人来领导这两地或两帮客籍人士，就不会重现这两地领导权全由惠州人包办情况，而令嘉应州人难堪。亚四是一个害羞和沉默的人，本身不愿意成为领导人，遂推辞了刘壬光的好意，但愿意协助及拥护继任的新人。其实，无论谁当权，都很需要他的支持，因为亚四的诚实与正直，颇赢得一般矿工的信赖。

针对继承人问题，刘壬光和亚四想来曾作过冗长的讨论，两人或还达至一个共识，即甲必丹人选必须是一个惠州人，因为嘉应州人是他们生意上的劲敌，假如让他们担任甲必丹的话，惠州人的权力与地位必江河日下。基于这个原则，刘壬光与亚四皆渴望能在壬光健在之日，解决继承人的问题。

最后，他们选定由亚来担任新的甲必丹。其时亚来居住在巴生，为刘壬光掌管当地的业务，每月领取一百五十元的薪酬。既作了决定，下一步骤是争取吉隆坡苏门答腊人领袖素丹莆亚沙的首肯，以及租借矿地给华人采矿的当地马来地主们（Waris Negeri）的支持。没有任何记录显示他们曾征求拉惹玛迪的意见（拉



惹玛迪也住在巴生，所以应与叶亚来熟稔）。刘壬光也许认为玛迪本身刚走马上任，自顾尚不暇，不会顾到谁是内陆吉隆坡的华人首领。况且，玛迪当时的地位亦不很稳固，只要固定数额的锡米仍通过巴生河外输，并缴付他应得的税金，看来他不会干预此事。由是之故，刘壬光在确定自己获得当地马来人支持之后，便去谒见苏丹寻求御准；阿都沙末果然按照传统，钦许叶亚来担当下一任的华人甲必丹。

刘壬光与叶亚来关系虽然很密切，但没有立刻把传位的决定告诉亚来；他一直等到自己危在旦夕，才告诉亚来有关谒见苏丹之事。根据《记录》记载，他是在农历六月（约在1868年8月初）叫亚来到来，要亚来作他的继承人，为他掌管财产并监护他的家人。《简史》则说：“他召唤叶亚来到卧榻前，告诉他自己已经病入膏肓，将不久人世；几位亲近的随从都不够精明，孩子尚年幼，皆无法担当重任，知道亚来为人忠实，因此要把他在吉隆坡的业务托付于他，并希望谢世后其遗体运至马六甲安葬。他把钥匙交给亚来，并祈望亚来切勿推却。随后，他的病情愈发沉重，终于在农历七月病逝。”

接下来，暂且不表刘壬光作古后华人间乱成一团情况，先谈谈当时马来社会状况。话说玛迪夺得巴生治权后，该地就停止每月向苏丹上缴五百元税金；当苏丹发现自己不再收到这笔款项后，便公然与玛迪决裂。他取消了独生女——雅花（Arfah）——与玛迪的婚约，并将她许配给吉打苏丹。吉打苏丹则建议由其弟东姑古丁（Tuanku Kudin）迎娶。雪兰莪苏丹点头后，东姑古丁即前往冷岳拜见苏丹，以示敬意。

玛迪的实力派盟友拿督大钢（Dato Dagang）此刻也后悔曾

协助玛迪颠覆拉惹阿都拉。原来在联盟之初，玛迪曾允诺要将整个雪兰莪内陆地区交付他管理，其后却食言没有履行这个承诺。拿督大钢对玛迪出尔反尔深感不悦，遂与他反目，并煽动玛迪的敌人投向苏丹及他的新女婿东姑古丁，合力对抗那位“篡位者”。还有另一件事也令拿督大钢对玛迪大感不满，即玛迪的一位兄弟杀害了他的一位随从，当他向玛迪控诉这宗冤情时，玛迪却视若无睹，并没有对这宗血债给予任何赔偿（玛迪应知道大钢是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竟悍然冒犯，实在不可理喻）。拿督大钢于是通过在新加坡有权势的朋友购买武器与弹药，并秘密地运回雪兰莪，作为攻打及推翻玛迪之用。他还公开声称，假使东姑愿意领导这场驱逐玛迪的行动，他会全力支持东姑。

苏丹显然也赞同讨伐玛迪，但不欲御驾亲征，却巧妙地安排古丁代劳。于是在女儿婚礼不久，即1868年6月26日，委任女婿为雪州摄政（Viceroy of the State），赋予古丁代表他行事的权力。这一来，古丁对付玛迪及其他叛逆领袖的行动，就师出有名了。苏丹还颁给他一份授权书（Kuasa），上面开宗明义要古丁“为全民及后代子孙统治与发展雪兰莪竭尽所能。”

由于马来社会正风起云涌，刘壬光往谒苏丹一事，或不仅仅为了甲必丹继承人问题，也许还有潜在用意，即暗示在这场纷争中，他是站在苏丹、拿督大钢及摄政这一方。他可能认为此举是加盟势力较强的一方，甚或预见玛迪已晋穷途末路，瞬将被驱离那块以武力强占的土地——巴生。刘壬光这一举动，当然也与他在吉隆坡的利益有关，其如意算盘或想在玛迪被推倒后，请求苏丹及当地马来土酋支持，以便也可以在间征的嘉应州人当中行使甲必丹权力。间征地区的嘉应州人当然也看出“司马昭”之心，所以马上寻求对策应付。他们很快便与一些志同道合人士联盟。



在当时这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因为东姑古丁以一个来自吉打州的外人，却被委为雪兰莪州的摄政，很自然地引起了众多权贵（包括雪州几位皇子在内）不满与妒忌。在间征区有经济利益的苏丹长子拉惹慕沙即为其中的一个；他公然怂恿间征的嘉应州人与摄政对抗，并因此而失宠。

现在回头叙述壬光百年之后情况。事实证明，他临终前所作的安排是明智和需要的。据《简史》描绘：“当噩耗传出后，甲必丹刘壬光的刘、关、张三姓族人全拥到他的府第，希望在葬礼过后，能继承其职位及管理所有遗物。”亚来闻讯，也马上从巴生赶来吉隆坡，并遵从刘氏遗言，为他办理后事。亚来此举触怒了死者的亲族，异口同声指责他越俎代庖。他们不但在继承问题上不妥协，还穿房入舍，取走了刘壬光的一些家具和财物。现场乱成一片，一直到素丹莆亚沙现身，情势才改观。莆亚沙当众解释亚来已被任命为新甲必丹，那些原属甲必丹丘秀，嗣后又由刘壬光所承继的财产，今后全由叶亚来接管。他也澄清，亚来篡位之说纯属无稽之谈，因为此项任命是苏丹谕旨，也是当地马来土酋的意愿。莆亚沙最后奉劝大家不要再争吵下去，以免破坏社会安宁。众人听了这一席话后，才静了下来，并让亚来安排丧事。亚来随即着手查核刘壬光的账簿，并将纯属于刘氏的财物，分配给其亲族；然后陪同刘壬光遗属，扶柩至马六甲安葬。待一切办妥了，才回到吉隆坡接管当地的行政及其他事务。

对亚来继承刘壬光职位及接管其产业一事，《记录》中有这样的一段阐述：“无疑的，叶亚来深知刘壬光被怀疑私吞丘秀财产的往事，所以视之为前车之鉴，不遗余力地避免重蹈覆辙。他这么做，并非害怕其敌对者，因为作为甲必丹的经理人，他已是吉隆坡的‘强人’，而其对手则都是乌合之众，根本无法与他分

庭抗礼；更有甚者，他之就任甲必丹乃由苏丹御准，且得到马来人的支持。”也就是说，亚来当时实力与法理俱备，完全可以不理睬壬光亲属，泰然接替其职位及接管其财产。

叶亚来坐上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宝座之后，仍有一批人心存不服，蠢蠢欲动。为杜渐防微起见，其第一项行动是延揽更多武士，以加强武装力量。他还特别指示其队长要挑选最佳人选，以免有滥竽充数情况出现。这些卫士日夜随侍在侧——陪同他逛街访友，巡视矿场，上庭审判案件——可谓形影不离。一如其他甲必丹一样，他也被授予拿督（Dato）头衔，且还掌握吉隆坡华人生杀大权；必要时，也可制定法律，以方便行事。

根据巴拉戈说，他很快就以处事严密赢得良好声誉。在处理罪犯及其他制造麻烦者方面，声名尤著。他盖了一座可以囚禁六十个犯人的大监狱，并制定各项处罚细则。这些条例以今日标准看，容或过于严苛，但在尚处原始社会的那个年代，的确起了杀一儆百之效。他的处罚形式，可谓是独树一帜。例如，对付偷窃初犯者，是将脏物绑挂在肩膀和背上，游街示众。再犯时则切去一只耳朵，若第三次重犯，则被处死。处死的方式不是上吊或斩头，而是命令死囚跪下，双手反绑身后，而由刽子手以利剑插入其咽喉致死。未成年罪犯，则通常用镣铐锁上手脚，囚禁到成年了，才依法处理。

总的来说，叶亚来的治理方式是成功的，这一点可以从他上任几个月后，地方上的偷盗事件几乎绝迹，据说还做到了“路不拾遗”的情况。于是乎装载锡米的船只可以安全地到达河口，而无须担忧会有海盗前来抢劫。在经济方面，他也独具慧眼——担任甲必丹的第一年，正值市场不景气，他却无视现实，致力开发



更多新矿场，虽然起初亏损了二万多元之钜，可是待到景况好转，同时刘壬光的族人再也不纠缠之后，业绩马上突飞猛进，到了第二年年底结算时，扣除所有亏损后，还获利超过十万元。这时，他已是五千名矿工的雇主，所拥有的财富亦令人称羨。

# (7)

## 挚友亚四遇害

(1869年2月25日)

亚来继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后约五个月，即1869年2月中旬，张昌在二十馀名随从陪同下抵达吉隆坡。他也是惠州人，与亚来份属同乡；十五年前亚来在芦骨一家矿场工作时，他是那家矿场的工头，所以曾是亚来的顶头上司。张昌一抵步，人们就看出他此行别有居心，不属无的放矢的社交访问；亚来也意识到他乃为其古城会宗亲撑腰而来。

虽然亚来知道张昌来意不善，但仍邀他到其舍下，并待以上宾之礼。两人在叶府厅堂中闲话家常，畅叙往事，但气氛弥漫着浓重伤感。张昌在享用了一顿丰盛的佳肴后，即告辞离去，不接受亚来留宿盛意，宁愿投宿在镇上一位族人家中。

张昌是在农历除夕那天抵达吉隆坡；他选择在大年夜这天来到吉隆坡，看来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因为在岁末年终期间，所有矿场都停了工，矿工们皆汇集到街上，使整个市镇挤得水泄不通。有的人在观看地方戏剧（wayang shows），一些人则在设



于市场内的赌摊中赌博（市场离亚来住宅不远），到处洋溢着佳节气氛。也沉醉在节日欢乐中的亚来，忽然接到通报说张昌手下阴谋在晚间以炸弹毁坏其住屋，并希望在混乱中引发一场暴乱，达到推翻他的目的。

有说“张昌念在旧日情谊，不想老朋友受到伤害”，曾试图制止其随从滋事。无论如何，亚来不敢掉以轻心，一接获情报即采取全面防范措施——指派备受信任的卫队队长率领三十名卫士执行警戒任务，并严密监视张昌一伙的一举一动。或因事机败露，无隙可乘，当晚没有发生任何事故，平安渡过。翌日是大年初一，家家户户供礼接神，男女老少个个笑逐颜开，见面互贺新禧。亚来胸怀豁达，在普天同庆的日子里，更是不计前嫌，于是又邀请张昌聚餐，但张氏不领盛情，坚决推辞，并于正月初四日（1869年2月16日），率领随员悄然离隆前往淡江（Ulu Klang）。

在张昌离隆那天，亚来以当地侨领身份在私宅中大排宴席，广邀邻近村庄的居民和矿工莅临同申庆祝新岁。亚来通知矿工们于中午时分离开矿场赴宴，并吩咐大家在赌博时要公平诚实，不可出诈行骗。这算是未雨绸缪的举措，因为在紧张刺激的博杀中，情绪往往高涨，容易发生冲突。农历新年期间，所有工作都暂时停顿，人们无不忙于造访亲友，参拜神明和祭祀祖先；当然也一快朵颐、互赠礼物和挥霍金钱；一些人更忘情地赌博。各处矿场只有待矿工们的现款花光了，借贷无门了，才有望复工。

年初六那天，张昌和随从又回到吉隆坡。据说他们曾在淡江赌博，且把随身携带的现钱输得精光，不得已得折回吉隆坡。回隆途中，当行近莆亚沙宅第时，张昌的几个部下举枪朝空射击。

这种侮辱性的举动，激怒了这位有影响力的马来领袖。莆亚沙得知是张昌手下所为后，即向亚来投诉，还骂这一批人“狐假虎威”（a fox trying to show the majesty of a tiger），恫言要用武力教训他们一顿。亚来深恐事件闹大，导致与张昌关系更趋恶化，遂好言劝慰莆亚沙，还特意从私有的牧场中挑选一头小公牛赠送给莆亚沙，还佯称那是张昌所献，聊表道歉及陪罪之意。张昌原希望亚来会逮捕他，藉以挑起纷扰，由于阴谋诡计落空，只好再次会同喽罗离开吉隆坡，前往由嘉应州人盘据的间征。从此之后，他不仅是心怀不满的已故刘壬光亲族核心人物，同时也成为嘉应州人的首领。

张昌是一个领袖欲很强的人，千方百计要推倒亚来，以便取而代之。抵达间征后，他即想方设法争取嘉应人尊他为领袖。起初嘉属人士都不愿意，因为这无异是“认贼作父”。可是其时正好群龙无首，迫于无奈，只好选择与张昌携手合作一途；也有可能，张昌应允在事成之后增加他们（嘉应州人）采矿利益，作为合作条件。

自从陈亚泉把间征生意全盘卖给亚四后，亚四就成为那里最有财势人物。对于这一转变，当地嘉应人一直耿耿于怀，有时还滋事生端，以泄心中不满。亚四温和敦厚的性格，以及只兴趣商业活动的事实，无法消弭他们的敌意，或改变他们的态度；归根究底，都是不同籍贯作祟。亚四亦觉察到这股汹涌暗流，并深信迟早需要离开间征回返吉隆坡。随着张昌之到来，他感到回隆之行已迫在眉梢，甚至是刻不容缓——因为张昌挑拨嘉应州人向亚来发难的努力如果得逞，第一个行动将是杀害他及其随员。为防患于未然，他于正月十二日（1869年2月25日）清晨，在佣人

陪同下骑马潜离间征，希望能顺利通过要隘溜脱。可惜行踪泄漏，甫行抵山脚即遭张昌手下袭击，并惨遭毒手。他的坐骑迳直奔驰至亚来住宅前市场所在；空着的马鞍给人们捎来亚四的噩耗，有说该匹马儿还带着眼泪大声嘶叫。亚四之不测，对张昌来说是铲除了一个劲敌，在亚来方面，却是失去了一位得力盟友。为了削弱叶亚来势力，吉隆坡第二位开拓者的生命被牺牲了。

不久，与亚四偕行的马夫逃抵吉隆坡，并即向亚来汇报遭袭经过。甲必丹闻悉后，就向素丹莆亚沙商借一批马来兵丁，再加进一批本身部属，就组成一支共千人队伍到间征为亚四收尸及作实地调查。亚来一行按图索骥，很轻易地找到了亚四尸首，并即派人运往吉隆坡殓葬。在续程前往间征前，他又向淡江的拉惹亚沙（Raja Asal）惠借一千名马来人马以壮声势。亚沙能否腾出一千兵员借给亚来，很令人置疑，不过，这种拔刀相助的惯例，倒是那个时期的一项特色——当一位马来土酋需要协助时，他会向其他土酋发出“不情之请”。看来拥有拿督荣衔的华人甲必丹，也享有这种特权。

一俟拉惹亚沙人员到齐，亚来就班师移近间征，并在郊外扎下二个营寨。他打算先查明真相，然后才决定要否大动干戈为亚四报仇。于是就召集间征的嘉应籍首领盘问；这一班人都守口如瓶，只一味述说对凶案一无所知，最为合作者也不过应允协助破案。由于没有确凿证据可绳他们以法，亚来只好放人。接着传召张昌来见，却发觉他已逃之夭夭。在无计可施之下，亚来只好打道回府。在归途中，忽接报张昌正躲藏在万挠附近一个村落里。亚来立刻挥师万挠，并派人召唤张昌前来会见。张昌却不加理睬，只诿说不知其事。亚来对其答覆不表满意，遂再派员登门问



罪。这一批人员于行近张昌藏身之处时突遭枪击，之后张昌一伙即逃入森林中去。亚来部属虽跟踪追击，但仍被逃脱无影无踪。或者被惹得恼火，亚来拘捕了张昌的妻子及幼儿，并把他们押回吉隆坡当人质。

# (8)

## 初任吉隆坡甲必丹

(1869年6月)

前面已经提过，刘壬光在1868年逝世前几个月，曾启禀苏丹有关让叶亚来继任华人甲必丹事宜，也言及他并无征询其时管治巴生的拉惹玛迪意见。壬光作古后，也没有人尝试照会玛迪有关这项任命。换句话说，亚来出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之职，仅获吉隆坡地区马来首领赞同，及雪州苏丹钦许，但没有得到巴生的管治者认可。看来这是老谋深算的亚四刻意安排，容或他已看出玛迪地位不很稳固。

表面上，玛迪当时是大权在握，他只要禁止巴生河上交通，就可达到封锁吉隆坡的目的，连带也中止该地所有采锡活动；他还可以集体地或个别地铲除该地的华人，因为在名义上，他握有其治下华人生杀大权。深谋远虑的玛迪深知这样做对自己无一利而有百害。事缘只有安宁和谐的环境才能促进商业、增产锡米，随而令他财源广进。也就是说，只有繁荣的社会对他才有利，才可增加他的收益。原因是，所出产的锡米都通过河道经巴生出

口，也由同一河流输入米粮、烧酒及鸦片；所有这些商业活动，他都征收税金。减少或失去税款都对他影响深远，因为他需要金钱维持其地位，以及在生活上挥霍。除外，还有一项客观现实，令玛迪不敢轻举妄动。那就是巴生河上的交通，实际上不由他控制，在很大程度上是操纵在拿督大钢手中，到了1868年，拿督大钢对他的忠贞已大不如前。由是之故，在刘壬光继承人问题上虽受到冷落，玛迪也只好装聋作哑，视若无睹，以免自取其辱及丧失财源。

纵使玛迪这样吞声忍气，他的苟安美梦很快也被亚四遭害凶案搅醒。一个地方领袖被杀，形同对统治阶层挑战，身为该阶层的主宰，他再也不能袖手旁观，再也不得置身事外——他知道若要隆区锡矿继续生产，当地不容爆发类似九年前发生在双溪乌绒的骚乱。经过了解后，他发觉纷争所以不辍，是惠州人与嘉应州人之间不睦之故，于是他决定干预，还立定主意要支持势力较强的一方，使之如虎添翼，饬令另一方知难而退。他所采取的行动，《纪录》中有一段文字描述，现摘录于下：

“当时吉隆坡有两名行径恶劣、臭名昭著的惠州籍华人，一位叫何金新（Ho Kim Shin），另一位叫黄狗牯（Wong Tau Ku）。他们的恶行传到巴生的翁姑玛迪耳朵时，即决定依法治罪——他邀请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和其他华裔头家前来巴生，同时也邀约那两个坏蛋出席。”

“在约定的那一天，受邀人士排列在玛迪跟前，大伙儿先向他施礼，然后矢言效忠与听从他的谕令。接着玛迪解释召集他们的缘由，即经过长时间分离，要大家欢聚一起，以消弭彼此间的芥蒂。随后即盘问各人有关先前在吉隆坡和间征所发生的事，以



及矿场中一些情况。玛迪对众人的回答都感满意，只有那两个流氓的回答令他不满意。这两人还来不及开口申辩，已被卫兵押离现场，结果何金新被判坐牢二年，而张昌的朋友黄狗牯（张昌于1869年农历正月初四到淡江时，是下榻在他家中），则被丢进大海，一命呜呼，葬身鱼腹。”

玛迪在会见吉隆坡华人领袖后不久，就采取步骤使亚来的华人甲必丹地位合法化。在护卫人员的陪同下，他前往吉隆坡与当地两名土酋（即素丹莆亚沙及拉惹亚沙）讨论这件事。说来此举纯属例行公事，因为这两位土酋早已表明支持亚来继承刘壬光职位，亚来讨伐杀害亚四的凶手之时，且曾拔刀相助。与两人商议之后，玛迪便捎讯给叶亚来，要他尽快举行公开的就任仪式，并声言届时会亲临主持。在十个月前，亚来是冷落玛迪举动的支持者之一，但时到今天，对其指示却丝毫不敢怠慢，于是就立即着手筹备工作。在不及一年的时间内，亚来由不理睬玛迪，而改弦易辙到唯命是听，其变化不可谓不大，世事真也确实多舛。认真地说，亚来此时在在没有条件蔑视玛迪，也难以抗拒玛迪拳拳盛意。再说，当时玛迪常以苏丹名义行事，表面上甚获殿下青睐，所以不看僧面，也得看佛面。

亚来选择了一个黄道吉日举行其就职典礼。在那个时候，择日是很重要的，因为当时华人还很迷信，认为不在吉日举行的庆典，会给当事人带来晦运，一般宾客也不会前来参加，深恐遭受池鱼之殃。择日的程序是先查阅当事人时辰八字，然后从通书中找出一天没冲剋的好日子。

当举行典礼的吉日选定后，亚来便下令建造一座雄伟的宝塔和一座礼台；这些建筑物是矗立在市集场地之上。这两座建筑的

四周建有大凉棚，以容纳被邀请出席观礼的嘉宾。大凉棚的外围还以木桩为护栏。小巷中则建有以亚答叶为顶的戏棚；马来人和华人的戏班受聘到场演出——最美貌的女演员则被遴选跳“弄迎”（ronggeng）。此外还下令街道两旁张灯结采。

典礼举行那天，三位土酋高高地坐在主台的贵宾席上；华、巫百姓则站立在台前，大家你推我拥，极力争取站在视线最佳的位置。当所有的宾客就座后，玛迪示意仪式开始。身穿马来服装，头戴拉惹式头饰的叶亚来缓步走进会场。身穿制服、右手持长矛的卫士排成两行跟随其后。亚来行至玛迪面前停下，双方行礼如仪；之后玛迪即命司仪翁寿（Voon Siew）宣读昭示。这份以华文书写的文告，主要是向聚集的人士宣称：“惠州客家人叶亚来已被马来统治者封为华人首领兼华人甲必丹。”翁寿三读之后，继询问众人百姓有否不表赞同者；当现场无人提出异议时，玛迪正式宣布叶亚来为华人甲必丹。马来土酋、华人领袖等随即纷纷趋前致贺。

最后的仪式是沿街游行庆祝。叶亚来乘坐肩舆，由随从高高抬起，所经之处人们无不倾巢而出争看热闹。当天下午四时，亚来还设宴招待华巫宾客。除了飨以佳肴美食外，还穿插斗鸡及其他余兴节目娱宾。庆祝活动连续四天之久，直至新任的甲必丹带领华巫支持者到充满泥泞的河里举行沐浴仪式后，才告正式结束。

令人费解的是，由丘发口述的《简史》中，竟对玛迪主持亚来就任华人甲必丹仪式一事只字不提，只说玛迪在亚来承继壬光职位后，就与他建立了友好关系，并隐约地暗示亚来曾向玛迪投诉何金新和黄狗牯两人的劣行。看来丘发是故意略去这一节，因

为此事在往后的日子里，曾令亚来尴尬及困惑不止。

还有，巴士戈在 1934 年说，亚来那次就任甲必丹之职，是由苏丹主持；他或许是凭藉《雪兰莪档案》中一则纪录而作出这样的说法。该段文字说：“苏丹约在 1867 年委任叶亚来为他的吉隆坡代表，并给亚来一个银制的印章及一封信；该信认许凡由亚来开辟的土地，归其所有。”很明显的，巴士戈上述说法有误，因为从现存的资料上显示，苏丹首次驾幸吉隆坡是在 1886 年，若殿下在 1869 年前后至吉隆坡主持一项公开集会，官方文件岂可不予记载？另一点，其时苏丹已与玛迪反目（因玛迪停止奉献每月五百元的税款给殿下），肯定不会在这时候，双双出现在一个公共场合。很大的可能性是：

- （一）苏丹御准亚来继承壬光遗缺，担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并赐给亚来一件信物及一些特权。<sup>①</sup>
- （二）就职仪式由玛迪主持；玛迪可能因苏丹已御准这项任命，遂说是代表苏丹行事，以提高本身声望。巴士戈张冠李戴，牵强附会地说是由苏丹主持。
- （三）由於人事变迁（原敌变友，原友变敌），亚来刻意掩盖 1869 年就任甲必丹之职是由玛迪主持事实，以避免尴尬，遂一味强调其甲必丹职位是苏丹钦命的。

① 《雪兰莪档案》中存一封亚来信件，内云苏丹授权与他（亚来）鳩收巴生和吉隆坡赋税权利。亚来后裔也保存着一方印章，上刻爪夷文句子“YAP AH LOY SULTAN INDRA PERKASA WIJAYA BAKTI KAPITAN CHINA KUALA LUMPUR”。



## (9)

# 雪州显贵内讧

(1869年8月至1870年3月)

自从拉惹阿都拉及其儿子伊士迈试图收复巴生失败后，那里的控制权就牢牢地操在玛迪手中。可惜他不珍惜成果，也不励精图治，却一意孤行及到处树敌，造成众叛亲离局面——因终止每月拨付五百元奉纳金给殿下，而与苏丹失和；又触怒盟友拿督大钢，使大钢愤而与他作对；更与来自巴都巴哈拉（Batu Bahara）的苏门答腊移民疏远，痛失这一群普罗大众的支持。他虽不甚孚众望，却依然是巴生地方的中流砥柱，一时还没有势力能震撼其权位、也没有人能取代他。其实，直到东姑古丁从吉打南下，娶了雪州公主拉惹娅花为妻，并被册封为雪兰莪摄政之后，雪州境内压根儿没有一位人物，能与他分庭抗礼。

玛迪雄视一方的情况一直维持到1869年。在那一年初，拉惹阿都拉收复巴生壮志未酬，竟遽然在克达邦（Ketapang）离世。其哲嗣伊士迈至巴生向苏丹禀报其父噩耗，并请求让他继承巴生治权。殿下认为他与玛迪两人皆风华正茂，宜应在沙场上互

比高低，以定夺巴生治权谁属。虽仅寥寥数语，可是这位长者多年来最为真诚的劝告。伊士迈果然依言行事，立刻招兵买马，准备与玛迪一决雌雄。他从廖内征募了一批依拉润人（Ilanuns），在锡亚（Siak）网罗了一群武吉斯人，又于布鲁（Buru）地方招揽了五、六十人，更回到芦骨寻回旧日随从。至于经费和配备方面，据说是马六甲一名华裔商人所提供的。无独有偶，拿督大钢也在其时埋首筹备讨伐玛迪事宜，还悄然从外地运送一批军火进入巴生，准备作战之用。

1869年7月杪，备战工作就绪，伊士迈认为事不宜迟，就决定即刻发难。依照《简史》记述，他是在同治八年七月中旬（约在1869年8月8日至17日之间），自马六甲启程航向巴生。伊士迈一行于暮夜苍茫中抵达巴生河口，并藉夜色掩护，悄然向上游挺进，且顺利地到达了玛迪位于瓜拉巴生的第一座炮台。伊士迈人马立刻发起进攻，并不费吹灰之力就攻下了炮台。当时炮台里虽有三十名士兵守卫，但戒备松懈，待发觉受击时，仓惶中竟也无人试图操作枪炮反抗，人人只自顾逃命。赖黑夜深沉及情况混乱，多数人还能逃出生天，仅一小部人被打死。伊士迈方面，只一人负伤——该战士的同胞兄弟在一片漆黑中，误认他是敌人，举刀把他砍伤。

首战告捷后，伊士迈不久得到炮台对岸来自巴都巴哈拉的马来守军倒戈来投。得到这班生力军助阵后，伊士迈即着手从海面封锁巴生。从表面上看，此刻伊士迈声势浩大，但实际情况是外强中干；假如其时玛迪倾全力反抗，他是可以化险为夷的。令人诧异的是，玛迪对整个战局竟漠不关心，对岌岌可危的局势也视若无睹，更没有尝试解围灭敌，若无其事地听任伊士迈增兵添将，不断壮大。待东姑古丁从吉打带回五百名兵员加入战围时，

已是败局难逃，回生乏术了。瞥见大势已去，他不待战斗结束就溜之大吉，留下守将应付残局。摄政古丁见状就一鼓作气攻下了巴生。

1870年3、4月间，苏丹正式谕旨古丁治理巴生；摄政就从冷岳移往巴生走马上任，而殿下本身却迁回冷岳——看来他对冷岳的山水情有独钟，不愿久离该地。

回头阐述玛迪逃离巴生后情况。玛迪离开管地后，即奔赴双溪毛糯（Sungai Buloh）暂避。双溪毛糯当时是由拉惹亚里（Raja Ali）管辖，这位拉惹对摄政也心怀不满，所以玛迪在那里躲避，可以高枕无忧。玛迪很快就与西彭亨的叛军扯上关系，并期望叛军经而览（Jeram）或通过伯南河道，辗转提供援助给他。玛迪也许的确获得一些帮助，因为他曾一度占领瓜拉雪兰莪。可惜这项胜利仅属昙花一现，迅速又被赶离了。只知道那次攻击行动发生在摄政接手管治巴生后的十八个月内，至于是那月那日，就无从查考了。

古丁在主政巴生的首十八个月中，实在忙得不可开交；一方面要协助在战乱中毁坏的矿场恢复生产，另一方面又得拓展海峡殖民地之间贸易，避免有货（锡米）无市情况发生。百忙中他还不忘开辟道路，使商旅来往更为方便。在他不懈努力下，巴生呈现一片欣欣向荣景象。遗憾的是，当时内地方兴未艾的冲突，给巴生和平繁荣景象，投下了阴影。



# (10)

## 风云突变

(约 1869 年 11 月)

自从亚四于 1869 年初被杀害后，吉隆坡周围局势就呈现外松内紧情况。张昌仍旧躲藏在万挠，伺机出击；惠、嘉两帮华人依然不和，每逢相遇，轻则舌战，严重的就大打出手。所谓“武不善作”，死伤就在所不可避免了，这样更增添了双方的仇恨。这股凶涌的暗流，给亚来带来无限的困扰，令他忧心如焚，寝食难安。

另一方面，亚来对巴生的情势也极表关注。从开始，他就意识到玛迪的军队不堪一击，败局难逃。若欲挽狂澜，他需要在 1869 年时序交替之前率领大军施往援救。无奈这时他本身力量也不够强大，连对付十二英里外间征地区嘉应州人扰乱，以及擒拿藏匿在离吉隆坡十八英里之遥万挠小镇的张昌，都感到无能为力，更遑论出征助人之举？所以，在玛迪被围的五个月时间里，他除了观望外，始终不敢轻举妄动，不是“自扫门前雪”，实在是“爱莫能助”。

亚来是一个脚踏实地的人，就任华人甲必丹后，就把全部精力放在扩军备战之上。巴生烽火燃起之后，其砺兵秣马工作更是快马加鞭，丝毫不敢松懈，除派亲信到新加坡招募壮丁之外，还命胞弟德凤专程返回惠州故里徵募乡亲南来助阵。与此同时，也订定抚恤条例，以便提高战斗人员士气。新制度规定每人每月军饷八元；因公受伤者，医药治疗完全免费，留医期间，还可照领薪饷。至于殉职者，其遗属可领两百元或三百元的抚恤金。这项由足智多谋的翁寿所拟就之条例，华巫籍兵众一律通用，不分彼此，可以说做到了一视同仁地步。经过一番整顿和扩展后，亚来武装力量就逐渐强大起来。一年后（即1870年初），算是羽翼已丰，并有能力过问吉隆坡周遭所发生的事务，详情可从下一篇章中窥见一斑。

当玛迪受困在巴生之时，亚来曾到冷岳晋谒苏丹。根据《简史》的说法，亚来至冷岳是向殿下面奏吉隆坡不稳的情况。从各种迹象显示，这可能只是一个藉口，并不是真正动机。实际目的或是向苏丹表明他与玛迪（其时也许已失势，或者到了穷途末路境地）不是挚友，仅属泛泛之交；玛迪于1869年6月主持其就任甲必丹典礼，纯为履行公务，遵循礼节，并无他意——这项在当时属于梦寐以求的喜事、看似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交往，仅隔短短的几个月时间，竟需花这么大气力遮掩，费这么多口舌加以解释，实在令人不胜唏嘘，也深深感到人生无常，世事难料。

至于亚来在何时成行，因无据可查，就很难断言了。《纪录》中竟完全没有提及这件事；《简史》所提供的资料也语焉不详。若从字里行间推测，应在1869年11月至次年3月之间。据说该行亚来麾下文武大员倾巢而出，人数多达八十人；其中包括翁寿、赵文（煜荣）（Chiew Woon）、尤洪彪（Yu Hong

Phiow)、鍾炳 ( Chung Piang) 及陈贵 ( Chin Kwee) 。亚来巫籍好友拉惹亚沙也随行。

亚来一行浩浩荡荡乘船向冷岳进发。虽说他们已事先通知宫廷有关抵步日期，但在抵达之时，却不获准登岸，而被令留在船上等候，且要到翌日晨早才会有下文。在等候之际，他们获告东姑古丁已先抵达冷岳，并暗示宜应先拜访这位顶头上司，然后才可往谒苏丹，否则视为对摄政不敬或藐视，也可作有意与古丁为敌解释。亚来临时在船上召开一次会议，经过商议后，决定采纳翁寿所提出的先行拜访驸马建议。

到了次日早晨，亚来先带同翁寿往访古丁，嗣后才率领其他文武随员前去谒见苏丹。亚来通过翁寿翻译，向殿下汇报吉隆坡局势不稳，张昌无缘无故杀害间征领袖亚四等情，并请求统治者提供四箱军火，二十五桶火药，半箱鸦片及二千元现金，作为增强防务之用。殿下听罢认为所求合情合理，立刻答应资助。第二天领齐各物后，亚来就首途回隆。在归程中，他遇到往日在芦骨相识的翁姑亚曼 ( Ungku Aman) 。这位友人听到亚来此行是向苏丹求助而来，欣然也赠送二十五桶火药给他。翁姑亚曼如此古道热肠，可以看出亚来当时与一些马来友人交情颇为深厚。亚来此行可谓非常成功，不但取得了物质上援助，也获精神上支持。更为重要的一点，是与新贵摄政相识结交。⑫

⑫ 亚来原先或许不敢往见古丁，一则恐怕这位驸马误认他是玛迪盟友，不欲见他；二则怕人讥笑他朝秦暮楚、见利忘义。既然是“受命”拜见，这两个顾虑就不存在了。



# (11)

## 间征留污

(1870年2月至6月)

由玛迪挑起的巴生纷争，虽因他逃离该地而告平息，但馀波却依然在雪州很多地方荡漾，因而雪兰莪境内还到处乌云密布，呈现山雨欲来现象。在这期间，州内也发生了几宗重大事件，直接或间接都与亚来有关连，简述于下：

- (一) 张昌于1870年3月结束躲避行止，潜离万挠，并与马来人结盟，公然竖立反旗，与亚来对抗；
- (二) 派往瓜拉雪兰莪协助拉惹慕沙抗拒玛迪的马来名武士赛乙玛士何（Sayid Mashhor），因与摄政部属争执，愤而投向张昌一夥，也就是说，加入了反亚来组合；
- (三) 在逃抵双溪毛糯后几个月，即在1870年7月，玛迪率兵攻下瓜拉雪兰莪；虽说迅速又被驱离，但得玛士何和张昌加盟，于是两个敌对阵营遂告形成，而且是旗鼓相当。
- (四) 1870年2月至6月之间（确凿日期不明），亚来手下在间征地方枪杀了约百名嘉应州人。

在没有陈述间征悲剧过程之前，先探讨一下亚来第二度出兵间征原由。

根据《简史》，亚来率领大军前去间征，是为淡江的马来酋长拉惹亚沙及商人素丹莆亚沙催收锡产。据说这两人于一年前曾在间征投资经营锡矿，可是一年来矿场负责人从未向他们缴交过锡米，两人在无计可施之下，只好向亚来求助。

另一方面，于本世纪初刊登在吉隆坡一家华文报章上的《叶传》则说：“亚四遭暗算后不久，其遗孀曾向亚来投诉其亡夫债户不还债款苦衷，亚来听后，就会同素丹莆亚沙前往间征追讨。”

显而易见的，这两份资料对亚来前去间征的原因，提供了迥然不同的说法。不过，没有需要挖空心思去考究那一个说法较为可靠，因为这两者都有可能，也都可促使亚来劳师动众。事缘亚四被害后，亚来虽曾兴师问罪，可惜势单力薄，虚有声势，难奈间征人之何。张昌与其支持者在得意之余，气焰更为嚣张。亚来徒叹奈何之余，唯有暂时忍气吞声，倾全力奋发图强，以期有朝一日能以实力相见。经过几个月的卧薪尝胆，此刻已兵强马壮，士气如虹，算是非复吴下亚蒙了。亚来急不及待要显示一下力量，期望敌方能知难而退，或略为收敛气焰。他急于采取这项行动还有另一原因，就是吉隆坡南北受敌形势已成——居住在南部加影（Kajang）和冷岳两地的嘉应州人，通过万宜（Bangi）与拉务（Labu），从双溪乌绒及芦骨取得物资供应，势力日益强大；北面间征和万挠的敌人，后勤路线更为灵活，既可顺雪兰莪河南下，又可经丹绒马林与外界来往。他们假如切断通往白沙罗和巴生的交通，亚来这方会马上陷入孤立隔绝窘境。只可惜事

与愿违，亚来这着“假以颜色”招数没有收到阻吓作用，事实上还弄巧反拙，加深了嘉应州人的仇恨和反抗行动，也给亚来本身带来诸多的麻烦，这当然属于后话。

《简史》和《叶传》在记述惨剧经过时，与提供差异很大的亚来前去间征原由如同一辙，也描绘了截然不同的情节。根据《简史》记载，行动伊始，亚来安排鍾炳、丘发、邓三和董宽率领四百华人兵勇为照应，留在间征郊外，亚沙和莆亚沙两人则带领二百名马来兵士进入矿区催收锡产。大伙儿抵达现场时，矿场负责人推说没有挖掘到锡米，企图蒙骗过关。两人受到这样接待，大为愤怒，就下令属下鸣枪示威，于是引发了双方驳火。鍾炳等人听到枪声，火速驰往增援。当地的嘉应州人当然无法抵挡这两股军队合攻，很快就败下阵来，结果有一百三十六人伤亡；亚来方面只二十人丧命，其中十二名为华人，余者为马来族。在搜查工棚（Kongsi）时，发现藏有一批锡条（tin bars），于是就取出分给士兵，作为慰勉。间征从此也落入亚来手中。

《叶传》的描述是这样的：亚来听了亚四遗孀投诉之后，就偕同素丹莆亚沙前往间征追讨债款，可是抵达目的地时，债主们个个避而不见，仅由佣人传话主人不在。亚来随从知道这是张昌的摆布，不肯就此罢休，更相信张昌躲在当地，于是就着手搜查其踪迹。结果发生冲突，造成约百人丧生惨剧。

巴士戈在一本著作中也谈及这件惨事。据说他于1902年访问一位于惨剧发生时在现场的马来长者，这位老人述说亚来在事发前几星期，偕同素丹莆亚沙路过间征山，莆亚沙获准通过，亚来则被拒绝，因而怀恨在心，事发当天唆使手下报复，酿成这宗惨案。



虽说这起不幸事件的肇因众说纷纭，亚来对这宗惨祸却是引咎责躬，表现了“一人做事一人当”的男子汉本色。当他知道苏丹已闻悉此事后，就决定负荆请罪。

在翁寿和几位随员陪同下，亚来先至巴生拜见摄政，然后续程前赴冷岳宫廷。他们一抵步，苏丹阿都沙末马上召见。殿下大发雷霆，不待亚来开口，即声色俱厉地训斥他不该为追讨债务狂杀其子民一百多名，并质问他此行目的何在。亚来不知所措，呆若木鸡地站着。为打破僵局，翁寿上前施礼，并代表亚来向陛下陪罪。接着以祸已铸成，挽救乏术等情，恳求统治者法外开恩，从轻发落。苏丹怒气略消，但不置可否，两人便告辞返回船上。第二天，叶、翁两人再度前去皇宫，但遭尝闭门羹，虽一再要求入内，都不得要领。翁寿忽然萌起从后门进内念头，于是留下亚来在原地等候，自己直趋后廷。后方守卫也不让他逾越雷池，正求情之际，突然听闻殿下传唤之声。翁寿得偿接见愿望，遂即施展外交才华，令苏丹息怒。经过许多口舌，亚来终获觐见。见到亚来时，陛下告诫他今后要慎重处事，不得再有鲁莽行为，既往可以不咎，惟限令三天之内要回抵吉隆坡。对苏丹阿都沙末而言，这宗骇人听闻的憾事就此了结。既由他作了决定，纵使没有任何赔偿，也无人敢作吭声。其实，除了嘉应州人之外，其他籍贯华人很快也把这件事遗忘了。

可以看出，亚来这次能化险为夷，全仗那位善于随机应变，能言善道的幕僚翁寿。翁寿是亚来智囊团中佼佼者，不但外交手腕高明，且精通巫语，所以每次与马来友族折冲樽俎，都能得心应手，马到功成，是亚来身旁四位得力助手之一。⑬饶有趣味的是，翁寿与鍾炳两人一文一武，且都才识出众，却双双死心蹋地跟随亚来左右，不生取而代之野心，可见亚来的确具备过人之

处。有说评估一个领袖素质方法之一，是观察其周遭幕僚素质如何，看来此言不虚，可不是吗？假如亚来昏庸无知、度量狭窄，又不识才善用，他岂能拥有这么多才干出类拔萃、忠心耿耿的部属？

---

⑬ 另三人是鍾炳，赵煜和丘发。

# (12)

## 卷入内战漩涡

(1870年9及10月)

上文已经提过，张昌在万挠地区藏匿了约莫一年后，于1870年3月潜逃到南部的瓜拉冷岳，并与拥有阿拉伯人血统的赛乙玛士何结识。玛士何拥有“赛乙”尊称，表示他是回教先知的后裔；凭藉这一关系，其地位相等于马来贵族阶级。他虽出生在婆罗州（Borneo）的坤甸（Pontianak），却与其弟阿都拉（Adu' llah）在瓜拉冷岳居住了一段颇长的时间。1870年初，摄政对瓜拉雪兰莪守将，即王储拉惹慕沙的军事常识和效忠热忱感到怀疑，所以派遣他到那里协防。玛士何抵达瓜拉雪兰莪后不久，就接获其弟在瓜拉冷岳被杀害的噩耗，于是立即兼程回家奔丧。及抵家园，他从蛛丝马迹中发现杀害其弟凶手是苏丹第三子、东姑古丁妻舅，即拉惹娅花胞兄——拉惹也谷（Raja Ya'acob）。这位王子野蛮残忍、脾气暴躁，是一位无恶不作的坏蛋。知道也谷是凶手后，玛士何当然对他恨之入骨，同时也不分青红皂白怪罪殿下和摄政，并把他们两人也当成不共戴天的仇人。从那时候起，到内战结束为止，他一直和古丁一方作对，直



到古丁、亚来在内战中获得全面胜利，他才逃到吡叻州去。在那里，他曾协助英国殖民地官员平定发生在 1875 至 1876 年间的动乱，据说还救过瑞天咸的性命，赢得许多赞誉。英人全面控制马来半岛政权后，他回到雪州吉灵（Kerling）老巢（他当年集众起事的地方）当村长（Penghulu），倒把治安维持得很好，这是后话。

也许风闻玛士何与王族不睦的信息，张昌就从匿居地方万挠逃到瓜拉冷岳。一个与王族势不两立，一个立意要取代亚来，两人可是同气相求，大有相见恨晚之感。不一下子工夫，玛、张就成为亲密战友。《记录》说两人立即进行招兵买马活动，还采购粮食和其他军事物资，准备攻打吉隆坡。

张昌、玛士何联盟消息于 1870 年 6 月间传进亚来耳中；他火速向巴生的摄政通报，并寻求指示。由这一举止，可以看出亚来此刻处事很是谨慎，或许从间征事件中汲取了教训，不欲重蹈覆辙。据《记录》记载，“东姑古丁训令甲必丹全力备战，以严惩叛徒。”不言而喻，亚来的备战工作也就更加密锣紧鼓了。过了两个月，即该年 8 月，他的兵力就超过三千人。

张昌、玛士何联军于农历 8 月 12 日（1870 年 9 月 12 日）出发，掀开了进攻吉隆坡序幕。《简史》说他们出师之初，人数只有四百人，抵达安邦时有当地人士加入，人数就增加到数千人，看来较客观的数目是大约二千五百人；亚来手上大概只有二千人左右，嗣后幸得拉惹亚沙和素丹莆亚沙助阵，在人数方面才不落人后。假如这些数字确凿无误的话，那意味着一半华人矿工卷入了这场纷争——不是在亚来这方，即置身张营。由于他们都是惠州人，或嘉应州人，所以可说是两属相争，或客族互斗，诚

属不幸。

张昌的队伍是由北南移，经过间征进抵士拉央，然后往东朝鹅麦挺进；再穿越鲁甸兰爪（Dusun Ranjau），最后在安邦路四条石的沙坪（Sa Phing）扎下营寨，作为攻隆主力。张部是驻扎在古城会族人刘日新（Liu Ngit Sin）矿地之内，而玛士何则设营在一位叫廖发（Liao Fatt）所拥有、位于淡江的土地之上。从营地的分布，可以看出玛士何在这场战斗中的任务，是负责防守撤退路线。

《记录》与《简史》对这一战役都有着墨，一般人的看法是《记录》的说法较为可靠。下面就是根据这方面资料撰写。

话说亚来得悉张玛两股部队已在上述地点扎营后，即召集高级幕僚会商对策。会后亚来马上遣派丘发及董宽两人，率领六百名兵员前赴淡江御敌。这批人马在抵达淡江后的第二天，就与玛士何的队伍开战。战斗从早上十时许开始，一直持续到午后时分，方以玛士何军队溃败收场。在这一仗中，玛士何有超过百人被歼，丘发则损失五人及廿人受伤。

初战失利后，玛士何就撤兵至安邦四条路张昌驻兵所在，并建议乘亚来兵员立脚未稳之前，即刻联手出击，以期一举歼敌。张昌同意这一献议，于是各带一千人员，星夜从不同路线驰往淡江。当天晚上，丘发与董宽两人在淡江临时搭建的营房中被枪声和喊叫声吵醒，发现驻地前方受敌，立即率众迎战。正与玛士何兵勇拼搏之际，张军突在营后发动攻势，造成背腹受敌不利情况。在千钧一发之际，幸由钟炳统领的四百名援兵正于此时赶到，并从张昌背后攻击，出现了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局面。一心只知盲目向前进击的张兵，忽见背后受袭，震撼不已，阵脚立刻

大乱。亚来人员见救兵已至，却信心大振。在士气此消彼长情况下，张玛两军被打得落花流水，各自慌忙撤退，抱头窜逃回安邦去。

此役过后，亚来了解到他手上所拥兵力不足以驱逐张玛部众离开安邦，于是向白沙罗的拉惹亚沙求助。几天后，亚沙就率兵来到吉隆坡；稍事休息后即转往淡江。抵达目的地后，立刻与亚来的三位前线指挥员（即丘发、董宽、钟炳）磋商布防事宜。该次军事会议决定移师山谷一带，在张昌营栅的对面地点设营。张昌见这形势，心知不妙，就向玛士何建议，趁叶部阵势未立之前痛加袭击，使叶军没有喘息机会。于是每天都有零星冲突，且持续了大约一个月之久，虽说双方各有斩获，但无法分出胜负。亚来深知这样胶着下去不是办法，遂决定加派六百名兵丁至前方——素丹莆亚沙统带四百名巫兵，另二百名华兵则由邓三带领。

这一股华巫援军抵达安邦后，叶部布防阵容如下：

- （一）熟悉淡江、安邦两地情况的拉惹亚沙及素丹莆亚沙，领巫兵四百名镇守淡江关口，伺机攻击敌军后方；
- （二）邓三带三百名华裔兵勇防守双溪普提（Sungai Puteh），阻截张昌与冷岳一带嘉应州人交往；
- （三）丘发与董宽两人带领五百名华族士兵向张部作正面攻击；
- （四）钟炳则统率剩馀兵力，伺机行事，接应丘、董两将主攻重任。

这样的布阵剩馀两路没有设防，张昌在战事失利时可凭藉这



两个途径逃脱。其一是向南，经过沼泽地带，撤退到半山芭，然后再续程至瓜拉冷岳。另一路是向北窜去，可以到达那小小的鹅岸山边缘。这一路本可由丘发和亚沙两部联合封锁，看来是被忽略了。

布置就诸，丘发与董宽两人就由西面循着吉隆坡通往安邦的大路进发，并发动攻势；亚沙与莆亚沙驰赴东北面执行封锁任务，防止敌军溃退到淡江休整；邓三则领着人马防守双溪普提要隘，截断敌人通往乌鲁冷岳的去路。

丘、董两人大概在早上十时对张部展开攻击，待到傍晚时分张昌兵员已折损过半，即阵亡五百多人，伤者也不在少数。及至夜幕低垂，张昌与玛士何了解到颓势已成，挽救乏术，于是采取了三十六计的上计，即经由鹅岸（文良港）逃跑——张昌逃至瓜拉冷岳，玛士何逃回乌鲁雪兰莪。张玛败退后，战场上遗留下遍野的兵士与马匹尸体，成堆成丛地到处堆积着；殷红的鲜血，染红了地面，残酷恐怖情景，令人不忍目睹。亚来方面损失不大，计阵亡三十人，伤者百余人。伤亡比例会相差如此之大，显然由于张玛人马皆为矿工或农民出身，入伍后又未经严格训练，算是如假包换的乌合之众，与训练有素的叶部比拟，真有天渊之别，不可同日而语，难望项背就不足为怪了。

《记录》上登载：“翌日钟炳班师回去吉隆坡。抵步时，甲必丹派翁寿出迎，并即接往甲必丹府第。亚来早已伫立在大门等候，互相道贺之后，旋即请入大厅之中。亚来亲自主持劳军奖赏活动，翁寿则负责安顿受伤将士，使他们好生调治，也依例分发抚恤金给阵亡者的遗属。隆重的祝捷活动一连持续三天，才尽欢而散。其间，甲必丹还带了大约二百名随员亲赴战场视察，受到

安邦地区人民夹道欢迎。有当地居民向他申诉在战乱中所蒙受损失，及张昌一夥暴行，甲必丹深表同情，并答应协助他们重建家园。在到处巡视一遍后，才打道回返吉隆坡。”

# (13)

## 万挠奋战

(1871年5及6月)

1870年9及10月发生在安邦一带的战斗，是亚来指挥战斗员在雪州内战中参与的诸多战役之典型例子。这些后来被统称为“安邦战役”的冲突，都属于比较激烈的一类，相比之下，之前发生在巴生的水上攻袭战，就显得小儿科了。无论如何，它们仍不是大型阵地战。只出现小规模阵地战，是有其客观原因的。原来当时雪州内陆交通不便，百姓往还，都是靠溪旁崖侧，或者草稀林薄之间的羊肠小径行走。这些荒径，起初多由山猪大象等野兽践踏出来，后来矿场开辟了，为方便挑夫用竹制扁担搬运粮食、锡米和其他物品进出矿场，才加以拓宽，随后又一再加阔，就成为早期的道路。虽称之为道路，其实还不能通行牛车。由于交通的局限，所以不能发动大规模的阵地战。就是要采取包抄战术，也是谈何容易。因为这意味需逾越密林茂丛的天然障碍；在这样的环境中行军，一人得持大刀在前头披荆斩棘开路，兵丁士勇鱼贯跟随其后，缓慢前进。在这情况下，除了缓慢外，士兵人众还会遭遇不可预见的危险，诸如遭野兽侵袭，蚊虫蛇蝎螫咬——后者尤为危险，因为被咬后，容易染上疟疾及其他热带病



痛，作战能力大受影响。基于这点，兵家都不敢冒然尝试包抄战术，往往只热衷于正面攻取应用竹筒围成的营地据点。假如一鼓作气攻占不下，就鸣鼓收兵，撤回自己营房歇息，审时度势，重新再来过。

讲到营房的建造，一般上都因简就陋，并多以小树干为梁柱，不打钉，而是利用藤蔓绑扎。至于墙壁，则用竹片或亚答围披。为防范偷袭，竹墙之外还竖起一重以香蕉茎干筑成的护墙或枪弹掩护体。时间允许的话，还会在护墙外挖掘一道或数道类似护城河的壕沟。沟内布满了削尖的竹筒，防备敌方夜间偷偷闯入营寨。有了这些防卫体和障碍设施，夜间就不需警卫站岗守夜，因为即使敌人胆敢摸黑来袭，难免会有人掉入壕沟之中，这些不幸者为利若剃刀的竹尖所伤之时，不经意中发出的尖叫声，就会惊醒营内士兵，随即披甲应战。当这种情形出现时，就算成功越过雷池漏网之鱼，也会功败垂成。为更好地应付偷袭情况，通常都安排士兵睡在靠近壕沟一隅，而进膳的地方则位在营地中央。火头军动用多口圆形大鼎烹煮足够全营人众的饭菜，大伙儿同时进食，做到行动一致的纪律。

可以看出，要夺取如此坚固的据点，需要优势兵力及密集火网配合，否则很难得逞。为保万无一失，往往先采取切断敌方粮食和食水供应策略，待敌人粮尽水绝之时，才下手进攻。

至于战士的服装，通常是以粗布缝裁，脚穿草鞋。每人还发给一顶用葵叶制成的草笠，供遮阳避雨之用；不用之时，则披在背后。最常见的武器。是插在腰间的匕首，一些士兵或携带长刀，更有一些则配备粗制的枪械；这些持枪的兵士，腰间还挂一个盛火药的小袋。上战场的时候，很多人会用一片皮革护在胸

前，当作胸铠护身；不然就手持一木盾，以防范匕首和长矛的攻击。此外，战士们也常以半边椰壳戴在头上，当作头盔使用。

《记录》说，玛士何对 1870 年 10 月间在安邦惨尝败绩之事，一直耿耿于怀，甫返抵乌鲁雪兰莪，立即着手策划报仇大计。在短短的数月间，居然成功地组成了一支近千人的军旅。他的战友张昌不让他专美于前，也在短短期间建立了一支数目在伯仲之间的队伍；还在玛士何授意之下，移师乌鲁雪兰莪结集。

安邦之战过后，不但玛士何和张昌两人忙着整军备战，亚来这方也如火如荼地扩军增防。除了派遣重兵把守所有通往吉隆坡的要冲关隘之外，还加设前沿据点，增强防卫。军队组织编制，也作了调整，即任命钟炳为全军总司令，下辖五个分队，每队委任统带一名，加强基层管理。战衅发生时，鍾炳驰赴前线督战，而亚来本身则坐镇吉隆坡主持大局；建制方面算是更为完善周密。

同治十年四月（1871 年 5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之间），张昌与玛士何分别统兵指向吉隆坡。有关这回兵戎之争，在现存资料中只有《记录》有加以记述。据这文献的叙述，张昌统辖的队伍在距离万挠一英里地方碰上一小股叶文龙部属，张昌见状当即停止挺进，就地扎营过夜。文龙得悉强敌来犯，恐寡难敌众，紧急使人报告亚来，并请求火速加派兵员增援。玛士何却在第二天早上就领兵来攻，文龙唯有奋力抵挡，虽众寡悬殊，但战至中午时刻还胜负难分。就在这紧要关头，张昌突统千人士兵加入战围。文龙见势不妙，就立即撤退至第二防线。在那里，他支撑到入暮时分，兵员死伤虽已各达四十人，幸尚待到了丘发所率的五百名援军到来。叶、丘二人随即聚首会商退敌策略，结果议定反攻敌

军战略如下：

- (一) 文龙领兵出战，诈败诱敌向丘发营地进攻；
- (二) 钟风引领兵勇二百，在半途埋伏狙击；
- (三) 丘发和其副手董宽负责牵制张昌。

(从以上任务安排，可以看出鍾风和董宽两人也是亚来阵营中两员大将。)

策略既定，第二天早上文龙即领军进攻玛士何部队。经过短暂交锋，就佯装不敌后退；玛士何不知有诈，随后穷追。越过埋伏地点后，钟风的伏兵从藏身处蜂拥而出，并从背后袭击，使玛士何陷于前后受敌局面。张昌则被丘发和董宽一伙困在营中，动弹不得，没有驰往救援。结果玛士何大败，仅以身免，但部属却损失惨重。

玛士何对两度败在华人手上感到非常沮丧，欲图自尽，幸为张昌所阻。经过短时间休息后，情绪才逐渐稳定，并决定回返乌鲁雪兰莪向其兄弟仄多拉（Che Dollah）乞援，留下了张昌一人在万挠独撑残局。临行，再三吩咐张昌在其缺席期间，切勿妄动出战。因而，叶文龙虽多次上门挑战，张昌都置若罔闻，没有应战。

叶亚来接到打胜仗消息后，即刻运送食物和美酒至万挠慰劳部属，还派鍾炳率领三百名援军前去助阵，以期在玛士何卷土重来之前，把张昌歼灭。鍾炳接过万挠指挥权后，旋即下达下列命令：

- (一) 叶文龙统领二百人马，带足粮食弹药驻守双文丹，以



截住张昌的退路；

- (二) 董宽与鍾风领兵二百名，从右侧进攻张昌；
- (三) 丘发与杨贵(Yong Kui)领兵二百人，从左侧进攻张昌；
- (四) 鍾炳本身率领余众，从正面与张昌交战。

也从《记录》的资料中了解到，亚来投入万挠战场的总兵力是一千三百人，计归叶文龙统辖的原驻军五百人，应叶文龙要求驰往增防的丘发部众五百人，以及随鍾炳前去万挠的三百人。这一千三百人中，约有一百人在抵抗玛士何袭击时阵亡，所以可供鍾炳调遣的实际兵员只有一千二百人。也就是说，在分配给文龙、董宽及丘发各二百人后，剩余六百人跟随鍾炳冲锋陷阵、正面进攻张昌。

张昌在探知叶部有千人大军来犯后，即刻加强防卫，并希望能坚持至玛士何援兵来临。鍾炳当然不会让他如意盘算得逞，所以一俟调派妥当，迅速发动攻势。兵士们虽奋力作战，竟然无法一举歼敌。苦战数天，也毫无斩获。鍾炳详细分析情势，发现张昌左翼乃由马来新兵防守，是张营最弱所在，于是决定从该处打开缺口。主意既定，就在某天的战斗中，突然集中火力袭击该阵地，另增派二百名枪手加入战围，以令那批马来新兵没有招架余地。鍾炳这一着果然奏效，该处防卫转眼就告崩溃，其部下顺利冲进张昌营地。张昌防线一经突破，兵勇顿失斗志，大家只顾逃命，登时乱成一片；指挥也随告失灵，败局于焉而定。张昌这次惨败，损兵折将之多，远远超过安邦战役；即使胜方叶军，也有七十多人阵亡，负伤者则有百多人，由此可见战斗剧烈之一斑。虽然狼狈不堪，张昌尚能偕同九十名残卒一起突围潜逃；可是行

至双文丹时，又遭叶文龙人员狙击，仅本身及少数袍泽幸免于难，余者非死即伤。张部的几个败兵过后跋涉逃抵乌鲁雪兰莪，就一五一十地把败讯报告玛士何知晓。玛士何其时正忙于训练另一批人马，听到这个晴天吡叻，震撼不已。

张昌自逃离双文丹后，即消声匿迹，音信杳然。他的名字在往后的日子里，仅再出现过一次，即《叶传》在描述亚来于 1873 年 3 月收复吉隆坡时，逃脱者名单中，赫然有张昌之名。看来这个张昌是另有其人，试想像他这样一位举足轻重人物，倘若当时有在现场，《记录》和《简史》岂会只字不提、贸然错过？或许这个张昌是曾协助拉惹马慕德于 1872 年 7 月 17 日攻打巴都（Batu）和鹅麦的华人首领张亚昌（Teoh Ah Chong），《叶传》把冯京当马凉，说是张昌。至于他生死之谜，最大可能是他朝双文丹方向逃窜时，被防守北部门户的叶文龙截击，身受重伤逃进密林，因失救死亡；另一可能是他在双文丹阵亡，不过没有人认出其尸首，文龙在既无生人又无尸首交差的情况下，只好上报张昌逃脱了事。

至于玛士何第三度在乌鲁雪兰莪纠集的武装力量，于 1872 年攻击吉隆坡，竟告成功。还在该役之前，于乌鲁音（Ulu Yam）一带，成功地牵制了鍾炳的部队超过半年之久，随后又在该支队伍撤退之际，多方阻挠，迫得鍾炳无法解救吉隆坡之围。由此可见，玛士何的组织能力和策略运用，都很使得，绝非一位泛泛之辈——又是一段后话。

# (14)

## 北伐失利

(1871年7月至9月)

当张昌和玛士何在吉隆坡一带与亚来斗得难分难解之际，瓜拉雪兰莪的治安也很不靖，迫得新加坡的海峡殖民地政府派遣皇家海军军舰“利诺多号”（H. M. S. Rinaldo）驰往干预。该舰艇在1871年7月3日航抵瓜拉雪兰莪海域，并即开炮轰击该处炮台。第二天英人登陆，兵不血刃就控制了整个地区。玛士何当时也在现场，见势不妙，与玛迪、马慕德等头头，拔脚逃跑。两个星期后，殖民地政府秘书毕治（J. W. Birch）率领一个代表团至该地视察。毕治一行欣见当地局势和平宁静，随即续程访问巴生，然后再前往班达德玛沙（Bandar Termasa），并在那里多次与苏丹会面。当询及有关委任古丁为摄政一事时，殿下确认曾于1868年作出是项委任，但碍于皇室内部矛盾，不想再冒然重新委任古丁这项职务。陛下提议成立一个包括古丁和其他土酋在内的理事会，以行使其职权。这则建议立遭殖民地官员拒绝；统治者无奈，只好就范。双方谈商之时，古丁也受邀在场；其不亢不卑的态度，令毕治印象良深。临别的时候，毕治承诺英国政府会全力支持他（古丁）管治雪州，可惜它是雷声大雨点小。



时值 1871 年 7 月杪，从外表看，此刻乃是古丁踏足雪兰莪四年来地位最为稳固的时刻，犹如旭日中天——强敌张昌和玛士何已被击垮，名义上亚来盘踞了吉隆坡地区；英人代他收复了瓜拉雪兰莪，那里的两位敌人，即玛迪和马慕德已被放逐；在理论上，本身也控制了从雪兰莪河至朱克拉山（Jugra Hill）的沿海地区。不过，古丁有自知之明，深知自己羽毛不丰，支持者寥若晨星，充其量只有两位土酋，即拉惹依士迈和东姑弯阿都拉曼（Tunku Wan Abdul Rahman），除外，还有一群随他前来雪州的吉打乡亲而已。当然，亚来此时已是他忠心和得力的盟友；至于其他马来贵族，则都对他心怀不满。其实，南方的芦骨和双溪乌绒两地土酋，还明目张胆地反对他；北方伯南和吡叻州两处的主宰者，也公然庇护及支援其敌人。古丁这人除了很自量外，也有居安思危意识，所以一早就征募了一批外籍雇佣兵，以增强自身武力。在这个时候，他手下有两名欧籍军官，二十名欧籍或欧亚混血籍军士，及一百八十名印籍士兵。1871 年 8 月，他派其欧籍军曹彭尼发德（Pennefather）统率一百名锡克兵和三、四十名吉打籍子弟兵，屯驻瓜拉雪兰莪；又派荷兰人梵哈真（Van Hagen）、意大利籍的卡华利里（Cavalieri），以及大部份外籍军士，偕同八十名印籍兵士，进驻吉隆坡。这一切，均属防备玛士何侵犯的未雨绸缪措施。

虽说雪兰莪的内战是由玛迪和伊士迈两人挑起，但这两人都是一暴十寒之辈，既没有恒心，也缺乏毅力。玛士何却不同，他锲而不舍，屡败屡战，从不言休。其出众才华和堂堂仪表，也很有吸引人的魅力；加上又是先知的后裔，是等同马来贵族身份，所以在游说雪州境内的土侯及显贵加入其阵营方面毫无困难，还往往得心应手。假如不是出现一位这样难以应付的劲敌，雪兰莪

内战早已结束，古丁也老早高奏凯歌了。

1871年8月，玛士何战备已晋箭在弦上阶段。摄政和亚来探知此讯，决定直捣黄龙，先发制人。这项先下手为强策略，原属上上之计，可惜在执行时患了错误，结果落得惨败下场。其过程很是错综复杂，现在简述于下。

古、叶两人决定采取先发制敌计策后，亚来火速付诸实施——派人到万挠通知鍾炳作好出征准备，一俟参战部队到齐，立即发兵直捣敌巢；又命赵煜筹备后勤事宜，以支应全军所需；更令丘发着手选拔队伍，用以增强前方实力，并待巴生摄政兵员到达后，齐齐开赴前线。古、叶两人投入这场征战兵力总共七百人，并于同治十年七月初（1871年8月20日左右）出发前往万挠。古部有巫兵二百人，统帅为哈志胡先将军（Iman Perang Haji Husain），副帅有两人，即拿督大钢和末亚基将军（Iman Perang Mat Akil）。亚来的人马则由叶棠梨（Yap Tong Li）和罗伟（Lo Wui）领导，人数五百人，全是华族。

见到古、叶联军到来，留守万挠的前敌总指挥鍾炳立即拔师北移。路过双文丹时，又饬叶文龙加入阵容；千多人队伍浩浩荡荡，直趋玛士何巢穴。一路上通行无阻，很顺利地进抵距离敌营只八英里的乌鲁音；随即在当地的峇登加里（Batankali）河边搭起营寨过夜，准备翌日一早就发动攻势。

第二天清早，鍾炳派刚抵乍到的华巫新兵作先锋，攻打玛士何巢窟。玛士何以逸待劳，又有主场地利，故虽遭受猛烈袭击，营地竖立不倒，固若金汤。鍾炳失望之余，于是决定倾巢而出，冀望一鼓作气攻下。玛士何窥见鍾炳来势更凶，深恐接战起来胜负难料，遂改弦易帜，挂起免战牌。任凭鍾炳如何挑战，始终拒

绝出战，只一味坚守堡垒。又几次试攻不得要领之后，鍾炳了解长此下去无异坐以待毙，又会影晌军心士气，所以下令后撤，退回乌鲁音去。路过叻思时候，留下一队巡逻哨兵在这个前哨据点，以监视敌军一举一动。

屯兵对峙局面大约维持了三个多月之久，到了 11 月尾，鍾部存粮接近耗尽，总部例常补给又迟迟未见运到，紧急求救传书，也如石沉大海。更为棘手的是，军中必需品诸如白米、烧酒和鸦片等，都不能在乌鲁音就地购得。情势很是危急，主帅鍾炳忧心忡忡，坐立不安。当他获悉奉命运粮接济其部队的拉惹亚沙在半途中已变节、并投向玛士何一方之后，就仓皇率部撤退返回吉隆坡。可惜他这一着也遭遇重重挫折，以致无法及时赶回吉隆坡帮同防卫该地；这当然又是后话。

鍾炳这回征战失利，可归究下列原因：—

- (一) 盟友古部巫兵第一战败北后，产生畏缩心理，往后每每藉故按兵后方观变，不敢出击。鍾炳虽知盟友存心规避，但为免伤和气，也不敢指责。单独几次攻坚不逞后，只好撤至乌鲁音屯兵待候，徐图后计。不料一屯数月，竟陷入缺粮困境。
- (二) 玛士何曾有过两次班师远征惨败经验，这回鍾炳跋涉来犯，他就以牙还牙，也用“以逸待劳”及“拖字诀”妙策，令鍾炳精疲粮尽，知难而退。孙子兵法以“不战而卸人之兵”为上上之策，玛士何竟然将之发挥得淋漓尽致，不愧为沙场老将。



# (15)

## 拉惹亚沙倒戈

(约 1872 年 4 月)

在雪州的历史上，1871年12月至翌年4月属动荡不安和纷争迭起的时刻。在这期间，人们也许只顾逃命，忘却了把发生在这五个月里的风风雨雨详尽地记录下来；由是之故，这一时期的雪州历史呈现扑朔迷离，众说纷云局面。约略情况是：1871年12月初，玛士何仍坚守在瓜拉古毛附近的营地，鍾炳在挑逗他出战不果后，就率领二千部属退回乌鲁音；再过三、四个月，又因粮食中断，迫得只好撤回吉隆坡。或者也在这个时候，吉隆坡受到玛士何和其盟友的重重包围。在这一连串事件中，以运粮接济钟炳的主脑拉惹亚沙叛变一事，影响最为深远，因为此举造成交战双方势力此消彼长情形——亚来方面是雪上加霜，对玛士何来说则是如虎添翼。

亚沙何时变节已无从查考，但据推测，应发生在1872年4月间。《记录》第七十段至七十五段的叙述，可以印证这样的推断。有关的几段是这样写的：

第七十段——这段胶着的日子<sup>14</sup>持续了约三个月，钟炳的粮食逐渐耗尽，于是他火速派人回总部求援，同时也顺便提呈一份报告给甲必丹，详述前线情况。

第七十一段——经商议后，甲必丹令淡江的拉惹亚沙带领五百兵士乘船运送粮食至乌鲁音，又命素丹莆亚沙统率五百名士兵由陆路支援钟炳。他们两人抵达前线后，都得受钟炳指挥。<sup>15</sup>莆亚沙于第三天到达乌鲁音，并把拉惹亚沙率领更多兵员由水路护送粮食前来援助的讯息告诉钟炳。

第七十二段——亚沙运送粮草前赴乌鲁音的消息为玛士探知，他立即召集高级幕僚会商。经过讨论后，咸认应趁亚沙尚未抵达目的地之前，加以拦截，并以重赏引诱他倒戈。主意既定，随即挑选一名能言善道的说客及一名护卫，前去执行任务。玛士何深信亚沙会就范，因为亚来曾削减归亚沙收的锡税，针对此件事，这位拉惹感到很不满，因而心中存了芥蒂，玛士何认为只凭这一点，就有可乘之机。

第七十三段——拉惹亚沙事先已获知将有访客，所以当玛士何代表求见时，马上被请登上其船。经过一番游说和讨论后，拉惹亚沙决定归附玛士何，并遵照对方计划行事。

第七十四段——拉惹亚沙不动声色地将人员和辎重转移至巴生，并在那里与拉惹劳勿会合。

第七十五段——两位拉惹的兵力合共大约二千人；大伙儿乘船在加影登陆。兵士们还步行了一天，在行至距离吉隆坡三英里、新街场路上一处叫八打灵巴都（Petaling Batu）<sup>16</sup>地方时，才停下脚步。

《记录》第七十段至七十五段所述的这许许多多事件中，最令人困扰是没有事发日期；照常理推断，这一切应发生在1872年3月间，即胡先、鍾炳联手于1871年初尝试把玛士何驱离乌鲁音北面据点失败后的第三个月，缘因鍾炳缺粮的情况会在这个时候出现。可是从第七十五段的字里行间推度，却好像发生在1872年5月间，即吉隆坡受围之际。情况果然如此的话，那之前几个月内的情形就讳莫如深了——也许鍾炳的存粮在1872年3月后才出现短缺，或许从1871年9月至次年4月这一期间内，他曾多次经历缺粮，但每次都及时获得填补，可是在4月间却忽然中断；鍾炳感到事有蹊跷，遂修书催促，并很快就得到拉惹亚沙夏蝉过枝的讯息。

针对拉惹亚沙投靠新主一事，除了《记录》有述及之外，《简史》第二十至二十三页和《叶传》第六页也有着墨，且提供了一些在《记录》中没有提及的资料；虽属蛛丝马迹，尚能弥补《记录》对这四个月描述不够周详之处。

现将《简史》中有关这事的记述摘录于此：一天，玛士何与其随从闲谈。他指出，敌方阵容会因拉惹亚沙和素丹莆亚沙参战，更形坚强壮大。要打赢这场仗，必须争取这两人来归。换句话说，怂恿他们临阵掉转枪口打自己人；唯有这样，才能稳操胜券。他继征询大家对这策略看法；众人异口同声说是好主意，并认为应立即行动。于是就挑选一位精明的说客，携带三封信件和厚礼上路。这三封信分别致给乌鲁雪兰莪的拉惹亚沙，另一封给来自吉隆坡的素丹莆亚沙，第三封则致给巴生的翁姑多拉（Ungku Dollah）。继称：这名信使路过万挠时，为摄政的巡罗兵所逮捕，身上的信件和钱财皆被截获。当人赃落入摄政手中之时，他却不动声色，①还传令拉惹亚沙和亚来联手攻打乌鲁雪兰



莪；更正确地说，应是袭击瓜拉古毛。拉惹亚沙与鍾炳接获命令后，即各领千人，并于当天朝乌鲁雪兰莪进发。到日落西山时分，才分开在巴都亚音（Batu Ayam）——一个邻近乌鲁音的地方扎营。第二天早晨，两批人马即对玛士何阵地展开攻势，但遭击溃，还丧失了八十八名华族兵丁和五十一名马来士卒，受伤则更多。迫于形势，古丁和亚来的部属星夜撤至万挠，并于次日退至吉隆坡。

又说：玛士何或者不知道他派出的信使已被俘虏之情，但当受到袭击而未见亚沙造反时，已了解到其策反计划失败。玛士何没有气馁，决定伺机再作尝试。皇天不负有心人，这个机会很快就到来——不久，亚沙被委任护送兵员和配备至前线。由于传闻玛士何曾派人与他接触，拉惹亚沙这趟刻意疏远素丹莆亚沙，以便玛士何再次派人前来之时，方便见面。玛士何使者果然悄然而至，经过商谈后，议定亚沙将兵员暨配备送往加影，并与拉惹劳勿会合，然后从南面向吉隆坡挺进，作为玛士何攻击吉隆坡全盘计划的一环。

上面所述情节，不是完全无懈可击的；最大疑点是钟炳攻击玛士何据点失利后，于次日即撤回吉隆坡之说。这样草率行事，不合雄才大略的钟炳性格。还有，第三封信收件人是巴生的翁姑多拉，这肯定也是错误，因为其时翁姑（拉惹伊士迈尊翁）已别世两年。最后一点，第一封信致给乌鲁雪兰莪的拉惹亚沙也不对，应是淡江的拉惹亚沙。

至于《叶传》第六页陈述则较简短，它辟头即说：“在摄政的命令下，哈志胡先连同五百名兵士被派到万挠，亚来也派遣相同数目的人员前去助阵。两个星期后，胡先的一队巡罗兵逮捕了

十二名玛士何属下，在搜查这一批奸细时，发现了三封信件，一封致拉惹亚沙，一封给素丹莆亚沙，第三封给拉迪（LATIP）。在通报摄政时，哈志胡先过份渲染了事件的严重性，促使摄政感到恐慌，马上颁布戒严令，并加派一千人到瓜拉古毛对付玛士何。亚来闻讯，又增派八百人加入战围。当兵士们抵达瓜拉古毛时，拉惹亚沙已叛变，投向了敌方。”

《叶传》这一段描绘，也是疑团重重，或者只有玛士何致信给拉惹亚沙和素丹莆亚沙一节，可信无疑。

虽说三方面对拉惹亚沙归附玛士何的来龙去脉大相径庭，但也有两项共识，即

- （一）玛士何确曾尝试与拉惹亚沙与素丹莆亚沙私通鱼雁。
- （二）拉惹亚沙的确变节；

拉惹亚沙在安邦战斗中战绩彪炳，所以很为亚来所倚重，此番却见利忘义，背他而去，真是人心难测。

⑭ 指玛士何于 1872 年初至同年 4 月之间，不肯出战、高挂免战牌的时光。

⑮ 看来是避免重犯哈志胡先将军屯兵不战的前事，所以要拉惹亚沙与莆亚沙双双听从钟炳调遣。

⑯ 八打灵巴都这个地名现已不复出现今时的地图上，不过，可以断定拉惹亚沙与拉惹劳勿扎营的地方是在沙叻秀（Salak

South) 和半山巴之间；也许是靠近现在新街场军用机场的北端。

- ⑰ 摄政对玛士何致拉惹亚沙函中内容视若无睹，颇耐人寻味；也许他不想打草惊蛇，引起拉惹亚沙警惕；也有可能他早已拟定了进攻计划，不惜孤注一掷，冒险最后一次利用这位可疑将领。



# (16)

## 败走巴生

(1872年8月)

拉惹亚沙背弃亚来后的动向，也是人言言殊，莫衷一是；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在1872年4月杪，或第二个月的月初，他与拉惹劳勿已由加影移师抵达八打灵巴都。他们率领的一支大约二千人队伍，还在那里设营立寨，并仓促地构筑防御工事——木栅，以防范亚来突击。

在拉惹亚沙离开加影后，亚来才接获这位叛将压境的情报。由于手上的兵力（包括古丁所提供的欧、亚籍雇佣兵在内）才不过区区的两百人，所以临渴掘井，匆匆延揽了一批矿工入伍，并立刻给与密集训练，盼望吉隆坡受袭时能派上用场。《记录》第七十六段说：“不久后，人数就增加到数百人”，而《简史》第廿三页却称人数超过二千人。

这一群名符其实的乌合之众，也归梵哈真统领。为了赶在敌人阵脚未扎稳前将之消灭，这位洋将很快就领着这一支新兵旧卒参杂的队伍开向前线，并在敌营对面驻脚过夜。第二天早晨就发起进攻，战场是在华人公冢外缘，也就是离半山芭南面约一英

里、近新街场大路通往加影的地方。鏖战一连持续三天，梵部蒙受惨重伤亡，但却一无所得；不得已，只好撤兵返回吉隆坡。

亚来命令梵哈真出战后，也紧急传讯钟炳和末亚基从乌鲁音班师回隆救援。钟、末两人或者没有接获这项命令，但他们早已决定撤军，并正在回隆途中。无奈一路上玛士何穷追不舍，只好且战且退，并留下小股兵员把守万挠和间征两地，藉以稍阻敌军追逼之势。尽管这样，玛士何仍能在不久之后，与屯兵南面的拉惹亚沙及拉惹劳勿会合。

会师后的玛士何联军，总兵力几达四千人，把整个吉隆坡市镇从三方面团团围住。就在这个严峻时刻，素丹莆亚沙也步拉惹亚沙后尘，脱离亚来加入了敌方。这一来益发增强了玛士何方面优势。莆亚沙会转向，既有近因，也有宿怨，真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近因是莆亚沙来自苏门答腊曼地伶地方的马来同乡，此时大部份都已加入玛士何阵营；还有，他跟拉惹亚沙的交谊，也比之亚来更为深厚；宿怨：亚来是个矿主兼商人，双方在商业利益上，难免会抵触及冲突。除外，误导性传闻（诸如玛士何挚友玛迪在新加坡受到殖民地政府款待），或许已在雪州境内甚嚣尘上；甚至连英人已与摄政反目、他在新加坡已遭扣留之类的谣言，都可能也在州内传开。这一连串不利于亚来的消息，对莆亚沙决定建立新巢，放弃旧梁的举动，肯定有所影响。

得到莆亚沙加盟后，玛士何声势当然更为浩大，于是立即发动全面攻势。亚来眼见前线总指挥钟炳尚未赶回，不得已只好亲自督战。他下令把防守阵势排成半月形；将兵士分成左右两翼，跟梵哈真各主一翼应战。玛士何方面虽人多势强，可是首战由上午十时开始，直至午后三点钟，仍不能突破亚来防线；徒呼奈

何，唯有鸣鼓撤兵。以为亚来这翼难以对付，第二天玛士何遂改变战略，集中兵力专向梵哈真阵地施压，不过，依然毫无进展。过后这场争端就呈现僵局，且持续了超过两个月。其间亚来因大军跋涉远征未返，手上兵力单薄不堪，不独无力量把围困吉隆坡的四千敌众驱退，还担心不能长久支撑下去。

在长达两个月的攻防战期间，原本向外突出的叶方弧形防线，已逐渐被蚕食，成为窝入式的弯月形阵地。玛部是以逆时针的方向，对呈弧形的防线出击——先从沙叻秀、新街场一带开始，绕过八打灵山，循巴生河往北挺进，最后到达鹅麦河西北的巴都律和安邦路地区。在这时期，亚来凭藉山路，经炭山（Bukit Arang）、边查拉（Penchala）到达白沙罗，再与巴生保持联系；配备军需，也是通过这一线道运交他手中。在情势危急时，他派遣叶文龙、董宽两将护送妇孺至巴生，二员也是行走这条唯一通往外界的路线。叶、董于完成护送任务后，或即兼程赶回吉隆坡，因为该地在8月中失守时，牺牲者名表中，赫然有董宽之名在内。

话说争持一直延续到7月初。这时候拉惹亚沙跟莆亚沙两人开始感到不耐烦，于是联袂往见玛士何，并建议玛士何暨拉惹劳勿留下牵制守军，他们两人则从史布帝（Seputeh）附近过渡巴生河，然后向西进发，以便切断亚来经白沙罗通往外界的唯一交通线。这一着属险招，执行起来也困难重重，但拉惹亚沙往年曾在白沙罗驻防过，算是识途老马，所以两人竟能顺利完成任务。也在此时，玛迪、马穆德和几位雪州酋长也从芦骨到来加入战围。根据温士德（Winstedt）于1934年出版的著作上所述，马穆德联同拉惹劳勿、拉惹伯卡德（Raja Berkat）、拉惹因督（Raja Induk）及一名叫张亚昌（Teoh Ah Chong）的华人首



领，于7月17日带领三百人进攻玛士何联军后方的巴都和鹅麦，冀图铲除当地的亚来支持者。结果该两个村落被烧毁，有四名华人被杀，及大伙人受伤。抑或是这批刚抵乍到的新人，展示一下威风。

到了8月初，吉隆坡已遭围困三个多月，边查拉已沦陷，巴生的粮食再也无法通过该地运来吉隆坡，亚来开始面临断炊边缘。又因无能力另辟新的供应线，所以形势实在危如累卵。梵哈真认为不能坐以待毙，必需弃守突围撤至滨海地区。亚来也无计可施，只好点头赞成。

放弃吉隆坡的主意定后，梵哈真就带领锡克兵及欧、亚籍副官星夜启程，打算取道八打灵和白沙罗，向海滨地区撤退。馀下的部队留在吉隆坡，供亚来调遣。梵哈真一行在黑暗中摸索前进，又由于不熟地形，跋涉了一夜，到了天亮时，才发觉乃处身在古腰河（Sungai Kuyoh）河畔，即现今新街场村之西，且不偏不倚，正立足于由八打灵乘船赶来截击他们的敌军面前；所谓祸不单行，也于此时另一股敌兵亦由后追抵。梵哈真一伙走头无路，只好奋不顾身苦战，祈望侥幸能杀出一条生路，逃向巴生河流域。结果他的副手卡华里利和大约廿名锡克兵当场战死，仅有四十馀人冲破敌线，逃入林中，然后分成几个小队，辗转逃抵巴生。梵哈真和其余人马无法冲出重围，逼得缴械投降，次日被带至吉隆坡处死。威金逊（Wilkinson, 1923: 154）说：“大约一百人的队伍，共有六十六人阵亡，即梵、卡、八名副官、以及五十六名锡克兵。”

亚来见大部份敌兵已去追逐梵哈真，认为机不可失，就吩咐部下作好准备，待夜幕来临时，立即撤离。一到天黑，亚来亲率残部逃入吉隆坡西面森林，遁牛车行走的小径，朝白沙罗河口撤

退。玛士何和拉惹劳勿在完成追捕梵哈真回到营地时，才发觉叶部已人去阵空；于是马上派兵追踪。亚来就边战边退，经过两天的恶斗颠沛，才行抵白沙罗河口。点算馀众，发现有一千七百名袍泽或于守卫吉隆坡时阵亡，或在逃亡途中罹难，其中还包括好友董宽和邓三两位。亚来目睹此惨况，不禁悲从心来，痛不欲生，幸得幕僚及时劝慰，才打消自尽念头，且过了良久才平静下来。旋乘舢舨由河道退至巴生。

于抵达巴生后的第二天，亚来就去晋谒雪兰莪摄政东姑古丁。古丁虽已洞悉亚来在吉隆坡一败涂地，但一听到其求见通报，随即按照盟友礼仪迎接，还饬令鸣放廿一响礼炮欢迎。宾主坐定及寒暄过后，亚来就将吉隆坡陷落详情述说一遍。摄政见他身无长物，用以遮体也不过是一条暹罗出产料子<sup>13</sup>缝裁的短裤，落魄和狼狈情况，不可言宣，怜悯之心油然而生，就开口安慰一番；还教他对失去的地位不必挂心，假如无意东山再起的话，可送他到其故里吉打去，同时也会封赐一个首领头衔给他。亚来当即表示要重振旗鼓，誓复吉隆坡。两人于是谈论收复吉隆坡大计，于临别之时赠送亚来衣著食物，当不在话下。随后亚来就忘寝废食地在巴生整军建旅，并在那里居留了一个多月。

不难想象玛士何攻陷了吉隆坡后是得意洋洋、踌躇满志，随后又以阴谋诡计夺取了瓜拉雪兰莪。负责防守该地的一位军曹（Sergeant）和五十二名锡克兵遭杀戮；能逃出生天并潜回巴生的守军，不及半数。这时古丁的辖区，主要者只有巴生的港口和炮垒两处；白沙罗据点及白沙罗至巴生之间的一段地方，则属次要辖地。反观玛迪、玛士何一伙，此际却占据了远至南部而览的沿海区域，同时也掌握了绝大部份的内陆地区。在这极为严峻、或是大势已去时刻，古丁仍很自信，且誓言要战斗到底。这一

点，可从他与海峡殖民地总督奥德爵士（Sir Harry Ord）谈话中显示无遗——1872年11月1日奥德乘英皇家海军战舰“斑马号”（H. M. S. Zebra）航抵冷岳河口，并与古丁会面。奥德告以：“英国人很想支持到底，但局势已到如此地步，不如索性放弃。”古丁很坚决地答道：“往昔对英人忠告，无不言听计从，可是这回却要奋斗到底，决不言休！”

那段岁月，不但是自幼生长在宦门豪宅的古丁最为黯淡时刻，也是一生备受风霜的亚来所未曾经历过的困境。只叹造化弄人，彭亨援军迟来一步；又或者，亚来当时不接纳欧将梵哈真的奔阵突围建议，盲目地坚守下去，只要再支撑一、两星期，也就待到了彭亨救兵的到来——这样就避过了那场灾难。

原来在1871年12月，当古、叶联军无法把玛士何驱离其瓜拉古毛巢穴之时，摄政古丁就派弯阿都拉曼之弟（也是弯亚末 [Wan Ahmad] 之弟）弯达（Wan Da）带信向彭亨执政大臣（Bendahara）弯亚末讨救兵，协助平定叛乱。过了大约四个月，弯亚末才遣派哈志穆哈末努亚（Haji Muhammad Nor）到巴生通知古丁愿意拔刀相助，但需待海峡殖民地总督点头了才可出兵。哈志穆哈末抵达巴生时，适好摄政去了新加坡，于是这位使者就追踪到新加坡去。两人碰面后，就一起前往总督府晋见奥德爵士，并立即获得允准。喜出望外，古丁就跟踪到北根（Pekan）去催促弯亚末出兵。古丁虽然如愿以偿，可惜在时间嫌迟了一点，以致一些失误已铸成。这其中包括莆亚沙因多时未见摄政在巴生出现，以为真的已遭英人扣押，转而投入玛迪、玛士何集团而自保，吉隆坡也已沦陷。

为数约一千人的彭亨军队于1872年7月底准备就绪，第二个月就由文冬出发，经金顶森巴（Ginting Sempah）和金顶比带



(Ginting Bidai) 进入雪兰莪境内。当他们抵达淡江时，就把全军分成两路，一股由哈志穆哈末努亚指挥，向甲洞进军，另一队由拉惹拉苏 (Raja Razu) 统领。拉苏成功地攻下亚沙在淡江的营寨，可惜嗣后竟与其后勤给养人员失去联系，导致得不到粮食补给。惨到长达十五天未获粒米供应，全体官兵被逼以蕉桐拌和食盐充饥。最后只好撤回彭亨，并在文冬附近的森林中建立营地。

另一队由真努地方的土酋和穆哈末率领的人马，也顺利地抵达甲洞，并成功地击退拉惹亚沙部下二百馀众所发动的袭击。他们还尝试与受困的吉隆坡守军联络，通知叶军若无法坚守至更多彭军到达，可撤退至甲洞暂避。可惜梵哈真没有接获这些信息（或者梵哈真根本不相信有关消息），所以没有朝甲洞方向撤退，竟取道八打灵突围，结果横遭杀身之祸，真是一着错，全局毁。所幸亚来逃过劫数，仅败走巴生；有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后来他果然得享后福。

- ⑬ 这是根据《简史》第廿五至廿六页的资料翻译的，原句为“the Capitan wearing only a piece of underwear of Siamese make”。看来乃是用“香云纱”缝裁的唐式短裤。“香云纱”是中国出产，面光滑，呈褐色，是中国近代著名的夏布，华人喜欢用以缝制唐式长、短（男人穿）裤，穿起来很凉爽。我国独立初期，还可见到一些“妈姐”穿著。

# (17)

## 东山再起

(1873年)

随着吉隆坡于 1872 年 8 月底陷落，玛迪、玛士何集团几乎控制了整个雪兰莪内地，以及沿海地区。当时，该集团是以瓜拉雪兰莪港口为其输出口岸。这一批人也与南部双溪乌绒和北面乌鲁伯南两地交往，且与这两处酋长保持良好关系；可以这样讲，其时玛迪、玛士何一伙的势力已到登峰造极地步。无怪乎，盘据在淡江的彭军虽很想与居住在巴生的摄政联络，却感到困难重重。到了 9 月，他们存粮耗尽，接济又无着落，迫不得已只好退回文冬。虽说巴生当时正全神倾注于筹备收复吉隆坡事宜，可是对彭军要“打道回府”一事，却一无所知，否则岂会不作呼应？

亚来得到摄政礼遇后，信心恢复，日夕埋首在练兵备战之上，忙得废寝忘食。到了 10 月底，其弟德凤在故乡招募的三百名悍勇同乡子弟抵达，加上原有旧部及就近招聘的新兵，总数已接近千人，于是就择日发兵，收复吉隆坡。古丁也派近千名兵员随同出战，并由吉打籍大将末亚基及两名副将哈志胡先、督隆更（To' Longkang）统领。同治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公元 1872 年 11 月 15 日），准备工作就绪。亚来先主持祭旗誓师仪式，随后

才亲率大军乘坐舢舨循巴生河道逆流而上；当航抵白沙罗河口时，才登岸步行至八打灵宿营。亚来在处理妥营地分配、哨岗警戒等紧迫问题后，就星夜派人送信到淡江去知会彭军首领拉苏有关驱敌步骤。殊不知该支军队因粮运失调，业已撤回文冬去了。亚来得告后，第二天早晨就下令拔营、移师指向吉隆坡。大军行抵吉隆坡外缘地带时，发觉连日豪雨绵绵，造成隆地很多地方变成泽国，到处汪洋一片。泛滥处处，当然给军事行动带来极大困难，因此，亚来决定将嫡系部属分成九队，各择高踞地点<sup>19</sup>设营，分头固守，候命出战。各队还委任一名队长负责指挥管理，根据《简史》，各队队长的姓名如下：

（一）丘发、（二）叶贵、（三）叶英安（Yap Ying Oon）、（四）叶华陀（Yap Fa Tho）、（五）吴基（Ng Ki）、（六）叶棠梨（Yap Tong Li）、（七）罗亚成（Loh Ah Seng）、（八）丘陆（Hiu Lok）、（九）邓禄（T'en Luk）。至于末亚基统御的兵勇，则分成十一组，他本身管辖三组，其余八组由督隆更等人统领。

《记录》也说甲必丹的人员被分成九组，但各组负责人却不尽相同，即（一）丘发、（二）叶文龙、（三）叶英安、（四）叶华、（五）董宽、（六）吴基、（七）叶棠梨、（八）李伟（Le Wui）、（九）邓禄。还说末亚基管辖的马来兵，则被分为五组。

古、叶兵员就这样歇下等候雨季过去，一直到第二年3月，战火才又重燃。在屯兵待晴的日子里，粮食看来曾源源从巴生运至，因为没有听闻缺粮情况。即使粮供出现不继，这一回也可免断炊之虑。原来亚来从巴生出发反攻吉隆坡之时，曾令每名兵士随身携带六布筒<sup>20</sup>白米，以备粮运出问题时应急。玛士何方面在



这期间可是毫无动静，既没有派兵截断亚来的给养路线（即通往巴生的交通），亦不尝试驱赶古、叶联军远去。按当时情势，这都是他能力所及的事，可是却若无其事，或视若无睹，着实令人费解。只因玛士何一念之差，遂失了机宜，而令亚来势力坐大，终臻收复吉隆坡夙愿，并一雪前耻。

至于彭亨军队，自上一年9月因粮尽撤回文冬后，因王亲弯阿都拉曼仍被玛士何扣留，所以无时不作卷土重来打算，既探知古、叶士卒已于当年年底进抵吉隆坡情况，就从文冬、劳勿两地启程，取道山径行抵吉隆坡附近。到了1872年3月初，由拉苏指挥的彭军已再次攻下了拉惹亚沙在安邦的堡垒，另一支由一位来自立卑的显贵（Orang Kaya Lipis）所领导的彭亨军队，也占据了通往乌鲁雪兰莪的山径要隘。攻下淡江的彭将拉苏很快就跟亚来取得联络。亚来和末亚基立即邀请他及其来自真挪（Orang Kaya Chenar）的副手，出席一项联席军事会议，以便统一战略，加速收复吉隆坡。会议决定彭军镇守由安邦路一英里至鹅麦山（Gombak Hill）之间的防线，堵住敌军向北撤退瓜拉古毛旧巢之路，叶部则负责中锋攻坚，直捣吉隆坡心脏要害区域。

在战斗中，亚来布置了一个半月形的阵地；这个阵地西起吉隆坡下方的巴生河西岸，然后向北延伸到鹅麦河为止。这样摆布，除了东南面的半山芭以外，整个为玛士何所盘据的吉隆坡地区——包括现在的广东、福建义山所在的新街场，八打灵山、孟沙等外缘所在——都陷入受攻击范围。这项形同“瓮中捉鳖”的阵势，当然逃不过玛士何锐利的眼睛，于是就不待叶兵来攻，就先发制敌，以雷霆万钧之势向呈弧形的叶阵猛攻。亚来部属个个英勇御敌，奋不顾身，两昼夜剧战过后，阵地安然无恙，使得玛士何方面一筹莫展。到了第三天晚上，玛士何发现其二千多人的

队伍已损失过半，只剩下七百人左右，于是当机立断，不再坚持下去，遂于当晚率领残部，悄然从半山芭那唯一缺口漏夜溜走。叶部大概于凌晨一时才发现玛士何已人去城空；《记录》第九十三段说亚来天亮后率部穷追，由半山芭、间征、万挠、古毛，一直追到与吡叻交界的丹绒马林才歇脚。一路上，又有很多玛士何人马被诛，但看不到玛士何与拉惹亚沙踪影。甲必丹于是决定收兵。回程中，他顺道慰问惨遭暴敌摧残过的村庄，并向村民保证无恶不作的暴徒已彻底被击溃，此后不会再来扰乱。第九十四段则描述：当亚来领着凯旋队伍行近吉隆坡时，居民百姓夹道欢迎，兴高采烈地祝贺甲必丹的胜利。第九十五段：为表谢忱及尽地主之谊，亚来安排了隆重的犒赏彭亨军人活动，并托主帅拉苏带回致苏丹谢函一通。

《简史》则说：从此以后，吉隆坡人民安居乐业，犯罪案件鲜少一见。各地矿场也先后复业。对吉隆坡居民和叶亚来而言，内战的战幔也许就这样圆满地落幕；但事实上，战斗还断断续续在随后的六个月内发生。很有可能，一小部份亚来的人员也参与作战。所以说，吉隆坡虽在3月间就已光复，但内战的正式结束，却是在同年11月、当瓜拉雪兰莪光复后，才算完全终结。即使在这个时刻，玛迪与其集团要员仍逍遥法外，有部份余党还与唯恐天下不乱的阿都沙末（Abdu'l Samad）为伍，直至冷岳海盗事件水落石出后，这班家伙因牵涉有据，被放逐外地了，雪州才真正得享和平与安宁日子。

摄政在这场漫长的内战中能脱颖而出，压倒群雄而取得全面胜利，亚来居功当然最大，但是，彭亨援军的贡献，功也不可没。彭军第二次参战的情形大概是这样的：

大军于 1873 年 2、3 月个间重临吉隆坡，即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占领了拉惹亚沙在淡江的基地，随后又参与光复吉隆坡战斗。大功告成后有一段短暂的偃旗息鼓时刻，拉苏就偕同副手真挪显贵趁机回里述职，双双都获得晋升军阶，以示表彰他们参战功绩。同年 4 月 16 日，彭亨执政大臣弯亚末致函总督奥德，报告收复吉隆坡进展，并请示可否继续参与馀下军事行动；还补充说，彭亨尚有馀力加派更多军人投入战场。总督允许他继续参战，并保证彭亨远征军由海路前去巴生之时，英人不会干扰，航程会通畅无阻。

拉苏与副手（真挪显贵）在 5 月间返回淡江根据地，并负起了雪州内战末尾阶段扫荡玛士何残部工作。彭亨军人先后在间征、乌鲁音、古毛回教堂（Kubu Masjid）与敌人激烈战斗，只有瓜拉古毛一地是不战而获的。即是这样，还有很多玛士何党羽仍躲藏在该地附近。这一批人后来还发动过一次强有力的反扑，但也是以惨败告终。旋彭军受传染病（天花症）肆虐；勇敢的拉苏也受感染，只好抱病回去彭亨治疗，于是将军队交由真挪显贵和哈志穆哈末努亚指挥。正在这时，由海路来援的彭亨新军也到达了巴生。11 月初，这批军队又由海道北航，成功收复了瓜拉雪兰莪。于 3 月间在吉隆坡被亚来击溃而流荡逃抵该处隐避的玛士何，只好又拔脚逃往八丁燕带（Batu Berjuntai）。死乞白赖的玛士何，又在该处搜集了二十哥然（Koyan）<sup>①</sup>白米和一批枪支弹药，并偷偷运往雪州北部的伯南，打算在那里建立新的根据地，梦想东山再起。哈志穆哈末闻讯，就急行军至伯南，并在哈志穆士达花村（Kampong Haji Mustapha）与玛士何交战。玛士何又一次不敌，先退至士林（Slim），继逃进吡叻州去。这一仗过后，玛士何当真一蹶不振，长达八年的雪州内战烽火才正式熄



灭。到了 1873 年年底，彭军就班师回里去了，仅哈志穆哈末努亚和一小部份人员留下鸠收乌鲁雪兰莪税项，作为抵偿彭亨出兵军费，直至 1875 年才全部撤回彭亨。

据英籍史学家林汉（W. Linehan）记述，<sup>②②</sup>亚来曾调派七十名火箭炮手帮同彭亨将领哈志穆哈末攻打间征；在攻势正式开始前，这一队火攻能手狂射装满火药的竹筒火箭，先把间征的房舍引火焚烧。待守军、百姓正忙着灭火或抢救财物之际，彭军一窝蜂冲进杀敌。间征军民见状惶惶失措，无不拔脚逃命。在这情况下，胜负谁属，就不言而喻了。林汉还说，这一役发生在 1873 年 11 月间；这样说法看来有误，因为在第二个月，即 1873 年底，彭军就高唱骊歌，赋归故里去了；岂能在短短的一个月内攻城陷地，连续取下了万挠、八丁燕带、乌鲁音等地？换句话说，夺取间征的日期应在 1873 年 11 月之前。

令人费解的是，《记录》和《简史》对亚来拥有火箭炮手之事，全然没有提及。除了林汉有提及此事外，英人更甫（Kemp）也于 1893 年从中文著作中发现一些这方面资料。据更甫说，亚来在攻取吉隆坡时遭遇顽抗，迟迟不能得手，于是返回巴生寻求对策。一天晚上，神明（Deity）托梦说军中有人能制“火箭”，用之可保完成大业。这样说法着实近乎神话，最大可能是亚来从中国请来一位巧匠，由这人教导制造竹筒火箭。所谓竹筒火箭，就是在竹筒下半节装进火药，上半部则塞满晒干的“把麻”（Damar）——一种用以引火的植物。火箭爆炸后，“把麻”变成朵朵火花，凡触着的物件，无不着火燃烧。

另一致使亚来在反攻吉隆坡时致胜的法宝，是优厚的奖恤办法。亚来于军事行动开始前，在原有的奖恤细则上，颁布了三条

新条例：

- (一) 斩下敌人队长首级，每个赏银一百元；
- (二) 斩敌兵首级，每个赏十元；
- (三) 在战斗中阵亡者，其家属可获抚恤金三百元。

这些条规，在战斗上起了激励作用，兵士们无不奋勇杀敌，每次斩获为数不少，甚至有时多到应接不暇。瑞天咸于 1895 年说：甲必丹叶亚来亲口告诉本人，凡送到其屋前的首级，每个给予五十银元（50 Silver Dollars）奖金。专司其事的人就是站在市集那儿点算那可憎的战利品及颁发赏银。多的时候，真是门庭若市。事隔十二年（1907 年），这位洋吏又重述这件事，可是这一回却把奖金说是一百银元，前后数目相差一倍，看来到了 1907 年时，他的记忆已有问题。

巴士戈则说：双方都有歼敌奖励，奖金在二十五元至五百元之间。

① 看来是位于吉隆坡西面的高地，即边查拉毗邻地方。

② 用布制的小袋，长约四、五尺；米装入后，把入口扎紧。行军时，以 45 度斜挂在肩上。

③ 一哥然为四十担。

④ 见林汉著《A History of Pahang》第 98 页。

# (18)

# 英人干政

(1873年年中至1878年)

上一章已经提过，亚来在收复吉隆坡时，布下了一个“瓮中捉鳖”阵地。他虽在这场战斗中获得胜利，但却让鳖儿（玛士何）逃脱。这只大鳖虽幸而逃出生天，但从此以后再也不能摆脱“瓮中之鳖”命运。是的，亚来收复吉隆坡后，玛士何已是强弩之末，大势已去；接下来的日子，他只有受挨打和流窜份儿，根本没有反抗余地。因此，有人说吉隆坡光复是雪州漫长内战的转折点，可谓言之有理。这项意义重大的事件压轴戏，是亚来复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叶氏要借这件喜事，大事庆祝一番，算是人之常情，也合乎李白“人生得意须尽欢”的主张。据《简史》述说，这个庆典是于同治十二年五月间（即1873年5月26日至6月24日之间）举行。摄政带了随员，从巴生亲临吉隆坡主持其事。可以看出，这位雪州政界坛上炙手可热人物，也是满怀欣喜。

据说摄政抵步后，智多星翁寿即向他报告以前玛迪至隆主持亚来就任同样职位情况，古丁听后即宣布那次任命失效，并重新



委任亚来为吉隆坡华人甲必丹（玛迪当年声称乃代表苏丹行事，看来是借之摆脱被人讥为巴生权位篡夺者流言）。为了显示这回任命与上一次毫无牵连，摄政指示今次仪式不要采用马来习俗，一切要依华人礼仪进行，包括亚来需戴斗立式的顶子，及穿袍褂服装（上回则戴宋谷，著马来装饰）。甚至连择日方式，也要与上次迥然不同，即由他信口指定一天，而不需要延请星相专家选择黄道吉日。仪式举行那天，到处洋溢欢乐节日气氛，亚来与古丁两人更是乐不可支，喜形于色。作为主人，亚来免不了要排宴设席款待宾客，大家畅饮高歌，尽欢而散。

依照《简史》说法，重登权位后亚来无往不利，原有的难题和困境，就一一迎刃而解，之后的日子尽是和风丽日、一帆风顺；不过，兵灾过后难免满目疮夷，百废待举，败者容或可以一逃了之，胜者则需负起复员和战债责任。在这场内战中，双方都有向新加坡和马六甲华、欧商人借债以及赊欠货物；战斗方兴未艾之际，债主们除了烧香拜佛祈求债户打胜仗外，唯有自我陶醉，在账簿上加添高额利息；一旦债户在战场上高奏凯歌，他们就会登门索取大片矿地或耕地回馈。在胜利者中，摄政是最大的债户，单从一位马六甲华商那里，他就惠借了三十万元之巨，总债额不下四十万元。1870年战衅肇启之初，亚来手头上有十万元资金，及至战火熄灭时，这笔款项不但全数花光，还欠下一大笔债务。

1874年，正当债主们踵门向摄政讨取土地报酬时刻，雪州政局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英人为履行冷岳港口海盗事件订立的协定，开始施行顾问监政或参政司制度，马来统治者手中的权力，戛然旁落；也就是说，摄政再也不能擅自割地还债了。

所谓冷岳海盗事件，就是一艘马六甲商船在回航途中，于1873年11月16日在苏丹第三子拉惹也谷所管辖的冷岳河口下碇停留过夜。夜幕低垂时分，一群歹徒突从炮垒中闪出，将船上的人众不分男女老少横加杀害，只有一人幸免于难，并辗转逃回马六甲向政府投诉。当刚从伦敦抵新就任总督的安德鲁克勒爵士（Sir Andrew Clarke）获告这情况后，当即遣派两名专员统领一队海军驰赴事发地点查办。调查团到达冷岳后，临时组织了一个特别法庭审理该事件。还邀请三名巫人（摄政是其中之一）及一名华人，参与审讯八名嫌凶。结果有七人犯罪有据，判处死刑。第二天——1874年2月16日——这批死囚依照马来惯例，采取剑矛并用的处死方式正法。碍于情面，英人没有提控拉惹也谷，但苏丹得把价值五千元的锡碇献出，为其不肖儿子赎罪，才算无事。

这班人违法敌纪的行为如果没有这样严厉惩办，恐怕扰乱和海盗滥杀事件会层出不穷。有谣言说，即使英国军舰仍停泊在冷岳港内之时，玛迪、马穆德及其他捣蛋份子仍逍遥在苏丹王宫之内。摄政古丁虽年青有为，无如王亲对他心怀妒忌，各处土酋更是跋扈嚣张，无视摄政存在，因而雪州政局一直不靖；为了加强管制，英人要苏丹同意委任戴维逊（J. D. Davidson）（摄政的好友和经济支柱）为参政司（Resident），驻节巴生（其时巴生是雪州的行政中心）辅助摄政处理政务；一位名叫瑞天咸的年青海峡殖民地政府文员，则被委为副参政司，驻驿冷岳，以监督苏丹履行协议的条文。并将驻扎在马六甲第十营的一位青年军人晒尔士（H. C. Syers），调来雪州，协助成立军警队伍。

弃商从政的戴维逊，秉着商人锐利的眼光，观察到假如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府，税收必须源源不断，因而认为经济复苏是

一项刻不容缓的行动。戴氏走马上任后，立即着手草拟一份文告，宣布雪州开始施行参政司辅政制度，新政府重视人民生命财产之保障，也吁请工商界人士急速回返雪兰莪复业。为了慎重起见，这份文告乃以苏丹和总督两人名义发布。文告内容虽然信誓旦旦，可是谣言仍甚嚣尘上，最为普遍的传言是：“凡曾栖身玛士何和张昌阵营，作过反抗摄政或亚来的人士，不论华巫人等，都不准返回雪兰莪。”有鉴及此，戴维逊遂将文告再次在雪州各地张贴，甚至也在雪州接壤的地区贴粘，以吸引更多人的注意。他还苦口婆心地宣称，叛乱份子不但可以重返故园，而且允准取回他们的产业。为示鼓励，还决定提供他们回梓的交通工具。于是派遣船只到叛党所躲藏的沿海地区，运载他们回归原居留地。另外，也致函那些平素有跟嘉应州人来往的马六甲商人，劳驾他们劝告嘉应州人回去重操矿业，既往一切不加追究。一些英籍官员则到内地村落访问，告诉村民和平已经恢复，一切不合法的捐税已被禁止，今后只征收法定的税项及违法的罚款。这批官员也对往日的歪风陋习是否仍存在，不厌其详地明查暗访。他们还到矿场去观察，并对稻米和木薯的产量，详加统计。这一连串措施，立竿见影，很快就奠定了雪州新政府的基础。

这时候，晒尔士也忙着组织警察部队。在叶亚来的馀生中，这位洋人一直担任雪州警察部队首长职位。《雪兰莪学报》第六卷一期（*Selangor Journal* 1, No. 6）称他为晒尔士队长（*Captain Syers*）；1875年雪州政府档案也提起他：“兵士查理士·晒尔士（*Private Charles Syers*），年廿二岁，被委任为警官（*Inspector of Police*），每月薪金七十元。”这个年青小伙子是一位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从留藏在档案中其私人函件上，很清楚地可以看出这一点。晒尔士出众的才华，及出类拔萃的办事能



力，看来在马六甲时已锋芒毕露，不然的话，就很难解释像他这样一位乳臭未干的小兵，竟会冒然地被委任担当如此重要的职位。他也不负众望，作出了卓越贡献，无怪乎瑞天咸和历任的参政司都对他赞不绝口。

晒尔士是在 1875 年 3 月 1 日前赴巴生上任。在那里，他发现将近百人的锡克籍雇佣兵；这一群虚有军名的丘八，由一位来自毛里裘斯岛（Mauritius）的法国克里奥人（French Creole）阿里玛曼（Ali Mamat）指挥。这位皈依了回教的法国佬，看来是滥竽充数之辈，由他领导的这一支所谓军队，连制服都不穿，更遑论什么士纪军规了；他们武器装备差劣，当然是预料中事。自成立以来，每人按月领取微不足道的薪酬，但获得白米、咸鱼和鸦片等必需品免费供应。在这一班道友中，晒尔士只留下五十人，其余全部被打发走。他又从马六甲招募了一百五十名马来人，就这样组成了一支二百人的警察队伍。

经过短期的训练，这批人就被分配到巴生、冷岳和瓜拉雪兰莪三处河口地方服务。

1875 年底，吡叻州和森美兰的双溪乌绒二地发生乱事，雪州的苏门答腊人也蠢蠢欲动，扰乱有蔓延到雪兰莪内陆地区之势——素丹莆亚沙，这位在吉隆坡瞬将陷落之时叛离亚来的商人，其时已在吉隆坡南面蕉赖和加影一带的苏岛族群中建立起威望，此时正摩拳擦掌；苏丹沙末和其儿子拉惹卡哈（Raja Kahar）也有怂恿叛乱嫌疑。审时度势，晒尔士就领了七十五名警员和百名马来兵，会同二百名亚来的部属，前赴蕉赖镇压，并不费一枪一弹地就收缴了那里居民的枪械。接着直指莆亚沙位于加影的据点。抵步时，发现那里新建了三个营棚，里面还藏有铜制大炮，

炮筒内已装满旧铁丁和其他杂件。既然物证俱备，就将莆亚沙逮捕，并把他投进巴生的牢狱内；一直到 1876 年 8 月，才让他保释外出。从此莆亚沙就归隐吉隆坡和巴生二地，安渡其奉公守法的余生。

这次叛乱阴谋被粉碎后，当局就在吉隆坡南部的冷岳、加影和蕉赖设立警局以加强管制；北面的间征和古毛，也分别设立了警局。在此同时，亚来则被说服接受六名警员驻守其宅第的安排，以确保他及家人的安全。这批保安人员的薪酬，乃由亚来支付。这一系列措施，算是亡羊补牢之举。

戴维逊到任后，即按照他顶头上司、海峡殖民地政府土著事务秘书（The Secretary for Native Affairs）白鲁德（Braddel）书面指示（有关文件，还保藏在雪兰莪档案中），在巴生组织雪州中央政府。白鲁德指示的要点如下：

- （一）新政府应马上组织警察部队，以维持治安；
- （二）让逃亡者回返故里；
- （三）呈报税收制度，尤需列明入口税详情；
- （四）了解摄政的战债。

在古丁通力合作下，戴氏一蹴而就地组织了新政府，更由于他处事手腕高明，竟能在毫无阻力下，将税收权力逐步从土酋手中收归中央政府；新制度于 1875 年开始实施，仅费两年时间，即大功告成。过去在吡叻州曾因税务问题，引发骚乱事件，没有在雪州发生。戴维逊能不蹈覆辙，主要原因是他通情达理，颁发了丰厚的月常津贴给各地土酋，使他们不因失却税收而有生活无着之虑。这笔津贴金总额年达六万元，占全州总税收的三分之一。

为协助摄政偿还战债，新政府也发行了雪州政府公债券，以每年摊还固定数额方式付还。至于数额方面，则以摄政所提呈数字为据，总额四十万元，其中或许包括一些由其盟友和故旧所欠下的债款。新政府也允许亚来从巴生出口的吉隆坡地区锡产中，抽取每“巴哈拉”（Bahara）<sup>②</sup>一元税款，以弥补他在内战中所花费的钱财。这项特权原本只限 1876 年一年，嗣后获延长，把 1877 年也包括进去。在那两年中，亚来总共徵收到一万六千元款项。区区万多元，不过杯水车薪，当然不足弥补他在这场长达几年的纷争中所花费用，因此当局又给他其他好处，诸如豁免缴付税款等等优待——亚来是当时雪兰莪境内首要矿家，单凭锡产免税一项，就获益匪浅了。

戴维逊在雪州掌政的日子并不太长久，到了 1876 年春天，他就被调到吡叻州去担任参政司，以递补伯芝（Birch）被杀害后悬空的遗缺。把戴氏调往动荡不安的吡叻州，显示殖民地当局很赏识其才华，也可说是肯定他在雪州所施行的政策。不过，这项调动对雪州却是很不利，由戴维逊所厘订的许多计划，不是胎死腹中，就是迟迟才能落实——由他策划的白沙罗通往巴生道路，在他别离十二年后的 1888 年才完成。这位沉默寡言的殖民地官员，在吡叻州参政司任上也不久，就辞职回去新加坡重过其律师兼商人生涯。

照常理说，在挚友戴维逊大力支持和指点下，摄政战后应可施展更大抱负，成就更大事业才是，但实际情况却恰恰相反。内战烽火扑灭后五年左右，他就悄然退隐，不再在雪州政坛上叱咤风云了。容或他是一个只能在逆境中焕发光辉的人，但更大的可能是跟 1876 年接替戴维逊担任参政司的道格拉斯（Douglas）——此人性格粗鲁——格格不入；瑞天咸就是持这样看法的人士



之一。1876年州议会（State Council）成立，他被委为首任议长职位。那一年，他回去家乡吉打居住了六个月；1878年又回去一趟，就在那年年底息政。古丁与英国人合作的纪录，使他在其故里受到奚落，甚至被视为不受欢迎的人物，在那里的境况，就可想而知了。他也牵涉及吉打州王族的内讧。

担当雪州的摄政时，古丁每月领取一千元薪酬，假如回去吉打暂住，又可获得一千五百元的津贴。1878年底退休时，雪州当局馈赠他三万元退休金，除外，每个月还付给他五百元的终身养老俸；其妻子和儿女每月则领取二百元的津贴。1883年，古丁再次踏足雪州，并与其前参谋长赛乙辛（Sayid Zin）合股，在巴生附近经营一处盐芭木场。接着在冷岳住了一段时期，随后到槟城安渡晚年——看来在其故里，他是无立足之地的。巴士戈说古丁在槟城是一位家喻户晓的人物，每于夕阳西沉之际，乘着一部由两匹红棕色骏马拖拉的马车兜风。两位车夫身穿制服，头戴红毡帽，高高地坐在席位上，偶尔疯狂地抽打马儿，使它们奔驰。在晚年，他的双眼失明，逝世后遗体运回吉打，并以隆重的仪式安葬于亚罗士打王族墓园。

至于玛迪和其他战败的马来领袖，新政权没有给他们太多优惠。玛迪是在新加坡虚度其放逐的余生——当局给他一间房屋居住，并按月付他养老金。他把大部份的时间花费在控告伯南土酋拉惹依淡（Raja Hitam）违约的官司之上。有一段时间，他的言行很令殖民地当局担忧，所以被扣押关进新加坡监狱去。随着岁月流逝，他在雪兰莪的追随者逐渐与他疏远，晚年罹患肺结核病，1882年1月10日在新加坡不治。

另一叛党领袖赛乙玛士何，因在1876年的吡叻州战乱中协

助过英国人，所以获得网开一面处理。他于 1883 年又回到雪州，在苏丹推荐下，被委为新开发的吉灵徙置区村长。所谓万般起头难，当时吉灵地方的生活很苦，居民们个个胼手胝足，日夜为生存汲汲皇皇。玛士何无法在这样的环境下安顿下来，时常神不知鬼不觉地溜离当地几个月，重新在吉灵露脸时，也不对其不告而失，作出任何解释。

拉惹马穆德和其随从，算是一群不安现况的家伙，在实施参政司制度后，瞬间顿失往日所享受的许多特权，因而深感战后日子难过。1874 年在新加坡过其放逐生活时，尤感渡日如年。所幸于吡叻州动乱中曾在瑞天咸麾下服务过，就凭这点主从关系，在 1876 年获准离开新加坡回返雪州，并在雪邦（Sepang）定居。1877 年 5 月，他突然又在新加坡出现；殖民地秘书深恐他不轨行动，提醒有关部门、人士严加注意。当时任雪州参政司的道格拉斯回覆殖民地秘书说：“在战乱时刻，马穆德会持剑向赋予最大利益者效忠，但要他安份守己，那是太苛求了。”马穆德曾获得一笔贷款供在雪邦发展业务，放荡不羁的他，却把这笔钱挥霍清光。那时候，他经常离家，家眷常常濒临断炊境况，得依靠施舍渡日。有一次他到双溪乌绒去，在那里企图向友人勒索，当地参政司幕理（Murray）用讽刺的口吻告诉他：“你这是向教堂老鼠要粮！”<sup>24</sup>

1878 年，他因与道格拉斯不睦，其州议会职位被暂时中止，幸获新加坡当局干预，得以恢复。1884 年被委任为瓜拉雪兰莪村长，这一回他洗心革面，做了一些好事。同年到新加坡游玩，待袋空如洗了，才伸手向人乞求回程川资。为了抗议在瓜拉雪兰莪地区施行强制性防疫注射，他于 1885 年愤而辞去村长职位，到檳城终老。

拉惹亚沙自 1873 年战败后，即消声匿迹，音讯杳然。

拉惹劳勿留在吉隆坡，并成为当地马来人的首领。有人说他常因自己是一名贵族，沦落到得与身份较低的人交往厮混，感到满腹牢骚。

巴生的拉惹伊士迈迁居至彭亨劳勿，以开采锡米为生。

拉惹穆沙继古丁之后，担任州议会议长之职，算是当时雪州的挂名首长。1884 年在冷岳别世。

与此同时，叶亚来则坐镇吉隆坡，为繁重的劫后重建工作，挖尽心思。

---

②③ 一“巴哈拉”为四百磅。

②④ 意即向条件比自己差的人讨便宜。



# (19)

## 主政吉隆坡

(1873年至1880年)

自1873年吉隆坡光复之日起，一直到1879年杪英国委派官吏驻节吉隆坡为止，在长达七年的岁月中，吉隆坡一地的政务概由叶亚来一人掌管。在这期间，他建树良多，功绩卓越。丰硕的成果看似容易，其实是备极艰苦。

一度繁荣的吉隆坡矿区，经过战火洗礼后，已化为一片荒凉的废墟。戴维逊于1875年8月访问该地时，所见到的，是满目疮痍和废弃矿场。据他描绘，大多数的矿场，在战争期间都集满了水，机械和设备不是被烧毁，就是遭到破坏。战后借来作为复兴之用的债务，其时尚未偿还，追讨欠款的债主络绎不绝；商人们再也不敢让矿主赊欠货物了。

照说在遭受无情兵灾浩劫之后，大家会萌易地为良念头，即搬迁到他处去发展才是，但这一批华人却毅然地重返吉隆坡，并在废墟上重建新家园。这一点，或应归功于亚来三寸不烂之舌，和他那惊人的毅力。瑞天咸曾赞他说：“我相信单凭他（指亚来）那百折不挠的精神，就足以令华人留在原地。”另一位英国

人也对亚来的毅力赞不绝口；在亚来弃世后几个月，当时雪州矿务洋总监说：“已故甲必丹所表现的无穷尽精力和进取心，现在不复见了！”

经过严重破坏后，要各矿场复业，非得招募大批劳工不可，当然资金和设备也是不可或缺的。庆幸在战火熄灭后，社会秩序很快即告恢复；这一来，一部份华人就整装回返矿场。1875年初，亚来向第一任参政司戴维逊报告说：已有二千矿工由巴生到来，另六百名则来自双溪乌绒。除外，也安排从中国引进劳工。

那个时候，一位工人的年薪加伙食约为八十元至一百元。矿主至少得准备一年维持费，待有锡米出售了，才有望看到资金回笼。一位矿工每年可生产二巴哈拉（八百磅）锡苗，这些锡苗要经过熔炼，然后才由水道运往巴生出口。从吉隆坡至巴生的运费是每巴哈拉一元，出口税由七元五角至九元六角，而付给马来地主的费用则可高达四元；所以，待运抵巴生港口时，一巴哈拉锡米的成本约为五十元至六十元。一直到1879年，每巴哈拉锡米的市价维持在五十六元至六十六元之间。从表面上看，矿主们仅获蝇头小利，但他们多兼经营酒类、鸦片、妓院和赌馆等业务，这些供矿工们工余娱乐的生意，盈利颇为可观，可以弥补矿业方面的微薄收益。即使有这些额外收入，1873年至1879年这一段长达六、七年的悠长岁月，还是矿主们在生存线上挣扎的年头。

在这困苦时刻，亚来所面对的两大难题是：

- （一）如何筹集资金，以维持矿场开支；
- （二）如何获取更廉价的供应品和改善交通设施，以降低生产成本。更廉宜的供应品不久就寻获。

原来吉隆坡的矿家，一贯都向马六甲商号驻隆代理购买白米、鸦片和其他供应品；这些代理商时常趁机起价。在戴维逊协助下，亚来开始直接从新加坡采购所需物品。戴维逊安排由雪兰莪政府作担保，让亚来能从英商牙直利公司（M / S Guthrie & Co.）购买到一万元的货物，条件是亚来承诺将所出产的锡米悉数卖给该公司，并允许这家英商扣账。亚来对这项安排极感满意，因为这一来节省了不少利息支出。不过，亚来并没有依约将所有生产的锡米全卖给牙直利，而是只售卖适量锡米给这家公司，以确保余额在一万元之下（曾有一次高达一万五千元），余者以现款脱售套取现金，以方便周转。针对这一点，牙直利公司甚感不满。

叶亚来又观察到雪州甚多地区很适合耕种稻米，于是就鼓励内地的马来人种稻，俾可就地买到廉价的米粮。不到一、两年工夫，蕉赖和加影两地区的稻田面积就很可观了，从此以后，他获得了较廉宜的本地米。

新加坡和马六甲两地商人，是当时主要融资的来源。他们的利息是年利一分八厘，牙直利公司则收取一分五厘，而雪州政府却仅收一分而已。因此，亚来尽可能向雪州政府借贷资金，最高峰时，总数额竟达到二万五千元，这笔欠款，直至1880年才全数还清。他也曾托戴氏向在这之前曾借钱给人开矿的苏丹阿都沙末暗示，希望这位统治者能借一笔钱供其周转。苏丹推说他并非富有，连同所拥有的铜炮、屋宇、丝绸、家具、木料和金器首饰等物，全副身家也不过值得二万元。他还表明，假如亚来要向他借贷，必须由一位欧人作担保，否则免谈。

亚来自有其他渠道集资；比如在1876及1877年，凡从巴生



输出的锡米，每巴哈拉可抽取一元的特别税，不过，多数的锡米其实是他自己的出产。此外，他也不必经过投标竞争程序，就垄断了吉隆坡区内的各项专利权，1878年，他在这方面赚得了八千五百元。

1875年至1878年间，亚来手头很拮据，经济情况每况愈下。雪州参政司在1878年的年报书中说“华人甲必丹经济重担，是由一根线索系着，已脆弱到濒临破产的边缘”。所幸到了翌年年中，情势彻底改观，锡价几乎涨了一倍，达到每巴哈拉一百元以上。亚来守得云开见明月，到了1880年年中，已把所有的债务还清，并且从此再也不陷入经济困境。他虽然继续参与诸多商业活动，但经济情况始终殷实雄厚。

人们对叶亚来的管理制度知道得不多，只晓得他被授予等同一位马来统治土酋的权力。1875年英人施行保护政策后，土酋管治地方的权限就不包括征收税务一项。亚来却每年都在吉隆坡发动乐捐，供作公益事业。参政司道格拉斯认为这与不准征税的政策抵触，遂与亚来发生了多回争执。亚来认为乐捐是华人商家取之社会用之社会的传统，跟捐税有别，所以争执过后，还是照捐不误。由这一点，可以看出亚来倔强执拗的脾气，当固执起来时，甚至连顶头上司都不放在眼中。

亚来只负责管理吉隆坡华人，那里及周遭的马来族群，则由他们本族领袖治理，无需亚来操心。亚来与这班马来领袖的关系也十分融洽，拿督大钢就是其中的一个。亚来是通过矿场雇主或帮会头头（很多时候这些人持双重身份）统治当地华人。亚来在芙蓉时期的恩人叶亚石，此刻已是他的得力助手，并且成为那时海山私会党的雪州头目，更是仅次于亚来的大矿主。不过，亚来

并不是完全依靠高压手段来维持近万人华人社会的秩序与安宁，因为他手头上只有六名警察，<sup>25</sup>也没有资料显示他聘有华籍保镖。他治理吉隆坡华人社会的手法，跟古代中国贤明县官恩威兼施的那一套，如出一辙。

假如是轻微案件，亚来就跟亚石两人一起升堂，以审判官身份加以审理；重大的案件则移交至巴生审判。这样的安排一直延续到 1878 年，由那年开始，所有的案件才全部在吉隆坡处理。1878 年至 1880 年之间，参政司与一位审判官每月联袂莅临吉隆坡一次，分别审理大小案件。

叶亚来当时的地位并不是神圣到无人敢与冒犯。他对一些矿场纷争的判决，一群殖民地侨生就恃着是“英籍民”身份不与承认。有人也向参政司申诉关于他发动乐捐作公益事业的行为。1877 年，甚至有人试图向他的房屋纵火。

吉隆坡的重建始于 1873 年，到了 1875 年时，基本上已回复旧观。瑞天咸说 1879 年锡价大涨后，各方面的发展更是突飞猛进。伊纳斯（Innes）在 1894 年时曾对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吉隆坡，作这样的叙述：好客的华人甲必丹住在一间比较像样的木板屋内，其四周则全是亚答屋，并由他的工友们居住。亚来的住屋面向巴杀，那里是当时市中心所在。瑞天咸形容那幢巴杀的建筑物，是一座不太稳固的木棚。巴杀和巴生河之间，是一间用大树桐和亚答叶盖造而成的大赌棚；不论日夜，赌场内都挤满华人和马来人在聚赌。

在卫生管理方面，亚来未能跨出时代的局限。1882 年，瑞天咸与他的同僚在巡视吉隆坡时，对于所见所闻感到十分惊讶；巴杀四周的道路，只有十二尺宽，“都是无法通行的小巷”。“巴杀

内污秽的情况非笔墨所能形容，腐烂物、废弃物及垃圾抛满地上，或是倒进棚外周围的沟渠里。”市区里其他的地方，“从沟渠捞上来的垃圾，就随便堆积在路旁……天花、霍乱和寒热病等疾症，经常就是从这里传染开去。”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一位曾到亚来家作客的人士诉说，在那臭气冲天的环境下进食，是需要健康的肠胃，才敢把东西吞进肚子去。

叶亚来主政时期的消防设备，是规定每家每户在宅前自备水缸或木桶盛水备急。美中不足的是，这些积水贮存久了就会繁生蚊子，是传染性的寒热病温床。英人接手管理后，认为斯举有碍卫生，即以废除。不幸于1881年1月4日发生火患，就因无水灌救，全市被焚烧殆尽，损失估计达十万元，其中大部份属亚来所有。1870年代杪，吉隆坡惨遭天花症肆虐，一些居民迫得要远走高飞逃避。在短短的三两年里，既遇瘟疫又遭祝融光顾，真是祸不单行。

叶亚来在吉隆坡及周遭地区开道辟路，这方面的佼佼业绩，最为人们称颂。他在市内敷设了多条街道，方便行人；又建设道路通往各矿区，使货物人等往来无阻。他曾告诉瑞天咸说，花耗在道路建设上的费用，大概在二万元之谱，每英里约需一千五百元。为了酬报亚来在路政方面的花费，官方偿给他市中心永久拥有权的地皮。至于亚来欠雪州政府的债款，当局也允许他以承建吉隆坡至白沙罗道路工程，作为抵偿。

亚来被褫夺管理吉隆坡的职务，不是因为他行差踏错或者政绩不好，饶有讽刺的是，乃由于他重建吉隆坡的成绩过于标青。原来自1879年起的十二个月内，吉隆坡人口遽然增加了三成，整个市镇呈现一片欣欣向荣景象。相比之下，巴生却日渐衰落；



那里的道路和庄园杂草滋生，房舍虽未至十室九空地步，却是人烟寥落车马稀，萧条景象到处弥漫。在此消彼长情况下，吉隆坡取代巴生成为雪兰莪首府的可能性，就再也不是痴人说梦了，而是呼之欲出的现实。果然在1879年9月，一位英籍官吏就第一次被派到吉隆坡驻节，再过半年，即1880年3月，参政司本身也移驻吉隆坡。就这样，吉隆坡被升格为雪州中央政府的所在地。

自从1875年起，亚来就同驻节在巴生的英籍官员交往，即使他们移驻并控制了吉隆坡后，依旧保持密切的接触。这一批洋吏不是个个职业公务员，因为英人在1875年推行“参政司主政制度”时，是抱着姑且试之的态度，所以，不让太多常规公务员前去马来属邦服务，权宜之计，是聘请了许多临时文员；1876年至1882年之间，甚至瑞天咸都被令留在新加坡，以遥控方式来控制雪州政局。这一班临时性官吏，是从两个来源募来的：其一是从武装部队中；另者，则从新加坡的欧人商界中挖角。这样就出现贤、昏混杂，良莠不齐现象。直到1882年马来属邦正式成立后，海峡殖民地的永久性文官，才名正言顺地被调往各马来属邦视事。

在这之前已经提过，戴维逊是雪州第一任参政司；继戴氏担任雪兰莪参政司的，是一位名叫道格拉斯的皇家海军退伍大尉。这位脾气暴躁及严厉的军人，对其僚属非常无礼，导致其中两人甚至辞职不干。他态度跋扈地颐指气使马来土酋，也致使几人愤而离开雪兰莪他去，一位留下者则不愿出席州议会会议。他也想方设法要递夺叶亚来华人甲必丹职位，所幸在新加坡担任副殖民地秘书（负责马来属邦事务）的瑞天咸深明事理，不允这位粗鲁军人胡作乱为，其阴谋诡计才没有得逞。必须补充一点是，瑞天

咸对这位部属可不客气，在致给道格拉斯的许多函件中，他用了一大堆具有严厉谴责性的词句。道格拉斯这个孤独的武夫深受一位澳洲人名叫大里（Daly）的测量员所影响，还轻率地委大里以重任——大约在1878年，大里成为巴生的公共工程局暨测量局主任；后来更兼任土地与矿务局的负责人。1880年后，道格拉斯由于健康欠佳，加上痛失爱女（他把女儿的死亡归咎于吉隆坡缺乏医生），所以更疏于职守。由大里辖下的衙门遂乱成一团糟，部门形同虚设。于是吉隆坡就沦为脏不忍睹的肮脏市镇；政务方面，测量方案没有落实；经州会通过又获总督核准的新土地法规没有施行等等。更不可思议的是，政府高级官员总要到十一点钟才上班，书记文员则提早半小时、于十点半到达。1882年中期，大里涉及一宗丑闻被革职；作为雪州最高的行政长官，道格拉斯难辞其咎，也被令呈辞。这位从1876年初即担任雪州参政司的莽夫，遂黯然下台。

继承道格拉斯空缺就任参政司的是瑞天咸；他是雪州政坛闻人，不用多作介绍。虽说这是他第一回独当一面，但却胜任愉快。他以粗犷潦草的笔迹，写成了洋洋洒洒、看似无休无止的各项拟议书，一时有关铁路系统、土地制度、城镇卫生等等的草案，装满了文件筐。

当道格拉斯在吉隆坡主政时，亚来并不感觉不自在，反而到瑞天咸上任后，对新出炉的一系列富有改革性的政策，深感不能适应。万幸两人惺惺相惜，很合得来，因而虽有争执，但彼此秉着互相谅解的精神，最终尚能达到共识，不致于不欢而散；两人的友谊，也始终保持不变。

1883年时，瑞天咸调任吡叻州，由罗爷（Rodger）继任。

罗爷本是一名律师，他处事的手法与瑞天咸同出一辙，只是欠缺瑞氏的魄力。他也因见解不同，时常跟亚来争辩，但亚来撒手人寰时，他撰写了一篇深情洋溢的悼文——“由于甲必丹叶亚来之离世，政府失去了一位最能干而又忠实的官员，对我个人而言，我失去了一位最诚服而又敬重的挚友。”

瑞天咸对亚来治理吉隆坡的评价，也是满纸赞言。这些话，是他与亚来在后者治理吉隆坡最后那个月份的一次会面后，作为向新加坡当局汇报文件的一部份，有关段落如下：

“直到今天，甲必丹叶亚来还是雪兰莪州内的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他的精力和事业心，都异于寻常人。在参政制度还没有施行之前，这个市镇曾三度被烧毁，而甲必丹每回都把它重建。在东姑古丁诚恳要求下，他排除万难，极力维护这个地方的安宁。华人甲必丹也建筑了多条道路，以联系吉隆坡及各主要的矿区。我深信，是他那不屈不挠的坚毅精神，促使华人仍继续留在此地。警察总监告诉我，他把吉隆坡和邻境治理得那么好，这些年来尚未发生过一宗严重的罪案。他还设立了一间类似安老院的收容所，让贫病无依的人有临时栖身之所。他审判案件公平，深令华人心服。他开设了一家砖窑，对地方建设贡献良多，又垦植了一处木茨园，其面积比海峡殖民地内的任何木茨园丘都大；并在市区内设立工厂，雇有英籍工程师一名料理厂务，采用机器加工成茨粉。我获告知，华人甲必丹一共雇用了四千人，分别在矿场、园丘、砖窑、和建筑工地等处工作。”

“我不厌其详地述说了这一大堆事实，是要显示吉隆坡大有进步、一片兴旺景象，同时指出是何人的努力成果，以便记录在这个地方的史册内……。”



“甲必丹亚来的同胞深信他是很伟大的，这一点看来也不容置疑。他也是吉隆坡安危所系，这一项，从1870年代初的动荡中，可以一目了然。从这一系列论点中，我总结地说，政府应该信赖他，给他权力以便继续维持法治和秩序。”

“从他过去所表现的忠诚，和他治理地方的业绩，政府应该认真聆听和考虑他对华人福祉的意见与看法。对他所提有关吉隆坡的见解，尤应洗耳恭听。”

上面这段话，看来是瑞天咸肺腑之言，不像是这位稳重，且具高瞻远瞩眼光的殖民地高官一番客套话——他对其同胞道格拉斯种种不是，都曾毫不客气地加以指责，岂会为一位异族粉饰其非？

---

②⑤ 亚来所拥有的武装力量，也许在接受六名警察保护后被解散。

# (20) 晚年

(1880年至1885年)

英人对雪兰莪的控制，首由巴生开始，然后逐步扩展到内地去，也就是说，运用蚕食方式达之；他们从亚来手中收回管治吉隆坡的权力，也是采用如同一辙的渐进手法。它的过程是这样的：1875年至1877年间，一位欧籍官员偶尔到吉隆坡巡视一番；自1878年起，雪州参政司和其他官吏就每月莅临吉隆坡视察一次；到1879年尾，第一位欧籍官员便奉派驻驿吉隆坡；从1880年3月起，参政司和各部主管人员就陆续由巴生迁到吉隆坡办公。认真地说，吉隆坡全面及有效地受英国人统治，是在瑞天咸于1882年抄第二度担任雪州参政司后的事。

即使英国人主政吉隆坡之后，叶亚来仍须以华人甲必丹身份履行许多公共义务，为此，政府每月付他四百元津贴（亚来归天后，减为一百元）。亚来和亚石同是华人案件的审判官，但他们的审判权限却没有明文规定，于是凡民事诉讼中牵涉到华人账目或契据之类文件的，欧籍司法人员就事先交由二叶过目，然后秉承他们的意见处理；若属华人矿场的争执，就让他们审查调解，

假如能够达成协议，当然更是无任欢迎。如此处理方式，竟然比通过法定程序更具成效，这一点颇令洋官白吏惊奇不已。亚来及其僚属也与警方通力合作，取缔私会党党徒，这举止，或是藉机消灭敌对派系，但甚得官方嘉许。

在经济发展方面，亚来也扮演了开路先锋的角色。他持有乌鲁雪兰莪和乌鲁冷岳两地的农牧专利权，所以义不容辞地在这两个地区大展鸿图；他这样做公私都受益，可说是一箭双鹄的举动。他是当时名符其实的锡矿业巨子，发给华人开发锡矿的吉隆坡周遭土地，泰半都在他名下。他在安邦广达四百一十一英亩的锡矿，曾被誉为当时世界上最佳矿场之一。1881年时，他在矿场中装置了马来亚第一架蒸汽抽水机。这架机器由欧洲运抵巴生港口时，是由一艘特别装配的专船，通过巴生河道逆流而上运至吉隆坡。亚来是非常仰慕蒸气抽水机功能的人，1885年全雪州只有十一架蒸汽抽水机，单他一人就拥有好几架。由于采用机械抽水，该举世闻名的矿场在1883年年产量竟达三百五十吨。亚来的第二个矿场，也在安邦谷内，占地一百一十四英亩；他在八打灵的矿场，面积则是一百一十二英亩；文良港者为四十九英亩；另一个在半山芭，只有卅四英亩。进入1880年代，他还开始在吉隆坡以外的地区开发锡矿。首先是在乌鲁雪兰莪区的古毛开辟矿场，起初只有七十七英亩，后来扩充到三百英亩。在双文丹，亚来也开发了一处六十七英亩的锡矿。除外，在甲洞还有一项庞大的投资——在该处的正德拉斯（Chenderas），他拥有一大片矿地。

在众多的矿场中，有者是亚来独资生意，也有与人合股经营的；其中有赚得盘满钵满的例子，也有亏得一塌糊涂的败绩。在



甲洞一处矿场，他只投下区区的一千四百元，却获得一万一千元的锡产，算是亚来平生最得意的一项投资，当时传为美谈。

1882至1884年间，雪州矿业取得骄人业绩，因而引来了一批英国人加入这行业。他们是外行的一群，毫无开采锡米经验，无视矿业的座右铭——“详探测”这句话，只盲目地迷信机械化的效能，结果到了1884年锡价暴跌时，仅有一家洋矿场侥幸生存，余者全数关门大吉。禧及拉蒙公司（Hill & Rathbone）在安邦一处矿场的投资，亏损达七万元之巨。凭藉锐利的眼光和丰富的经验，亚来在这场风暴中竖立不倒，安然无恙，其实还从中得益。原来在好景时，他通过新加坡巴智申晒门公司（Patterson Simmons）介绍，将他那著名的安邦锡矿，以十七万元高价卖出，待1884年锡矿业一败涂地时，仅以极廉宜的价格收购了禧及拉蒙公司那家亏损累累的矿场。就在这一买一卖中，他获取了丰厚的利润。在当年，人们对这件事，无不津津乐道。他在矿业中最惯常的合作夥伴是叶亚石，亚石在八打灵有多家矿场。

由于亚来在矿业界中崇高无比的地位，他就控制了锡价，还制定规则不准矿主擅自在矿场售卖锡锭或锡苗，以保护买期货者利益。允许交易的地点，是在吉隆坡内锡米收买商的住地，或甲必丹本身的大厦内。他的影响力还不止局限于矿业方面，华人向政府借贷款项，或订定借据（bonds），通常也都要劳驾亚来出面作保，不然也得由他推荐一人顶替，由此可见亚来在官场上的影响力及信誉之卓著。

亚来的另一项重要商业活动是种植暨加工木茨，不过，在这方面的成就比之矿业，就黯然失色和望尘莫及了。在1870年代末期，他开垦了一块面积颇大的木茨园，并由欧洲引进一架八马

力的发动机装置在吉隆坡八打灵街（Petaling Street）的木茨加工工厂内。就因为有这么一间茨厂在那里，华人惯称这条街道为茨厂街。直到今天，这个名称还在我国华人社会中广为应用。亚来木茨业投资最终失败；缘因用来耕种木茨的牛只罹患疾病，相继死亡，木茨出产锐减；屋漏又偏逢连夜雨，1880年茨粉价格又大跌，入不敷出，只好歇业。苏丹阿都沙末曾投资三千元在这个木茨园，直至1884年，他还试图索回这笔股金。

亚来在白沙罗路南面，也拥有一段一万二千英亩的土地，他还聘请了一位欧籍测量师量测该地，原本打算先栽种木茨，然后才种植甘密，但到他辞世时，仍丛木一片，原封未动。

亚来在吉隆坡市内总共拥有十七英亩土地，绝大部份是在巴生河的东岸。这十七英亩土地，大概是当时吉隆坡总面积的三份之二。政府于1883年颁发地契给地主时，亚来这一批土地获免缴付增值税（Premium）优待。旋他把这十七英亩分割成一百零八块小地段（lots），每段每年纳地税二元。当局于1883年拨款十万元，作为改善吉隆坡公共设施之用，这促使吉隆坡的地价猛涨。一些位于巴都律（Batu Road）的土地（非亚来所拥有者），每段以将近三百元的价格转手。

亚来在市中心的土地，鲜少有闲置的，大多数都加以利用。1880年时，全吉隆坡共有二百廿栋建筑物（其中包括十六家鸦片烟馆），六十间是亚来的产业。亚来宅心仁厚，又笃念旧谊，所以拨出一部份房舍供潦倒穷困的亲朋戚友、僚属仆从免费居住，其余的则以每月五元至十元出租。1881年1月4日，吉隆坡遭一场大火焚毁。人们立即动手清理灾场，重建工作随即展开；重建时摒弃应用木板和亚答叶作料，改用砖块及瓦片兴建。同年的

12月，又遭逢史无前例的大水灾，一共有九十二间房屋被冲毁（其中还包括亚来的新居），很多矿场也被淹没。在这次水患中，亚来损失不菲。一年中连遭两次大灾祸，真可谓流年不利。1884年是吉隆坡建筑活动最为活跃的一年，单在这一年中，就增建了二百卅四单位房屋。

除了房屋与店铺外，亚来在吉隆坡市内还拥有一座砖窑，这家砖窑的厂址，是现在马来亚铁道局货栈所在；在谐街有其熔锡棚、矿场工具制造厂和修理工场；在谐街和巴生河之间，建有猪栏；屠宰场和牛棚则设置在谐街尾；石灰窑和石山，分别位于半山芭和淡江；在吉隆坡巴生河边及巴生港口，还有码头和货栈。亚来的许多产业，很多是未经专人设计，也无通过批准程序，他决定了，就动工兴建的，所以不合规则的建筑物比比皆是。1882年瑞天咸再次主宰雪州政坛时，对设在亚来住宅附近的市场（巴杀）和赌场就很不感满意，认为有碍观瞻，督促亚来迁移。亚来把赌场移至别处，但却以重建来解决巴杀搬迁问题。新市场是用白锌片作屋顶，柱子则以砖块堆砌而成。这座巴杀每年收入四千元，在亚来过世后被公有化，政府仅估值一千五百元，无怪乎他的后人提出诉讼，要求一万元的赔偿。当时居民还对政府没有在该处建立一个永久性的纪念物，来表彰亚来功绩，感到是一件憾事。

在公益事业中，亚来设立了一处收容所，让那些贫病无靠者可以温饱、栖身。这所收容所初时设于现今火车站的地点，嗣后才迁往谐街。凡屠宰一头生猪，抽取一元的屠宰税，作为这个慈善机构的维持费。

据说亚来对创立吉隆坡的第一间华文私塾，也扮演了积极的



领导角色。在政府尚未由新加坡聘来一位教师前，他提供一位人选，暂执教鞭。这所私塾位于谐街（南益大厦现址），在1884年的华人新年那天开学。由于教学用语和一些人事原因（这所学塾充满客家人影响），当地广府人和福建人不太热衷参与，但它还能迅速地成长，并且很快就召收到五十名学生。商场巨擘时常到书院里巡视参观，还测验学生们的阅读与书写能力。亚来是否也这样做，则不得而知。

上面所说的，仅是亚来创立，或由他发起的众多公益事业中的两项；可惜这些善举，时至今天多荡然无踪，硕果仅存且有迹可遁的，或者只有吉隆坡仙四师爷宫（俗称师爷庙）。据该庙产业受托人于1958年编印的《创建史略》中记载，亚来“急于酬答仙师爷之神威，遂于清同治三年（即1864年）岁次甲子，九月廿六日，亲往芙蓉亚沙加坑地方，恭迎为当地人士所爱戴而尊为中国甲必丹之仙师、盛明利公神灵回吉隆坡，以便奉祀，当时只有一间小屋，简陋狭隘，殊不足以崇祀典，而昭功烈，叶公乃于光绪八年（1882年）岁次壬午拨送其个人之地皮一段（即今吉隆坡仙四师爷庙之现址及附近之店地六段是也）首倡建庙，于是登高一呼，同侨响应，鸠工备材，始建成此古色古香，堂皇庄严之庙宇焉。”该庙于光绪九年（1883年）完成，并于同年五月开光，历经一百多年，香火仍旺盛如昔。

到晚年，亚来是故雨凋零旧人稀——素丹莆亚沙虽仍在吉隆坡经商，但自半途附敌后，已由友变敌，两人不再相往来了；在商场和战场上都曾显赫过的拿督大钢，已退隐在巴生，并为人们讥为“当地最不出息的人物”；苏丹在冷岳深居简出；亚来昔日的华裔幕僚和战友，也寂然无闻。看来只有丘发还与他交往，并为他口述了传略。在雪兰莪政府档案中，虽出现一些华人名字，

但无法肯定他们与亚来的关系。比如亚来在巴生的商业代表叫翁才（Voon Chia），不知此君是否就是曾当过他军师的翁寿？抑或是他的后人或族亲？亚来与欧人的关系颇为融洽，他和晒尔士的别墅都建在安邦路上，两人在花园中竞相栽种花草树木；五彩缤纷的胡姬花，日夕在园中争艳斗丽，成为当时人们茶馀饭后的话题。

1884年时，亚来打算到中国去。由于他的长子韩进当时才十五岁，于是委托好友亚石和当时吉隆坡粤人领袖赵煜，在他远行期间代为看管业务。这一趟故里之行没有实现，同年年底，他就病倒了。他患支气管炎，左肺也出现问题。他对西方昌明的科学虽很钦佩，但笃信仅止于蒸气机械方面，对于医疗药物，他深信传统的中医中药。由是之故，他坚持用德生号，即自己店中所售卖的草药方脉来治疗其病。第二年（1885年）的3月，病情看似接近痊愈，岂料突然又恶化，延至4月15日溘然与世长辞，享年四十八岁。亚来起初是葬在安邦口某处，后来才迁葬吉隆坡广东公冢。

亚来出殡之日，各衙门则休息一天志悼。许多高官显要都出席葬礼，当时的参政司罗爷还亲致悼词；悼词语多赞扬，上文已经引述过，这里不再重复。吉隆坡居民中，不论相识与否，无不同声哀悼惋惜，所获殊荣，在当时是无人能出其右。

亚来亡故后，由于其子嗣尚幼（长子韩进才十六岁），依照遗嘱由亚石和赵煜二友托管遗产。亚石还继承亚来的遗缺，成了吉隆坡新任华人甲必丹。

亚来从一个村童、不名一文的新客，经过数十年的艰辛奋

斗，成为开拓吉隆坡的功臣、富甲一方的商界巨贾。在他身后几年，更成为吉隆坡和巴生两地的传奇人物。随着历史巨轮的迈进，他传奇的一生已远播至全马各地，甚至在东南亚其他有华人居住的地方都流传。他不是演义小说、名人传记中描绘的“少有大志”、“以天下为己任”的超常脱俗的伟人，然而却确有与众不同之处，对吉隆坡的贡献，更是有目共睹，所以叶亚来英名，肯定会永垂本区域史册。



# 叶亚来的 丰功伟绩

# 叶亚来对 吉隆坡开埠的贡献

李业霖

叶亚来是一个杰出的拓荒者，卓越的战略家，成功的矿业家，优秀的行政首长，也是开辟、建设吉隆坡的元勋。叶亚来的一生，是奋斗的一生，创造了辉煌的业绩，表现了华族先辈刻苦耐劳、勤奋创业的精神，发扬了我们祖先的不怕困难，勇于战斗的光荣传统。叶亚来不但善于团结华族，是华族利益的保护者，而且善于团结友族，一贯主张华、巫合作，友好相处，为后世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清朝末年，有一位文人来吉隆坡访友，专程拜谒叶亚来的坟墓（原址在安邦口）。他感慨万千，写了一首七言律诗。诗是这样的：

只见椰花不见楸，  
夕阳华表旧时楼。  
空闻亭长能争鹿，  
谁使商人竞犒牛？  
故宅于今罗雀鼠，

雄图终古负山丘。  
一兵为戍升平易，  
遗恨中原坐失筹。

这位诗人对叶亚来开辟吉隆坡的功绩，作出很高的评价，但他对叶亚来的丰功伟绩，被世人所遗忘，发出深深的感慨。

林则徐有句名言：“青史凭谁定是非？”意思是说历史应要由谁来作出评价呢？谁能顺应时势的要求，能够获得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有所作为，做了有利于人民的事情，从而推动社会前进，这个人就应该被历史肯定。评价历史人物，不能凭主观意识，指墨为白，抹煞别人的功劳；也不能因为要达到一个政治目的，去任意篡改历史。评价历史人物，应在大量的史料基础上，作客观的分析，实事求是的探讨，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作出正确的结论。

雪兰莪内战于 1873 年结束后，吉隆坡满目疮痍，已成废墟。叶亚来负了逾十万元的战争债务，矿场积水，无法生产，他处于经济破产的边缘。人们看到吉隆坡一片荒凉的景象，多有迁地为良的念头，要迁移到别的地方另谋发展。叶亚来苦口婆心劝说他们留在吉隆坡发展，大家努力克服困难。他向英商和新加坡、马六甲的华商借款，恢复矿业生产，每年付去 18% 至 20% 的利息。到了 1879 年锡价猛涨，他时来运到了，终于熬出头来，一跃成为吉隆坡的首富。

叶亚来的伟大功绩，就是他以艰苦卓绝的精神，把吉隆坡从废墟中重建起来。吉隆坡光复（1873）后，只剩下 12 间茅屋，在叶亚来的擘划下，后来扩建到二百多间板屋，到了 1879 年又增加到四百多间店屋。吉隆坡第一排的砖瓦店屋，是叶亚来于



1882年督建的。叶亚来从芦骨、芙蓉以至中国招募了四千名华工，从事土地的开发。这些劳动力的增加，是迅速地建设吉隆坡的主因。他开矿场，辟马路，恢复社会生产，繁荣经济，推动了社会的发展。

叶亚来是从艰苦的奋斗中，锻炼出来的卓越领袖。他早年的困苦生活，孕育他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表现出果敢、机警、富于正义感的作风。团结在他周围的人物如叶致英、赵煜、钟炳、王天泉、丘发和翁寿等人，有的老谋深算，有的善于组织，有的擅长外交，有的精通韬略，有的精于法律。叶亚来善于用人，敢于用人，是他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上述这些历史人物，都是吉隆坡开埠的功臣，值得后人纪念。

叶亚来是鼓吹华、巫合作的先驱。他跟雪州苏丹 Abdul Samad, Tunku Kudin, Raja Ismail 等马来领袖关系非常好，大家互相尊重。他主持吉隆坡行政工作时（1873-1880）鼓励马来人迁到吉隆坡近郊，种植稻米和农作物，以供应市场所需。他提供资金给马来人，并传授新的耕种方法给马来人。他从中国运来菜种，在本地种植，使本地增加了蔬菜的品种。

他设立安老院，给贫苦无依老人，以生活和医药的照顾。他创立吉隆坡第一间华文学堂，聘请教师教导华人子弟。这是他对公共事业的贡献。

1882年瑞天咸以助理殖民地秘书（Assistant Colonial Secretary）的身份，向新加坡的海峡殖民地政府呈报叶亚来对吉隆坡开发的功绩称：

“甲必丹叶亚来，到目前还是雪兰莪的领导人物，他的干劲和进取心是非凡的。在参政司制度实施前的那一段动乱时期，吉

隆坡曾一次被马来人焚毁，都是由他一手重建起来。他在 Tunku Dia Udin（即 Tunku Kudin）的邀请下，面对灾难性的局面，苦守吉隆坡。他曾开辟道路，把吉隆坡和附近的矿区连系起来。我相信，他坚忍不拔的精神，可以说服大批华人定居下来。由于他的努力，执法如山，使吉隆坡和附近地区治安良好。未曾发生过一件严重的罪案。……他设有一座砖窑，拥有庞大的木茨园，在市区内设厂，使用机器制造茨粉。据悉甲必丹叶亚来在他的矿场、农场、砖窑和建屋工地上，一共雇用了四千名工人。

由于上述几点，我已观察到吉隆坡已呈现繁荣和进步，这是他在吉隆坡过去的历史纪录，也就是他对建设吉隆坡的贡献。

我敢说他是一位伟大人物，在华人社会中，他比任何人都强。从这些事实看来，我恳请海峡殖民地政府信赖他，使他发挥影响力，在该地执行法律和维持治安。……”

叶亚来开辟、重建、发展吉隆坡所作的伟大贡献，是历史的客观事实，在史书和政府文件都有记载，也可以从史迹文物中去求证。这是不能用主观意识去否认的历史事实。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伟大人物对历史的发展，可以起推进或延迟的作用。但真正决定历史命运的，还是人民群众。早期吉隆坡的发展，当然要归功于叶亚来及其智囊团的策划、信心和努力，广大的华族工人和马来农民的力量，才是历史发展的主导力量。

叶亚来的不朽，就是他以不屈不挠的精神，三次重建吉隆坡，给吉隆坡带来安定和繁荣，为吉隆坡日后进一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叶亚来和仙四师爷宫

李业霖

华人有个传统观念，认为修桥造路，对公益事业有贡献的人；岁饥，恫瘝为怀，捐粮以济贫的人；兴学办教，对开发地方文教事业有辅翊之功的人；立庙建寺，获得神灵宠爱的人；为官清廉，雨霖苍生，为人民讴歌的人；这五类德行高洁的人士，都会受到老百姓的爱戴，名留青史。甲必丹叶亚来 1875 年献地创建吉隆坡“仙四师爷宫”，把仙四师爷奉祀为吉隆坡的保护神，受到华社各阶层人士的一致认同，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在漫长的岁月中，“仙四师爷宫”曾经过多次修建和扩建，面貌不断改观。今天“仙四师爷宫”庙貌巍峨壮丽，威灵显赫，四时享祀，香火甚盛。南来拓殖、开疆辟镇、用剑和血缔造历史的仙四师爷永垂不朽，甲必丹叶亚来也同垂不朽。

19 世纪中叶之后，森美兰锡业迅速发展，华籍矿工骤然剧增，1860 年双溪乌绒有华工五千人。森州锡业的发展，财源茂盛，引起土侯内讧。当时最有势力的土侯，可推数拿督曼打（Dato Bandar）和拿督郭拉拿（Dato Klana）。1860 年他们为了争夺锡米过境的抽税权和保护费，而不惜兵戎相向，暴骨荒



野。其时华族社群盛行秘密结社，海山党和义兴党也牵入战争的旋涡。当时，甲必丹盛明利领导海山党，手下大员有刘壬光、叶亚石（致英）和叶亚来等人。敌对的义兴党的重要领导人有钟五仔、钟凤昌、黄伦立和刘林哥等。

1860年8月26日森美兰战争爆发。这次战争的惊心动魄的战斗故事，可歌可泣的英雄传奇，至今还流传民间。

海山党因为未有充分准备，军火缺乏，粮食不足，终于败溃。盛明利逃入森林，在那里躲窜了几天迷失了方向。他拟折回双溪乌绒，寻找马来盟友拉惹朱马亚（Raja Juma'at）的援助。一天清早，他走出森林在一溪边掬水解渴洗面，冷不防及敌人从背后挥刀袭击，血肉横飞，身首异处。一说被俘枭首。据说，他颈上溅出的鲜血，竟是白色的，消息传出后，亲友村民无不震惊，衍为神话，都说盛公“已名登仙籍矣”。在这次战役中，刘壬光和叶亚来都负了伤。

盛明利（1823-1861）原籍广东惠州，1850年南来，先抵马六甲，为商贾陈玉祥聘用，协助经营杂货及锡米生意。盛公长袖善舞，勤奋不懈，操奇计赢，大获其利，甚得东翁器重。1859年奉老板陈氏之命，前往双溪乌绒创办明发锡矿公司。盛公为人智圆行方，胆识过人，好为鲁仲连，曾纾解两派土侯的争执，调解土人和华人的纠纷，有肆应之才，有容人之量，被委为双溪乌绒华人甲必丹。

叶亚来是通过刘壬光和叶亚石的关系而结识盛明利的，并加入了盛明利集团。盛公提拔叶亚来为副队长，亚来对盛公有知遇之感，两人可谓笙磬同音，有车笠之盟。盛公的壮烈牺牲，亚来抚尸大恸，参与办理了营奠窆窆之事。

叶亚来 1862 年初来吉隆坡发展，他夙兴夜寐，苦心孤诣，把丛林辟成矿场，化鬼渚为市墟，颇有成就。1864 年他亲往芙蓉千古庙，把盛明利的香火接来吉隆坡，造了盛公的神主厝在屋后奉祀观音大士一茅舍的神龕里。1866 年雪兰莪内战爆发，在那蝟蟪沸羹的时代，在那战火纷飞的日子，他过着宵衣旰食、金戈铁马的生活。战争的后一阶段，叶亚来的军事力量充分扩张，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战斗中遇到困难不易克服的问题，叶亚来便仰求更伟大的力量做顾问。这个顾问是谁？就是盛明利的幽魂。据说，盛明利多次托梦，指点迷津，大概叶亚来也懂得作战心理，借呓语来鼓励士气，巩固军心，三战而奠定大局，光复吉隆坡。亚来感到盛公的神龕狭小，侷促一隅，不足以尽崇敬之意。1875 年他捐出一块地段，并联合埠众，鸠工庀材，创建仙四师爷宫，把盛公神化，以酬答盛公的恩德，这便形成本地的忠义乡贤崇拜。1881 年 1 月吉隆坡发生大火，几乎把整个市镇都烧掉，同年 12 月又遭洪水侵袭，许多住宅和商店给冲毁。仙四师爷宫 1882 年重建，有殿、堂、楼、阁、亭、台、祠、榭，在椰林翠柏掩映下，交互成趣。叶亚来于光绪七年（1881 年）送的匾额“佑我平安”，可说是庙里最古的文物。太平洋战争前三年即 1938 年又重修一次，这次把叶亚来的磁像也摆在庙里供善男信女祭祀。1947 年战后大重修，1949 年粉饰全庙神像，焕然一新。该庙经常拨款捐助学校、医院和文化事业，对社会贡献良多。

仙四师爷是仙师爷和四师爷两位神灵的合称。仙师爷是指盛明利，这不会有问题。但四师爷是谁？有人说是钟来，也有说是钟炳。钟来和钟炳都是叶亚来麾下的猛将，指挥若定，骁勇善战，屡建肤功，为叶亚来所器重。钟来在吉隆坡光复前不幸去世，当时军情紧急，政务纷纭，百废待举，来不及超度追封。钟

炳在吉隆坡光复后仍健在，未死之人，焉可奉祀为神灵？因此四师爷绝对不是他。这两位名将的神主，后来都送上庙里的“义勇祠”供奉。“义勇祠”是奉祀雪兰莪内战时期死难义士的神主，是对这些勇猛的战死者的纪念。可惜这些神主在日治时代搬掉或毁掉了。叶亚来建义勇祠，一如当年新加坡社公庙供奉曹阿志、曹符义等义士的神主，有着同样的历史意义和社会意义。

四师爷既不是钟来，也不是钟炳，窃以为应该是吉隆坡最早的华籍移民叶四又名叶亚四。他是叶亚来的前辈、莫逆之交、恩人。兹提出几点事实，说明叶亚四就是四师爷。

叶四是第一批从芦骨来吉隆坡寻求发展机会的华族拓殖先驱。当年吉隆坡是一片鸿蒙未辟的丛林和滥芭。巴生河迤迤而流，两岸草莱猛生，老藤缠满灌木林，鳄鱼成群，寂无人迹。淡江巫籍酋长素丹甫亚沙（Sutan Puasa）说服叶四和丘秀到安邦发展商业。叶四和丘秀率领众人开辟荒野，就在今日安邦路建起第一条三家村，经营粮食杂货并合伙开矿。古人说：“筚路蓝缕，以启山林。”这句话形象地描绘了创业的艰辛。在蛮烟瘴雨的环境中，飞禽走兽纵横出没的世界里，万刃悬崖，千丈深渊，饥餐渴饮，草行露宿，陂陀逶迤，战天斗地。在艰苦的自然和地理环境中，往往会磨练人们的意志，激发人们去征服和改造生存环境。叶四和丘秀这些早期的吉隆坡的开拓者坚苦卓绝的精神，矢志克难的意志，孜孜矻矻的创业的苦心，是令人敬佩的。

叶四在安邦、间征经营锡矿，很有成就，富甲一方，且是地方上的领袖。叶亚来初到吉隆坡来发展，多蒙亚四的照顾匡助。第二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刘壬光临终前，原要叶亚四继任甲必丹，但亚四认为叶亚来槩槩大才，能膺大任，特荐举叶亚来。这无疑是叶亚来生命史上一大转折点。



叶亚来和张昌因互争吉隆坡华社领导权，争夺甲必丹的名位，势成水火，成为对头人。叶四是亚来的挚友，又是叶亚来集团的盟友，被张昌所杀，为的是威胁叶亚来，要他知危而退。亚来不甘雌伏，反而怒发冲冠，指天誓日要为挚友报仇，不但把间征张昌的大批支持者诛戮，且把张昌的妻儿拘捕作为人质。叶亚来光复吉隆坡后，成为行政首长，又是个腰缠万贯的大矿家。他建庙供奉恩师盛明利，同时也把叶四也奉祀为神灵。“仙四师爷宫”就是供奉仙师爷盛明利和四师爷叶亚四的神庙。叶亚四是为支持叶亚来的事业，保护间征而流尽最后一滴血。亚来认为亚四是忠义乡贤，拓殖先驱，为叶亚来集团利益而殉难的烈士，褒封他为吉隆坡保护神，血食千秋。

叶亚来于光绪七年（1881）送给“仙四师爷宫”一面匾额，自称“沐酬恩子弟叶德来”。钟来或钟炳是亚来的部下和后辈，这个如此谦恭的称谓对他们不适合，只有对叶亚四才适当。

叶亚四，广东新安人，行四，正符合四师爷的身份。

吉隆坡仙四师爷宫，自1864年创立以来，日月逾迈，已有一百三十多年历史，每逢庙会或重大节日，华人都来此进行祭祀活动。关于四师爷是谁的问题，大家习焉不察，等闲视之，除张敬文先生于1959年撰写《四师爷钟来公史略》一文以来，似未有人提出质疑。本文提出新的看法，恳切祈望获得高明赐教。

1997年2月18日于孟沙雾暗晓光天

# 甲必丹时代的 吉隆坡华人社会

陈剑虹

## 引言

吉隆坡位于吉隆坡河（Sungei Lumpoor）与巴生河（Sungei Klang）之汇合点，旧称 Lumpoor。它自 1820 年代开始即为雪兰莪锡矿业中心，蕴藏丰富。①1840 年代，华族矿工从芦骨（Lukut）向巴生谷一带迁移，开山探矿。②1857 年，巴生酋长拉惹阿都拉（Raja Abdullah bin Raja Jaafar）利用马六甲华族商业资本，先后二次雇用芦骨华工，以 Lumpoor 为歇脚站，在暗邦（Ampang）化蛮荒之地为新兴矿区，并于 2 年后开始生产第一批锡米。与此同时，芦骨贩商丘秀、叶四和素丹莆亚沙（Sutan Puasa）在渡口附近盖上简陋茅屋，提供日常必需品予暗邦的华工，并从事小生产式的锡米贸易，建立起社区的雏形。③星移物换，随着这隆坡渡口（Pengkalan Lumpur）及暗邦矿区的华人生齿日繁，丘秀受委为第一任华人甲必丹（1859—1862），启开日后吉隆坡（Kuala Lumpur）华人社会的甲必丹

时代序幕（1859-1902）。本文综述学术界的研究成果，附以个人的浅见，试图对19世纪下半叶的吉隆坡华人社会变迁作一初步的探讨，侧重人口、经济发展之阐述，及社会结构与领导模式之分析，藉以凸显华人甲必丹权力之消长及其对华社之影响。

## 人口增长与锡业发展

雪兰莪华工最早开发的二个矿区是芦骨和间征（Kanching），先后吸引了客籍迁民，分别于1810年代和1840年代开始运作。  
④1850年以后，英国工业资本积极在半岛西海岸拓殖，攫取锡米资源，从而逐步地把马来亚吸纳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内，成为其边缘。它对马来土邦颓衰的封建政制起着冲击，并且动摇其小农自然经济的基础。

在甲必丹丘秀和甲必丹刘壬光（1862-1868）主治吉隆坡时期，由于地方经济的转型，马来王侯已从世袭封号与疆土的内讧，转为夺取锡产资源与税收之争。海峡殖民地华族商业资本在19世纪60年代后也和锡矿业的生产过程进一步结合，成为产业资本。它虽加速华族资本原始积累的完成，却也像欧籍投资者向土侯贵族提供借贷资本，捞取政治和经济利益般的激化地缘政治的变迁，直接促成雪兰莪内战（1867-1873）的爆发，并且导致英国于1874年干涉内政，建立殖民地政权。⑤

第一批披荆斩棘，筚路蓝缕的吉隆坡拓荒先驱者，多为来自芦骨和双溪乌绒（Sungai Ujong）的惠州和嘉应州矿工。基本上，早期华工开矿的方法与熔锡的过程是本土传统技术的延申和应用，人力劳动是最重要的生产力。除此之外，尚利用一些简单



的生产资料和技术，诸如铁制锄头和木制转车等，以助开采冲积层之锡藏。⑥在一个时空皆异的陌生环境里，山岚瘴气、毒蛇蚊蚋在在为迁民们的劳动过程添增无数艰辛与危险。严格的社会分工形式或已经出现，但可能并不显著。华工们必须以互惠合作的精神，完成开矿生产任务。世界市场对锡产需求量的增加，意味着矿区的扩大和矿工人数的日增。华南地区破产农民及流浪无产者的涌入，为这一时期的锡矿业成长过程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劳动力。作为契约劳工或自由劳工，他们的劳动血汗奠定了以后殖民地外领经济的基础。另一方面，在这一特定社会形态下所产生的经济剩余价值，不仅为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制造先决条件，也为早期马来亚的资本形成起着重要的作用。

草创时期的吉隆坡华人边疆社区，基本上系以各矿场为单位，接近清季的村社组织。它们都是经济据点，其成员的凝聚方式大概以血缘和地缘两种因素组成。1862年叶亚来搁下双溪乌绒甲必丹的职位，应同属惠州籍的甲必丹刘壬光之邀到吉隆坡出任总管，襄助事业，并由此而得以逐渐实现自己的凌云壮志，开拓新境界，正是最典型的实例。⑦在向外拓展新矿场的劳动过程中，或对内排难解纷的实际行动上，这类质属开发型的迁民必须以群体精神从事任务。在雪兰莪内战期间，这村社式的群体力量为保护矿场，维持生产，争夺水源等，而在各自的矿场主兼秘密会社结首的领导下，发展成为禦侮型的地方自卫武装组织，并且最终被扩大为商人阶级角逐政治经济利益的兵卒。⑧

资料显示，在1860年代中期，吉隆坡区的华籍矿工已经高达5000至10000人之众；⑨而在1891年，雪兰莪州华族总人口则已达12,000人，从北部的古毛（Kuala Kubu）开始分布，中经吉隆坡，直至南边的利高（Reko），成为这一丰富的锡产

腰带区的主要劳动资源。⑩内战期间，生灵涂炭，锡矿业发展受阻，矿工停止涌进吉隆坡地区。1874年英国武装干涉雪兰莪内政，推介参政司制度后，许多矿区仍然无法操作，继续被遗弃一旁。甲必丹叶亚来（1868-1885）通过自己的管道，取得财政援助及矿工供应，复苏锡业生产活动。⑪至1875年底，他已坐拥好些蕴藏不菲的矿场，以及6000名矿工。⑫由于需求量的增加，锡价在1879年得以回升。除了1883-1884年间的轻微不景气外，商人阶级对锡业的投资额稳健成长，生产日丰，导致吉隆坡地区的人口生态结构产生显著的变化。鉴于这项变化，以及内陆矿区的经济地位日形重要，英国殖民地政权最终于1880年决定将雪兰莪的首府从滨海的巴生迁移至吉隆坡。

在1871年至1884年间，雪兰莪的华族人口增加了135%。在第一次进行初步人口普查的1884年里，它一跃成为州内最大的族群，共占总人口的60.6%；而大约84%的华籍迁民是集中在吉隆坡地区。⑬这一人口成长趋势的继续发展，相应地配合着经济开发脚步的加速，使典型的多元种族社会凝固化。

表一：吉隆坡的人口变迁，1884-1891

年代	马来人*	华人	印度人	其他	总数
1884	4577	23827	330	89	28823
1891	6149	34469	2771	396	43786
增加率	34%	45%	740%	345%	52%

\*包括本地马来人、外来马来移民与原住民

资料来源：James C. Jackson, 'Population Change in Selangor State, 1850-1891' op. cit.,

显然的，在7年间，吉隆坡印度人的增加率最高，由1884年之占总人口的1.2%，提升至1891年的6.3%。华族人口虽然由于华南移民浪潮的骤至而增加了45%，其占总人口的百分比却从1884年的82.6%。降至1891年甲必丹叶观盛时代（1890—1902）的78.7%。在华族人口结构上，这时期的变化也反映了族群经济逐渐更多元化的现象。<sup>⑭</sup>

表二：1891年吉隆坡华族人口籍别

籍贯	客家	广东	福建	潮州	海南	海峡殖民地侨生	总数
人数	24575	3806	2883	912	569	1724	34469
巴仙率	71.3	11	8.3	2.6	1.6	5	100

资料来源：James C. Jackson, *ibid.*

在男女人口的比率上，两者之间的差距甚大，这是经济原因和文化因素所致。以雪兰莪整体而言，其比率为1472:100；在吉隆坡地区则为988:100。由于女性移民数目不大，因而在矿区的边缘地带和吉隆坡镇中心，娼寮林立，性病横行。<sup>⑮</sup>

在1880—1890年代，作为最大方言群和劳动群的客籍华工和部分粤籍矿工，多在‘公司工’或‘泥井’制度下从事劳动，对矿主有着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事实上，矿主兼行工（Taukeh Lombong）者可能只是一名仲介商。他向海峡殖民地的华商借贷开矿，雇用具有商品属性的华工，并为他们提供日常的生活必需品包括鸦片，榨取剩余利润，以达致累积个人资本或资本再循环的经济目的。如果支付借贷资本的缴主才是实际的矿



主，行工最终所获得的利润将微不足道。

泥井工人的工作在于掘除覆盖层的表土，工资以每井大约 30 尺宽，1½ 尺深为准。与‘公司工’下的华工一样，他们也得每月工作大约 22 天，每缺工一天则罚款 10 仙。他们间接受雇于一当头，每 6 个月发薪一次，扣除所欠日需品，所得无几。另一方面，行工或缴主则是获利最大者。

在 1890 年后渐行其道的‘分子家’（或‘分’）制度，改善了华工的经济地位。一般上在这一制度下，矿工们首先以‘公司工’的方式，在山区开矿，探勘其藏量。在经过大家的同意后，决定矿区的属权。矿主、行工或当头将拥有二至三股，而矿工们则各拥一股。这是一项更公平、更令人满意的工资形式。<sup>①6</sup>一些能够把握经济发展趋势，调动个人主观能动力者，便以惊人的毅力，克勤克俭，突破制度的狭窄格局，自己成为矿主、行工或当头，积蓄财富。Pan Kong, Ah Sam, Low Kim 等人，或属于这一类型的先驱人物。<sup>①7</sup>

一般上，甲必丹是华族早期矿业史上的最大缴主兼矿主。以叶亚来而言，在 1880 年代初年，他已拥有暗邦 411 依葛的矿地。1884 年，他位于乌鲁吉冷——暗邦砂口（Ulu Klang—Ampang Mine）共计 329 依葛，有华工 1600 人；双溪布爷砂口（Sungai Putih Mine）共 144 依葛，雇华工 150 人；八打灵砂口（Petaling Mine），共 186 依葛，拥华工 1600 人。在 1886 年，甲必丹叶石（1885—1889）和后来受委为其继任者的叶观盛，在经济势力上也无人能出其右，二人砂口的锡产占了雪兰莪总产量的 30 巴仙。<sup>①8</sup>此外，在风云际会时代为甲必丹叶亚来出生入死或运筹帷幄的幕僚及部属，一些也成为独当一面的大矿

主，其中尤以上述司法兼判官的叶石，以及身兼总务和买办的赵煜为最。<sup>①9</sup>

第三种类型的矿主应以陆佑和陈秀莲为代表。他们都曾浪迹太平甘文丁（Kamunting），参加过拉律战争，并凭着自己的毅力和才智，略有储蓄后即投资于锡业和饷码承包业。1880年代中来到吉隆坡后，随即联系上广帮领袖赵煜，大展鸿图。20世纪初期，陆佑一跃为马来联邦四州府华人首富，在雪兰莪广置砂口7191依葛，雇佣华工15072人。陈秀莲于1893年自设‘旦记’号，并始创泥井制度，为自由劳工提供一项新的工资形式选择。

②0

缴主和矿主也是饷码承包人。英国殖民地政府为了增加锡产税收和扩展州内的经济开发，而以饷码专利权交换缴主和矿主对华族劳动力的控制权。对叶亚来等人来说，烟酒、赌博等的专利权可以在锡价低落期间，保证各砂口一定的收入和利润，而不致于血本无归。这一种共生关系维持了雪兰莪州在殖民政权初期的顺畅发展，它不仅润滑了英国人的统治机器，支付了建筑矿区交通网络的经费，也补贴了封建贵族的生活费与退休金。

鸦片、烧酒、赌博、典当的饷码专利，实际上是早期矿区实物工资的推行形式之一部分。矿主可以任意抬高市价配售或抽佣，作为消费者的契约劳工和自由劳工则被迫忍受欺凌和剥削。在1875-1880期间，叶亚来还是吉隆坡的主治者。他既是最大的缴主兼矿主，也是最大的饷码承包者。已故历史学家 Emily Sadka 博士以1880年为例，力证当时的甲必丹仅以每月450元，每年5400元的价格承包吉隆坡的赌博、典当和烧酒饷码。由于马六甲由华商的参与竞争，他在1881年被迫把标价提高到每月

1000 元，每年 12000 元。在 1883 年，他的投标价则高达 51612 元。这不仅显示出这三项专利的估计营业额，更重要的是它反映了它们所带给承包者的优厚利润。<sup>②1</sup>1890 - 1892 年，这专利权由赵煜接手。其后，在 1892 - 1894 年间全雪兰莪州最重要的专利，生鸦片的进口也由甲必丹叶观盛和赵煜所垄断；而鸦片的买卖专利则由叶观盛、赵煜和陆佑所联营。单以 1893 年而论，他们的利润率达 35 巴仙；而 1894 年则高至 70 巴仙。<sup>②2</sup>对于雪兰莪州政府来说，锡产出口税和餉码收入占常年财政税收总收入的五分之四。它们不仅是外领经济的直接派生，更支撑着整个殖民政权的存在。因此，它时不时对控制锡业生产的甲必丹和大矿主们给予必要而又实际的财政援助。<sup>②3</sup>

吉隆坡的锡矿业发展在 1883 - 1888 年间达至另一高峰，年产量占全州总产额的 80 巴仙以上；1885 年至 1888 年的每年产量增加额更达 780 吨，为过去五年的两倍。<sup>②4</sup>契约工人的大量上岸，冲击着原建立在血缘、地缘和秘密会社基础上，尚称和谐的劳资关系。矿主与华工双方对契约的曲解、破坏与滥用，再加上工作环境的恶劣，生活的折腾，与政府法令的松弛，矿工私自潜跑，或怠工抗议的现象屡见。<sup>②5</sup>基于保护劳资双方的利益，调节劳动力的供应，以及制止工人潜跑的问题的需要，政府于 1890 年设立一华族资本家自己融资 5 千元的华工登记站，称为‘锡米公司’。它负责登记上岸的新客，提供临时宿食，协调矿主、客头与华工三者的雇佣关系，并且划一契约的各项条件，包括工作地点、契约期限、工作时间、薪金、生活供应与预支的款项等。华工履行契约年限后将获得证书，成为老客。‘锡米公司’由甲必丹叶观盛所领导的 5 人委员会管理，对那些擅自雇用潜跑工人的雇主也施以罚款。无疑地，证书是加之于华工身上的另一项束



缚。加上自 1875 年以来即已授权甲必丹实行的华工离境准证 (Emigrant Passes)，与 1883 年开始的履约证明书制度 (Discharge Ticket System)，他们几乎动弹不得。反之，锡矿产区的地理性集中，以及殖民地政府对缴主和矿家的支持，得以使后者确定工资一再被企稳在固定水平，以减少生产开支，保有相当的利润率。在 1890 - 1895 年之间，每年登记的华工平均人数，计有新客 7497 人，老客 11734 人，反映锡矿业劳动力流动上的稳定。<sup>②6</sup>显而易见，英国殖民者在名为间接统治的形式下，对这一时期的华人社会采取安抚笼络的怀柔政策。通过对华族峥嵘人物所作的政治和经济支持，他们取得雪兰莪的常年税收，支付行政经费和发展州内的基本建设。另一方面，华人甲必丹和各方言群体领袖也因这一政策而成功控制劳动力供应和资本循环，累积财富，构筑和巩固他们的领导地位。

1895 年后，世界锡业市场逆转，需求疲惫，价格下跌，直接波及刚成立的马来联邦。在雪兰莪，锡藏濒临绝源的边缘，不再符合华人矿业劳工密集的传统生产方式。这导致生产上收益递减规律的运作，边际生产力降低，以及成本的增加。此外，锡出口税及生鸦片进口税的调高，一再打击华人锡业资本的发展；更致命的是接踵而来的政府政策的改变。在 1894 年，英国殖民政权收回甲必丹对归返故国的华工发以离境准证的特权。它蕴涵自叶亚来后，甲必丹行政权力的进一步削弱，更意味着英国人企图开始解构华族资本对劳动力的控制。马来联邦的诞生是四州府行政统一的实践。它在 1895 年全面实施‘劳工条例’ (Labour Code)，取代前此的履约证明书制度。这虽得以初步解除矿工对雇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舒活劳动力的流动性，但却间接扼杀华族民族资本，为英国资本在 20 世纪后的控制锡矿业制造了有利条

件。1897年，总参政司瑞天咸（Frank Swettenham）开始质疑甲必丹制度继续存在的价值。1900年后，四州府政府更有能力征收税务，筹措行政开支和发展资金。在英国矿家的压力下，它逐步取消了饷码制度下的各项为华族资本而设的专利。至此，吉隆坡早期华人经济的发展诱因已经有所变化，影响及劳动力的供求，并为华人社会权力结构的塑造增添新因素。以矿业为主要职业的客家迁民的人口在1901年下降大约30巴仙，只占华人人口总数的43巴仙，成为社会秩序中一个变数。

## 社会结构与领导模式

草创初期的吉隆坡华人社会，纯粹是一个以矿场为主体，以移民为成员的边疆社会。在传统的社会秩序中断，以及地缘政治的上层建筑呈现真空的情况下，迁民们因基于自己的经济和文化上的需要，而成立了秘密会社，以及以地缘、血缘或方言群体为组织原则的社区单位，并逐步加以巩固和扩大，共组19世纪中叶自然村落的华族社会结构。这些单位虽以简陋的茅舍草房为实体，但却涵盖中华文化中互惠互助、声应相求的普遍伦理。在这一层次上，清代处理宗族管理的宗法制度，维持治安的保甲制、劝农组织的社制以及地方自卫武力的团练等的实践与发展，相当肯定的曾经给予南来落户的迁民们一定的启示和借鉴。<sup>②8</sup>

秘密会社是天地会在海外之繁衍。早期年青的华族迁民从连年天灾人祸，与人稠地狭的闽粤农村游离出来后，都准备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里，廉价出卖自己的劳力，然后尽快地赚取金钱，重归故土。他们自我隔绝于本土的固有社会，与传统的家庭制度；身处异乡，与五方人士杂居在一起。高度的孤立与疏离感，促使

一些曾经参加过天地会组织的迁民在海峡殖民地与马来土邦各地另立山头，以寻求守望相助的团结途径。在结盟的过程中，他们保留了传统的歃血订盟仪式，祭拜创立天地会的洪二和尚万提喜和传说中的前五祖，以及关公等人格神；并且继续采用卅六誓，以尽兄弟会的作用，替代原有的血缘关系和社会功能。后期天地会所服膺的‘反清复明’口号，已不能在新殖民地的泥土里扎根，因而失去原有的政治作用。19世纪初期的华族秘密会社，应是纯为适应新环境的挑战与需求而产生的另外一种社会组织，必要时并以它作为一经济组合，开疆拓土；或以它作为华族迁民与马来王侯和英国殖民地政权交往的折冲樽俎工具。因此，它们的活动方式和目标，基本上是天地会在乾隆中期创立时‘顺天行道’这一口号的延续；以团结互持，共同抗暴，反对歧视和虐待为主旨。会社也根据立会的目的，和传会的特点为各自的山堂取名，在异乡自卫求存。<sup>②9</sup>

吉隆坡在开埠初期的榛莽时代，即有秘密会社海山公司和义兴公司的存在。以华工们开矿地区的转移与时间的先后为据，它们似乎都源自芦骨和双溪乌绒，及之前的马六甲。海山公司于1850年代后崛起为马六甲最具影响力的会社，中经甲必丹盛明利在双溪乌绒、芦骨矿工和贩商间的发展，而最终随着丘秀和叶四的北迁，在吉隆坡开山立会。1862年，义兴公司也在暗邦建立山头，分庭抗礼。对于成员们而言，秘密会社的组织，及其所拥有的仪式、誓词及律法，不啻是中国封建社会制度与价值观念的缩影。在家庭制度上，会社的拜把结盟方式代替了传统的家庭关系。在宗族功能上，会社的等级结构含有族人相恤的内容。在宗教膜拜上，会社所祭奉的佛道神明，以及所实行的入盟方式满足了迁民们敬畏本土诸神的迷信心理需要。在政治行为与活动上，



它是在马来封建系统与殖民地政权统治范围内的独立政府型态，对成员起着保护和司法作用，以维持彼此间的团结与互助。在经济效果上，它是变相的行会，把商人阶级、缴主、矿主、行工、当头、贩商和苦力劳工结合在同一组织中，共同肩负资源的调度与运用重责。显而易见，秘密会社的组织系统除了是华人文化情意结的聚点，也是锡业经济活动的基础，以及矿场政治运作的支柱。J. M. Gullick 对此有相当具体的描述：

“通过秘密会社各层次的领袖，开采新矿源所需的资本由海峡殖民地财势雄厚者支付予矿区的华人甲必丹；然后再转交给个别矿场的结首。矿工从结首那儿获得膳食，听从他的指令，仰仗他保护自己，并且在必要时挺身而出，为共同的目标而战。”<sup>30</sup>

一项无可否认的事实是，秘密会社也在血缘、地缘和宗法观念交互影响下，控制了锡业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劳动力。华人甲必丹、缴主、行工、当头及矿工们，极大可能在会社的层序中占有与他们的生产劳动角色相配合的职位。

根据 1884 年 5 月，新加坡代华民护卫司包威尔的报告（The Powell Report）所提供的信息，刘壬光是 60 年代吉隆坡海山的大阿哥，他上书苏丹要求撤消由关贵、林宏学、林日生与翁姑吉（Ungku Kit）所创建的义兴。80 年代二间会社的领导人则如下：

会社名称	领导 / 结首
海山公司	叶石 (客籍) 叶德来 (华人甲必丹, 客籍) 谢发 (粤籍) 张四 (鍾四? 客籍)
义兴公司	赵兴 (粤籍) 赵煜 (粤籍) 余红标 (粤籍) 林日生 (侨生)

资料来源: J. M. Gullick, 'Kuala Lumpur, 1880 - 1895' op. cit. pp. 134 - 135, Appendix A; W. L. Wynne, op. cit. p. 412。

事实上, 在内战过后, 海山公司在吉隆坡已取得不争的地位。以当时华人社会的特征来说, 其相对严密的社会分层与有限的社会流动, 对获取个人的社会地位是一项制约。会社结首所取得的社会地位, 有赖于个人的禀性、才干与努力的综合, 以及对技击和谋略的娴熟。<sup>③1</sup>不过, 这种成就、地位的获得, 在很大的程度上和他们各自的归属地位有一定的关系。第一, 丘秀、刘壬光和叶亚来三位甲必丹都同属惠州同乡, 小群意识和宗派思想有助于他们的互相提挈与受委, 建立自己的地位。第二, 他们和叶石都一度属于甲必丹盛明利的权力系统, 互恤互助是政治规范所需, 有益于会社势力的延续与壮大。

无论如何, 会社的集体网络和层序结构只能给结首带来权力; 他们统治吉隆坡的权威来自马来封建机制, 以及英国殖民地

政权。历史上，身兼结首的五位甲必丹的任期虽长短不一，他们大致上都由马来王侯直接推举，或由华族各方言群体自行提名，由英国殖民政府定夺后，再由苏丹阿都沙默（Sultan Abdul Samad, 1857-1898）恩准委任。整个决策过程在1868年后高度政治化，涉及华族方言群体、马来贵族集团与殖民地政府三造间的利益关系。叶亚来在刘壬光病榻前受嘱托孤，并且代管丘秀和后者的资产；直至为素丹莆亚沙等集团所认可，取得苏丹的御准，于1869年6月在拉惹玛迪（Raja Mahdi）所主持的马来传统仪式上，受委为第三任华人甲必丹，领衔 Yap Ah Loy Sultan Indra Perkasa Wijaya Bakti Kapitan China Kuala Lumpur Klang，是华巫二大群体基于政治和经济上的共同利益的权宜性联合。雪兰莪内战爆发，拉惹玛迪失去巴生地区的统治权后，叶亚来率众投向东姑古丁（Tunku Kudin）集团；并且在战争结束后，同样在苏丹的名义下，以纯粹的华人礼仪再度于1873年中受委为甲必丹，则意味在英人的支持下，新兴马来贵族集团的崛起，以及叶亚来麾下的方言群体成功地巩固自己的领导地位。英国殖民者干政以后，华人甲必丹成为官方正式委任职位，领取象征式津贴，并且是州议会成员，更具权威性。

叶亚来在1885年逝世后，甲必丹职位悬空，在华人社会中激起轻微涟漪。客籍人士要求由叶石继任；福建人对此有所保留，请代参政司决定适当人选；广东人则属意粤籍代表出任，要海峡殖民地总督作出裁决。部分殖民地官员建议由叶石和赵煜联合担任甲必丹，最后基于华族人口结构及行政工作原因，通过让原籍紫金永安的叶石继任甲必丹，并委任广帮领袖赵煜为侨长，处理普通司法事务。<sup>③</sup>很显然，帮权政治这时已开始互相制衡地在华人社会运作，代替叶亚来时代的强人领导模式。



1890年继承叶石为甲必丹的是广东赤溪人叶观盛，他被参政司麦斯威尔（William Maxwell, 1889 - 1892）确认为客籍代表，而与赵煜在遴选前作一比较。另外一名竞争者是叶亚来哲嗣叶韩进，他受到福建帮和潮州帮的支持，却不获本籍人士的垂青。叶观盛被认定比赵煜更具领导能力，和更有作为而获推荐。总督批准了这项提名，由州议会通过后，正式在宪报上公布。参政司谒见苏丹，取得御印委任状，使新任甲必丹的形象显得更加威赫。<sup>33</sup>叶观盛和赵煜；以及1892年后递补后者的陆佑，同为州议会成员，在华族帮际关系史上是一个转折点。在地理上说，他们都是古冈州人，说明粤籍翘楚开始取代客籍代表，立足华社，晋身政治领导层成为新的精英分子。不过，决定领袖身份和地位的内在条件，以及树立他们个人权威的外在因素一般上并没有改变；睿智、财富、会社关系和马来与殖民政权的认可仍旧是其基因。

以地缘关系为联系原则的会馆，是甲必丹和方言群体领袖的权力基地之一。它们大部分原称公司，是构筑19世纪下半叶，吉隆坡华人社会权力结构的另一重要元素。一般上，这些会馆都以乡土神的信仰为表征，类似同乡的公庙组织。它们的活动宗旨多以协助解决成员们的职业和病死的问题、安排春秋二季的祭拜、推行报本返始为主。

表三：1900 前成立的吉隆坡华族会馆

原称	方言群体	成立年代	原址	创办人	乡土神
惠州公司	客	1864	罗爷街	叶亚来	谭公?
茶阳公司	客	1878	暗邦律 95 号?	郭穆桂?	关帝
福建公司	福建	1885 前	谐街 7 号	赵士祝?	法主公
赤溪公所	客	1885?	-	叶观盛	-
广肇会馆	广东	1886	老巴刹 4 号	赵煜	关帝
琼州会馆	海南	1889	谐街 49 号?	叶勇 (荣)	天后
八邑公所	潮州	1891	谐街 175 号	余来标	玄天上帝?
嘉应会馆	客	1898	苏丹街 63 号	潘河岳	关帝

资料来源：《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庆祝 54 周年纪念特刊》，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吉隆坡，1977. pp. 669 - 677; 681 - 683; 694 - 695; 716 - 718; Chow Mun Seong, Sejarah Kwong Siew Huiguan, Kuala Lumpur, 1886 - 1941, Latihan Ilmiah Sarjana Muda Sastera, Jabatan Sejarah, Universiti Malaya, Kuala Lumpur, 1989. pp. 22 - 23。

以宗祠为联系表征的血缘组织，原是社会整合最自然和最直接的凝聚单位，起着慎终追远，敦宗睦族的功能。它们的兴建，似乎较后于会馆。刘关张赵古城会四姓在广东义山先后建立的总坟可能是宗祠家庙的嚆矢；而甲必丹叶观盛所手创的叶氏宗祠，

成立于 1892 年，则该是血缘组织的第一间实体。由于秘密会和方言群体的血、地缘组织三大社会控制工具与当时移垦型社会中的甲必丹制度融为一体，形成连锁性的领导模式，政府官爵和会馆职衔因而得以进一步合理化甲必丹和方言群体领袖们各自的地位和威望。

这些领导精英基于塑造自己的威权人格，扩大影响力的原因，有时也向中国满清政府购买官衔，成为个人的社会符号。以叶亚来的权力系统为例，他个人曾在任内捐官，获得例授正四品中宪大夫；他的继承者叶石也拥有副三品中议大夫之职；而赵煜则是正二品资政大夫。流风所及，领袖们都以穿戴官袍补服，身拥大夫的功名爵衔为荣。这不但满足了他们的虚荣心，更把他们提升到传统社会中士绅的地位，俨然是华族领导层的峥嵘人物。

#### ③4

在思想意识上，叶亚来更将仙师爷盛明利作为伦理政治崇祀对象，激励士气，增强他对吉隆坡华人社会的管理与统治。危机的产生，和英雄的出现是伦理政治崇祀的必需条件。英雄是人类崇高品质，或完美人格，诸如忠信、正义、勇敢、仁慈与自我牺牲之集中表现或化身；而危机不仅为英雄的出现铺路，它并且是伦理政治崇祀及其象征价值所需的社会环境。此外，围绕在英雄身上的神话与传说，寺庙的创建，礼仪的制定，乃至四时不绝的奉祀，都是塑造人格神或英烈神的催化剂。当另一场危机产生时，善信们将从神明身上纳取精神力量，满怀信心地迎接暴风雨的考验，排除万难，以达至预期的目的。③5盛明利之生平事迹，以及屡屡显灵，协助叶亚来光复吉隆坡，绥靖政局，并于其后仗神力扶持后者发展吉隆坡的丰功伟绩，使之成为守护吉隆坡华人社会的人格神。1864 年的英灵分香，1882 年仙师爷庙之兴建，



以及不绝香火与神诞銮驾游行之仪式，在在鼓舞与巩固华族人士对此一伦理政治崇祀对象之虔信，对御寇拒盗、祈福禳灾起了莫大的社会功能，从而对建庙的叶亚来，以及后来主持庙务的各方言群体领袖表示感激和忠贞不二。<sup>36</sup>

从政治功效的角度来衡量华人甲必丹的角色，丘秀和刘壬光质属吉隆坡移垦时期的村社领袖。他们成功的聚集劳动力，开拓锡矿业和商业；并且维持社会安宁，奠定边疆社会的发展基础。叶亚来是开发时期的总设计师，以政治强人的姿态和硬朗的作风，在幕僚们的配合与协助下发展吉隆坡。他的声望在 1873 年中，率众重夺吉隆坡，结束雪兰莪马来封建贵族集团间的内战后，达至巅峰；并且在 1874 年至 1875 年间，因付出巨大的金钱和精力重建这一新兴镇口的基本设施时，而得到巩固。<sup>37</sup>在衔接各砂口间的交通、改善生活素质，与促进教育与卫生的当儿，他也在州议会里代表华族资本，力争利益。<sup>38</sup>但是 1875 年 11 月，紧随着道格拉斯受委为雪州副参政司，进驻巴生视事后，叶亚来和州议会主席东姑古丁一样，开始受到不公平的对待与排挤，包括企图取消他征收税务的特权，以补偿经济开支与在内战期间所蒙受的损失。

1880 年，英国殖民地的政权中心正式从巴生迁移到吉隆坡，开始对吉隆坡实行直接统治。1882 年 9 月杪，瑞天咸接任为参政司。他所拟定的卫生和市容发展蓝图，以及增加财政税收等计划，牵涉及土地的运用，和餉码承包权的转让课题，和叶亚来的既得利益发生冲突，影响了彼此间尚称融洽的关系。这一道裂痕虽然得以在罗爷（John Rodger）代理职权期间，通过一系列有利于华人的法令和措施加以弥补，但无可否认，整个事件说明了英国当局决心逐步摒弃甲必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上的殖民化。

这和同一期间，瑞天咸在雪兰莪推行村长制度（Penghulu System），削弱马来贵族特权的措施实有异曲同工之妙。<sup>39</sup>

叶石虽曾和叶亚来共同主持华人社会的司法，有着一定的行政经验，但在任职甲必丹期间的表现却平淡无奇。他和继任者叶观盛一样，都是扩展时期的非主流人物，不再拥有实权和独立的政治地位，只是在调度华族劳动力和协助社会治安方面还有些作为。档案显示，在1880年代末期，华族领导层散化的趋势已经是既成事实，甲必丹已不再扮演叱咤江湖，呼风唤雨型的角色。<sup>40</sup>他们只是华人社会德高望重的社区领袖与古道热肠的慈善家，以及殖民地官员眼中拥有尊衔的顾问与排难解纷的长者。<sup>41</sup>1890年，《危险社团取缔法令》（Dangerous Societies Suppression Ordinance, 1889）正式生效，所有秘密会社被宣布为非法组织。同年，英人在雪兰莪设立了华民护卫司署（Chinese Protectorate），以新的行政架构代替甲必丹；并通过立法等途径执行保护华族妇女和苦力，与取缔犯罪事件等任务。它也在1900年收回生鸦片的餉码承包权，自行处理。

叶观盛逝世后，部分华人领袖于1902年3月上书要求由叶韩进继任华人甲必丹，而受到拒绝。殖民地当局认为这一职位范畴内的事务，已经由华民事务秘书（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有效地担当，甲必丹制度已经不合时宜，将予以取消；不过，陈秀莲将受委为华人代表，进入州议会，反映民生问题，并为政府提供谘询。<sup>42</sup>事态的发展以及甲必丹制度的终结，对华社而言应具有几项历史意义。第一，它意味着盛明利及叶亚来政治权力系统，在维持了近半个世纪后，终于在政治和行政殖民化的冲击下宣告断层。第二，陈秀莲继叶观盛和陆佑之后为雪兰莪议会成员，象征陆佑在社会变迁大潮中，牢固地筑起经济王国，在

州议会、卫生局（Sanitary Board）、商务局、及方言群体组织中，培植所赏识的友辈和职工为商贾型社区领袖，组成后甲必丹时代新的权力系统。<sup>④</sup>第三，宗乡会馆在后甲必丹时代有着长足的发展；不过，在狭隘的宗族或畛域观念的影响下，再加上各方言群体逐渐垄断各行业的经济活动，小群意识和帮派主义得以巩固其势力，甚至扩散到华人社会各层面。这种社会区分最终以循环的方式决定华族各社群的居留地区、职业分布、经济和贸易联系，以及宗教和社会归属，不时成为吉隆坡华社内部结构的一股离心力。第四，甲必丹威权人格的终止，对领导模式和权力结构只作出些调整。宗乡会馆执行的仍旧是理想化的儒家家长制观念，强调在家长式领导下的和谐关系；同时以协议的意思和方式，把个别成员的不同权力合理化。辈份、年纪、地位和财富依然是进入领导层的必需条件。所幸这些组织都先后经历过科层化，更能讲求组织的分工和权力的分散，明文规定领导层、职员和会员的权利与义务，不得僭越；并且在履行上受着事本规范的约束，就事论事，不太讲究私人感情。

## 结语

19世纪下半叶，吉隆坡华人社会在5位客语体系的甲必丹领导下，胼手胝足开创了锡矿业；并且在这民族经济的基础上，通过固有的文化和习俗，维系一定程度的机械团结。秘密会社和血、地缘共同体是边疆社会结构的枝干，与甲必丹制度融合为一，为甲必丹、方言群体和宗乡组织领袖提供权力基点。不过，由于地缘政治经济的急剧变化，华社越来越依存于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与英国殖民地政权，从而决定了甲必丹制度的运作与兴衰。



叶亚来的逝世、华民护卫司署的设立与四州府马来联邦的成立，加速了雪兰莪行政殖民化的进程，也诱导华族领导模式与权力结构趋向散化。

- ① ‘Sungei Lumpoor’ 及 ‘Lumpoor’ 最早出现于 John Anderson,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Considerations relative to the Malayan Peninsula and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1824. (Reprinted 1956) p. 198. J. C. Pasqual, E. Macfadyen, S. M. Middlebrook 与 J. M. Gullick 都曾根据这一叙述以及口述历史，而怀疑吉隆坡 (Kuala Lumpur) 之名应源自于此，却苦无证据证明 Sungei Lumpoor 之存在。迟至 1960 年代末年，绘制于 1872 年的雪兰莪的地图被发现，Sungei Lumpoor 的存在终被证实，Kuala Lumpur 确实处于两河之交汇点，意即 Sungei Lumpur 河口之义。见 SSR, G7, Appendix to C. J. Ikving's *Memo of Affairs of Selangore and Perak*。转引自 Khoo Kay Kim, *The Western Malay States, 1850 - 1873: The Effects of Commercial Developments on Malay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72. p. 8.
- ② J. M. Gullick, ‘A Careless, Heathen Philosopher?’ *JMBRAS*, Vol. 26, Part 1, 1953. p. 86.
- ③ 根据邹豹君教授的实地查访，Lorong Pudu 一带至今仍旧为华人称为 ‘三间庄’，该为当年吉隆坡的原型。Pao - chun Tsou, *Urban Landscape of Kuala Lumpur*, Nanyang University, Singapore, 1967. pp. 27, 30 - 31.

- ④ 芦骨原为雪兰莪皇族拉惹布素 (Raja Busu) 所辟, 1815 年即有华工从事采锡业。1818 年, 华工占总人口之 20%, 约 200 人, 多为惠州籍, 由苏丹依布拉欣 (Sultan Ibrahim) 委任华人甲必丹主理其事。间征系拉惹阿都沙默 (Raja Abdul Samad, 1857 年成为苏丹) 属地, 1844 年后有矿场多处, 矿工多为嘉应州人, 其第一任甲必丹为 Tsin Kin (陈敬?)
- ⑤ 雪兰莪内战也称巴生战争 (Klang War), 涉及这场内战的马来贵族为东姑古丁 (Tungku Kudin) 与拉惹玛迪 (Raja Mahdi)。支持东姑古丁的海峡殖民地华商计有马六甲的林德喜 (Lim Teik Hee), 新加坡的陈振成 (Tan Chin Seng 译音)、陈金钟 (Tan Kim Cheng)、李清地 (Lee Cheng Tee) 与李庆荣兄弟公司 (Lee Keng Yong & Bros. 译音) 以及隶属于海山公司的叶亚来; 英人 J. G. Davidson 和 W. H. Read 也是这一集团的成员。以实际金钱或武装力量援助拉惹玛迪的, 包括马六甲华商曾德昌 (Chan Teik Cheang), 义兴松柏馆领袖张昌, 以及槟州英商 Edward Bacon。详见 Khoo Kay Kim, *op. cit.* pp. 151 - 159; 202 - 208。
- ⑥ 历史上, 客家人曾在粤北、湖南西南、江西南部及广西东部的山区从事开矿劳作。详见房学嘉, 《客家源流探奥》, 中流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1995。pp. 64 - 65; 84 - 85; 109。
- ⑦ 1860 年的芦骨事件, 以及 1861 年及 1865 年第一、二次拉律战争后, 惠州人到吉隆坡投靠刘壬光是另外两个例子。事实上, 刘壬光本身于 1861 年出任丘秀的副车, 应是这一现象的滥觞。

- ⑧ 柯雪润博士以为这一类型的地方武装组织就是清代团练的具体形态。见 Sharon Castens, 'Chinese Culture and Polity in Nineteenth - Century Malaya: The Case of Yap Ah Loy' 载 David Ownby and Mary Somers Heidhues(eds.), "Secret Societies" Reconsidered: Perspectives on the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South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M. E. Sharpe, New York, 1993. p. 140。
- ⑨ J. M. Gullick, *A History of Selangor, 1742 - 1957*, Donald Moore, Singapore, 1960. p. 53。
- ⑩ W. L. Blythe, *Historical Sketch of Chinese Labour in Malaya*, JMBRAS, Vol. 20, pt. 1, 1947. p. 67。上述两项统计数字的正确性, 有待证实。此外, 根据 1879 年对暗邦人口的调查统计所得, 其总人口共 1590 人, 华籍矿工及妇孺共 834 人, 只占暗邦人口的 52. 45%。当锡价由 20 元一皮库儿 (约 133. 3 磅) 升涨至 30 元一皮库儿时, 最大华族矿区的人口却只有大约 850 人, 在推论上也是不甚合逻辑的。详情如下:

族别	男性人口	女性人口	儿童人口	总共	巴仙率
马来人	532	142	3	677	42.57
华人	788	35	11	834	52.45
印度人	10	2	7	19	0.01
原住民	29	19	12	60	3.77
总数	1359	198	33	1590	100

资料来源: Selangor Secretariat Files 339 / 79 "Census of Return of Population of Ampang", 转引自 Kok Loy



Fatt, 'Ampang: Chinese Migrants and Tin Mining' 载 *Malaysia in History*, Vol. 18, No. 2, 1975。

- ⑪ 这包括劝说属下矿工留下重建吉隆坡、向新加坡牙直利公司 (Guthrie and Co.) 和雪兰莪政府举贷, 及由中国运进华工。详见 S. M. Middlebrook, 'Yap Ah Loy 1837 - 1885', *JMBRAS*, Vol. 24, Pt. 2, 1951。pp. 9 - 10。
- ⑫ R. N. Jackson, *IMMIGRANT LABOU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A, 1786 - 1920*, GOVERNMENT PRINTER, KUALA LUMPUR, 1961。p. 41。
- ⑬ James C. Jackson, 'Population Changes in Selangor, 1850 - 1891' 载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Vol. 19, 1964。

以吉隆坡个别地区而言, 华人所占的人口百分比如下:

地区	人口总数	华人人口百分比
吉隆坡镇(Kuala Lumpur Town)	19020	79%
半山芭(Pudu)	8543	95%
八打灵(Petaling)	5104	96%
暗邦(Ampang)	5088	87%

- ⑭ 除了涉及采锡业与零售业的客人与广东人之外, 餉码承包权在 1884 年的转换也吸引了一批檳城福建商贩移居吉隆坡。潮籍人士多从事种植业, 海南迁民为茨厂工人, 而海峡殖民地侨生则多为仲介商。
- ⑮ 在叶亚来主政吉隆坡时期, 赌馆、娼寮和警察、医院、菜市场

等一样，都属公共服务范畴，为甲必丹个人私业。1884年，据说他拥有近300名妓女，在半山芭（Pudu Road）和茨厂街（Petaling St.）之间暗无天日的简陋娼寮里卖笑，每人每月赚取2元。叶观盛时代的注册娼寮和妓女情况则如下：

年度	娼寮	华籍妓女	马来籍妓女	日籍妓女	印籍妓女
1890	39	533	-	24	4
1892	45	798	3	26	2

青楼女子们由于得不到妥善的医疗照顾，而患上严重性病，并将之传给单身华工。参 J. M. Gullick, 'Kuala Lumpur, 1880 - 1895', *JMBRAS*, Vol. 28, Pt. 4, 1955. pp. 93 - 96。

- ⑩ 有关‘公司工’、‘泥井’和‘分’的详情，参 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Tucson, 1965. pp. 60 - 64; 72; Kok Loy Fatt, 'Chinese Mining Labour in Ampang, 1900 - 1914', 载 *Malaysia in History* Vol. 26, 1983。
- ⑪ 这几个人在 1880 年代，都曾在叶亚来所拥有的暗邦地区附近一带山区开矿。见 Kok Loy Fatt, 'Ampang: Chinese Migrants and Tin Mining (1850s - 1914)'。载 *Malaysian in History*, Vol. 18, No. 2, 1975。
- ⑫ Selangor Secretariat Files 334 / 84 "Annual Report from Land Department"; 1263 / 84 "Annual Report of Mines Department"; 328 / 85 "Report on Mines Department" 转引自 *ibid*; 又 J. G. Butcher, 'Towards the History of Malayan Soci-

ety; Kuala Lumpur District, 1885 - 1912',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X, No. 1, 1979. p. 107.  
王植原《叶德来传》艺华出版印刷有限公司, 吉隆坡, 1958.  
pp. 193 - 194; S. M. Middlebrook, *op. cit.* p. 97。

①⑨ 早在 1880 年, 叶石即拥有以八打灵为主的砂口共 43 座。他当时的财富仅在叶亚来之下, 并与后者合作开发甲洞 (Kepong) 的矿区。见 J. M. Gullick, 'Kuala Lumpur, 1880 - 1895' *op. cit.* p. 34。

②⑩ 赵煜 (C. 1843 - 1892) 为新宁龙溪人, 陆佑 (1846 - 1917) 原籍鹤山, 寄居新会桐井; 陈秀莲 (1846 - 1928) 则为番禺长讲村人士。三人俱属粤籍翘楚, 又皆为秘密会社领导人物。赵、陆属义兴, 陈曾是拉律海山首领之一刘三和 (Lau Sam) 麾下当头, 大概也属于海山一派。见梅玉灿主编, 《马来亚古冈州六邑总会特刊》, 马来亚古冈州总会, 吉隆坡, 1964. pp. 51; 54。

Arnold Wright and H. A. Cartwright (eds.),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Lloyd's Great Britain Publishing Co. Ltd., London, 1908. pp. 131 - 132; 893 - 895; W. L. Wynne, *Triad and Tabut: A Survey of the Origins and Diffusion of Chinese and Mohammedan Secret Societi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1800 - 1935*,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Singapore, 1957. p. 412. J. M. Gullick, 'Kuala Lumpur, 1880 - 1895', *op. cit.* pp. 134 - 135, Appendix A。

②⑪ Emily Sadka, *The Protected Malay States, 1874 - 1895*,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Kuala Lumpur, 1970. p. 303。



- ②② Wong Lin Ken, *op. cit.* pp. 271 - 272, Appendix B. 雪兰莪政府迟至 1886 年中才设立鸦片餉码, 见 *ibid.* pp. 333; 335。
- ②③ 在 1878 年道克拉斯 (Bloomfield Douglas, 1876 - 1882) 任参政司时, 即于农历新年贷出巨款, 供缴主和矿主发款予矿工们, 其中甲必丹叶亚来获借款 5 千元。1880 年, 叶再获相同数目的贷款, 而叶石则获得 3 千元。瑞天咸 (Frank Swettenham, 1882 - 1889) 在任职参政司期间也继续推行这一项政策, 并于 1883 年借出 5 万 2 千元; 1890 年, 继任者麦斯威尔 (William Maxwell, 1889 - 1892) 获得海峡殖民地政府批准贷款 5 万 7 千元, 其中 5 万元贷予甲必丹叶石, 转付给各华族矿主发展生产。政府也在 1891 - 1893 年间发出同样数目的贷款。这一项经济措施在 1894 年和 1895 年因财政收支失衡而暂加以冻结。1896 年, 政府又批准贷款 5 万元予甲必丹叶观盛和陆佑。详见 Emily Sadka, *ibid.* p. 337。

②④ 这一时期的吉隆坡锡产情况如下:

年代	产量	雪兰莪总产额	百分比
1883	60000	71814	83.5
1884	66588	76629	86.9
1885	71390	82901	86.1
1886	85953	99073	86.8
1887	114426	131392	87
1888	117632	135735	86.7

资料来源 Wong Kin Ken, *op. cit.* p. 104

②⑤ 颜清滢教授对此曾作精密的分析, 详见 Yen Ching - 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1800 - 191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1986. pp. 149 - 154. 笔者译文‘新马华人社会的阶级结构与社会地位流动（1800 - 1911）’见其《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会，新加坡，1992。pp. 155 - 159。

- ②⑥ 锡米公司的组织是 1883 年履约证明书制度的延伸，源自 1888 年 9 月的会议。参与这项政府会议者有甲必丹叶石、赵煜、叶观盛与各方言群体领袖。详见 Wong Lin Ken, *op. cit.* pp. 106 - 108; Yen Ching - hwang, *ibid.* p. 170, fn. 85; 颜清煌, *ibid.* p. 174, 注 61。
- ②⑦ Wong Lin Ken, *op. cit.* p. 108; J. G. Butcher, *op. cit.* pp. 110 - 111。
- ②⑧ 有关这一时期保甲制、社制及团练的组织与运行，参张哲郎，‘乡遂遗视——村社的结构’，黄宽重，‘从坞堡到山水寨——地方自卫武力’，俱载杜正胜主编，《中国文化新论社会篇·吾土与吾民》，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1987。pp. 214 - 220; 236 - 238; 247 - 248。
- ②⑨ 天地会的建立及开山宗旨，众说纷纭。这儿采用的是秦宝琦在蔡少卿的研究结论基础上，继续深化的乾隆 26 年（1761）年说，详见其一系列文章及《中国地下社会·清前期秘密社会卷》，学苑出版社，北京，1994。pp. 36 - 67。
- ③⑩ J. M. Gullick, ‘Kuala Lumpur, 1880 - 1895’, *op. cit.* p. 12。
- ③⑪ Sharon Carstens, *op. cit.* p. 140 关于会社层序的图解，可参考 Mau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 Malay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ala Lumpur, 1981, p. 65。

- ③② Emily Sadka *op. cit.* pp. 303 - 305。
- ③③ *ibid*, p. 305。
- ③④ 有关新马华族捐官的详情, 参 Yen Ching - hwang, 'Ch'ing's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 - 1912' 载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 No. 2, 1970。pp. 20 - 32; 张清江译文, '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 见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 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 新加坡, 1972。pp. 49 - 87; 黄建淳,《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 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 台北, 1993。 *passim*。
- ③⑤ C. K. Yang,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67。 pp. 165 - 173。
- ③⑥ 参看 Sharon Carstens, *op. cit.* pp. 141 - 143。她以为崇祀仙师爷, 和上演传统舞台剧目是叶亚来树立个人权威, 巩固统治的意识形态手段。又关于当时的膜拜行为与游行盛况, 见 J. M. Gullick, 'Kuala Lumpur, 1880 - 1895', *op. cit.* pp. 104 - 106。
- ③⑦ 瑞天咸在 1878 年和 1880 年, 两度在常年稽查报告中, 对叶亚来的功绩作出高度的评价。他认为叶“是雪兰莪的领导支柱”; “他的不懈努力是使华人留在本州的唯一原因”; 以及“政府可以依赖他的影响力, 用以维持安宁”。他因此建议当局细心聆听后者对华人一般事务, 以及特别对发展吉隆坡的意

见。转引自 Ernest Chew, 'Frank Swettenham and Yap Ah Loy: The Increase of British Political Influence in Kuala Lumpur, 1871 - 1885' 载 *JMBRAS*, Vol. LVII, Pt. 1, 1984, pp. 75 - 76。

- ③⑧ 关于甲必丹叶亚来一生的功绩，在各语文的论著中，以 Chong Soon Fook 所作的叙述最为详尽。参 Chong Soon Fook, *Yap Ah Loy: Satu Biografi tentang Ketokohan dan Kepimpinannya (1854 - 1885)*, Latihan Ilmiah Sarjana Muda Kepujian, Jabatan Sejarah,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Bangi, 1983 / 84. pp. 94 - 158; 又 Emily Sadka, *op. cit.* p. 191。
- ③⑨ 详见 Ernest Chew, *op. cit.* pp. 70 - 87。
- ④⑩ 根据颜清湟教授引自 10. 10. 1888 《叻报》的报导，在英国殖民地官员主动于 9 月召开的一项讨论华工潜逃的会议中，受邀参加的计有甲必丹叶致英（石）、卓越的华族领袖赵煜、叶观盛和叶李旺；潮州帮领袖柯春波；福建帮领袖赵士祝、邱廉启、陈香圃和陈金兰；大埔客帮领袖张高营和嘉应客帮领袖李其仁等，可见各方言群体领袖的社会地位，已日形重要。颜清湟，*op. cit.* p. 174, 注 61。19 世纪末年的各方言群体领袖则有 Yeap Fuk, Hang Pow, Yeap Lin, Yeap Fat Lin, Yeap Loi Sun, Cheow Lin, Teow Sung, Chin Chun, Hap Lung, Boon Sam, Vong Chong, Yeap Long 和 Chow Kui 等。1895 *Selangor Journal*, 引自 *Malaysia in History*, Vol. 14, No. 2, 1972, p. 31。
- ④⑪ 叶石和叶观盛二人的社会公益活动，犖犖大者大约如下：



甲必丹	年代	活动
叶石	1888	倡捐救济惠州水灾
	1889	赈济皖省水、旱灾
叶观盛	1881	捐巨资建培善堂，施医赠药 13 年
	1885?	创建赤溪公馆
	1888	赈济皖省水、旱灾
	1894	1. 改培善堂为同善医院，捐赠店屋作不动产。 2. 创办大华楼 ( Tai Wah Ward ) 于平民医院内，并设基金 ( Tai Wah Fund Committee ) 主持其事。 3. 联合陆佑和 Thambosemy Pillai 于 1893 年创议开设维多利亚书院，并于本年度在谐街正式上课。
	1896	调解华人社会因运用度量衡斤量而起的纷争
	1900	慨捐 10000 元，救济印度灾荒

资料来源：黄建淳，op. cit. pp. 15; 183; 《马来西亚客家乡贤录》，雪兰莪暨吉隆坡客家总会，吉隆坡，1994。pp. 146 - 147; Arnold Wright and H. A. Cartwright(eds). op. cit. pp. 897 - 898。

④ 参 Chin Yoon Fong, 'The Chinese Protectorate of Selangor, 1896 - 1906' 载 *Malaysia in History*, Vol. XV, No. 1, 1972. pp. 30 - 42。

④ *ibid.* p. 40。

④ 这些领袖包括陆秋杰、秋泰昆仲、辛炳、李广霖、张郁才和朱嘉炳。Wan Ming Sing 对张郁才在 1910 年代后的崛起，及其成为吉隆坡侨领的经过作了简略的分析。见其 *The History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Selangor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roblems of Leadership*, MA Thesis, History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1967. pp. 144 - 146。陆佑本人首先任卫生局（即市政局 Town Board 前身）委员，时常为民请命。随后于 1892 年顶替已故赵煜，出任州议会成员至 1900 年。他并于 1904 年获选为商务局首任总理。Arnold Wright and H. A. Cartwright(eds.), *op. cit.* p. 855; Chin Yoong Fong, 'Loke Yew', *Kertas Perbincangan Seminar Biografi Malaysia*, 26 - 28 April, 1986, Kuala Lumpur, pp. 14 - 15。

1996 年 10 月 30 日  
完稿于 A - G - 31 室

# 叶亚来的 历史评价

# 从神话到历史

——叶亚来和马来西亚华人英勇的过去

Sharon A. Carstens 著 / 陈俊华 李宝钻译

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逐渐对不同的历史诠释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们已经认识到对相同的事件做不同的诠释，可以对未来的行动产生一种和事件本身一样有力的作用。据此，历史不再只是一系列的事件叙述，历史的意义架构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这个观点影响了研究东南亚社会的学者，他们开始严谨的运用殖民地资料，也对当地的原始资料感兴趣。我们不单期望看到殖民者和当地民族观点上的主要差异，也期望看到当地种族之间的不同观点；尤其在马来西亚这样一个阶级明显和种族多元的国家里，由于政治和文化权益上的竞逐，一定会对历史事件有着明显的相异说词。同样的，我们可以预测政治和文化关系上的转变将会继续造成诠释上的改变。

本论文的目的是为了显示一批相当不平凡的华人历史资料，如何彰显马来西亚华人和中国大陆华人的各种不同且变化中的政治权力观。相关资料包括了五十种对十九世纪马来西亚华人领袖



叶亚来生平的不同解说。九十年来，由不同的中国和马来西亚作家写成了这些“史料”，其中包含了各种对东南亚华人地位的理解，也触及华人关于争取权力及维护领导权的观念。

几千年来，历史意识在华人社会的每一阶层都扮演着特别显著的角色：从每一朝代谨慎处理前朝的官方历史，到通俗的戏剧表演，以至中国农民宗教仪式的历史象征。在形形色色的历史记载中，那些典范人物的传记始终是诠释意识形态及道德观念流变的管道。譬如明代时期，个人的传记在官方历史记载及数量相当多的地方史或地方志里占了百分之六十。从官方史书对这些人物的分类——如孝子、忠臣和贞女——可以看出这些人扮演了道德模范的角色。在另一“较不官方”的领域里，通俗历史故事和虚构的历史人物故事（如“三国演义”中的人物），在村落、市集或城市演出的戏剧里，占据大部份的情节。同样的，地方庙堂的命运签，常把求签者的命运和著名的历史人物的命运做比较。这些“历史传记”，不论以何种形式出现，都是一脉相承的，而且像华人社会这样错综复杂且富有政治秩序的社会，我们可以预见这些文化诠释会随着不同的社会阶级和时代变化而有所不同。

叶亚来，一位被誉为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的开埠功臣，他的名声和事迹，至今仍为马来西亚华人所熟知。记载他的光荣事迹的实体纪念物，还竖立在城市旧区的中心，当地甚至还有以叶亚来命名的小街。这位甲必丹还在叶氏宗祠的主祭坛上，被奉为光荣的祖先。在叶氏宗祠对面的仙四师爷庙里，他也被奉为次要的地方神明。但这些具体可见的纪念物在人们心中留下的印象，不会比1980年以后马来西亚报章上有关叶亚来作为首都开埠者地位的论争来得深刻。论争点表面上环绕在首都开埠者的定义上：谁是开埠者？到底是指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第一

个重要人物（即管理第一个大矿场的马来土酋），抑或是指积极发展建设城市的人（即吉隆坡第三位甲必丹叶亚来）？事实上，人人皆知，论争的真正重点是开拓国都的功绩将归属哪一个民族。如今，这个争议的结果有利于马来人。学校教科书改写了，巴生统治者拉惹阿都拉（Raja Abdullah of Klang）被官方资料奉为真正的吉隆坡开埠者。

叶亚来的声名，并不是因为这一场于 1980 年华巫之间展开的有关吉隆坡开埠功臣的论战才传开来的，也不是因为这一场论战而使他成为家喻户晓的典范人物。从有关马来西亚华人领袖的书目中可以看出：自 1920 年代以来，叶亚来是最常被提到的马来西亚华人，有关他的传记就超过五十种（见表一）。他的故事与一般海外华人的传奇并无两样：一个身无分文，没受过教育的移民在南洋发迹显赫，但他的战斗力，尤其在雪兰莪（Selangor）战争中取得的最后胜利，以及负责吉隆坡早期的行政与财务，以致与当时其他虽然富裕但却只关心个人财富和社会地位的华人企业家有所隔离。“叶亚来传说”的发展和这些故事在各时代中的流变，显示了华人对权力的争取、运用，以及对南洋这片土地所抱持的态度的演变。同时也显现出另一种情况，那就是当马来西亚华人在试图让自己能适应一个多元文化的政治和社会的背景下，本世纪前半叶的华人作家和知识份子已抛却富有神话性的历史观，转而探究一些似是而非的史事之确实性与世俗性。

表一：叶亚来传记的出版

I、1893 - 1979 年出版本数：		
中文：40	英文：8	中 / 巫文：2

II、出版方式：	中文	英文
(1) 华人社团刊物	7	
(2) 马来亚 / 南洋名人志	4	1
(3) 马来亚 / 南洋华人的历史或通史	8	
(4) 报纸	1	2
(5) 杂志或期刊	13	3
(6) 儿童 / 少年丛书	5	2
(7) 其他	4	

III、华文文献：				
出版时地：	1905 - 39	1949 - 59	1960 - 69	1970 - 79
马来西亚 / 新加坡	2	13	7	5
中国大陆	10	0	0	0
台湾 / 香港	0	4	1	0

如果神话（Mythic）和民间历史都是文化诠释，那么他们应是两种不同系统的诠释。神话的传递是在一个从既抽象又富象征性的秩序里设定而出的共通文化理解中进行的，因此神话很难好好的从某一文化转化（Translate）到另一文化。然而民间历史可以做到，它系参酌史事的考察而构成，所依据的又是那些存在于事件本身的真实情况。那些热衷于文化言论中有关权力及权力的根源、重要性和用处的中国人，当他为另一熟知中国历史的抽象象征性语言的另一中国人——撰写叶亚来生活史时，可使叶亚来变成一个具有传统中国英雄典范性格的人物。相反的，马来西亚华人为了利用叶亚来的成就以便说服其他种族相信华人在马来西亚历史上的重要地位，往往使用通俗历史的语言。为了进一步了解和诠释这些故事，让我们从一本有关叶亚来生活的节本开始，此节本综合多种资料，但主要还是参考族谱的记载。

## 叶亚来：标准传记

叶亚来生于 1837 年广东省惠州的一个客家人家庭，是个贫农的长子，童年时受过一些非正规的教育。1854 年，即 17 岁时，独自南下马来西亚的马六甲（Malacca）。在那里，得到一位同姓族人的接待，并介绍到附近的锡矿场工作。公司倒闭后，又改往开采锡米的市镇吉山（Kesang），在一家由“亲戚”经营的店铺里工作。一年后，族叔给了他一些盘川，并送他回中国。不料在新加坡等待船只时，把身上的盘川输光了，因此被迫留在马来亚。

为了躲避族叔，只好跟随另一亲戚步行到北部的卢骨



(Lukut) —— 今属森美兰 (Negeri Sembilan)，是一锡产丰富的地区。先在惠州客家人张昌 (Chang Chong) 所经营的矿场里当厨夫。三年后，利用积存的些许钱财，开始做起贩卖猪只的生意。为扩大生意，迁至附近的双溪乌绒 (Sungai Ujong)。在那里结识了刘壬光 (Liu Ngim Kong)，他是当地华人甲必丹盛明利 (Kapitan Shin) 的随身护卫。二人都是惠州客家人，叶亚来因此也被雇用为随身护卫的助手。过了不久，马来人和华人为了争取锡米税而发生摩擦。叶亚来也参与械斗，盛明利甲必丹和刘壬光这一方打了败仗。刘中伤逃亡。叶亚来也受了伤，逃至森林中一个烧炭者的家中躲起来。盛明利甲必丹最倒霉，在森林中迷路，被一群马来人逮捕，惨遭杀头之祸。根据记载，死时还曾出现奇迹，所流的血竟然是白色，而不是红色的。六个月后，战事平息，双溪乌绒的一名开矿头领叶亚石 (Yap Ah Shak) 被委为双溪乌绒的甲必丹。他却固辞不就，转而推举二十岁的叶亚来。

一年后，亦即 1862 年，叶亚来受到老朋友刘壬光 —— 当时已是活跃于新开发的吉隆坡地区的甲必丹 —— 的邀请，偕同三位密友北上，出任刘壬光的私人助手。叶亚来移居吉隆坡，正意味着这位年轻人士的开始发迹。两年内，不但拥有两个锡矿场，又开了一间药店。同时，还娶了一名马六甲华族女子。稍后，受托负责建立吉隆坡地区的第一座庙堂，以为供奉甲必丹盛明利之用，因为他死得太过离奇，以致大家都奉之为神灵，并称为“仙师爷” (Si Sen Ta) (编者按：或为 Si Sen Ya 之误；由于在打字机键盘上 T 与 Y 毗邻，或误将 Y 打成 T。Ya 客语为爷。)

1868 年刘壬光罹患重病，他原来打算在死后让叶亚来接任甲必丹，却引起刘氏亲戚的不满，这些人后来在雪兰莪纷乱中确也带给叶亚来不少麻烦。叶亚来接任甲必丹后，为了社会秩序问题

而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公布罪行处罚条例，组织规模庞大的私人保镖，训练足以捍卫领土的军队。盖自 1866 年拉惹玛迪（Raja Mahdi）强占巴生港（Port Klang）起，马来皇族征收锡米税的纠纷即已层出不穷。虽然 1868 年叶亚来接任吉隆坡甲必丹时，拉惹玛迪曾为他举行盛大庆典，但那只是为了使自己的地位合法化而已。1869 年，巴生再次发生变故，最后被既是吉打（Kedah）苏丹的胞弟，也是雪兰莪苏丹的新驸马，又是叶亚来的同夥东姑古丁（Tunku Kudin）所占领。

除了马来人的税收纷争外，吉隆坡地区的华人也分成好几个敌对派系，相互争逐锡矿场的控制权。在吉隆坡，叶亚来受大多数惠州客家人的拥戴，但是北方间征（Kanching）的嘉应州客家人却支持其他领袖。因此，1870 至 1873 年的雪兰莪战争显得十分复杂，不但牵扯到马来人与华人，也牵扯到两族中的各种派系。这是一场拉锯战，先是因为几个马来同盟脱离叶亚来，情势对叶亚来大为不利，甚至吉隆坡在 1872 年一度落入敌人手中，所幸翌年，即 1873 年，得到东姑古丁和彭亨（Pahang）马来军队的支援，方才夺回。雪兰莪苏丹因此再次任命叶亚来担任吉隆坡甲必丹。

经过三年内战，城市和矿场饱受摧残蹂躏，叶亚来决心重建矿场，以便恢复城市昔日的繁荣。他的私人财产已在内战中耗光，因此被迫向马六甲和新加坡商人借贷巨款。为了让工人得到廉价的供应品，他鼓励马来人定居并种植稻米。尽管叶亚来奋发图强，但仍濒临破产危机。幸好 1878 年的锡价高涨两倍，方才弥补了损失，还清了债务。此后，叶亚来又再度变成雪兰莪最富有的人。

此时，英国人已于巴生建立据点。1879年，当英人把行政中心迁到吉隆坡时，叶亚来屈让部份作为一名行政官的权力，担任甲必丹，代表华人社会向英人及马来人交涉。但他仍是锡矿界的大亨，铺设道路、投资各种农业计划，首先引进蒸气抽水机，供雪兰莪的锡矿场使用。他是个慈善家，为患病者建了一所疗养所，提供免费的住宿。他还发起兴建吉隆坡第一所华文学校。1885年，正当打算回去中国从事稍长时间的探访时，却一病不起，享年四十八岁，遗下年轻的妻子和两名年幼的孩子。（编者按：据《叶姓族谱》亚来有子女共八人。）

## 马来西亚地区有关叶亚来的记载： 1885年至1939年

想像叶亚来一生的成就并不难，因为他崛起于下层，却立足于上层，尤其战后，他在商业与统治上所缔造的许多成就。这些必定可提供给马来西亚华人作为一个深得人心及有出息的人物楷模，而结果也的确如此。然而对于他的事迹感到兴趣的，从文字资料显示，在他死后的第一个五十年间，大陆的中国人要比马来西亚华人多得多。一般来说，所以会对叶亚来一生产生不同回应的原因，是两地的社会环境与知识份子的不同。为了能够深一层了解这些差异，我们将分别审视这些资料。先从马来亚人的有关记载开始，再到大陆上的中国人的选述，最后回到二次大战后马来亚的相关著述。

叶亚来死后的一段时期，并没有关于他生平的相关资料发表。如果有，当然是他家人所拥有的私人文件，其中还包括一篇

据说是叶亚来本人所撰写的雪兰莪战役短文。此外，就是家人在他死后不久，委托与他交往甚密的顾问丘发所撰雪兰莪战役以前叶亚来在马来亚的活动的一篇短文。该文虽经过叶亚来子孙的校订，但仍可视为私人著述的家庭文件。

丘发对叶亚来在马来亚活动的记述，一开头就给予公式化的论断，如“自幼即好学”，并且“抱持为国家贡献其一生之精神”。至于叶亚来早年在马来亚的活动，包括替两个亲戚工作，把船费输光，与刘壬光和甲必丹盛明利的交谊，以及他的第一个官职，即担任双溪乌绒的甲必丹，文中亦只是略微带过。在长达十万字的记载中，至少有五分之四的篇幅详细且颇精确的叙述有关雪兰莪纷争事件，尤其是马来人和华人主要领导人的活动。遗憾的是，只字不提叶亚来重建吉隆坡的努力和成就。叶亚来的性格在整篇短文中显得能干与果决，但是贯穿整个故事的，不是一个伟人的性格，而是不时改变的事件。叶亚来被描述成知道与别人交往应尽的本份，以及尽己所能去遵循本份的人。像这样的评价，无可否认是正面的，但却和后来一些资料中所显示出来的叶亚来的英雄性格大相迳庭，所以在许多因素之中，时间和距离对于后期发展成代之而起的英雄传奇是有其影响力的。

英国曾在叶亚来死后的第二个月，将他的死讯发布在海峡时报（Straits Times），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叶亚来的亲英立场，以及早期事业的谬误报导。它指称叶亚来曾在东姑古丁与拉惹玛迪之间的雪兰莪王位战争中为 Pah Lok Chai（指刘壬光）作战。文中又暗示甲必丹之死有一部份是因他拒绝寻求欧洲人的医疗劝告。此外，文中亦提及叶亚来是引进第一部蒸汽机入雪兰莪州的“企业家”，为英国担任法官与议会议员。



我们很讶异英国记者从何处获取这些资料？当时，吉隆坡的大部份居民一定知道叶亚来在雪兰莪纷乱中所占据的是领导者的地位。然而，口头传诵的故事似乎变化很大，不仅是由于听闻与记忆上的问题，而且也是由于当时的紧张政治局势。我们可以猜想在叶亚来生前或死后各种各样有关他的丰功伟业的故事，其中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正自由地在吉隆坡华人当中流传著。一个有财有势的人是会同时招来仰慕者和贬抑者的。

第一个华文故事出现在 1893 年，也就是叶亚来死后八年，发表在当地出版的《雪兰莪杂志》（Selangor Journal）上。这篇传记据说是由一个吉隆坡人以七言诗体的形式写成。纵使翻译者声称删除部份含有贬抑的段落，但整篇文章留给人的印象无疑地是负面的。这篇文章的第一句说到“叶亚来在他早期的生活里常陷入困境”，于是整篇文章的叙述便环绕在这个主题上。

简而言之，这个故事叙述叶亚来逃离中国的贫穷生活，没料到在海外碰到的困难更多。他“逃离巴生（Klang）到马六甲，然后又到双溪乌绒协助叶亚石负责管理赌场。叶亚来在马来人攻打双溪乌绒时受了伤，伤愈后，起初当一名矿工，后来感到不满意，便“逃离”到吉隆坡，并开始了贩卖生猪的赚钱生意。在那里，他娶了一名郭姓女子，被指定继承刘壬光，成为吉隆坡的甲必丹。叶亚来后来涉入雪兰莪的纷乱，据称先是与嘉应州客家人不和，尔后又跟张昌（Chang Chong）意见不合所引起的。叶亚来的成功被认为是“师爷”（the Deity of Sy Yap）（即盛明利甲必丹，现已被奉为“仙师爷”[Si Sen Ta]）托梦显灵的。最后，当战事获胜时，“叶亚来却发现工作过于沉重，于是他便要求英国人协助经营该地区，自己则带了一大笔养老金，过了十七年安逸的生活”。①

这段叙述带给我们的讯息是叶亚来为一经常避开麻烦、喜在战争中投机取巧，但又懒于担负任何实际责任的人。在某种程度上，叶亚来可被当作传统中国漫画里那种天命注定的但却不是出于自愿，而且可能是无能的领袖，具有这种性格的人物常出现在中国小说里。然而作者显然不是前任甲必丹的狂热崇拜者，即使他熟知叶亚来的许多生活层面。或许他是属于另一个竞争性方言族群——福建人，他们在叶亚来死前取得雪兰莪区精神领域中的特权。也可能是作者与盛气凌人甚至连英人都觉得难以忍受叶亚来长子叶韩进（Yap Hon Chin）的关系恶劣。既然我们无法确知何以这篇传记会含有贬意，我们另外大可小心的假设：这个负面的描绘是叶亚来及其继承人与其他居住在吉隆坡社区的人之间的个人或团体恩怨下的产物。这篇传记是由认识前任甲必丹的人士执笔，当然也是写给认识前任甲必丹的人看的，所以和以后的正面性说词大异其趣。总之，是时间与空间差异所引起的。有趣的是，这种负面的语调和含意不但没有在后来的叙述中保存下来，相反的，在1904年以前，叶亚来还成为中国大陆的英雄典范。

事经三十多年以后，第一篇赞赏叶亚来的传记出现在1927年马来西亚吉隆坡的一本中文期刊上。同丘发口述、李纪南执笔的《叶亚来史》一样，这篇文章也集中描写雪兰莪纷争的战争场面。但它的语调与前文有很大的不同，它大事赞美叶亚来，把他描写成一个不论在商场上、市政府里或战场上都能如愿以偿的人。

同样有趣或者说更有趣的是叶亚来的童年故事首次呈现在台面上。他的童年生活在较早的族谱里找不到，因此真实与否难以分辨。不过这样的故事，原是中国传记的共同特征，它反映了中

国人深信一个人在年轻时所显现的关键性格，将会在他的一生中继续显露出来。这些故事的想像成份，显示一个虚构的过程即将展开。作者写道：

“小时候，他只不过是个普通的小孩，并无杰出的表现。长得不高也不壮，一副中等身材，说话声音非常宏亮，有着火一般的脾气和大象般的力气。向前伸开手臂时，两个手掌可以承受一百个茶叶筒的重量。他懂得中国拳术。在他前额与眉毛之间，有一个“人”字形疤痕。此疤痕是他年轻时在村里替人放牛所留下的。事情是这样的：有一次，他见二牛相斗，便想使用自己异常的力量将他们弄开，却不幸遭其中一头牛撞到了头，留下“人”字形疤痕。”<sup>②</sup>

其中若干片段，后来又出现在其他有关叶亚来生活的版本上，有的转而显示出新的性格特质。这类童年故事不仅传达有关文化价值的特别讯息给它们的读者，<sup>③</sup>也暗示了人是命中注定的，那些领袖和英雄的成功，来自命中注定的安排，也来自他们自身的努力。

1927年那一篇由无名氏作家撰述的叶亚来生平，大概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马来亚发表有关于他的最后一篇传记吧？同时，在中国大陆，许多叙述叶亚来一生的文章也在1920及1930年代的通俗性与学术性书籍期刊上出现。在马来亚显得欠缺的资料，中国方面反而丰富，其中多少说明了两地社会与知识环境的不同。

有关叶亚来生平的传说很可能在他死后的一些时候，仍然继续在马来亚流传著，但要将口头叙述付梓出版却受到不少地方上的限制。首先是海外社会，大致来说，严重缺乏识字的居民和一

个有志于文学生产的学者阶层。④当地最普遍的出版物——报纸，主要也是由刚离开中国大陆的移民和政治难民所编写。他们的看法和他们所关心的是中国的经济、政治、社会方面的问题，本地消息则较少。其他可以获得的华文刊物，如图书及期刊，大多数是从中国大陆输入的。

虽然如此，但每一活跃于马来亚商场上的华人社会名流，却都热衷于把自己的成就公诸于世。一本此类的刊物出现在1920年代的槟城（Penang），内容包含了超过五百个东南亚华人（大部份是马来亚的华人）的传记。根据资料提供者的说法，这个计划是由槟城的新闻从业员所发起的，他们贩售版位给那些想把他们自己或祖先的生平写进书中的华人，资料由买方提供。初版的序文里有一些可资参考的言论，论及当时马来亚华人的价值体系。由此观之，这时候的历史不仅是记载统治者和官员的事情，这些编辑还提供了一种社会地位的新准绳，它认可那些运用财富和技能去帮助中国的东南亚华人。帮助的方式不论是透过商业或道义上的救济。他们再一次把焦点放在中国，而成功之道是透过商业和工业。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颇能了解为什么没有提到这位在早期的叙述中，被描写成是捍卫马来亚领土战士的叶亚来。然而正因为这一种特性，引起了其他地方的中国作家的注意，以至继续把叶亚来的故事塑造成一个传统中国的英雄故事。

## 中国大陆有关叶亚来的叙述：

1905年至1939年

二十世纪初叶，叶亚来在南洋的辉煌事迹开始在中国大陆的



刊物上出现。在 1905 年，他的名字由梁启超发表在“新民丛报”的一篇文章上，列为九个著名的中国海外开拓殖民者之一。1920 年代和 1930 年代，至少有十篇有关叶亚来的传记发表在期刊、游记和有关海外华人的书籍上。这些在大陆刊物上有关叶亚来的叙述，与我们先前所讨论的，无论内容和形式，都有很大的差别，因为它们对南洋的认识和关注与海外华人有很大的不同。

几个世纪以来，中国官方对东南亚的兴趣时增时减。禁止中国人出外旅行、经商和居留海外的敕令晚清时期逐渐解除，政府开始吸引海外华人资金和金融资助。随着新世纪开始，一些中国政治集团为了本身的目的，竞相向南洋社会争取金融上的支援。上海暨南大学的设立，目的是让侨居海外中国人的孩子就读，政府试图透过此举加强和海外同胞的联系。此外，在暨南，第一本研究南洋的学术性期刊也在 1920 年代后期出现。

与此同时，有关东南亚及其华人社会的文章也开始出现在其他通俗的和学术性的杂志上。纵观这些刊物的内容，我们可以看出他们对东南亚的兴趣仅是广大海外地区的一部份，其中更多的文章是有关欧洲、美国和日本。不过，尽管西方世界已广泛且极端重视东南亚的华侨，但诚如我们将能见到的，除了将之变得更富异国色彩外，却也成为某些广大的华人所欲探究的课题。

当然，我们非将这些层出不穷的多种叶亚来传记，放进已蔚为风尚的中国传记文学发展脉络中加以了解不可。盖当时，一些宣称传统儒家文化已破产的知识份子，正试图在中国文学和西方文学里寻求个人行为的新典范。⑥而在各种人物之中，最能吸引他们的是一些创建先锋如俾士麦（Bismark）、达尔文（Darwin）和甘地（Gandhi）等，叶亚来则被纳入这一类型的

人物当中。

中国大陆有关叶亚来的传记出现在各种不同的刊物上，其中不少是为某些特定目的而写的。叶亚来曾四次被写进一系列有关东南亚拓荒者或探险者的传记里。在其中三篇文章里，他是名单上最新近而且是唯一的马来西亚华人。四位位于 1920 年代到马来亚的旅行者把叶亚来的生平写进他们描述吉隆坡的文章里。于是叶亚来再次成为全书里唯一的，或是少数几个非常受尊敬的华人。再者，客籍学者罗香林，著述有关他的文章也零散出现在 1930 年代的两本杂志上。

如果将上述刊物以及各作者所接触的口头或文字资料做一个时间表，我们不但会发现各故事间的说法有所出入，而且可帮助我们掌握叶亚来的出身、迁徙活动及其成就之高的一些细节。然而令人感到惊讶的是，在所有的版本中，故事情节的发展几乎相似。

基本上，叶亚来都被描述成是一名斗士，为自己及其部下，从马来人手中夺取土地，但最后却又对英国人让步。这些情节显示了一个海外中国人相当一致的权力关系的概念，那就是马来人、华人以及英国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而且壁垒分明。这些故事明显的褒扬战斗英雄形象，更甚于成功商人或者能干的行政工作者。而叶亚来在多篇次的叙述中，自然更加深了人们脑海中的战斗英雄的形象。

梁启超，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期中国著名作家、知识份子、改革派的哲学家，撰写叶亚来及其他南洋“殖民者”的理由最为明确。他于 1905 年在著名的《新民丛报》上发表的叶亚来

传记，是写于旅日期间。虽然他的陈述很短（约有四百五十字）且明显地不正确，但其所要传达的讯息却是显而易见的。

叶亚来被认定为广东嘉应州人。根据梁氏的记载，当时英人正占据新加坡和柔佛码头（Johore Harbour），在那里征收地稅，并阻止其他人渗透进入半岛。其时，华人正积极加入新加坡和檳城（Penang）的锡矿业。一旦人数激增，便开始和当地人发生冲突、交战，进而迫使柔佛王（King of Johore）发布敕令，将所有华人逐出该区。叶亚来在柔佛的族亲计有三百人左右，他们商议推选叶亚来为统帅以和当地的苏丹（Sultan）对抗。虽然他们在早期的战役中获胜，但由于恐惧苏丹会加以报复，故转向中国招募万馀人加入行列，在柔佛（Johore）和檳城（Penang）展开历时八年的战斗。叶亚来最后凭藉着他的武装部队稳定了整个地区，并从“番王”手中夺取了土地。然而，由于当时英国人亦立志控制整个区域，于是另一场兼具经济性和政治性的格斗又展开。由于英人背后有个强而有力的政府支持著，而中国海外华人在当时仍被清廷视如海盗，因此叶亚来在无可选择下，唯有把所有地区的宗主权移交给英人，而仅勉强保有其私人的土地。⑦

梁启超比较感兴趣的课题是成功的殖民开拓者是英人，而不是叶亚来这个华人。这种关注点可以从他收集在这本文集的其他两篇传记及传记后附载的评论明显的看出。每一个被记载的“英雄”是那些在海外建立重要王国或团体的华人，然而他们的名字和光荣事迹却被遗忘在时间浪潮里。梁启超在结论中感叹华人忽略这些杰出的祖先，他感伤他们所受的待遇与西方历史中一直备受崇敬的人物摩西（Moses）或哥伦布（Columbus）比较起来，实在相形见绌，他并告诫中国人民若丧失英雄崇拜的精神，中国将面临危机。

虽然梁启超在文章里的寓意明显地反映了政治关怀的趋势，但其表现形式与中国通俗小说中标准“创始者”的典型故事相吻合。盖根据鲁赫曼（Ruhlman）的理论，这类人物：

“……在无政府时代和混乱时期，开始以一强人的姿态担负起保卫地方团体的责任。他由一夥小小的随从迅速增长成一支军队，最后接管了各省份，甚至可能是整个国家。有一部份是靠战役和谈判达成的，但也有部份是因为他具有一种神秘的查理斯玛（charisma）（编者按：有人译为魅力）特质，使所有认识他的人皆自动自发的支持他。”<sup>⑧</sup>

在梁启超的文章里，查理斯玛式（charismatic）的特质并不是主要的元素，然它很快就在后来的中国和马来亚的作品中，形成一种重要的性格特质。

虽然其他 1920 年代和 1930 年代在中国出版有关叶亚来生活史的作品中对华人、马来人和英国人之间的权力关系持有相同的观念，但是在 1928 年和 1929 年出版的两种不同版本的叶亚来传记里，有许多地方上的口头传说，故事中含有不少马来人的特征，其中最主要的是土地的授予。根据马来传统，宗主权范围的划定是根据从城中心传出来的锣声为准。这个故事的寓意显然是中国人的观点，故事以叶亚来挥霍无度的儿子做终结，对那些富人和企业家起警诫的作用。

一个更有趣且脱离主题的传记出现在温雄飞（Wen Xiongfei）于 1929 年在上海出版的《南洋华侨通史》（History of the Nanyang Overseas Chinese）一书里。作为一部华人迁徙及在南洋殖民的通史，该书在第三及最后一部份包含了传记，以进一步解释先前讨论的主题和趋势。书中的叶亚来传记是当时中国最



长、最完整的探讨。采半文言的方式写成，文中列了一系列事件作为后来有关叶亚来本身及其生活的故事的基础。它同黄江（Huang Jiang）的传记一样，对马来人政治关怀表现了高度的敏感，在故事里精确的叙述了有关雪兰莪（Selangor）马来王室成员，并承认马来人统治权的合法性。

此外，有关叶亚来崛起的叙述，他比其他人更加普遍遵循中国通俗文学的英雄式传统。一开始写童年故事，即将叶亚来描写成一位聪明且勇敢的小孩，他“已有经验以侠义的方式处理事件，所以全村的少年都推选他做首领。”<sup>⑨</sup>甚至认为叶亚来生在太平军劫掠财产时期，故领悟到作为一个年轻人，与其在家乡沦为盗匪，倒不如到海外谋生。

故事的下一节认为叶亚来的崛起方式是中国英雄崛起的传统方式——一个受到下层阶级的支持与统治精英的爱戴，兼具查理斯玛式（Charismatic）的天生领袖。作者如是写道：

“当叶亚来抵达马六甲（Malacca）后，他被雇做苦工，但他再次发现根本无法靠此过活，于是他逐渐对自己感到失望和不满。一位与他同住的相命师郭龙（Guo Lung）发现叶亚来眉宇间常蕴英气，预测他决非久居人下者。当他见到叶亚来沮丧不振时，就历述古今人物中，由草泽崛起而成大业的故事来慰藉他，而他却质疑穷人在功德方面能获致成功的可能性。郭龙却预言他日时来运转，展现自我才华的管道将是透过率直和坦诚的谈吐。

“叶亚来大受感动，渐渐对苦力生活萌生倦意。他本身的英雄精神以及仗义不平、慷慨宽大的本性，逐渐和市集（市井制度）的一些下层人物混在一起，不久他被视为工人领袖（工人魁首）。正值此时，传来吉隆坡矿场以优厚待遇征募工人的消息。

叶亚来于是决定到吉隆坡去，在那里渐渐受人推崇为矿工领袖。”<sup>⑩</sup>

故事继续描述雪兰莪副王古丁（the Selangor Viceroy Kudin）如何与其他马来领袖争夺巴生（Klang）和吉隆坡锡矿区的战役中求助于现任领袖叶亚来，藉着新近从中国来的同胞的协助及火炮技术，叶亚来的军队终于获得胜利，他也因此声名远播。至于其他篇幅，则多有关经济、政治及他后来得到奖赏礼仪的细节，并再次提出了以锣声划分叶亚来领土的故事。

温雄飞（Wen Xiongfei）的叶亚来传记很明显地把叶亚来塑造成中国传统的英雄游侠，也就是几世纪以来一再出现在中国文学里的人物。一般上这个词是指“那些浪迹天涯、打抱不平的人。”<sup>⑪</sup>虽然这不是叶亚来的天职，但他从年轻时期四处奔波过渡到长大成人的行为，却再三地被人描述成侠义精神，而他做为工人阶级的领导者则是代表一种弱者对强权的反抗。类似如此同情低下阶层心愿的描述，是中国大陆 1920 年代及 1930 年代作家一个相当普遍的主题。更确切的说是 1920 年代末侠义小说流行期间，正当国民党（KMT）北伐军对抗军阀，新闻报导说此事“强烈影响城市群众的想像”。<sup>⑫</sup>

叶亚来显然被温雄飞（Wen Xiongfei）描述成乃属于“群众”的传奇人物。他崛起和成功的讯息，在梁启超及其他作者以民族主义为取向所编写的故事里，带有某种不同的含意。这些课题似乎和当时马来亚华人作家所关注的有所差异。

然而，这一切却在瞬间改变了。温友风版的叶亚来生平已以摘要的方式编印在马来亚的地理教科书上，并于 1939 年在新加坡出版，提供给华文中学的学生阅读。近乎相同的描述又出现在

1949年由马来亚惠州公会（Malaya Hui Zhou Association）在新加坡出版的纪念册上和1951年由吡叻客属公会（Perak Hakka Association）出版的纪念册上。同样的故事情节也出现在1951年新加坡出版的“南洋年鉴”上。这故事的英雄导向和其对马来政治利益的敏感度，使其故事情节远较大陆作家，像梁启超及其他人的叙述更能吸引马来亚华人。然而这个对事件有详细描述的版本后来被其他叙述所取代了，后者更详尽精确的描述有关叶亚来在雪兰莪战役前后的功绩，即使如此，强调其个人的侠义及英雄人格还是1950年代的叙述的重点。

## 二次大战后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相关叙述

在针对叶亚来传记数量激增做一个详细的分析之前，有必要留意当时国内和海外华人的重要转变。共产党在大陆获胜后，国民党退守台湾。1940年代末期和1950年代初期，一股为马来亚和新加坡寻求国家独立的压力与日俱增，戏剧性地改变了每一个地方的中国人的政治立场。大多数海外华人不曾认为他们本身是东南亚的永久居民，此刻却被逼重新考虑这个立场问题，并在最后做一抉择：是回到中国抑或成为各新近出现的东南亚国家的公民？当大陆中国人转向处理与他们深切的内部问题——庞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计划时，马来亚和新加坡的中国人则企图在他们的新国家里建立新的文化和政治认同。对于叶亚来——现被称为马来亚首都吉隆坡建设之父——的兴趣日增这一现象，一定要放在上述社会和政治发展的脉络里来理解。

第一个确切表明叶亚来对吉隆坡的重要性的言论，以“叶亚来打州府的故事”为标题出现在1950年，于新加坡出版的一份

名叫“星期六”（Saturday）的休闲杂志上。故事情节的重点不是有关吉隆坡具体的建设或管理，一如环绕在雪兰莪战争的大小战役，其中神奇和宗教的色彩太浓厚，这种倾向，相对的并没有持续太久。这个故事在某些方面比大陆学者来得精确，但是其故事情节仍以中国通俗小说的英雄领袖作为基本模式。

叶亚来的诞生被认为有一些好征兆：“当他呱呱堕地时，听到其哭声的人无不认为他是蛟龙升天，灵蛇出洞”。<sup>⑬</sup>然而由于家贫和结识一些损友，“他开始涉及在乡间制造那些天神所厌恶、幽灵所憎恨的纷乱，他的父母觉得无能力再庇护他，于是他们选择了最好的方法，便是劝他离开家园”。<sup>⑭</sup>叶亚来抵达马六甲后，便参加了称为“天地会”的秘密组织，并被该会派到芦骨（Lukut）（编者按：原文为“到万挠 [Rawang]”，显然有误，遂作更正），去见以后被奉为神明的盛明利甲必丹，担任保镖一职。这位前任甲必丹死后不久，便以“仙师爷”的身份托梦给叶亚来，指示他在土著即将展开的扰乱中保护其兄弟。这个叙述的其他部分处理了在雪兰莪内战中与马来人及华人打斗的情形，虽然不太完整，但却是相当准确的。

这篇文章的作者，在描述叶亚来年轻时行为上的蛮横与任性时，敏锐的显露了那些试图透过暴力战术，获得权力者所可能造成的危险性。五位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初期的作家提及他和秘密组织联系时，同样地对他的权力基础有所隐忧。受中文教育的作家对他们的历史英雄的一些素质的不安之感，并不那么直接的显露出来，有趣的是在这时期，有六位中国作家发现前任英国殖民地总督瑞天咸（Frank Swetteham）对叶亚来的赞赏，非常适合引述，这样的努力似乎可以增进叶亚来的威望。



1951年出版了一本英文的叶亚来传记，乃米德布洛克（S. M. Middlebrook）所撰写，他是日本占据新加坡时期被杀的英国殖民地官员。此书大大地改变了新马一带对这位著名甲必丹的一般认识。我们必须假设从1951年以来，受英文教育的中国人，甚至一些大部分受英文教育的人能够接触到这份资料。米德布洛克（Middlebrook）所著的传记，事实上是1956年王植原（Wang Zhiyuan）于新加坡“星期六”（Saturday）杂志上发表长篇连载中文传记的主要依据，后来在1958年以书的形式出现。

这本传记的英文和中文版本的不同点是在于其教育性，尤其是自米德布洛克（Middlebrook）中篇的所有章节开始，全被王植原（Wang Zhiyuan）逐字逐句的翻译过来，没有加以评论。至于王氏所添加的，仅是有关叶亚来童年生活的故事，并首次突显其侠义和英雄性格。再者，在其他相关的中文叙述方面，所欲表达的讯息是那些具有英雄特质者如何在其生活方面透过言行举止显露出来。米德布洛克虽然明显地是位崇拜者，但另一方面，他却尽其可能仔细地引用可获得的原始资料，以找出其作为的伟大之处。

1954年出现三篇有关叶亚来的新传记：第一篇是鲁白野（Lu Bauye）所写，收录在一本有关马来亚的通史上。他把焦点集中在叶亚来建设吉隆坡所扮演的角色。他的资料明显的是从米德布洛克的书中摘取出来。鲁白野依此详论他所谓的叶亚来秉性宽大及英雄般的特质。至于另外二篇，发表在《星洲周刊》杂志上，篇幅较短，故事情节更是散漫零乱。其中一篇把焦点集中在叶亚来（被描述为侠义之士和一名工人领袖）与奇迹人物“仙师爷”之间的关系上。而另一篇则以《吉隆坡之王——叶亚来》

为标题，标榜他是一名传奇性的群众英雄。后者引用很多米德布洛克书中的细节，但显得有点断章取义，其可取之处毫无疑问地则是叶亚来在建设吉隆坡方面的诸多贡献。无论如何，在这些所有的叙述中，最显著的莫过于继续强调叶亚来那种吸引人们支持他的英雄特质。

到了 1950 年代末期，有关叶亚来的故事都以千篇一律的格式流行于民间。有关成为一名工人英雄或劳动阶级首领的故事消失了，一些 1950 年代末期对战役感兴趣的叙述也逐渐把重点放在叶亚来作为一名革新家、城市行政官员及一名慈善家的角色上。

在 1960 年代，马来亚华人在有关叶亚来生平的著述有了更细微、但并不是重要的改变。虽然这些版本的内容仍旧根据现已广泛标准化的米德布洛克的版本，但他们对叶亚来成功的“诠释”有所改变，先前认为他是一个注定成功的查理斯玛型（Charismatic）领袖，而今变成一个靠勤奋和决心来获得受人尊敬的个人成就的人。例如陈玉水（Chen Yuxue）在其所著的一篇以《民族英雄叶亚来》为标题的文章里，形容他“不是神话类型的英雄，而是一非比寻常的人类”。他亲自率领部队，足见其成就并非建立在机运上，而是靠他个人的决心和克服困境的能力。

⑮ 在陈氏的观点里，叶亚来无疑地“谋得”吉隆坡领袖的地位。冯汝陵（Feng Rulu）（1961）也以同样的方式称叶亚来为英雄，接着又钜细无遗的描述其生活，并将成就归功于节俭、勤勉和决心。梅井（Mei Jing）（1961）则认为叶亚来的成功系由于才智、勇气和忠诚。吴夏冰（Wu Xiabing）赞赏他在孩提时代便对新事物产生好奇心，而他的勇敢、决心和良好的统治方法也使他备受人们的敬爱。这个解释个人成功的模式，与当时以英文出版

有关马来亚拓荒者的书的叙述非常接近。

从第二次大战结束后至 1965 年的二十年中，新、马一带受过教育的华人极力在当地建立受官方认可的中华文化的观念，那就是含有本土色彩的中华文化，并将透过当地的华文学校——一个华文文学团体和一份当地的华文报纸的支持，以使其继续茁壮成长。在此种环境下，超过二十种有关叶亚来的新文章和书籍出现并不令人惊讶。他们讨论的是把开拓国都的功绩归于一个华人，从而使他在马来西亚的历史里的地位受到认可。而且，这些故事必定拥有广大的读者，显然这些故事在各种不同的刊物出现，从学术性书籍和期刊到休闲杂志、宗亲公会刊物、年轻人的读物，甚至漫画书。

随着新加坡于 1965 年脱离马来西亚后，透过华文教育来落实本地中华文化的希望以及支持本地华文出版业的兴趣也跟着消灭了。1965 年至 1980 年间，有关叶亚来新传记的数目，不但减少至六本，他们所出版的刊物，亦已由大部分公开流传的书籍和刊物，转为私人出版和宗亲公会分送的刊物。虽然叶亚来在这时期仍在学校的教科书上被视为吉隆坡的开埠者。

1980 年，一切改变了。马来西亚的文化、青年及体育部长对叶亚来作为一名开埠功臣的身份提出质疑，并建议以拉惹阿都拉（Raja Abdullah）——一名曾在吉隆坡地区资助第一批大规模的采锡矿事业的马来皇族成员，取代叶亚来的地位。在继之而起的争辩中，在部分依据米德布洛克和王植原说法在叶亚来生平的著述，又再次重现在马来西亚的华文报纸上，最终华人在维护其本身的历史地位上依然打了一场败仗。这场“战役”至今仍以某些形式进行着，不过对于这事的记载则有待他日了。让我们简单

的回顾一下，上述若干有关历史形式和政治观念流变的重要课题。

## 结 论

这篇论文试图引用文献来重申叶亚来故事周而复始的转变，反映出当地政治和社会关怀的流变。在大多数情况下，所谓个人生活的历史性叙述，事实上传达了更多有关作者和他预设读者（Intended Audience）的讯息。最早的华文叙述，那篇刊登在《雪兰莪杂志》（Selangor Journal）上，显示了1890年代叶亚来在吉隆坡的残余势力受到政治上的挑战，但在后来的五十年里马来亚缺乏更多有关的叙述的现象，暗示了叶亚来的特质和那些被当时马来亚华族精英所赞赏的特质之间的“失调”。对于那些二十世纪初期认为中国的势力无法与西方相比较的中国大陆知识分子来说，叶亚来代表了那种能够自我成就的中国人，也代表了那种靠着一个强大国家可以有所作为的中国人。温雄飞（Wen Xiongfei）和其他人的著作，使叶亚来变成一工人英雄。这使人联想到其他事情，1920年代和1930年代盛行于中国的民粹党党员（Populist）的意识型态。在台湾出版的有关孝道的故事，也反映了1950年代末期领导精英治理该地时延续了以儒家思想为导向的方法。马来西亚在二次世界大战后，逐渐强调叶亚来对吉隆坡发展的贡献等于是华人要求他们在马来亚历史上的贡献受到承认。

不过，这些故事的改变，不仅仅是内容和重点上的改变。同样重要的转变是各种不同版本所塑造的领导权观。那些中国传统英雄的形象，所赋予在叶亚来领导权上的特质，被巧妙的转化以



适合世俗历史的结构，并打破文化藩篱，得到沟通。他的成功，从由于一些神奇的力量所致的解释，转变为归功于他那种可以让人效法和理解的勤奋坚毅和进取心。此种中国人对他诠释的改变，意味着马来西亚华族文化也在朝一个更世俗化的自我诠释的方向改变著，以便使马来西亚华裔适应一个独立和多元种族的社会结构。

最后，我们必须谨记神话和其他故事类型，不仅“反映”了一群人在特定时空下的观念和态度，这一群人还掌握了“塑造”观点以及影响行动的权力。因此，我们可以预言，像叶亚来这一类人物的历史传记，不论以何种形式出现，已经、而且将会继续成为马来西亚华人的殷鉴，因为它们重塑的历史视野对当下的社会和政治课题，提供意涵丰富的回应。

---

\* 本文原题目为 From Myth To History : Yap Ah Loy and the History Past of Chinese Malaysians.

作者：Sharon A. Carstens.

载於：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xix, No 2, September 1988. 译文注释大部分略去，读者有趣请参阅原著。

(本文录自台湾《海外华人研究》第二期，页 241-256)

- ① C. K., "Yap Ah Loi", *The Selangor Journal*, 12, No. 1, 1893, 184 - 85.
- ② 无名氏, 《叶亚来传》(1927) 第 1 页。
- ③ 例如, 1950 年代末两本台湾出版的叶亚来传, 图张扬他的英雄的孝道, 书中写道: "年少的叶亚来在马来亚听说母亲患病, 便回去中国照料母亲, 直到母亲病逝及办完丧事之后, 才回到马来亚。" 英雄人物谨守孝道, 正符合 1950 年代台湾的政治意识形态。这样的故事从不出现在马来亚华人的版本上, 是一点也不奇怪的, 因为要求他们的英雄具备这些德行, 与海外移民的现实状况不符, 因为移民海外通常意味着永远离开故乡。
- ④ 缺少学术精英是观察海外华人社会得出的普遍结论。参见王赓武: 〈一个新国家的传统领袖: 华人在马来亚与新加坡〉、《社会与国家: 东南亚与华人文集》(新加坡: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 1981) 页 159 - 172。大部分华族移民来自贫穷和没受过教育的生活背景, 十九世纪初中国人识字率少于大陆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五, 见 Evelyn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ture in Ch'ing Ching*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p. 23。
- ⑤ 同样的, 王赓武也把商人摆在这时期海外华人社会阶级的最高层, 而杨进发 (Yong Ching Fatt) 也观察到从 1900 至 1941 年, 新加坡的华人领袖不是受英文教育的事业人士或生意人, 就是受中文教育的商人。王赓武: 〈一个新国家的传统领袖: 华人在马来亚与新加坡〉 页 162; 杨进发 (Yong Ching Fatt): 〈新加坡华人领袖初论, 1900 至 1941〉, 《东南亚历

史期刊》第九期，1968年，页258-285。

- ⑥ Howard, "Modern Chinese Biographical Writing", p. 465.
- ⑦ 梁启超：〈英海峡殖民地开辟者叶亚来〉，载《新民丛报》第三卷第十五期，1905年，页85。
- ⑧ Rulham, "Traditional Heroes in Chinese Popular Fiction", p. 157.
- ⑨ 温雄飞：《叶亚来传》，页249。
- ⑩ 同上注，页250-251。
- ⑪ James J. Y. Liu, *The Chinese Knight - Erra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p. xii.
- ⑫ Perry Links, *Mandarin Ducks and Butterflies: Popular Fiction in Early Twentieth - Century Chinese Cit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 ⑬ 老汉：〈叶亚来打州府的故事〉，《星期六》二十四期，1950年，页6。
- ⑭ 同上注，页6。
- ⑮ 陈玉水：〈民族英雄叶亚来〉，《南洋文摘》第一集，1960年，页55-56。

# 十九世纪马来亚华人文化与政体 ——叶亚来个案研究

Sharon A. Carstens 著 / 赖顺吉译

吉隆坡唐人街（茨厂街）中心的叶氏宗祠的墙壁上，悬挂着十九世纪吉隆坡的最后三位甲必丹的遗相：叶亚来、叶亚石和叶观盛。叶亚石和叶观盛都是一身官服：绣花袍和圆锥帽；叶亚来穿着黑色紧身上衣，宽松白裤，戴着深色的小瓜子帽。当我第一次参观叶氏宗祠时，就注意到这两种不同的装束。他们的遗相的不同装束，反映了马来亚历史上这段时期华人领袖的不同领导方式。对于这三个人，尤其是对叶亚来的深入研究，显示这些分别反映了十九世纪马来亚华人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合法性的相互对抗和交叠观点。①

十九世纪末，在海峡殖民地，关于华人领袖的风范，最流行和常见的写法是一个腰缠万贯，急公好义的华人商界翘楚（Turnbull 1972; Wang 1981; Yong 1967）形象。在1830年至1880年这同一段时间里，马来半岛内陆地区的华人领袖却是完全不同的人物。十九世纪四、五十年代期间，柔佛甘蜜园，或



马六甲、森美兰、雪兰莪，及三十年代至 1880 年在吡叻等地的锡矿场，都是充满纷争的高度风险区，领袖们除了钱财以外，往往是以武功和组织才华称著。

这类华人社会的强人被当地马来王族委任为甲必丹或港主，<sup>②</sup>兼任军事领袖、华巫调解人和私人企业家，这些职位最后使他为自己和家庭积累巨额财富。这些财富，通常都未能转化为他们子孙后代或亲人的领袖地位，情况跟马六甲和新加坡华人甲必丹或富商那种父子相传的不一样，在这些地方，领导权过后往往是转到另一个强人手上，尤其是副手保镖或各类业务的亲密合伙人。

对于内陆地区甲必丹之间的关系和其所涉及的较广泛的政治和经济秩序，有一个常用的阐释，指方言群的秘密会社成为海峡商贾和内陆头领的连系环节。<sup>③</sup> Gullick (1955, 12) 对这个理论模式作出杰出的论述。他描述海峡殖民地的富豪如何控制着秘密会社，安排刚抵达的新客（按据其方言群）加入相关的秘密会社，再派到由这些商贾出资经营的内地矿场工作。矿场是由秘密会社党魁，其中包括当地的甲必丹经营的。这些秘密会社党魁，是依赖海峡商贾获取资金和人力资源，同时也组织苦力保卫矿场，以免同一地区的其他秘密会社来惹事。<sup>④</sup>

这个模式的简练论断直观而又相当引人，可是，对各项证据的深一层研究显示它与事实不相符，从理论概念来看也是败笔。首先，秘密会社成员不局限一个方言群。秘密会社的成员可以，而事实上也的确是，来自不同方言群（Freedman 1960, 36 - 37; Khoo 1972, 201 - 25）。其次，虽然在十九世纪六十及七十年代期间，檳城某些商贾、秘密会社和吡叻的锡矿阵营之间确

有着明显的联系关系，但这可能只是个别案例，没有证据显示新加坡和马六甲商贾和内陆地区也有相同的连系（Khuo 1972, 201-25）。在十九世纪中期至末期间，新加坡秘密会社头领通常都不是富商（Lee 1978, 52-53）。有时候，华人商贾还上书英人政府寻求保护，免受这些秘密会社欺负和找麻烦（Turnbull 1972, 121）。⑤

Gullick 模式概念的困扰在于将文化范畴和社群之间进行表面合并挂勾，这是他那个时代和较后时期结构功能主义者的常见败笔。⑥ 新、马华人社会的确有按方言群、地缘性和姓氏血缘分帮分派。那是因为他们身在异乡、在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里，这些共性就继续用作联系共同背景人士的环节。这些共性也可作为组织较正式的团体、如宗祠或乡团、农业或矿务公司、甚至秘密会社。⑦ 可是，这并不意味着前面的特性就自动会导致后面共性组织，事实上，类似的组织就算是有存在，它的成员可能来自不同籍贯，同时涉及其中的只是人口的一部份而已。⑧

其他尝试解开方言群、秘密会社、富商和甲必丹之间复杂关系的作者包括写十九世纪新加坡经济关系结构的 Lee Poh-ping（1978）和探讨新加坡与马来半岛华人秘密会社的 Mak Lau Fong（1981）。这两个人的论述主要都强调经济动力，反对他们所谓的“过度关注源自中国大陆的方言分群和秘密会社意识的“文化主义”观点。两位作者也视文化为有别于经济和政治范畴，同时比较起来是次要的东西。只是，当 Lee、Mak 两位把他们的论述定位在海峡殖民地及马来亚的变化政经状况时，并没有了解到在他们所叙述的作法当中所出现的文化基础和变化。他们把文化的概念局限在寺庙、秘密结社仪式和正式思想意识等现象，因而忽略了牢牢嵌入所有阶层华人移民日常生活的文化信仰

和习惯，是如何的与当时更广义政治经济产生相互作用。⑨

以下的分析尝试对十九世纪马来亚华人文化组成建立更复杂的模式，以便能够更有效地阐述当代华人社会领袖的不同领导作风。对于文化，这个模式所明确采纳的立场是假设经济、社会政治和思想意识范畴之间的关系互相交织影响，并认为人们在试图了解世界和在各项行动间作出选择时，是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根据某些文化价值的 (Benjamin 1985, 220 - 21)。人们所处的世界，总是处于历史的某个阶段，而其实际状况就由住在这世界的人们的内、外事件所划定；因此，文化价值必须在其特定历史背景来加以阐释和理解。⑩ 通过审查象叶亚来这样一个人的生活经历，马来亚十九世纪华人所能作出的选择和策略就明显地突现出来。

随着社会经济状况的改变，成功的文化策略也得作相应转变。叶亚来的一生，横跨上述提到的两类领袖风范。年青时代，他主要是凭着军事才华和其他个人经营本事而崛起成为有势力的人物；可是，到了晚年，当地的政治和经济环境改变了，他的作风就比较符合上层社会商贾的本色了。⑪

叶亚来的一生有相当完整的文字记录，这一点和当代的其他华人领袖，尤其是在英人控制的海峡殖民地范围以外活动者的情况不一样。这主要是 S. M. Middlebrook 的功劳，这位英国官员在三十年代收集了叶氏的个人和家庭文献，配合其他资料，组成了那个时代华裔马来亚人领袖最详尽的传记。以下关于叶亚来生平的叙述，在很大程度上取材自 Middlebrook 的著作，但也参考其他来源的资料，其中有些的记载，就如我在注释中所说明的一样，是互相矛盾的。其中又以两份 Middlebrook 所使用的重

要原始文献最受重视：第一份是叶亚来一生的记事，据说是出自叶亚来本身，以下把这份文献称为《记录》（Anon. 1957）；第二份是由其密友丘发在叶氏去世后不久口述的简史，以下就称为《简史》（Hui Fatt）。这些文献以参与者的身份的观点讲述叶亚来的事迹。两份文献的论述都到1873年，即雪兰莪内战结束和吉隆坡最后一次重建之前，就告结束，特别突出叶亚来通过经商致富以外手法取得权位的形象。<sup>⑫</sup>

## 叶亚来早年在马来亚

叶亚来在1854年离开广东惠州到马六甲港口时，才只有十七岁（编者按：照华人算法，1854年时亚是十八岁）。<sup>⑬</sup>其家庭背景不详。他的父母可能是贫穷的佃农，连送儿子到村校去受一、两年教育的能力也没有，而留在村里显然是毫无机会可言。<sup>⑭</sup>在马六甲，亚来第一个接触的是同姓的族人，被安排到附近锡矿干活儿。不久后，矿场关闭，改行当一家小店的店员。一年多后，店主叶五劝亚来回国，给了他足够买船票的钱。可是，天似乎早已注定他必须留下来干一番事业：在前住新加坡搭船回梓时，他赌钱，把钱都输光了，没有选择的余地，只好留下来。

叶亚来的下一个目的地是芦骨，在当时是雪兰莪南部一个兴旺的锡矿区。一个叫叶福（《记录》中说是叶五的子侄）的人帮他在客家惠州人张昌的矿场找到一份差使。亚来在张昌的矿场当矿工和厨师，干了三年，储蓄了足够的钱开创猪只买卖生意，其业务发展迅速，很快就扩展到芦骨以外地区，包括森美兰双溪乌绒（即芙蓉）的矿场。他在芙蓉邂逅两位日后助他飞黄腾达的惠州人：双溪乌绒的华人甲必丹盛明利和他的统领刘壬光。刘壬光



后来邀亚来为盛明利甲必丹效劳，担任另一名统领。假使叶亚来在这之前还不是海山秘密会社的成员的话，他应该也在这个时候加入海山会，因为，其他资料来源显示盛甲必丹和刘壬光两人都可能是海山会的头领（Khou 1972, 117）。

1860年，双溪乌绒华人矿工不满当地土酋抽取重税而造反（Khou 1972, 122），发生剧斗。叶亚来效劳盛明利甲必丹，其部队在战斗中惨败。盛明利本身被杀，但却传说他死时出现神迹，头部被砍处流出的血是白色的。他的遗体后来移到马六甲下葬。刘壬光受了伤，在卢骨叶福的公司养伤，然后回去马六甲。

叶亚来也在战斗中受伤，但他继续留在当地。盛明利甲必丹死后留下的权力真空，让年方廿四的叶亚来，首次有机会攀上权力门槛。他所继承的是怎么样一个新职位，以及他被选来填补有关职位的原因并不是很清楚。<sup>15</sup> 盛明利留下一子一婿，儿子叫泰山，女婿叫林马（Lam Ma），后来被考证是海山会的首领（Gullick 1955, 134; Khou 1972, 78）。可是，另一位海山首领，广东籍富裕矿家王英（Wang Ying）（Khou 1972, 219）和其他人士推选与海山会有联系的惠州客籍商人叶亚石（Gullick 1955, 134）继承已故甲必丹的职位。叶亚石后来把位子转让给叶亚来，使他在下来的一年中担任双溪乌绒的甲必丹。Middlebrook（1951, 16）指叶亚石选择叶亚来，原因是他在战斗时的英勇表现和他具备了控制矿工和维持秩序的能力。

关于叶亚来担任双溪乌绒甲必丹后的政绩，除了《简史》中所说的“和平重临该地”外，没有其他方面的详情。以双溪乌绒的混合方言群及秘密会社组织的情况，维持当地的治安可能是很大的挑战。<sup>16</sup> 很可能就是这个职位的不稳状态使叶亚来放弃它，

在 1862 年应刘壬光的邀请北上雪兰莪，刘氏这时是吉隆坡的甲必丹，这地方才开始开发，却欣欣地成长。

## 移师吉隆坡及雪兰莪内战

随同叶亚来到吉隆坡的有三个人，其中两个是他日后的亲密战友，是雪兰莪内战中的重要将领。叶亚来担任刘壬光的私人助理，也是看管矿场的总巡。叶亚才很快地凭着自己的本事赚取巨额利润：在短短两年内拥有两个矿场和开设了一间药铺。<sup>①7</sup>不久后，刘壬光帮他安排婚事，娶了马六甲华人女子郭庚娇为妻。

叶亚来也在建立吉隆坡第一间寺庙方面扮重要角色，这间庙宇奉供双溪乌绒的已故盛明利甲必丹，善信们相信他已化为灵验神灵。来自马六甲的报告说，一位到已故盛甲必丹坟墓祭祀的善信，被神灵托身，指示奉供“四仙大”，这神号衍生自“太仙大”，那是马六甲庙宇所供奉的一位前中国官员的神灵”（Letessier 1893, 320-21）。

（译者按：“四仙大”和“太仙大”原文为 Si Sen Ta 和 Thai Sen Ta，中文译文采用作者在书末附上的中文译文。“四仙大”和“太仙大”无从考，疑有误。）

经过连串显灵事件后，在马六甲就设立了四仙大庙，善信以客籍惠州人为主。无论如何，其他籍贯华人也参与每年的神诞庆典，演酬神戏及扶乩向成仙的甲必丹求财乞福。这一切传开后，激发叶亚来和其他惠州人在吉隆坡一位华人被“四仙大”附身的地点设立分庙。

随着吉隆坡整个地区的欣欣向荣，叶亚来的事业日益兴盛。

可是，正是这个欣欣向荣的成长种下了日后马来人及华人都同样激烈争夺商业和采矿利润的祸根，导致雪兰莪内战。在吉隆坡附近地区，两组客籍人从事采锡业。北部雪兰莪河区，嘉应人自1840年代起就在间征周围地区采锡。安邦和吉隆坡的采矿人则是惠州人。随着业务的扩展，双方互相争夺资源，造成争吵和打斗。

虽然两群人的次方言群差异相当明显，秘密会社的关系却复杂得多。叶亚来到吉隆坡后不久，传来吡叻拉律激烈战斗的消息，约一千名人属于义兴社的惠州矿工被对立的海山派人赶出当地地盘。虽然刘壬光，叶亚来和好些其他人都是海山派人，他们却决定把这千来名矿工接来吉隆坡工作。<sup>18</sup>而在间征，虽然最强大的会社是义兴党的一个支派松柏馆，海山党据说也在此活动（Gullick 1955, 135）。

雪兰莪马来贵族间潜伏的分裂更严重。采锡作业的扩大给马来土酋和华人矿家带来发达致富的良机，尤其是锡或其他商品进出雪兰莪州的税收。不幸的是，雪兰莪州苏丹穆哈末在1859年去世，造成了三年的继承人纷争，最后由拉惹阿都沙末继位，他懦弱无能，无法也不愿意把雪州五地区的税收所得平均及合理地分配。马来人还进一步分成沿海的武吉斯人和内陆的苏门答腊人，前者控制海岸权，因而在日益增加的贸易税收方面收益最大。如此种种，导致拉惹玛迪在1866年攻打巴生港口，进而占领之。这项行动引爆了雪兰莪的十年内战，开始时只是马来人之间的战事，最后华人党派也介入其中。

担任吉隆坡甲必丹的刘壬光在1866年前往巴生，试图调解玛迪及其对敌人拉惹阿都拉的争执。刘壬光显然是担心两者的争

执所可能造成的混乱，可是他的努力并不成功。一、两年之后，刘壬光病重，着手对自己死后甲必丹继承人一事进行物色安排。刘壬光是继承吉隆坡第一任甲必丹丘秀的位子。丘秀也是惠州人，是著名的义兴党人（Khoo 1972, 117），跟刘壬光关系密切。有一些迹象显示刘壬光在丘秀死后还占据了后者的财产，虽然丘秀有一位可以继承财产的儿子。

其中一个可继承刘壬光的是叶四，惠州人，前甲必丹丘秀的搭档。叶四刚在间征进行收购产业，成了该地最大矿家和首富，如果接受的话，就可以团结两地的矿工。只是，叶四已退出江湖，没兴趣担任甲必丹，于是就剩下叶亚来这一个选择了。刘壬光与当地的苏门答腊马来土酋讨论后，取得苏丹阿都沙末的最后认可。临死前，刘氏召回在巴生替自己打理生意的叶亚来，通知有关的决定，叫这位三十二岁的青年安排把自己的灵柩运回马六甲安葬，保护其个人财产，然后才交回给将回去马六甲安居的家人。

叶亚来在 1868 年升任吉隆坡甲必丹后，马上受到前任甲必丹刘、关、张姓“族人”的反对和挑战。这些“族人”要求担任甲必丹和分享刘壬光财产的权利。<sup>19</sup> 这场纠纷在当地马来土酋素丹莆亚沙的调解下获得解决。素丹莆亚沙告诉这些“族人”说，苏丹和地方土酋都已经批准叶亚来担任此职位。在执行前任甲必丹的遗嘱方面，亚来安排其葬礼，移交其个人财产予家属，并很可能将刘壬光的商业利益据为己有。亚来认识到自己升任甲必丹已招惹诸多敌人，在担任甲必丹后所做的第一件事是召募更多战士为护卫。他颁布系列刑事罪行及相应之刑罚，制订严厉的公共法治，成功加以推行并深获好评（Anon 1927, 5）。



刘壬光死后六个月，叶亚来的权威面对更严峻的新挑战，这一回是来自张昌，当年在卢骨雇用亚来的惠州人。1869年的春节，张昌带了二十来个人到吉隆坡造访叶亚来。他们拒绝在叶府住下。市面上很快就传出张昌等人要在春节期间制造麻烦的谣言。当时，镇上住满了矿工，他们是应矿主兼甲必丹的邀请，到镇上来吃喝，赌博和看大戏的。无论如何，对张昌等可能制造麻烦之事的严密监视，有效地防止所有可能预谋的骚乱。

根据 Middlebrook 的说法，张昌可能是争权失败的刘壬光族人的领袖。在叶亚来的地头夺取权力失败，张昌下一个步骤是转移阵地，到成长度直追安邦和吉隆坡的间征去，组织嘉应人对抗叶亚来。在一个月內，也许是在张昌的挑拨之下，叶亚来的好友，即间征的代头领叶四，在试图逃离间征去吉隆坡时被谋杀。当叶亚来带着人来到间征调查此谋杀案时，张昌已经逃离该地。

这件事进一步破坏惠州和嘉应两阵营间的关系。华、巫两族同时由于政治不靖而缺乏安全感似乎是促成叶亚来当初被委为甲必丹的原因。在1866年强占巴生的拉惹玛迪，有意要使自己的地位合法化，以及控制内陆地区华人的纷争。内地的纷争，影响锡米及其他货品流向巴生的速度，减少税收。拉惹玛迪的第一项行动是逮捕两位吉隆坡的惠州人，他们是张昌的盟友，因而也就是叶亚来的敌人，治以制造骚乱的罪名。然后，他装作是苏丹代表的模样，组织正式授封叶亚来为甲必丹的仪式。这项在1869年六月举行的庆典，节目包括各种各类的华、巫演出，华人和马来人同在台上演大戏。<sup>②0</sup>在正式仪式上，叶亚来穿马来皇族服装，左右是穿着战衣的战士首领。授权公告宣读，获得众人一致拥护后（就如《简史》所说，“盖乃天之意，众皆认可”），<sup>②1</sup>叶亚来坐上轿子，象中国大官一样游街。还不到一年的时间，拉

惹玛迪就被苏丹的驸马，吉打的东姑古丁击败，赶出巴生。

对于看来是无法避免的冲突，叶亚来预早采取务实的措施。他选用一批能人志士，这些在日后多次证明本身才华及忠义之上包括：师爷及外交高手翁寿、密友及侍卫长丘发、和饶将钟炳。②他派自己的弟弟到新加坡，然后回中国去招募战士，也在当地高薪招募战士，并保证在战斗中伤亡者，其家人将获得援助。③叶亚来也带领八十人去冷岳觐见苏丹，告知有关的不靖情况，并寻求苏丹给予支持。出乎其意料之外，东姑古汀也正好觐见苏丹，这么一来，他被迫承认古丁在巴生的地位，站过他这一边来，因而成了拉惹玛迪的死敌。

1870年秋之后的两年，是华、巫间调换合作阵营的系列战役和战争。起初的系列战斗中，华人主角是张昌，随从主要是吉隆坡南、北地区的失意嘉应人。马来军队主要由赛乙玛士何率领，他是东姑古丁的死敌。素丹莆亚沙和其他马来土酋则支持叶亚来。1871年六月，张昌第二次攻打吉隆坡失败，从此就失去踪迹。接着下来，在1872年攻陷吉隆坡的最后一场战斗中，对抗叶亚来的华人军究竟是由谁领导并不清楚。无论如何，这一回，当地的马来土酋已经转换阵营，这无疑是造成叶亚来（暂时）战败的重要因素。

早期的战斗中，叶亚来是从相对安全的吉隆坡指挥作战。可是，当吉隆坡在1872年被围时，叶亚来亲身投入战场，统帅作战，一直到在1872年八月撤出吉隆坡，及成功在1873年三月收复吉隆坡为止。收复吉隆坡之战是得到彭亨马来军队的助战。根据一种说法，是同时获得师仙大的显灵相助（C. K. 1893, 185）。④雪兰莪内战结束了，东姑古丁组织另一次的册封叶亚来

为甲必丹的仪式。这一回，甲必丹是穿中国官服，不再是马来官服了，而仪式也是按中国式办理。

## 吉隆坡甲必丹踏入新年代

英国人在 1874 年干预马来诸邦，使本地区出现更重大的变化。英人采取迅速的步骤，建立控制税款征收和暴力行为的制度，在内陆地区多个地方驻扎警察。连叶亚来也被迫接受一组为数六人的警察，提供住宿，并发给薪金。

无论如何，在 1873 年至 1879 年之间，叶亚来面对的是经济问题多过政治问题。他需要巨额资金来重建被三年内战摧毁的矿场和建筑，和召募工人回到矿场工作。这时，锡米价贱，使维持矿场继续作业倍加困难，为他提供资金的马六甲、新加坡华、英商人也受拖累。当他在 1879 年濒临破产时，却时来运转，锡价突然猛涨，而救了他。到了 1880 年，他还清债务，全心全力投入好几项新的业务。

锡价突然猛涨造成矿工涌入吉隆坡，使镇上的人口在一年内增加三成。英国人因此认为驻扎在吉隆坡比巴生更有意义。1880 年三月，英人进驻吉隆坡，进一步削弱叶亚来的行政权力，但却和他那位在雪兰莪内战结束后从双溪乌绒迁来吉隆坡的好友叶亚石继续担任调解华人纷争的行政官。

叶亚来在这段时间的主要角色是在经济和慈善事业上。他个人名下拥有巴生河东岸吉隆坡市区的三分之二产业，包括大菜市场、赌馆和妓院。在控制锡市场之余，他积极支持新经济企业，在安邦锡矿场装置吉隆坡有史以来第一台蒸气泵，尝试进军种植

业，唯不太成功，以及在市镇附近经营砖窑。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他建一所收留所，为贫病人士提供膳宿，他也在建立吉隆坡第一间华校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叶亚来跟英政府打交道，远比跟马来贵族来得复杂。雪兰莪秘书署档案文件记录他借钱；用自己的钱建路后向政府追求补偿；充当华人矿工的代言人，并在华人矿工被指骚扰乌鲁雪兰莪的治安时替他们辩护；同时要求入籍为英国公民。<sup>②5</sup>他要求作英籍民举动使英国政治主权问题出现混乱，促成他这么做的原因并不清楚。殖民地文献记录说他要求在自己的船升英国旗以受英国保护的权利。但是，Gullick（1955，29）却说叶亚来的权威可能是受到海峡殖民地华人矿工的挑战，这些人自称是英籍民，所以不受华人甲必丹的统治。

英人官员一直都称赞叶亚来在困难重重的情况下发展吉隆坡的毅力。可是，随着英人势力的扩张，同一批官员就发现甲必丹对本身权限的态度是相当惹人恼怒的，就如以下法兰克·瑞天咸参政司在1882年寄给殖民地秘书署信函所指出的。

“我后来叫他加宽及延长一些通过他的土地的道路，所征用的地段，都用另一些地段赔偿。他同意，但却一直说我赔偿的地段本来就已经是他的。我想由总督或台端用中文写信给他，纠正他的看法，会有很大的好处。”<sup>②6</sup>

英人官员与叶亚来产生冲突的两大领域是城市规划和包税区的控制权。<sup>②7</sup>虽然叶亚来认定控制包税区是他作为甲必丹的先决条件，英人却决心用它作为能遂本身目标的其他用途。结果，在1882年，英人拒绝叶亚来和其他雪兰莪华人有关包税区自动交给甲必丹的呈书，而公开投标，最高价者得，结果把价格提高到叶



亚来所付的 330% (Chew 1967 - 68, 71 - 72)。两年后, 即 1884 年, 英人有意吸引新资本来吉隆坡, 就干脆把包税区交给一群槟城的福建人, 使叶亚来和支持者深感不悦(Gullick 1955, 75)。

同一年, 叶亚来计划等待已久的回中国行程。他叫叶亚石和广帮侨领兼著名义兴社首领赵煜 (Sadka 1968, 181) 在他回国时协助打理生意。可是, 行程却告展期, 当年年底, 他病倒了。1885 年四月, 他英年早逝, 死时才四十八岁。按族谱记载, 除了来自马六甲的正配妻子和她所生的三位儿女外, 另外还留下三位妾和她们所生的四男三女。<sup>②8</sup>

叶亚来的儿子还小, 无法继承甲必丹职。英人在各籍贯代表讨论后, 选了 1859 年在双溪乌绒让位给叶亚来的商人叶亚石担任新甲必丹。叶亚石在 1889 年去世, 所留下的甲必丹职由另一位惠州商人叶观胜继任。叶观盛担任甲必丹到 1902 年, 他一死, 英政府就取消了甲必丹的职位。

## 策略, 文化与背景

叶亚来一生经历的常变事件和关系, 很贴切地反映出经济、政治和思想意识间的互相影响下, 个人所可能作出的选择, 是如何地被文化价值所影响和定形。在受到国际锡价变化, 马来贵族争执或采锡人口不断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下, 叶亚来和其他领袖采用从文化角度对风险和命运阐释的方法和正确左右社会关系来确定他们的行动。此外, 象叶亚来这等人物也同时改变了文化和环境背景, 大大影响其追随者的个人选择。

背景情况与文化价值间的关系将在下面通过对前面提到的经

济、社会政治和思想三个相互影响的范畴的详尽分析来进行探讨。当然，文化和背景情况是任意的分类，因为，背景因素可在另一个层次理解成文化构成。同样的，把特定数据组织成这些分开的领域，就如有关彼此间互相影响的论点所指出的，是高度造作的，在这儿只是作为对某些特定课题加以专注的方法。最后，以下各节论点编排是以经济问题作为开始，这并不反映这个或任何其他领域的优先重要性。

文化价值改变一个人社会地位的程度，以及这些价值可能产生的霸权性支配，最近是华人社会研究的热门题目，其中最著名的是 David Johnson(1985) 最早的论文《前中华帝国的沟通、阶级和觉醒》(“Communication, Class, and Consciousnes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以及在 1987 年由 Hills Gates 和 Robert Weller 编撰的文化支配与中国民间思想的论文集。他们指出 (1987, 6):

霸权的概念也把注意力放在经济制度的日常经验和阶级成员组成是如何协助使思想成形的，同时特别探讨这些思想会支援某些群体比别的多一些的原因。这是比思想支配企图还微妙的过程；这类文化霸权是日常生活中自然成长的，因此，其内部藏着固有的令人信服的品质，这可能是通过较明显操纵以推动某个思想的手法者所缺乏的。

这时期华裔马来亚人社会机动的易变性，使按据正式阶级划分的分析产生很大的问题。无论如何，华人，不管是矿工、贩商、开矿资本家或大矿主，在他所积极参与的层次，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他们在特定经济和政治环境下参与情况的影响。这项参与如何形成和巩固带霸权主义色彩的文化价值是一个值得提出的

问题。可是，对不断变化的周遭环境的进一步观察却显示霸权性支配的程度必须视为是与更大社会经济背景相关因素的经验性的问题。例如，我们看到招募劳工制度的改变和劳工的有无影响着工作环境以及普通劳工的薪酬制。因此，在某一情况下冒险和相信命运的文化价值，可能强化对矿工和预贷人的支配，在另一个背景情况下产生惠及普通劳工的效果。

### 经济范畴的背景和策略

叶亚来在其一生中奉行的普遍经济策略，在相当程度上是当代马来亚华人的典型。对于一个从身无分文作为起点的移民来说，所遵行的基本样板是通过劳动赚钱，积蓄起来，然后投资在有成长潜能的企业，最后业务多元化，以进一步积累财富。这种策略最后成功与否的变数非常大，由不断改变的情况和在关键时刻善于对文化策略进行操纵的能力所决定。

十九世纪中叶后，叶亚来和其他在马来亚内陆地区工作的华人的首要经济事业是采锡。锡业很依赖世界市场，其在马来亚的历史已经有了很好的书面记录（Wong 1965）。对这时期锡矿社经组织的简短探讨，就能看出当代各层次矿工采用的经济实践和策略中的几项关键变数。锡米是由供应财物资源的资本家所组织的华人开采的。资本家把必须品运入内地去，安排最后产品的售买（受不断变化的世界价格影响），以及为供应品和锡米付税（开始是马来统治者征收，后则由英国人征收）。开采锡米的资金相对上并不太多，再加上在商人和小矿家之间存在着完善的借贷制度，进一步为采锡业提供财务便利。矿工的薪酬是矿主的最大笔开支，造成招募工人在任何采锡业里都是关键的组成部份。

内陆地区艰巨环境和充满致病瘴气，对矿工有很大的危险性，劳工的供应因而有日益减少之势。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中叶以前，劳工的最大来源是在赊票制下来到马来亚的新移民。新客以契约劳工的身份替预付船资的矿主工作一段时日。其中一种延长契约的方法是引诱工人赌博和抽由财主<sup>29</sup>供应和控制的鸦片。尽管是采用了这种手段，到了1876年，抵岸的新契约劳工已经不敷，劳工短缺成了一项问题（Wong 1965, 66-69）。

采锡一直是高风险的业务，最后的利润不只是由锡米素质和世界锡价所决定，也系于跟工人及当地政府的关系。采矿公司的实际组织和所采用的付款制度是集合多个项目于一体的产物，包含了采锡的具体情况，劳动力的有无，以及华工的文化价值。公司内的职位按所需职务和付款制明确划分，由管工至厨师、书记和普通工人。<sup>30</sup>可是，采矿利润的精确分配还是由几项实际状况因素决定的。

矿主和资本家比较喜欢按计时来计酬，以赊账方式为工人提供伙食和其他可自由取舍的供应品，每半年或一年才付还实际的工资。通常，高价供应品所带来的巨额利润，已足够让矿主甚至在锡价低落时维持其业务。可是，劳工短缺加强了华工的讨价还价能力，这导致好些发展，其中包括日常供应品价格的利润从1870年代中后逐渐下降（Wong 1965, 75）。

在这段时间内，其他的劳力付酬制度逐渐兴起盛行。如果情况许可，华族劳工往往显著倾向于为自己工作。<sup>31</sup>华工一般上比较喜欢“份子家”（译者按：原文为 *fun - si - ka*，中文译词是作者在该书附录所提供者，疑有误。）或分酬制，即工人的酬劳以矿场的最后酬劳的若干分配额计算，公司的则由资本家通过赊账



方式提供资金和日常供应品来维持 (Wong 1965, 60-63)。<sup>32</sup> 如果采不到锡米, 工人就冒着免费工作的风险, 相反的, 如果产量丰富, 分酬制工人就有机会分到巨额利润了。<sup>33</sup> 另一种带动工人的积极性, 但却没有带来巨额利润机会的单位工作包工制, 在十九世纪较后的几十年中由陆佑和其他矿主推行 (Pasqual 1895, 44)。

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 在好多方面是对立的, 双方都在每一个回合中追求本身的利益。资本家往往被描绘为占尽优势, 控制着日常供应品, 售卖鸦片, 再加上付给酬劳可以拖很长的期间。可是, 工人本身却另有策略, 从最简单的装病, 到弃约潜逃。有记载显示工人曾因伙食差, 扣薪, 供应品价过高或企图毁约等因素而展开罢工 (Pasqual 1895)。无论如何, 工人的行动主要是自卫性 (不是革命), 因为大多数都希望最后能扭转局面, 本身成为雇主。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 不管是工人还是矿主, 要出人头地的经济策略, 一般都是建立在努力工作、积蓄和投资上。Harell (1985) 把这三个项目称作“华人企业规范”。这个规范当然是假设最贫穷的工人也可以通过努力工作而往上爬, Pasqual 等欧洲人反映了这个看法, 他说, “我总是把新客视为是财主, 贷款人或华人甲必丹的胚胎, 给予相应的敬重” (1895, 102)。叶亚来为这个可能性提供了具体例子。

跟这项策略相关的组成成份是在资本增加后的业务多元化。我们看到叶亚来在早期投资药铺和锡矿, 在晚年则扩展至好多其他企业, 除了园丘和砖窑外, 还有妓院、赌馆和鸦片馆。一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越高, 他的“投资”就越可能包括一些不同性质

的企业，如为雇员和其他人提供宴会娱乐服务，雇用保镳和其他自卫措施，或建立庙宇、医院、学校等。当然，一个人支援这些事业的先后次序多少反映了社会地位和政治领导的不同形象。

另外一组与采矿相关的活动和作法，虽然跟社会政治和思想领域有明确的关系，在形成及反映与经济行为有关的文化价值方面却是很重要的。这些习俗跟典礼和仪式有关，包括：聘请马来巫师对锡床位置作法（Hale 1885, 304 - 5）；在矿场开工（Pasqual 1895, 27）或开始熔锡（Croockewit 1854, 119）的良辰吉日举行庆宴，烧香，放鞭炮；使用特别的采矿语言，禁用传达不幸意义的词语（Pasqual 1895, 138 - 39）；以及系列可容许或被禁止的行为对“锡神”产生的效果（Braddel 1853, 80；Croockewit 1854, 118 - 19；Hale 1885, 307 - 9；Pasqual 1895, 139）。这些习俗，其中好些就牢牢嵌在矿工的日常活动中，反映突出与天地共存重要性的华人民间信仰。

不过，与采矿世俗世界相关的高层次特定代表性活动也在某个方面源自对于采矿对个人及财务高度风险的普遍认同。

我们一再重复风险和运气是内陆地区采矿事业的主要组成因素。叶亚来一生事迹明显显示这个中心前提。他的采矿方式显然是与上述“迷信习俗”有关，跟在他之后在吉隆坡采锡的矿家有所不同（Pasqual 1895, 43 - 44）。这些祭祀仪式不断提醒矿工关注周遭的危险，使他们具备寻求和控制这些危险的手段，同时也为人们的成功与失败提供部份的解释。这个解释跟更广泛的华人命运观有关。Harell（1987）指出，华人相信命运是个人成败的重要成因，可这个要命的看法并不鼓励听天由命的思想，因为，一个人现世的命运还会有转机，只要掌握适合投入和安全行事的

时机就行了。因此，强调相信命运的文化价值可能在矿工无法控制工作环境的时期发挥支配性的功能。可是，随着情况的改变，同样的价值却能向有上进心的苦力劳工，在分酬制或展开创业时提供强大的推动力量。

## 社会政治范畴

如果我们把政治理解为一般上与权力与控制有关，并视社会关系为影响其他人或发动人们参与本身的斗争事业的话，那么，社会关系，以及形成这些关系的文化价值，在某层意义上总是带着政治味道的（Benjamin 1985, 220 - 21）。这一节探讨叶亚来及其他同代人所采用的各种社会政治策略，其形式，仍然是文化价值和更广泛结构特征相互作用的结果。

对十九世纪下半叶马来亚内陆社会政治背景的描述，必然得包括人口统计和中央政治权威的特征。内陆采矿业的蓬勃发展，吸引来大量中国东南地区单身男性的到来，他们离乡背井，到来寻找新的经济机会。虽然在英国干政前的那段时期没有普查的数据，马六甲，森美兰，雪兰莪和吡叻的各别采矿区都记录有数千华人矿工，其人数随锡苗的多寡及当地政治的稳定情况而有所增减。

马来贵族间因抽取采矿税务而展开的利益争夺战，以及与当地马来统治合作的必须性是华人必须反应的更大社会政治局势的重要组成部分。马来统治者，以及英国在 1870 年代干政的初期，都选择对华人采取间接管治的原则，由甲必丹或地方领袖去负责管理其同胞的行为。其中一些马来贵族也在当地马来集团的

争夺战中向华人甲必丹寻求政治和军事支援，叶亚来就是一例。可是，在十九世纪的最后十年间，英人逐步接管行政权和决策权，华人甲必丹所能扮演的，就仅剩咨询和仪式的角色了。

叶亚来在其一生不同阶段中跟其他人建立起来的各种联系充分显示了可能社会关系和所应用的适当策略间的混合体。普遍上，亲属、同宗、同乡和同方言的关系，在这段时期的华人之间形成了互相联系和组成更进一步合作群体的基础。血缘亲属关系有协助个人的最强义务，正如叶亚来初到马来亚时，由族人叶五和叶福照顾。可是，对大多数新移民而言，族人数目是太少了，同时对于有野心的个人来说，亲属的地位并不足以发挥有效作用。按据方言群组成的更广泛结社，把网撒得更远，使叶亚来能与有势力的盛明利甲必丹和刘壬光建立关系。

无论如何，相同社会背景本身并不一定足以建立这一类的社会关系，也不能保证个人之间彼此的合作。其中叶亚来的前雇主张昌就是明显的例子，他也是惠州人，却在后来领导间征嘉应人，成为叶亚来的死敌。相反的，缺乏上述共同点的两个人还是可以发展友情而成为盟友，象广东籍义兴头领赵煜，他在内战中是叶亚来的其中一个战将，后来成了其中一位最受信任的密友（Gullick 1955, 34）无论如何，这些“次类型”联系有着固有的不稳定性，往往受到那些拥有更“主类型”宗亲关系者的挑战。

在发现上述成套社会关系存在着变化和个人选择情况下，对华人社会关系形成中存在的其他基本样式，建立在等级制度和平均主义思想之间动态相互作用的样式，及所归类或达成的地位等问题进行探讨是很有用的。虽然孔儒背景的华人社会显然是等级



导向的，但这种社会等级（象经济等级一样）却不是严格继承或固定的，这在某个程度上是朝廷用科举制度吸取官员的结果。虽然成功者有很大比重是来自最具社会和经济特权背景的子弟，科举制度巩固了一举成名天下知的思想：只要加倍努力，加上鸿运当头，个人是可以成功改进自己和家庭的社会地位的。

比较具有平等主义色彩的金兰结义传统，其形式是跟据中国历史和民间文学中英雄人物间著名结义关系。这种结义关系也表现了华人社会中好几种关系。金兰结义的思想是十九世纪秘密会社的核心，这类组织常常从不同族群和社会背景招募成员。<sup>34</sup>虽然在这些秘密会社内部，地位和头领职位有等级之分，这些地位却是通过个人成就取得的。再说，对处于危险或苦难的兄弟必须施予援手的基本条例，进一步巩固关于社会平等的普遍概念。

最后，必须注意到中国较小社群的整体自治性特征。人们与中央政府官员的主要关连是在还税和鲜少发生的法律案件。来自各种社会背景的地方领袖，是以官方兼非官方身份执行任务的。作为与大官联系的中间人，显赫士大夫之家成员通常是幕后的权力集团（Fei 1953, 79 - 84），这些人总是避免使自己处于比国家官员低一级地位，不接受象村长之类的正式官职。<sup>35</sup>村长的资格及此职位的确实本质和职务，在不同时间和地点而有所不同（见 Duara 1988; Fei 1980 / 1939, 106 - 9; Smith 1899, 170 - 76; Yang 1945, 173 - 189），而这些职位通常是选出来的，显示这种类型的领袖需靠个人的能力去获取所服务对象的支持。一旦成功上任，人们都发现这些人会用这个地位去扩张他在当地的权力和经济地位。

因此，在华人社会中存在着另一类的社会和政治关系，包括

所继承和个人成就所取得的地位，它摇摆于相对死板等级制和比较易变的结义兄弟平等关系之间。国家的命令是委任及终止权由上往下发，可是地方上的领袖却依靠个人才华以吸引跟随者来为自己效命。这多种不同形式的社会组织在作法上有明显差异，却普遍在本身内部存在着对立形式（相当象阴和阳符号的胚芽），似乎就是这个对立形式促成在局势转变时从一个作法换成另一个作法的顺利过渡。

十九世纪时住在东南亚的华人，结合这些多重不同的权力及社会地位的概念，在彼此之间建立起关系，包括二分关系和通过公司，宗亲会和秘密会社等较好组织群的联系。可是，两者之间有着关键性的差异：财富和社会善行已经取代了传统的孔孟教导和封地，成为社会成就和社会地位的最重要尺度。无论如何，在相对固定或稳定社会等级制和对社会认同的更平等竞争制之间的张力继续存在。就正如荷兰统治马六甲时期的好几位甲必丹，及十九世纪末的新加坡华人领袖那样，事业有成的家庭，都会尽可能把财富和地位传给儿孙（Wong 1963, 3-4; Yong 1967, 16-17）。十九世纪中由马六甲出生商人在新加坡创立势力强大的建德会反映了相同的模式。这个会的会员籍仅限于各位发起人和他们的男性后代（Khou 1972, 63, 117）。<sup>36</sup> 同样的，挑战叶亚来首度受委为吉隆坡甲必丹的势力是以已故刘壬光族人作为号召，以此显示“师出有名”的。

看来，财富和地位的继承在稳定政治情况下比较成功，但在战乱和多变的局势时，尤其存在着象秘密会社之类的另外形式社会组织时，却可能被搁置一旁。因此，定居较久的马六甲出生华人社群在十九世纪初是用宗庙组织起来的。随着吉山附近在1840年代发现锡米，情况改变了。采锡使许多其他贯籍的单身男性移

民的涌入。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时期，象海山这类的秘密会社，吸引到马六甲华人中的所有阶层人士加入成为会员，其中还包括了事业有成的商人集团（Khoo 1972, 112）。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前，海峡殖民地和马来亚内陆的领袖地位也同样显露两种对照的领导模式。海峡殖民地的大多数华人领袖是主要方言群的富商，由于对族人及华人社会所作的公益事业而受公认，扮演着华人与英人之间的联系人。例如，在杨氏（Yong 1967, 4-5）所鉴定的十九世纪新加坡十五位最杰出的侨领中，十位是属于最大方言群的福建人，其中没有来自客家或海南的少数方言群。同样的，麦氏（Mak 1987）发现在十九世纪的檳城，福建精英也是最闻名的人物，乐捐好施，大力捐助福建和非福建人的团体。这些人不一定有担任何正式官职，<sup>37</sup> 或如果有的话，这些官衔主要是作为对他们已经拥有的权力的合法化象征，而不是争取权力的手段。象英国颁发的亚洲人太平局绅或荣誉推事就明显如此，十九世纪末在吉隆坡和吡叻的甲必丹职位也有相同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领袖都是官味十足的：往往是间接，家长式和荣誉性质的。<sup>38</sup>

第二种领导地位则是前者的直接对照：这一回的权力是建立一群支持者的更直接支持上，而政治荣衔或官位则相等于增加经济或政治权力，作为拥有官衔的酬劳的手段。再说，这些官职虽然带来荣耀，却也有很大的潜在危险性，因为，在位人会受到挑战，对手会以其人之身，治其人之道，使用在位人在上台前曾经用过的强硬手段对付他。秘密社会的头领及象叶亚来这样的内陆甲必丹，显然就是这类领袖。

早年在双溪乌绒和吉隆坡时，叶亚来的领导权并不建立在财

富和公益事业上，而是有赖于其他素质，其中最主要的是战斗才华。有一些作者把这种情形阐释为“用拳头取得权力”（Wan 1967, 136），这种说法忽略了武艺和谋略在旧中国的重要性。在旧中国，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武力不只是合法的，甚至，至少对某些族群来说，是积极受推崇的。移居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华人，来自中国那些氏族帮派长期不和传统的地区（Freedman 1958, 105-13; 1966, 104-7; Lamley 1990），这种冲突，在十九世纪已经成了整个社会进一步“尚武”模式的一个部份（Kuhn 1970, 9, 78）。宗族长期不和，秘密党团活动，以及其他地方性的造反所造成的不靖局面，甚至把儒生拉去当地方武装单位，或团练的军事领袖（Kuhn 1970）。同样的，十九世纪的台湾，当地的上层精英也有以秘密武装势力为事业的。根据 Johanna Meskil（1979, 88-91），这些地方强人代表着某种社会典范，诉诸中国民间文学和戏曲中的英雄人物的文化传统来吸引支持者。

因此，这个时期华人社会两种对照的领导方式是与多重性文化价值，同时在那个时代看起来是互相矛盾的性质有关。这些价值，其根源在一端是强调父传子地位的重要性的等级制，另一端则是通过个人成就取得地位的平等制，象其他文化价值一样，在人们向族人求助，在秘密会社中与人结义，或选择支持某某人作为领袖或舍弃某一人等方面，继续表达出其所形成关系的性质。这些价值也形象地传达更正式的思想架构，这个讨论范畴将是本文分析的最后一个部份。

## 思想意识与权力

对思想意识的讨论将从解释这个词的意义开始，因为，不管



有没有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法，人们曾对这个概念作不同离散式的阐释。正如 Raymond Williams (1977, 55) 指出的，就算是在马克思的著作里，思想意识的范畴代表着相当范围的现象，从或许可能跟特定阶级有着的虚假觉悟的体系，到“意义和思想产生的普遍过程”。我们承认某些思想已被用作支援个别阶级利益，而故弄玄虚往往是这个过程的重要因素，在以下的讨论中，对于思想意识将会用意义和思想的产生这一个比较广义的定义。这一个方法具有正面承认有意识的个人在创造意义，而把更具霸权主义特征的思想系统当作是值得探讨的经验问题，而不是假设为其功能。

思想意识范畴所指的不仅限于意义的产生，也特别专注于这些思想概念以有形及公共形式的传播。因此，思想意识虽然与经济和社会政治层面的文化价值密切关连（以及互相纠缠）(Williams 1977, 16)，在特定宗教和创造性努力下对这些意义作公开的表达，是造成值得对思想意识形成作分开探讨的因素。跟经济和社会政治一样，思想意识体系是特定地方色彩与一套较广泛文化价值相互作用的历史产物。因此，就如我们在其他地方察觉到的一样，事物发展的变化可让有进取心的个人提供机会，让他能从不同文化价值取材，创造或支援能进一步强化本身目标的不同思想意识的形成，并在其所操纵的过程中产生可能的思想意识意义的变化。

在中国，思想形成和沟通的中心舞台是教育和文学、宗教仪式和诸如说书及戏曲等大众娱乐。每一个舞台传播和支援个别和一套重叠的文化价值，如读书识字的重要性，儒学，孝道，天人合一，在不同社会政治状态下忠于族人等。

使这些和其他思想意识的形成适应马来亚的环境主要决定于随着地点（乡城）和时间而改变的时代背景因素。例如，大多数中国移民的教育水平很低，自然就影响分享某些信息和思想的方法。在比较城市化的海峡殖民地，大众娱乐和宗教组织远比内陆地区多。在内地，庙会和大戏只限于假期和特别日子。这就让在内地偏远区赞助这类活动的领袖有可能控制所要突出的信息。各地人口状况是另一个重要因素，因为，能吸引单身汉子群的内容，对已婚和必须负责家用的男人并不一定适合。因此，随着两性比率的渐渐变化，以及越来越多有成就的移民在当地结婚生子，传播儒家孝悌信息的氏族宗祠和学校应势而生。

早期在吉隆坡，叶亚来看来是个积极操纵思想意识象征的人。他筹建吉隆坡第一间寺庙，仙四师爷庙，奉供盛甲必丹神灵，发出不同层次的信息。华裔马来亚人领袖不只是经常筹建和慷慨捐助庙宇，事实上，在如马六甲青云亭的例子中，主要寺庙的领袖，是与华族社群中的世俗领袖平行的（Wong 1963）。仙四师爷庙有一个重要的特点，所奉供的主神不是观音、马祖、关公或甚至大伯公等中国重要神明，而是曾是叶亚来本人的雇主及曾为他战斗的已故甲必丹。登仙籍成为与前士大夫有关系的“师仙大”，盛甲必丹把华人社会两个最强大的领袖形象：武将烈士及儒生大夫，合而为一。由于之前的关系，“师仙大”可能曾被视为是对叶亚来的祭拜特别显灵，据说盛甲必丹曾在梦中向叶亚来传授军事战略（C. K. 1893）。从较抽象的角度来看，这位神明可视为是代表着阳世甲必丹强人到阴世后权力和合法性继续继的象征。

在社会学层次，仙四师爷庙看来不只是惠州客人专有，而是已作为凝集社群的庙宇了。1890年代对该庙庙会游行的描述显示

参加的头领包括不同方言群领袖，甚至还有“一群击鼓跳舞的印度人”和“一组日本人”。<sup>39</sup> 作为建庙初期的主要领袖，叶亚来所扮演的不仅只限于代表本族人或本方言群人利益的角色，而是同时也照顾更大的族群。关于这间庙的最后一个特点是与扶乩紧密相关，这其中进一步反映叶亚来在早期吉隆坡的另一项活动。华人善信求神时也问关于健康问题，乩童经常会提供治病药方（Letessier 1893, 321）。我们难免要寻求这项庙宇功能跟叶亚来开设的中药铺的零售生意之间的关系。早期吉隆坡气候被视为对身体健康不利，治病能力和拥有药铺可能在叶亚来试图传达的权势象征信息链中提供多一个环节。<sup>40</sup>

另一个支持这个时期华裔马来亚人的军事型领袖的思想意识舞台包括秘密会社的各种仪式和民间戏曲的传统。正如 ter Haar 在本书中的另一篇论文指出，三合会入党仪式所采用的许多条例，主要是源自象《水浒传》等小说所推崇的尚武传统。真人演出或傀儡戏的戏曲，是华人在马来亚城镇及矿场庆祝庙会、农历新年和其他特别节日的必须节目。<sup>41</sup> 我们虽然不清楚这些戏曲的剧目，武侠剧目显然并不少。<sup>42</sup> J. D. Vaughan 是十九世纪海峡殖民地华人社会的敏锐观察者，他写道：

华人热切喜爱戏曲，可以连继几个晚上坐着欣赏对我们来说是毫无意义的剧情。戏曲包含了士兵的不断进进出出，中间穿插着最滑稽可笑方式的个别打斗（1971 / 1879, 85）。

通过演出传达文化信息，或有意识地控制剧情，或特别突出某些动作的程度总是很难判断的。<sup>43</sup> 担任吉隆坡甲必丹时，叶亚来在新年和佳节期间出钱演戏招待矿工。虽然没有关于演出剧目的资料，他至少在一个场合中直接表现出把演出转为有用传达信

息手段的认同。当雪兰莪的 Frederick Weld 总督在 1880 年莅临吉隆坡时，叶亚来演剧招待，Weld 形容剧情“代表着苏丹和大土酋互相争吵，可是却在安邦治国的总督出现时把纠纷搁置一旁。”(Gullick 1955, 28)。

叶亚来在任甲必丹期间一直不断捐助神庙和出钱演戏，可是在 1880 年代，其领导作风及其所传达的信息，看来比较接近海峡殖民地地区富商领袖的荣誉及家长式作风。他否认自己与秘密会社有任何联系（其他地方的商人也如此），<sup>④④</sup>把精力集中在建立本身的经济事业上。象其他海峡头领一样，他也做慈善和公益事业，建屋收留贫病者，在吉隆坡建立第一间华校。继承他的甲必丹职位的富商叶亚石和叶观盛，也依照同样的模式，作为名誉官员，他们的官服传达了对其功劳的认同。<sup>④⑤</sup>

## 结 语

本文探讨这个时代的叶亚来及其他华人领袖是如何从不同、甚至相对立的思想中提取有关当代华人社会中盛行的领导方式的概念。近代其他对华人作研究的历史学家提出一种方法：要了解华人社会政治组织的区域性变化，得把焦点专注在文化中相对于边缘地区的不同情况的适应性(Cole 1986; Schoppa 1982)。海峡殖民地及内地华人的情况是个比较个案。当吉隆坡等内陆地区逐渐取得与海峡殖民地相似的政治与经济特征后，上层精英和领导方式的预期样板就会渐渐调节，以符合新的状况。因此，只要看清楚这些地区在某个特定时期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思想意识结构，不同文化策略不同程度的适用性也就显而易见了。<sup>④⑥</sup>



叶亚来和他那个时代的故事，充分显示特定文化略策可随着局势改变而作出调整的方式，否定了十九世纪华裔马来亚人社会只是简单地由背后有本方言族秘密会社支撑的铁腕甲必丹统治的说法。叶亚来取得权力，是从社会关系，政治策略和思想意识形态等混合因素着手的，所根据的文化价值本身是同时相辅相成，又是互相对立的。叶亚来可能是通过海山会首次与盛甲必丹及刘壬光认识。海山会这种组织的既有价值，而不是组织的结构本身，才是支援他上台的主要关键。因此，虽然几乎可以肯定叶亚来早年是海山会的头领，但这个背景却未阻止他在吉隆坡时把那批在吡叻属于敌对党派的惠州兄弟迎接过来当手下。他公开颁布律法和刑罚，以及使用经济奖励来吸引战士和矿工的支持，说明他不能只靠秘密会社的地位来获取经济和政治支持。同样的，他筹建“仙四四爷”庙和资助演大戏给矿工看，传达了关于权力和政治合法地位的复杂而混合的信息。

最后要谈的一点是关于经济，社会政治和思想范畴的背景跟文化价值之间比较具体的相互关系。指英国人随着对制订政策和中央行政管理渐渐负起更大责任后，就为富有及地位日益巩固的华商阶层制造一个有利于他们进行领导和掌握控制权的环境，这么一种说法，是相当吸引人的。可是，就算是在十九世纪末确实看到华人领袖中继承财富和权力的增加，与劳工供应和世界商品价格有关的背景因素继续朝利于贫穷移民取得经济进展的方向发展。劳工在酬劳和讨价还价方面有了较好的选择空间。同时，在叶亚来那个时代与采矿有关的“迷信”习俗和礼仪——那些让就算是最穷的苦力也可能应超自然途径而飞黄腾达的作法——据说已经渐渐在消失。这个时候，矿主和财主所传达的信息看来是明显地把成功跟努力工作挂勾，提出说成功者是经过本身一番努力

和利用了本身的智慧的，因此，贬低了可能突然从天降的运气的文化支援，也杜绝引文化来作为失败的借口。

象这样一种思想意识信息的改变突显了考虑人类生活所有领域相互影响阐述方法的重要性。初看之下，象叶亚来这样的人之所以引起人们的兴趣，主要在于他能告诉我们关于华人领导和权力结构的变通方式。可是，当你对他的生活作更深入研究时，就会明显地发现到维持着他们的社会政治关系和文化价值，只能够通过当时所有这一切发生时的更广泛经济和思想范畴的相结合才能理解。此外，在华人文化当中存在着不同的社会政治关系再一次提醒我们，在某些方面，华人投身适应海外生活，与他们在本国内适应不同的情况差别并不很大，而学者能同时关注彼此的资料的话，将受益不浅。

- ① 译者：注释从略。
- ② 港主，十九世纪柔佛、新加坡和廖内等地马来统治者委任的华人头领，以河为界，故称港主。港主负责开芭，收税和行使政府职权。按据 C. S. Wong 的讲法，甲必丹是“在他乡土地上，某个族群中受到承认的首长或头领，……正式获授权对本族群掌管行使职权，行政权及在某些情况下，司法权在政府和族群间扮演沟通渠道的角色。”
- ③ 诸如天地会或义兴公司等结义组织并不一定属于“秘密”性质。但是，马华文学著作却相当一致地称之为私会党。为方便叙述，本文采用广义的“Secret Societies”（译者按：译为

“秘密会社”），包括所有合法及非法的结义组织。

- ④ 译者：注释从略。
- ⑤ Turnbull (1972, 125-126) 指某些商贾可能暗地里控制秘密会社，但却未提供任何数据来支持其论据。
- ⑥ 例如，请参阅 Crissman 那份经常被引用的关于海外华人社会组织分层结构的著作。在该文中，作者在分辨出不同层次的社会组织后，就贸然强调商人集团组成海外华人社会结构的主要组成部份，(1967, 188)。有关这类探讨方式的批判，参阅 Sangren (1984)。
- ⑦ 公司指共同合作劳动群，按据经修改的分享制度分配利润。
- ⑧ 新加坡社会为后一原理提供有力实例。在强调秘密社在协助新移民融入当地社会的重要性之后，Freedman 提供的数据显示，1881年，该市的男性人口中，少过一半加入秘密社为会员(1960, 32)。
- ⑨ Trocki 最近(1990年)对新加坡公司，秘密社和鸦片园的研究，在指出经济作为首要因素的同时，并未完全排除文化习俗作为重要考虑因素的看法。
- ⑩ Harell (1982年) 在研究台湾民族学上提出的文化与背景模式，一直以来对这个文化形成定义的取义具有巨大的影响。虽然 Harell 专注于阐述社会行为，在以下的分析中，已经对他所提出的普遍模式进行扩大，以包括较为抽象的文化价值形成概念和在思想意识范畴中意义和思想的产生和沟通。
- ⑪ 叶亚来留下的两张甲必丹遗照分别代表着这两种领袖风范。第

一张是叶氏宗祠和仙四师爷庙悬挂的“平民”照，另一张则是马来西亚档案局所保存，并在许多讲述其事迹文献中引用的，他穿着正式官服。

- ⑫ 这些文献的全文，请参阅 Middlebrook 著作（1951，120-124）。虽然在叶亚来去世后，他的后代引述的内容，向英政府要求偿还叶亚来用于公共事业建设的资金。但是，正如 Middlebrook 所察觉的，《记事》主要是叙述叶亚来在 1869 年至 1873 年之间的军事活动，没提到他在下来的十二个年头中重建吉隆坡的不懈努力。
- ⑬ 叶亚来的父母显然是客籍人，他一生中都以惠州客人自居。按照叶氏家谱，其祖先在元朝时从福建省移居广东梅县（嘉应州），经十二代后再迁移到新宁。移居到更接近广州的惠州是叶亚来出世前第八代的事。对中国原乡方言群的认同，往往是分化东南亚客籍及其他华南劳工的重要因素。在叶亚来一生，嘉应州人和惠州人的分别是本地区政治活动的重要环节。
- ⑭ 《叶氏家谱》列明叶家有四男一女。亚来为长子。中文文献中有好些述说叶亚来年幼时的虚构故事，反映中国人有关童年时代已注定将来成大事气质的思想。关于这些故事的评语，参阅 Carstens（1988）。
- ⑮ Khoo（1972，218-20）察觉，现人对双溪乌绒华人社群结构的认识完全依赖一些仅存的报告。没有文献提到双溪乌绒甲必丹和当地马来皇族的关系，以及甲必丹的确实职务，造成很难去推测当年富有的商人和矿主本身没兴趣出任甲必丹，而最后却选叶亚来出任的原因。



- ⑯ 叶亚来离开后，该地区由三个人控制，他们是广东人黄英（Wang Ying），惠州客邱三（Hiu Sam）和嘉应州客黄锦（Ng Kim）。Khoo（1972，117-117，218-220）指出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双溪乌绒至少有两个对敌的秘密会社，即海山和附属义兴党的松柏馆。1884年政府报告书所列明的双溪乌绒秘密会社首领名单包括福建人，客家人和广东人的代表。按 Khoo（1978，218-220）的说法，客家人进一步分成嘉应客和惠州客，分别支持对敌的秘密会社，有时，虽然广东人和惠州客都是属于同一个党，“彼此间还是出现冲突”。
- ⑰ 译者：注释省略。
- ⑱ Middlebrook（1951，20-21，103）错误地把来自拿律的那批战败者列为海山党员。虽然有关报告清楚说明是义兴党被击败及逐出该地。可是 Middlebrook 坚持抵达吉隆坡的惠州人必须是海山党人，否则将不会被接受。Khoo（1972，118，138，158）引述政府有关拿律战乱的报告，确定被击败的一方是义兴党的惠州客。他进一步提出说，可能在是 1865 年较后时发生的战乱产生了这一批被邀往吉隆坡的惠州难民。
- ⑲ 译者：注释省略。
- ⑳ 译者：注释省略。
- ㉑ 译者：注释省略。
- ㉒ Middlebrook（1951，52）指出，我们无法确定叶亚来是否会读或写中文，或是否会说马来话，但是，他在很多重要场合都是靠翁寿充当通译。
- ㉓ Kuhn（1970，78）提及华南地区地方宗族招募战士时也有

相同奖励，显示诸如宗亲，同乡或秘密会社等具有特别认同关系的组织，有时也需要通过特定的酬劳来吸引足够的战士。

- ②4 这段说明的文献来源是 1893 年刊登在 *Selangor Journal* 的叶亚来小传，据说是从当时吉隆坡流行的中文版本译成英文。虽然在很多方面是高度失误，其关于“四仙大”的说明提供了《简史》和《纪事》中所未提及的信仰详情。
- ②5 译者：注释省略。
- ②6 译者：注释省略。
- ②7 包税区，*revenue farm*，是政府垄断鸦片，酒，赌博和其他货物的手段。政府把固定期限的垄断权拍卖给富有的华商或集团。包税区是英殖民主义者的主要收入来源，对华商则是一块肥肉。
- ②8 《叶氏族谱》列廖氏为正室。按 Wang (1954, 48) 的说法，廖氏是童养媳，病逝。马六甲的郭氏为继室，其余为妾。
- ②9 马来亚内陆地区的包税区制跟海峡殖民地者不同。海峡区的垄断权包括提炼和零售鸦片，在内地采锡区，包税区向入口的生鸦片抽税，但不控制提炼和销售。内地的鸦片往往由出资的商贾以赊账方式卖给矿工 (Wang 1965, 78-79)。关于海峡制度产生的政治分合的详细分析，可参阅 Trocki (1978)。
- ③0 Pasqual (1985 年) 对矿工的组织 and 采矿公司筹集资金等华族采矿措施的详细描述，其所提供的民族群素质的资料，对我了解经济与文化行为间的相互关系极为有用。对矿工地位的仔细划分，对应于下面所提到的中国式社会分层。

- ③① Croockewit (1854, 122) 在讨论组织矿工的最佳方法时指出：“任何人如果认识中国人，同时看过他们干活的话，都会信服他们比任何其他民族卖力，他们显然必须对所做的工作有个人的强烈兴趣。”
- ③② Balazs (1964, 48-49) 提过十八世纪时，中国劳工在云南的铜矿有实行同样的分酬制。
- ③③ Pasqual (1895, 45-46) 指出说，就算是采矿后没利润，分酬制下的矿工还是欠下日常用品的钱；可是，过后，他又自相矛盾，说分酬制工人只冒赔上时间白干活的风险，“对他们来说，从所获得的免费住宿，衣著，鸦片供应，加上在采矿期间所享受的相对美好日子，基本上已算是有了超额的补偿了。”
- ③④ 译者：注释省略。
- ③⑤ 根据 Martin Yang (1945, 185), “在社会上有一点地位的村民或有自尊的人士都不要当地方官，因为在面对权势较大，但社会地位并非如此的人时，会颜面尽失。此外，没有人愿意任由政府使唤，或接受命令。” Duara (1988) 在华北农村的研究显示，里正的酬劳在二十世纪初随着国家更进一步的渗入而有所改变。
- ③⑥ 建德会反映出组织原则的秘密结合，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以下论述在马来亚环境下华人社会的演化。Khoo (1972, 63, 117) 把这个会视为秘密会社，由 Chng (1986, 107-23) 在较后所作的研究却澄清这个组织的功能是为一群担心本身在死后或破产时失却支持提供某种形式的保障。
- ③⑦ 英政府于 1826 年在海峡殖民地停止甲必丹制度后，马六甲、

新加坡和檳城的一些华人侨领继续受承认为“非正式”甲必丹。参阅 Turnbull (1972, 106); Wong (1963, 31-37)。

- ③⑧ 海外华人领袖地位所涉及的荣誉可明显从致力于担任志愿团体职位看出来。诚如 Freedman 指出，“公益、封衔和官职三个项目合起来，成了某人社会地位的普遍评定标准”（1957, 94-95）。到了十九世纪，富有的马来亚及海峡华人多了另一个购买高社会地位传统象征的门路，向清廷捐官（Yen 1970）。
- ③⑨ 译者：注释省略。
- ④⑩ 我的这一部份论点必须保持作为一项猜测，其中部份原因在于很少人对中药与神灵治病之的关系作研究。．．．．（略）我们并不知道叶亚来患病时是否有进行治疗，或他开设中药铺的主要兴趣是由于本身对中医学的信心。事实上，英国人甚至猜测他的死因是因为顽固拒绝接受西药治疗造成。参阅 1985 年 4 月 20 日在《海峡时报》刊登的讣闻。
- ④⑪ 译者：注释省略。
- ④⑫ 日本著名的中国民间戏曲专家 Tanaka Issei 最近指出，突出武打的剧目在私会党支配的小镇特别受欢迎。
- ④⑬ 台湾在 1721 年有一段朱贵义造反的叙述可作为一个例子。他在演剧唱戏和结义仪式后被县官逮捕，据说其支持者就剪下庙宇神台的布，剪成象首领在戏台上所穿衣帽，然后造反，占据台湾省会 (Chiu 1983, 137)。
- ④⑭ 虽然说秘密会社在马来诸邦内陆是非法组织，Turnbull (1972, 125-126) 却发觉，甚至是在英政府宣布海峡殖民地



秘密会社为非法以前，虽然有传说好些有头有脸的华商参加秘密会社，却没有人愿意承认自己的党籍。假使把秘密会社视为是较“官样”领导模式以外另一类替代和对立的选择模式，那么，当富商们在争取另一种权力时，在公开场合否认秘密会社的联系是可以理解的。

- ④5 按据《雪兰莪学报》的记载，吉隆坡最后一位甲必丹和其他同期华人侨领的活动，几乎就和宋旺相（1975 / 1923）及 C. B. Buckley（1965 / 1902）的著名著作中所描述的海峡殖民地华人侨领一模一样。例如，其中就有提到叶观盛甲必丹，陆佑和叶亚来的公子为英籍官员设宴；赞助华、英校和医院的设立；再加上其他诸如参加体育会和赛马的“英式”活动。

- ④6 译者：注释省略。

### 参考文献

- Anon. 1927. "The Biography of Yap Ah Loy." English translation of Chinese biography published in unidentified Chinese periodical. Middlebrook papers, Singapore National Archives.
- Anon. 1957. "Translation of Extracts from a Record Made in Chinese by Yap Ah Loy Relating to the War in Selangor Before the Year 1874."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13, no. 1:1-26.
- Balazs, Etienne. 1964.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trans., H. M. Wrigh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enjamin, Geoffrey. 1985. "In the Long Term: Three Themes in Malayan Cultural Ecology." In *Cultural Values and Human Values in Southeast Asia*, ed. Karl

L. Huttere, A. Terry Rambo, and George Lovelace, 219 – 78. Michigan Papers o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No. 27.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Blythe, Wilfred Lawson. 1969.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ical Study*.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addell, T. 1853. "Notes on a Trip to the Interior from Malacca."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and Eastern Asia* 7: 73 – 104.

Buckley, C. B. 1965 / 1902. *An Anecdotal History of Old Times in Singapore 1819 – 1867*.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C. K. 1893. "Yap Ah Loi." *Selangor Journal* 12, no. 1: 184 – 85.

Carstens, Sharon A. 1980. "Images of Community in a Chinese Malaysian Settlement." Ph. D. diss., Cornell University.

– – . 1988. "From Myth to History: Yap Ah Loy and the Heroic Past of Chinese Malaysians."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 no. 2: 185 – 208.

Chew, Ernest, 1967 – 68. "Frank Swettenham and Yap Ah Loy: The Advance of British 'Influence' in Kuala Lumpur, 1871 – 1885." *Journal of the Historical Society,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65 – 76.

– – . 1984. "Frank Swettenham and Yap Ah Loy: The Increase of British Influence in Kuala Lumpur, 1871 – 1885."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57, no. 1: 70 – 87.

Chiu Kun Liang. 1983. *Xiandai shehui de minsu quyuan* (Folk Arts in Modern Society). Taipei: Yuan Liu Publications.

Chng, D. K. Y. 1986. *Xinjiapo Huarenshi luncong* (Collected Essays on Chinese in Nineteenth – Century Singapore). Singapore: South Seas Society.

- Cole, James. 1986. *Shaohsing: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 Comber, Leon F. 1959.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 - 1900*. New York: J. J. Augustin.
- Crissman, Lawrence. 1967. "The Segmentary Structure of Urban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 *Man*(new series)2, no. 2: 185 - 203.
- Croockewit, H. 1854. "The Tin Mines of Malacca."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and Eastern Asia* 8: 112 - 33.
- Duara, Prasenjit. 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 - 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ei Hsiao - tung. 1980 /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 1953. *China's Gent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reedman, Maurice. 1970 / 1957.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New York, London: Johnson Reprint.
- -.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Press.
- -. 1960.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s: Chinese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 25 - 48.
- -.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 Gates, Hill, and Robert Weller. 1987. "Hegemony and Chinese Folk Ideologies." *Modern China* 13, no. 1: 3 - 16.
- Godley, Michael. 1981. *The Mandarin - capitalists from Nanya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ullick, J. M. 1953. "Kuala Lumpur: 1880-1895."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28, no. 4: 1-171.
- Hale, A. 1885. "On Mines and Miners in Kinta, Perak."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Straits Branch* 16: 303-10.
- Harrell, Stevan. 1982. *Ploughshare Village: Culture and Context in Taiwa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_\_\_\_\_. 1985. "Why Do the Chinese Work So Hard?" *Modern China* 11, no. 2: 203-26.
- \_\_\_\_\_. 1987. "The Concept of Fate in Chinese Folk Ideology." *Modern China* 13, no. 1: 90-109.
- Hui Fatt. 18???. "A Short History of Yap Tet Loy." English translation of Chinese text. Middlebrook papers, Singapore National Archives.
- Johnson, David. 1985. "Communication, Class and Consciousnes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34-7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hoo Kay Kim. 1972. *The Western Malay States 1850-1873*.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hn, Philip A. 1970.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mley, Harry J. 1990. "Lineage and Surname Feuds in Southern Fukien and Eastern Kwangtung under the Ch'ing." In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Kwang-Ching Liu, 255-7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ee Poh-ping. 1978.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tessier, Charles. 1893. "Si Sen Ta: A Chinese Apotheosis." *Selangor Journal* 1, no.



20:320-22.

Mak Lau Fong. 1981.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7. "Chinese Subcommunal Elites in 19th Century Penang." *Tonan Ajia Kenkyu*(Southeast Asia Studies)25, no. 2:254-64.

Meskill, Johanna. 1979.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iddlebrook, S. M. 1951. "Yap Ah Loy."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24, no. 2:1-127.

Ng Chin-Keong. 1983.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Pasqual, J. C. 1895. "Chinese Tin Mining in Selangor." *Selangor Journal* 4, no. 2: 25-29; 4, no. 3: 43-46; 4, no. 6: 99-103; no. 8: 137-40; 4, no. 10:168-73.

Sadka, Emily. 1968. *The Protected Malay States: 1784-1895*.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 Press.

Sangren, P. Steven. 1984. "Traditional Chinese Corporations: Beyond Kinship."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3, no. 3: 391-415.

Schoppa, R. Keith. 1982.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elangor Journal*, 1893-1897.

*Selangor Secretariat Files*, 1875-1885.

- Smith, Arthur H. 1970 / 1899. *Village Life in China*.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Song Ong Siang. 1975 / 1923.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 Straits Times (Singapore), 1885.
- Tanaka Issei. 1985. "The Social and Historical Context of Ming - Ch'ing Local Drama." In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143 - 6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rocki, Carl A. 1979. *Prince of Pirates*.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_\_\_. 1987. "The Rise of Singapore's Great Opium Syndicate, 1840 - 86."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8, no. 1: 58 - 80.
- \_\_\_. 1990. *Opium and Empire: Chinese Society in Colonial Singapore, 1800 - 191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Turnbull, C. M. 1972.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26 - 1867*.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aughan, J. D. 1971 / 1879.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n Ming Seng. 1967. "The History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Selango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Problems of Leadership, 1857 - 1962." M. A. thesis, Universiti Malaya.
- Wang Gungwu. 1981. "Traditional Leadership in a New Nation: The Chinese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In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ed. Wang Gungwu, 159 - 72. Singapore: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 Wang Zhiyuan. 1958. *Ye Delai juan* (The Biography of Ye Delai). Kuala Lumpur: Yihua Publishers.
- Williams, Raymond. 1977. *Marxism and Liter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ng, C. S. 1963.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Singapore: Ministry of Cultu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ong Lin Ken. 1965.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 Yang, Martin. 1945.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Yen Ching-hwang. 1970. "Ch'ing's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 - 1912)."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 no. 2: 20 - 32.
- \_\_\_. 1981. "Early Chinese Clan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19 - 191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2, no. 1: 62 - 92.
- Yong Ching Fatt. 1967. "Chinese Leadership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Journal of the Island Society* 1, no. 1: 184 - 85.

# 叶亚来和他的时代

## ——有关评价历史人物的若干问题

李业霖

凡是有便于杰出人物发挥其才能的社会条件的时  
候和地方，总会有杰出的人物出现。

——普列汉诺夫

### (一)

叶亚来（1837 - 1885）的一生，奋斗不息，对吉隆坡的开发和重建，作出了伟大的贡献，奠定了吉隆坡现代化发展的基础。

但是，有些论者否定叶亚来对吉隆坡的开拓和建设的功劳，而选择一位跟叶亚来同时代的马来贵族拉惹阿都拉（Raja Abdullah bin Jaafar）来取代叶亚来的历史地位。另外有些论者离开了历史条件坐观论道，贬低叶亚来的历史形象。此外，又有一些论者对叶亚来的评价只举一端，不及其余，把叶亚来理想化。



叶亚来和吉隆坡的历史，是分不开的，犹如莱佛士和新加坡的历史，是不能分割的一样。教育部编写的历史教科书，每经一次修订，叶亚来所占的篇幅都会相应地缩小。

1952年马来西亚华校历史课程纲要中，有一个单元“马来亚出名的人物”介绍四个历史人物，那就是：

- (一) 文西阿都拉；
- (二) 叶亚来；
- (三) 瑞天咸；
- (四) 胡亚基。

1956年的历史课程纲要，以韩都亚（Hang Tuah）取代了胡亚基。1966年实施小学历史共同课程纲要，叶亚来占了一个单元，1976年历史共同课程再度修订，叶亚来仅在“瓜拉雪兰莪与吉隆坡的历史”一单元中，顺便一提，已成无关重要，而汉都亚则自成一个单元。<sup>①</sup>这两个历史人物的地位，显然有高低之别了。

1983年马来西亚小学五年级检定考试的历史试题，居然否定叶亚来开辟吉隆坡的功绩，引起很大的风波。

这说明什么？这说明历史研究领域，土著中心论的抬头，其他民族的历史人物受到忽视或被抹煞。

我们不同意评价历史人物的政治化、片面化、简单化，或离开历史的具体条件来评价历史人物，把历史人物现代化。我们主张实事求是地、客观地、准确地把历史人物的实际面貌完整地反映出来，还他本来面目。

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民族的国家。马来西亚的历史，是马来

西亚境内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历史。各族人民的创造精神和社会实践，是推动马来西亚历史前进的动力。无论从尊重历史事实或从民族团结的愿望出发，都不能把土著以外的其他民族的历史摒诸历史圈外或加以贬抑。马来西亚历史上的英雄人物，是各族人民的共同历史遗产。所以从马六甲王朝的拜里米苏刺（Parameswara）、韩都亚到近代的叶亚来、末基劳敏拉苏（Mat Kilau bin Rasu）、穆哈末·沙列（Mahamed Salleh）和陈祯禄等历史人物，我们都应给予公正的看待和尊重，他们的名字都应镌刻在历史的丰碑上，他们的事迹都应谱写在历史的著作里。

要取代叶亚来的历史地位的拉惹阿都拉是何许人？拉惹阿都拉是雪兰莪第三任苏丹穆哈末（Sultan Muhamud, 1826 - 1857）的第二女婿。他是来自廖内的移民，<sup>②</sup>因做了驸马爷，受封为巴生的统治者。1857年，他跟他的兄弟拉惹珠玛阿德（Raja Jama'at）合股开矿，向马六甲华商林西河与徐炎泉贷款三万元。他在芦骨（Lukut）招募了87名华工，从巴生河逆流而上，直到巴生河与鹅麦河的交汇处。这就是今日吉隆坡市中心的马吉街的所在地。

史书上关于拉惹阿都拉的记载不多。我们知道他曾在吉隆坡附近的安邦（Ampang）开掘锡矿，初时工作不顺利，87名华工中有69名因身染疾病而死亡。但他并不灰心，经过两年的经营，就成为富翁。1866年他跟拉惹玛迪（Raja Madhi）因经济利益的冲突而干戈相向，结果他被逐出巴生，后来死在马六甲。拉惹阿都拉的活动，在吉隆坡比较少，主要在巴生。拉惹阿都拉发现了吉隆坡的两河交汇处的一片沼泽地区，后来这块地方被人发展起来，变成联合邦的首都、著名的大都会，因此论客就称他

为“吉隆坡的奠基人和开拓者”，推举他出来取代叶亚来的历史地位。③发现一块烂芭地方，并不稀奇，把这块烂芭地区发展起来，建成市镇，推动历史的发展，这才算有德于民，有功于国。

其实，在1840年代，拉惹阿都沙末(Raja Abdul Samad)，④曾雇用华工在距离吉隆坡12英里的间征(Kan Ching)开矿。当时间征已形成一个华人聚落。⑤当年，拉惹阿都拉还未来吉隆坡呢。

## (二)

19世纪的马来半岛各土邦，依然停滞在中古时代的封建社会的状态中。那是一个君权衰微的时代，土酋跋扈，拥兵自重，土酋间常为了争夺地方上的徵税权而兵戎相向。那是一个无政府状态的混乱时代，西海岸的海域，海盗横行，杀人越货。那是一个冒险家到处寻找财富的时代，华族矿工为了争夺矿地，敌对的派系时常发生械斗。那是一个镰锄刀枪不离手的拓荒时代，人们深入未经人力开辟的森林，胼手胝足作土地的开发。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要与天斗，要与地斗，要与人斗。那个时代和那个环境，需要杰出人物的出现，来团结群众，领导群众，解决当时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所提出的问题。叶亚来具备了这些条件，他应运而生，在历史的驰道上，一步一脚印，克服重重困难，攀登事业高峰。

叶亚来是一位杰出的拓殖先驱，他把榛莽未辟，鸿茸沼泽的地区，开辟为市镇，给早期的吉隆坡带来繁荣和秩序。他经营吉隆坡24年，人口增加，锡产增加，促进了对外贸易，交通事业

渐次发达，手工业日益发展，货币流通日益广泛，促进了州内经济生活的繁荣。这种发展不但是雪兰莪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同时也是马来西亚社会一个前进的标志。<sup>⑥</sup>

1866年雪兰莪内战爆发，这场战争历经八年，在马来文献上称为“巴生之战”（Perang Kelang）。<sup>⑦</sup>这场战争是马来统治阶层的内讧。一方以拉惹马迪为主脑，另一方以拉惹阿都拉为领袖。他们为了扩张经济特权，争夺锡产征税权而发生武装冲突。拉惹阿都拉被逐出巴生后，就由雪州摄政东姑古丁（TunKu Kudin）接替，继续展开斗争。叶亚来和东姑古丁，结为华巫军事同盟。另一位与叶亚来敌对的华人领袖张昌则参加拉惹马迪的集团，成为另一个华巫军事同盟。在战争的第二阶段（1870—1873），叶亚来的军队，在整个战争中，成为主要的战斗力量。这场内战破坏了州内的社会生产，动摇了马来人的封建统治的基础，最终为英国人的入侵铺平了道路。

叶亚来施行厚养战士，奖励军功，礼遇谋士和博咨密议的政策。在艰苦斗争的锻炼下，叶亚来逐渐成为一个战略家，指挥若定，英勇善战。在彭亨友军的援助下，他采用环形攻势围困吉隆坡，把敌人迫成瓮中之鳖。他用“擂针”破敌人的喷筒，用“花河”——火箭炮摧毁敌人的堡垒。他的一套战略战术，就是我们的文化遗产，应给予总结。

叶亚来是一个意志非常坚强的人。不论在战火纷飞的时期抑或从事建设吉隆坡的日子里，遇到任何困难，他绝不灰心，碰到严重的挫折，他的事业信心始终不动摇。1872年8月底，吉隆坡陷落，守将梵哈真（Van Hagan）战死，叶亚来丧失了七百子弟兵。他在夜色的掩护下，率领残部退出吉隆坡，踉跄地逃到巴



生。他谒见雪兰莪摄政东姑古丁，汇报吉隆坡落入敌人手中的始末。东姑古丁看见他那狼狈困窘的样子，一面安慰，一面建议他去吉打发展，并主动向吉打苏丹推荐给他担任高职。但叶亚来婉谢接受任何委任，他说他要从头做起，拟定收复吉隆坡的作战计划，招兵买马，补充军备，决心夺回吉隆坡，准备斗争到底。1873年3月叶亚来光复了吉隆坡，雪兰莪内战结束。吉隆坡经过兵燹之后，疮痍满目，已成废墟。所有的矿场都淹水了，不能从事生产，居民逃散，“田园寥落干戈后”一片萧条荒凉，使叶亚来感到获得胜利后的苦恼。叶亚来负了一身债务，濒临破产边缘（8）。当时锡价偏低，每月所得也难偿还利息。有人劝他放弃吉隆坡到别处去谋发展，但叶亚来信心十足，下定决心，不避艰巨，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如果当时叶亚来放弃重建吉隆坡的工作，吉隆坡的命运会怎样？大概跟今日的间征或万挠的情况差不多吧！叶亚来咬紧牙关，努力苦撑到1879年，就时来运到，锡价大涨，这才改变了叶亚来的命运，也改变了吉隆坡的面貌。

### （三）

叶亚来不但能团结华人，同时也能团结马来人。他跟马来人的上层关系非常好，大家互相尊重，在平等的基础上合作。他是实践华巫合作的先驱。他主持吉隆坡行政工作期间（1873—1880），是通过马来酋长来管治马来社会的，马来人都乐意接受他的领导。他鼓励马来人迁移到吉隆坡近郊，种植稻米和各种农作物，以供应市场所需。他传授先进的耕植经验和技能给马来农民，提高农作物的生产量。

有人曾提出叶亚来包庇妓院，开设赌馆和鸦片烟馆，这些对他的

人格是否有亏损？是否应获得人的尊重？<sup>⑨</sup>在那个时代和那个社会环境，叶亚来从事这些活动，是合法的，是被当时社会所接受的。我们不应用现代人的眼光来看待这些问题，应把这些问题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之下来考察。还有有关叶亚来作为一个海山党领袖的问题，也不应把他这种身份跟现在的私会党头相提并论。关于当时的会党问题，那是一个历史问题，应该把它放在一定的历史范畴里加以具体的说明。

黑格尔说：“没有人能够真正地超出他的时代，正如没有人能够超出他的皮肤。”<sup>⑩</sup>这是说明人们的社会活动往往会受着时代和认识能力的局限。毫无疑问，叶亚来这个出身于贫农家庭的人，有他的缺点的一面。譬如说他的行事略嫌暴烈，<sup>⑪</sup>思想保守、顽固而且迷信。<sup>⑫</sup>他主持吉隆坡行政的时期，居民有两大患，这就是火灾和疟疾。为了预防火灾，他命令每家门前用大桶子蓄水。他不明白蓄水过久，会滋生蚊蚋，疟疾就是蚊子带来的传染病。这种偏差，就是来自他的认识能力问题。

我们肯定叶亚来的功绩，但对他的缺点，应作具体的分析，作恰如其分的评价，我们不能苛求于前人。

<sup>①</sup> 见陆庭谕“叶亚来在马来西亚历史上应有的地位”，《星洲日报》，1985年12月16日。

<sup>②</sup> Haji Buyong Bin Adil “Raja Andullah and Kuala Lumpur”，*Malaysia in History* Vol. 14, pt 2, April 1972. p. 3-6。

<sup>③</sup> 见 Datuk Samad Idris 在联邦直辖区巫统经济大会发表的工作论文。该论文摘要刊于1980年5月12日《星洲日报》，题

为：“吉隆坡开埠史应否改写？”Samad 的论文发表后，引起剧烈的争论。在短短的一个月内，各语文报章刊出的评论约有 70 多篇。5 月 17 日，Samad 发表文告澄清他的观点。

- ④ Raja Abdul Samad 1857 年登基成为雪兰莪州第四任苏丹，1895 年逝世。
- ⑤ 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p. 23.
- ⑥ 见李业霖“雪兰莪历史概述”，刊于《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庆祝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1977 年。p. 235。
- ⑦ Mohd Amin Hasan, “The Klang War 1867 - 1873”, *Malaysia in History*, Vol. 28, 1985. p. 1.
- ⑧ S. M. Middlebrook and J. M. Gullick, “Yap Ah Loy”, *JM-BRAS*, Vol 24, pt2, 1951. p. 91.
- ⑨ 见《星洲日报》1984 年 6 月 12 日新闻。
- ⑩ 《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导言》，北京三联书店，1956 年，页 57。
- ⑪ 王植原《叶亚来传》，吉隆坡艺华出版印刷有限公司，1958 年。页 197。
- ⑫ 见 *The Star*, 15 - 10 - 80, 叶亚来幼女叶月婷 (Yap Ngit Thian) 有关叶亚来的谈话。

# 叶亚来和拉惹阿都拉

李业霖

19世纪70年代之后，由于大量外地移民移入，马来西亚逐渐成为一个多元民族的国家。因此，马来西亚的历史，尤其是近代史是马来西亚境内各民族共同创造的历史。在历史的长河中，每个民族对自己的祖国都有一份贡献，有的贡献多一点，有的可能贡献少一点。这是历史事实。

马来西亚历史上的杰出人物，都是各族人民的共同财富。从尊重历史事实或从今天民族团结的考虑出发，我们都应该对各族的历史人物给予公平看待和尊重。不能为了为今天的政治服务或某种目的，就把别的民族的历史摒诸历史圈外，对别的民族的杰出历史人物恣意加以贬抑或否定。如果要这样做，就不能利用历史遗产来进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对民族团结反而会产生负面的作用。

叶亚来开辟吉隆坡的功绩，不但有各种语文的文献记载，而且有历史遗物为证，不容抹煞。但在1980年，当时的文青体育



部长拿督阿沙末撰文否定叶亚来的功绩。1983年小学五年级检定考试历史试题否定叶亚来建设吉隆坡的贡献，以拉惹阿都拉取代他的地位。今年8月直辖区历史协会大做翻案文章，不承认叶亚来是吉隆坡的开埠功臣，把吉隆坡开埠功臣的皇冠套在拉惹阿都拉的头，并要争取这项事实纳入小学新课程纲要里。

我们研究历史态度要客观，看法要全面。有一分资料，说一分话，没有资料，就不说话。换句话说，要尊重事实。我们要客观地、正确给叶亚来和拉惹阿都拉作出评价。我们不但表扬本族的英雄人物，也要表扬友族的英雄人物。

关于拉惹阿都拉的生平事迹的记载，并不详尽。我接触的资料有 Winstedt 的 “A History of Selangor”（《雪兰莪史》）；S. M. Middlebrook 和 J. M. Gullick 合著的 “Yap Ah Loy”（《叶亚来传》）；J. M. Gullick 的 “The Story of Kuala Lumpur”（《吉隆坡史话》）；Haji Buyong bin Adil 的 “Raja Abdullah and Kuala Lumpur”（《拉惹阿都拉和吉隆坡》）以及 J. M. Gullick 著的 “Kuala Lumpur, 1880 - 1895”（《吉隆坡 1880 - 1895》）。马来历史家大概是根据上述的著作，尤其是根据 Haji Buyong 1971 年在 “Malaysia in History” 杂志上发表的《拉惹阿都拉和吉隆坡》一文，作为“拉惹阿都拉是吉隆坡开埠功臣”的论据。

1830 年代，有一批武吉斯人从廖内移到马来半岛来。在这些移民中有一位叫 Raja Ja' afar Bin Ali 的商人到芦骨开矿。他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叫拉惹朱玛阿亚（Raja Juma' at，小儿子叫拉惹阿都拉（Raja Abdullah）。

拉惹朱玛阿亚在芦骨开矿很成功，雪兰莪第三任苏丹穆汉默

德 Sultan Mohammad (1826 - 1857) 委任他为芦骨的酋长。当时的芦骨是属于雪兰莪管辖的，后来才归于森美兰。拉惹朱马亚把芦骨管治得很好，他模仿马六甲的市政来建设芦骨，芦骨是雪兰莪第一个锡矿中心，有华工四千多人。朱马亚不但长袖善舞，而且勤于政务，对华族友善。

苏丹穆哈马末把女儿嫁给拉惹朱马亚，把姪女儿配给拉惹阿都拉。于是朱马亚和阿都拉便成为雪兰莪皇室的重要成员。

1857年阿都拉和朱马亚到马六甲去，向华商徐炎泉和林西河借了三万元，作为开矿的资本。阿都拉在芦骨招聘了87名华籍矿工。他们从芦骨到巴生，沿巴生河逆流而上，在鹅麦河与巴生河上游的汇合地方停下来，试行采矿。这个地方就是今天吉隆坡的市中心，以鹅麦桥为界，北面有座回教堂，通蒙德巴登路；南面是老巴刹（今为艺术坊）和马结街。这两河交汇处，当时还建了一个小渡头，供船只停泊之用。这个地方叫做 Kuala Lumpur。这个 Kuala Lumpur 是阿都拉发现吗？还是87名华工发现呢？还是他们一齐发现？相信谁也搞不清。Haji Buyong 说由于拉惹阿都拉最先发现这两河的交汇处并建了一个小码头，他才是真正的吉隆坡的建立者（Founder）。

阿都拉最后选定了安邦为采矿区，倒树开芭，进行开采工作。当时的安邦草莱未辟、蛮烟瘴气、蚊虫滋生、传染病流行、医药缺乏，在一个月内，死去了69人，只剩下18人。

但是拉惹阿都拉并不气馁，他又通过他的哥哥朱马亚的关系，再从芦骨招来150名华工。他们分乘五艘舢舨，载著粮食、用品和药物，从巴生河逆流而上，转到安邦矿场来。这个矿场经营了两年，到1859年才掘得锡米。阿都拉在安邦开设矿场，这

个地方渐渐成为一个聚落。

初时，苏丹穆汉默德的一个儿子拉惹苏莱曼（Raja Sulaiman）受任为巴生统治者。但这位王子对巴生的管理不善，1853年死去了。苏丹委任拉惹阿都拉为巴生统治者。拉惹苏来曼的儿子们提出申诉，要求继承父亲的官位，却被拒绝。这样就造成了苏莱曼的儿子拉惹玛迪（Raja Mahdi）和拉惹阿都拉之间的不和，也就种下了日后雪兰莪内战之因。

1866年雪兰莪内战爆发，巴生统治者拉惹阿都拉被拉惹玛迪驱逐出巴生。拉惹阿都拉逃到马六甲去，招兵买马，率领了三艘战船，从马六甲南航，攻打巴生，企图要恢复失地。他反攻失败，又退回马六甲。他计划到新加坡去筹集金钱，招募新兵，作第二次的反攻。可惜这个计划没有实现。1869年，他客死马六甲的Ketapang地方。他有两个儿子，一个叫Raja Ismail，一个叫Raja Hasan。

1857年同拉惹阿都拉一起来吉隆坡区开矿的，还有两个华裔，他们是丘秀和叶四。丘、叶两人是受了淡江马来酋长素丹甫亚沙（Sutan Puasa）的邀请而来安邦附近开矿。他们也是在巴生河上游和鹅麦河汇流的岸边，垦荒开矿的；他们发展经济，开芭建屋，建成三家村，地点就在今日的安邦路。我们尊重历史，丘秀和叶四，也跟阿都拉一样，应称为吉隆坡开埠功臣。丘秀是第一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亚四是个殷买商人。

叶亚来于1862年受甲必丹刘壬光的邀请来吉隆坡协助他管理矿务并处理事务。他后拉惹阿都拉五年抵达吉隆坡。

叶亚来是一个杰出的拓殖先驱。吉隆坡当然不是他发现的，

但是他对吉隆坡的开辟和发展，作出了伟大的贡献。他给早期的吉隆坡带来秩序和繁荣，为日后吉隆坡的飞跃发展莫下了基础。

吉隆坡在雪兰莪内战八年中，已经被摧毁了，是叶亚来把它重建起来。内战后的吉隆坡，满目疮痍，已成废墟，居民都逃光了，所有的矿场都淹水，不能生产。如果当时叶亚来放弃吉隆坡，那么吉隆坡的命运会怎样？大概会像今天的万挠或间征差不多吧？

1881年1月4日，吉隆坡发生一场大火，几乎把整个吉隆坡烧毁。叶亚来又把它重建起来。鉴于亚答木板屋容易惹火，叶亚来开始建造砖瓦屋，街道加宽，并筑了二十多英里通行牛车的大路，以便运输。建筑每一英里路的费用，高达一千五百元。

叶亚来自1873至1880年主持吉隆坡的行政工作，他的事业达到一个高峰。他鼓励马来人迁移到吉隆坡近郊，种植稻米和各种农作物，以供应市场所需。他托人从中国运来各种瓜菜的种子，栽在本地的土壤里，增加本地瓜菜的品种。他传授先进的耕植经验和技能给马来农民，提高农作物的生产量。

1882年瑞天咸（F. A. Swettenham）以助理殖民地秘书身份向新加坡殖民地政府呈报叶亚来对吉隆坡建设的功绩说：

“甲必丹叶亚来，到目前还是雪兰莪的领导人物，他的干劲和进取心是非凡的。在参政司制度（Residential System）未实施前的那段动乱时期，这个市镇三次被马来人焚毁，都是由他一手重建起来。他在东姑地亚乌丁（Tunku Dia Udin）的邀请下，面对灾难性的局面，苦守吉隆坡。他曾开辟道路，把吉隆坡



附近的矿区连系起来。我相信，他的坚忍不拔的精神，可以说服大批华人定居下来。由于他的努力，执法如山，使吉隆坡和附近地区治安良好，未曾发生过一件严重的罪案。他设有一座砖窑和建屋工地，一共雇用了四千名工人。

基于上述几点，我已观察到吉隆坡已呈现繁荣和进步，这是他在吉隆坡过去的历史记录，也是他建设吉隆坡的贡献。

我敢说他是一个伟大人物，在华人社会中，他比谁都强。从这些事实看来，我恳请海峡殖民地政府信赖他，使他发挥影响力，在该地执行法律和维持治安。”

叶亚来虽然出身于农家，他年轻时所处的环境和后来的磨炼，造就了他，孕育他敢于反压迫，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表现出机智、有果断、讲义气、善于团结群众的优良作风。

参加叶亚来集团斗争的伙伴如翁寿、丘发、王天泉、钟炳、赵煜和叶致英等人有的长于军事，有的长于外交，有的长袖善舞，有的精通法律，有的能运筹帷幄。他们都是吉隆坡开埠的功臣，也是第一代华人社会的精英份子。

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动力。吉隆坡的开辟和发展，由一个烂芭沼泽之地，发展成为一个大都会，绝对不是一两个人的力量，而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所缔造造成的。拉惹阿都拉是吉隆坡开埠的先驱，叶亚来是建设吉隆坡的奠基人。这两个人的功绩都应载入史册中，都应铸立铜像，供后人景仰。此外叶亚来的一批追随者和幕僚叶致英、赵煜等人，马来人领袖如拉惹拿胡（Raja Laut）和素丹莆亚沙（Sutan Puasa），锡兰籍领袖淡布沙美·比来（Tambusamy Pillai）等人对早期吉隆坡的发展都作出贡献，他们都是吉隆坡开埠的功臣。



# 叶亚来生平 大事年表

# 叶亚来生平大事年表

## 陈亚才

年 龄	清廷年号	公 元	纪 事
1 岁	道光十七年	1837 年	农历二月初八(3月14日)生于广东省惠阳县淡水镇周田乡。
18 岁	咸丰四年	1854 年	买棹南渡, 抵达马来半岛的马六甲。
20 岁	咸丰六年	1856 年	抵当时属雪州的卢骨; 在一位叫张昌任总管的矿场中工作。
24 岁	咸丰十年	1860 年	在盛明利麾下任副队长; 参与于8月26日爆发之双溪乌绒械斗, 腿部受伤, 躲避一烧炭者家中。
25 岁	咸丰十一年	1861 年	在这一年年初, 担任双溪乌绒华人甲必丹(日期待考)。
26 岁	同治元年	1862 年	应刘壬光邀请, 偕友人邓三、黄波抵吉隆坡, 任刘氏锡矿事务总管。
28 岁	同治三年	1864 年	农历九月廿六日, 亲往芙蓉亚沙加坑地方恭迎已为当地人尊为神明的盛明利神主、香火至隆奉祀, 是为吉隆坡师爷庙嚆矢。
29 岁	同治四年	1865 年	创德生号, 经营药材生意。娶马六甲侨生女郭庚娇为继室 <sup>①</sup> 。



年 龄	清廷年号	公 元	纪 事
32 岁	同治七年	1868 年	继刘壬光遗缺，就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初为人父，长男韩进(隆兴)出世 <sup>②</sup> 。
33 岁	同治八年	1869 年	前上司张昌抵隆，虽知张氏来意不善，仍邀他至家中盛情接待；张昌不领隆情，敷衍了事。挚友亚四在间征遇害。在隆砺兵秣马，加强军备；托人在新加坡招兵，又派弟德凤回梓征募乡亲南来助阵。
34 岁	同治九年	1870 年	率领文武部属，偕同拉惹亚沙至冷岳拜谒苏丹沙末，报告吉隆坡不稳情况，获赐军火、钱银。事后或挥师间征征剿张昌一伙，酿成约百名嘉应州人死亡惨剧，苏丹大怒。两星期后与翁寿联袂至冷岳王宫负荆请罪，幸翁寿能言善道，化险为夷。(间征惨剧发生日期无从查考，故用“或挥师”句)。9、10 月间，张昌率众攻打安邦，被击溃。
35 岁	同治十年	1871 年	张昌联合玛士何攻击万挠一带地区，又遭击败。

年 龄	清廷年号	公 元	纪 事
36 岁	同治十一年	1872 年	<p>马来土酋拉惹亚沙变节。8 月间吉隆坡失守。率残部避难巴生，获摄政东姑古丁礼待。</p> <p>立即策划收复吉隆坡事宜；在当地添兵加将及派弟德凤兼程回故里，招募本乡悍勇子弟来援。11 月准备就绪，亲领华、巫兵二千人还师吉隆坡。因雨未能即刻出击，囤兵隆郊高地，枕戈待战。</p>
37 岁	同治十二年	1873 年	<p>3 月吉隆坡光复；农历五月受摄政册封为吉隆坡华人甲必丹；11 月 8 日，瓜拉雪兰莪收复，雪州十年内战告终。</p>
38 岁	同治十三年	1874 年	<p>正月元宵，在隆设太平公醮，超渡在内战中牺牲的战士及殉难人民幽魂，并大排庆功宴七日，以示普天同庆。英国人在雪兰莪施行参政司主政制度，管辖吉隆坡华人地位未变。</p>
42 岁	光绪四年	1878 年	经济陷困境，濒临破产边缘。
43 岁	光绪五年	1879 年	<p>锡价猛涨，经济情况好转，还清所有债务。英吏驻驿吉隆坡，失治理吉隆坡华人权力。</p>

年 龄	清廷年号	公 元	纪 事
44 岁	同治六年	1880 年	吉隆坡共有二百二十间建筑物,拥有其中六十四间。
45 岁	光绪七年	1881 年	1 月 4 日吉隆坡惨遭火灾,房产多被烧毁,立即进行重建工作;12 月 21 日洪水为患,新居倒塌。在安邦四百一十一英亩的矿场内安装第一架蒸气抽水机,为马来亚矿场首创。
46 岁	光绪八年	1882 年	献个人地皮一块兴建仙四师爷庙。
47 岁	光绪九年	1883 年	古色古香、堂皇庄丽的庙宇落成,农历五月间开光,取名“仙四师爷庙”。殖民地政府颁发吉隆坡土地永久地契,所拥有十七英亩获免缴增值税优待。
48 岁	光绪十年	1884 年	打算回梓,终未成行。年底以廉价购买一家在安邦的英商矿场。患支气管炎病,坚持以中医中药医治。
49 岁	光绪十一年	1885 年	4 月 15 日疾病医治无效,溘然与世长辞。出殡之日政府衙门休息一天,高官显要出席葬礼,当时雪州参政司还亲临执拂并致悼词,备极哀荣。

- ① 亚来元配廖氏为童养媳，自幼在叶家，后因病夭折。不知亚来有否与廖氏圆房，无论如何，传统上属元配。亚来家谱称“妣廖氏”。亚来除娶郭氏为继室外，后来还纳三妾，依据族谱上的次序是何氏、林氏、王氏，入门日期不详。
- ② 亚来共有四子，即隆兴（即韩进）、隆盛、隆顺（郭氏所出）、隆发（何氏所生）；二位养子，即隆森（何氏），观松（林氏）。其四位妻妾也各添养一个女儿，即金娘、金凤、金连和金兰。族谱中没有记述隆发、观松和四位千金的出生日期，为免混乱，仅列隆兴的出生在大事年表内。





◆ 叶亚来 1873 年 4 月光复吉隆坡，雪兰莪摄政东姑古丁委任他为甲必丹。封职典礼完全依照华人礼仪进行，他身穿清朝官服，颈挂朝珠，系腰带，头戴官帽，手持摺扇，脚穿鞋靴。



◆叶亚来夫人郭庚娇女士。





◆ 叶亚来的战友赵煜遗像。



◆ 拉惹布特（Raja Bot）。





◆ 第四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叶亚石。他是叶亚来的战友及生意上的伙伴。



◆ 第五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叶观胜。



◆ 拉惹玛迪麾  
下勇将玛士  
何。





◆ 雪州苏丹阿都沙末（Sultan Abdul Samad 1857 - 1895）。





◆ 雪州摄政东姑古丁。



◆ 雪兰莪苏丹阿都沙末（Sultan Abdul Samad）及其扈从。其右边的小孩为孙儿苏莱曼。苏莱曼于 1898 年继任为苏丹。此照片大约摄于 1880 年。







◆ 第三任雪州参政司瑞天咸（Frank A. Swettenham）。



DI-SINI TERLETAK-NYA KUBUR ALLAH YARHAM WAN MOHD. AMIN BIN WAN MOHD. SAID DATO' AMAR DI-RAJA, PENGHULU ISTI'ADAT SELANGOR OLEH RAJA MONG BIN RAJA HUSIN, ENGGU PANGLIMA DI-RAJA SELANGOR.)

RAJA MAHADI SERTA PENGIKUT2-NYA ORANG BATU BAHRA BERKUBU DI-DALAM KOTA INI, DAN RAJA ABDULLAH SERTA PENGIKUT2-NYA PULA BERKUBU DI-BALAI POLIS KLANG YANG ADA SA-KARANG INI. TETEKALA INCHE MOHD. AKIB MENERKAM MASOK KA-BARISAN ORANG2 BUGIS YANG SEDANG MENYERBU HENDAK MASOK KA-DALAM KOTA INI, IA TELAH DI-TEMBAK OLEH WAK SIGALAH SA-ORANG PAHLAWAN ORANG BUGIS DENGAN TERKUL DAN KENA PADA DADA-NYA TERUS MATI. SA-BILAH PEDANG JENAWI, SATU PERISAI DAN SA-BILAH KERIS TELAH DI-DAPATI BERHAMPIRAN DENGAN MAYAT-NYA. SA-TELAH SELESAI DI-KUBORKAN, MAKA RAJA MAHADI PUN MENGANGKAT INCHE NONGGOK SAUDARA TUA ALLAH YARHAM ITU MENJADI PAHLAWAN MENGGANTIKAN TEMPAT ALLAH YARHAM INCHE MOHD. AKIB ITU. MAKA KETIKA ITU JUGA RAJA MAHADI MENGGELAR INCHE JUMAAT ORANG PERBAONGAN (SATU JAJAHAN DEKAT BERANDAM LANGKAT SUMATRA) "MENJADI IMAM PERANG" INCHE SALLEH ORANG BATU BAHRA DI-GELAR "PANGLIMA PERANG KIRI" DAN INCHE TEBA DI-GELAR "PANGLIMA PERANG KANAN" INCHE SALLEH PANGLIMA PERANG KIRI MATI DALAM PERANG ITU JUGA DI-TEMBAK OLEH ORANG BUGIS TETEKALA IA TENGAH MENGISI PELURU MERIAM DI-ATAS KOTA INI.

(DI-AMBIL CHERITA-NYA DARIPADA ALLAH YARHAM WAN MOHD. AMIN BIN WAN MOHD. SAID DATO' AMAR DI-RAJA, PENGHULU ISTI'ADAT SELANGOR OLEH RAJA MONG BIN RAJA HUSIN, ENGGU PANGLIMA DI-RAJA SELANGOR.)

(BATU KUBOR INI DI-HADIAHKAN OLEH TOWKAY YAP HAN SOO, DATOK BIJAYA, RAJA SELANGOR.)

◆ 雪兰莪内战时期 1866 年拉惹玛迪的扈从 Wan Mohd. Amin Bin Wan Mohd. Said 被武吉人杀害。葬于巴生。此坟墓由叶韩苏捐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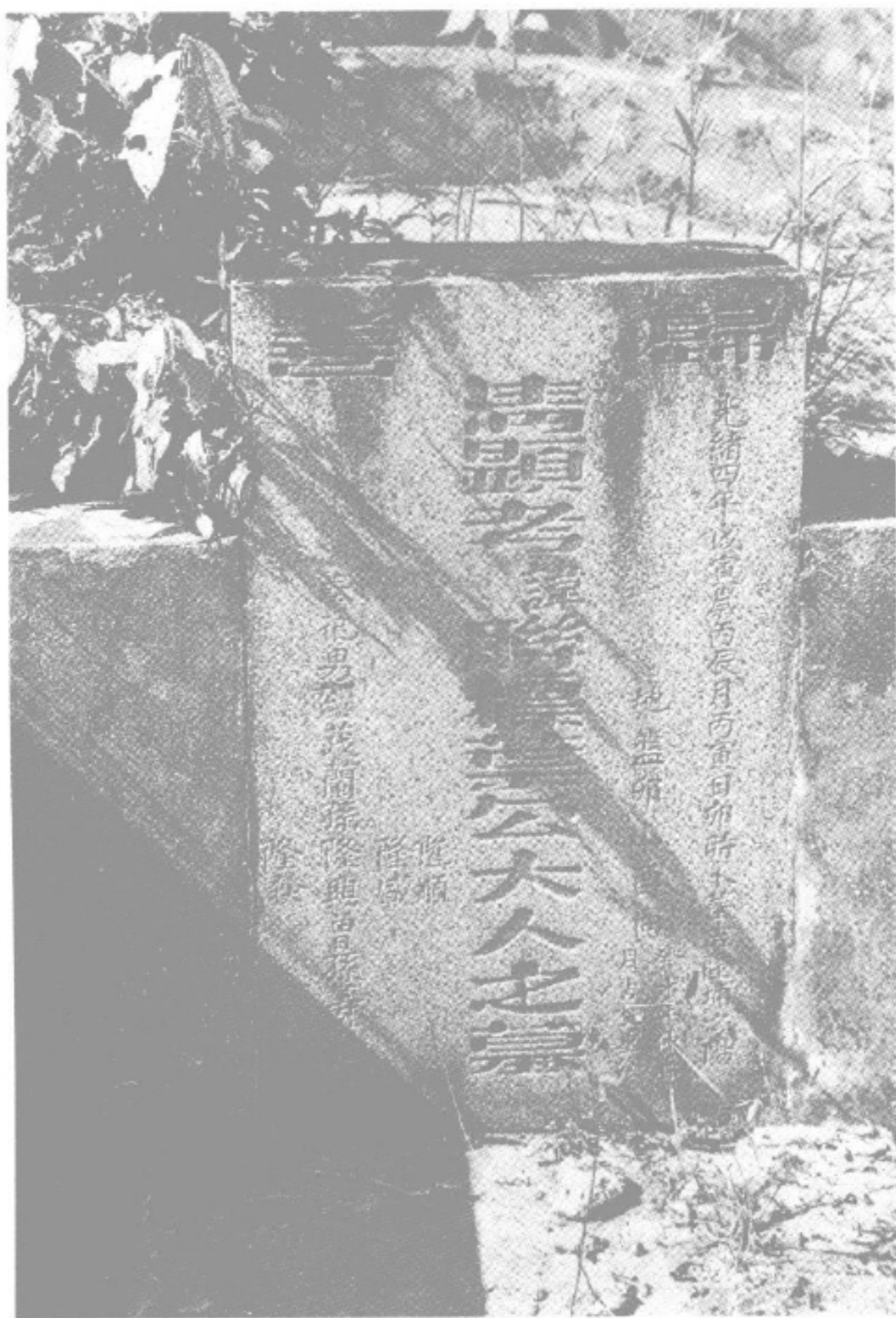






- ①
- ②

- ① 第四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叶亚石之墓。
- ② 甲必丹叶亚来先父联标公之墓。葬于吉隆坡广东义山。







①

②

① 甲必丹叶亚  
来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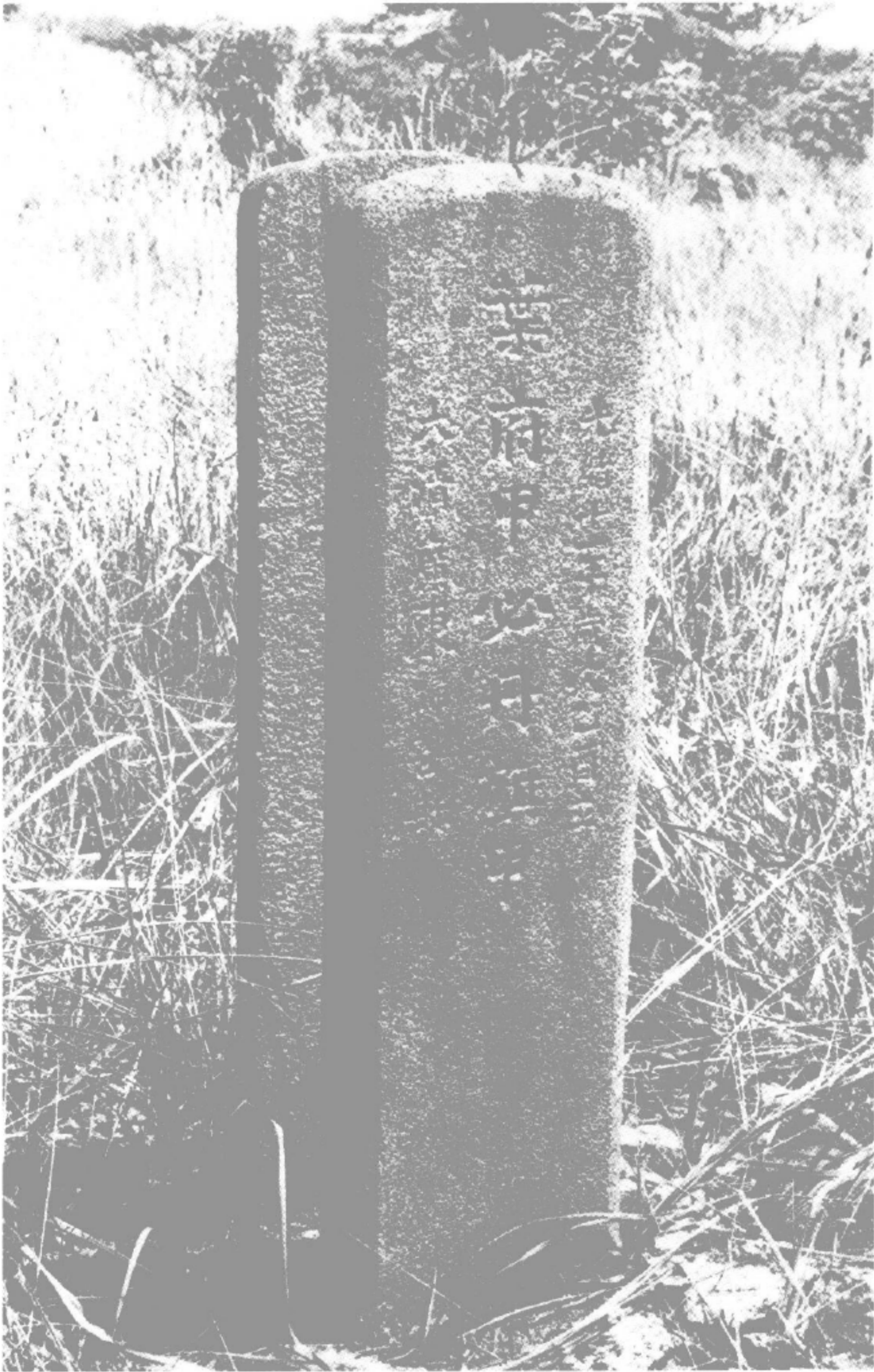
② 叶亚来墓后  
的石狮。



◆ 甲必丹叶亚来夫人郭庚娇女士之墓。







◆ 叶府甲必丹旗甲。



- ◆ 吉隆坡谐街（现改为敦李孝式街）仙四师爷宫。该宫始建于1864年，由叶亚来献地兴建。楼台书“正气阁”三字。





◀ 吉隆坡仙四师爷宫正门。门前有一副对联：南洋开宇宙，吉地镇山河。对联两旁有两块碑刻。

▼ 吉隆坡仙四师爷宫大厅神案摆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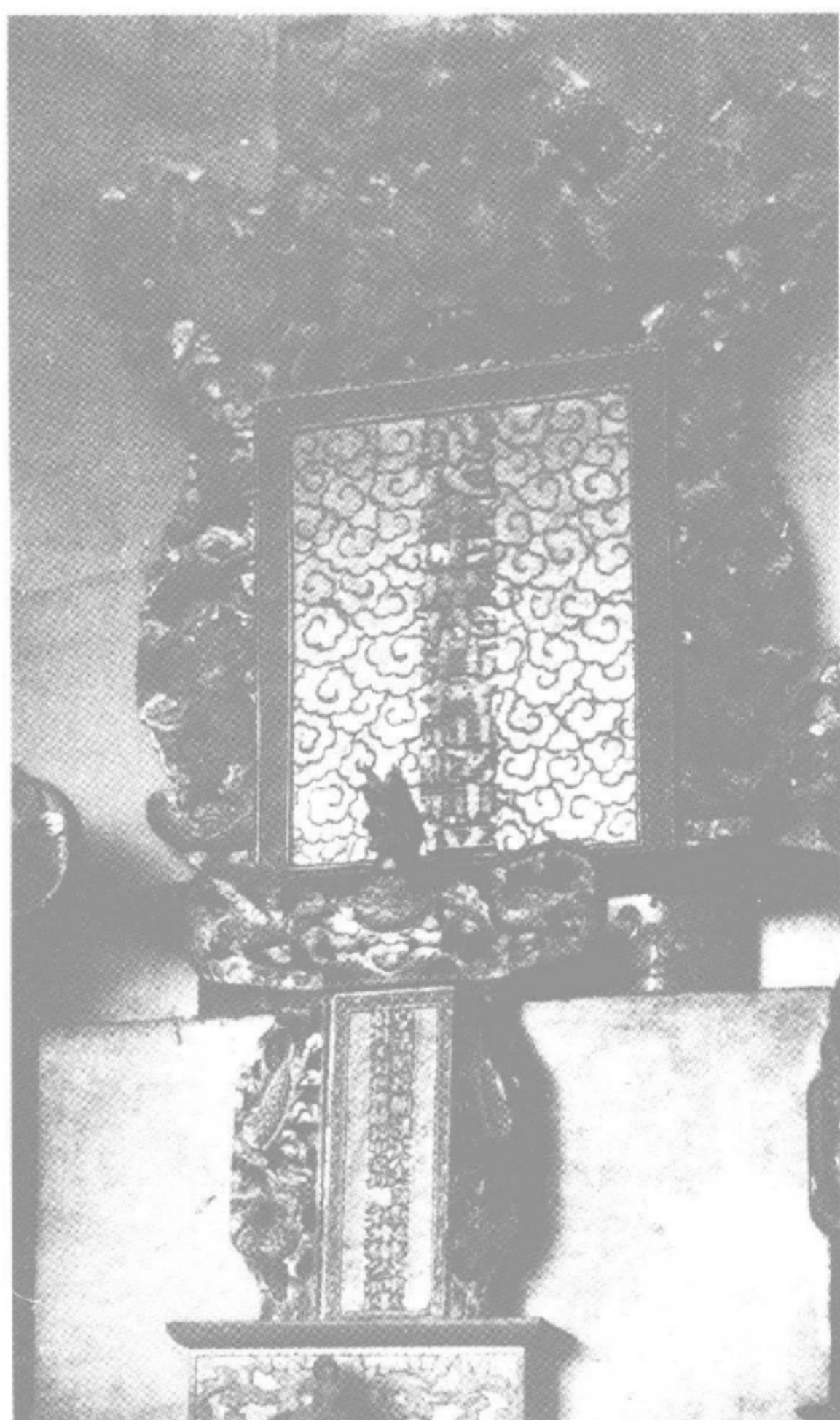
- ▲ 叶德来（亚来）光绪七年（1881年）送给仙四师爷宫的匾额“祐我平安”。这块匾额也许是吉隆坡现存华人最古的文物。
- ▼ 吉隆坡仙四师爷宫的观音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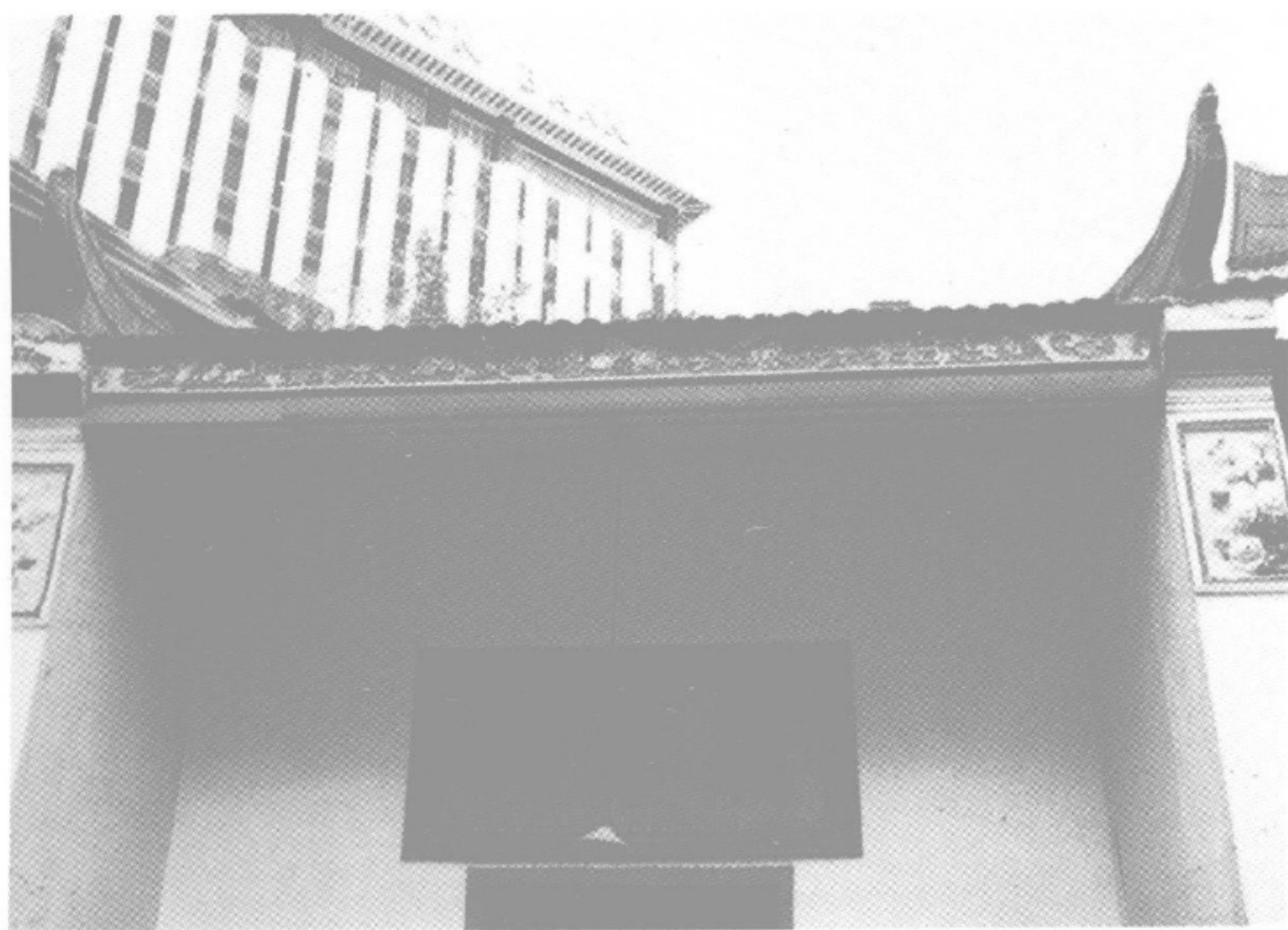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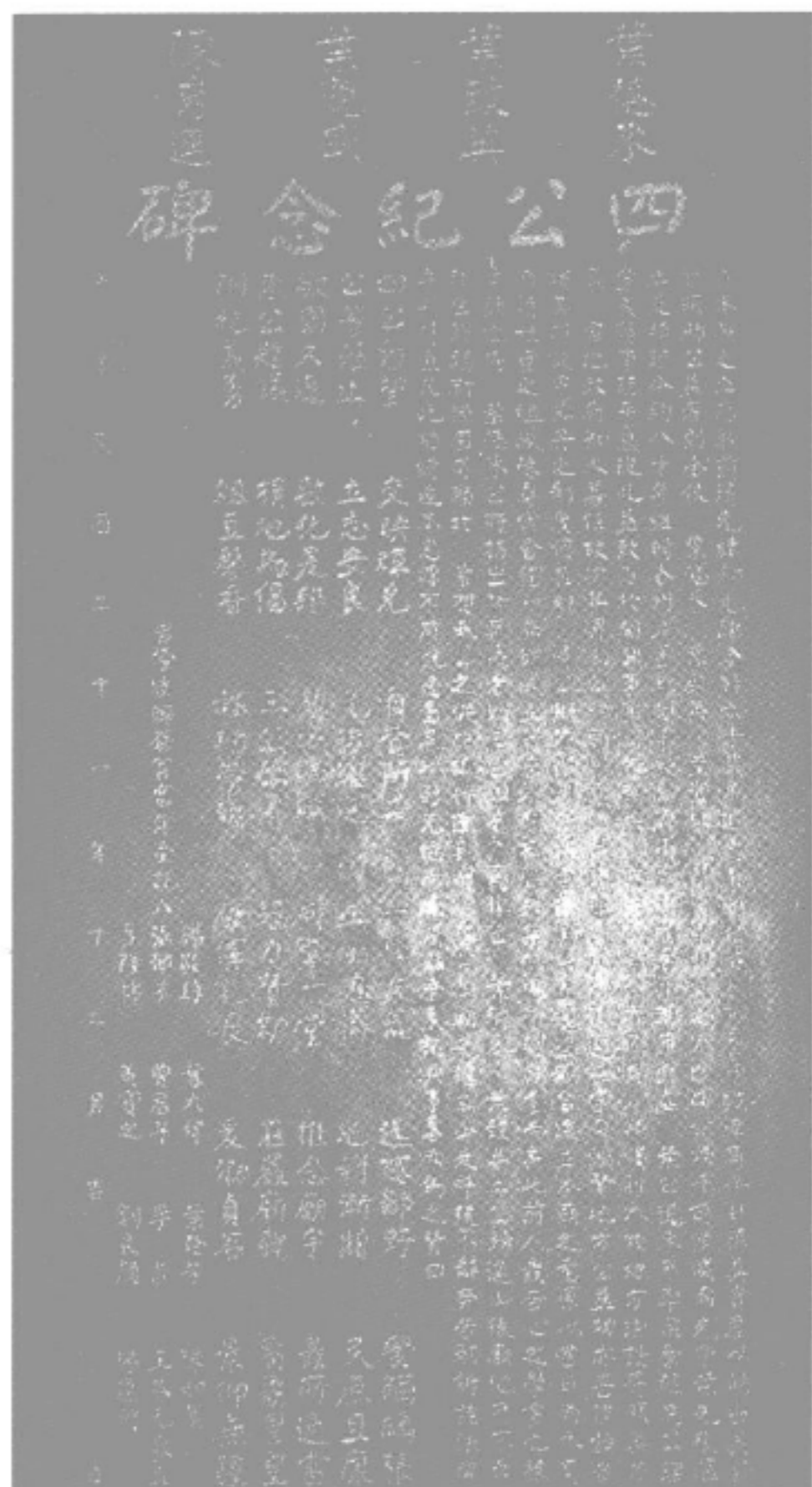


◆ 吉隆坡仙四师爷庙内甲必丹叶亚来神位。



◆ 吉隆坡叶氏宗祠内叶氏祖先神位（上）、叶亚来神位（下）。

- ▶ 叶德来（亚来）、叶致英（亚石）、叶观盛和陈秀连的纪念碑。
- ▼ 仙四师爷宫的义勇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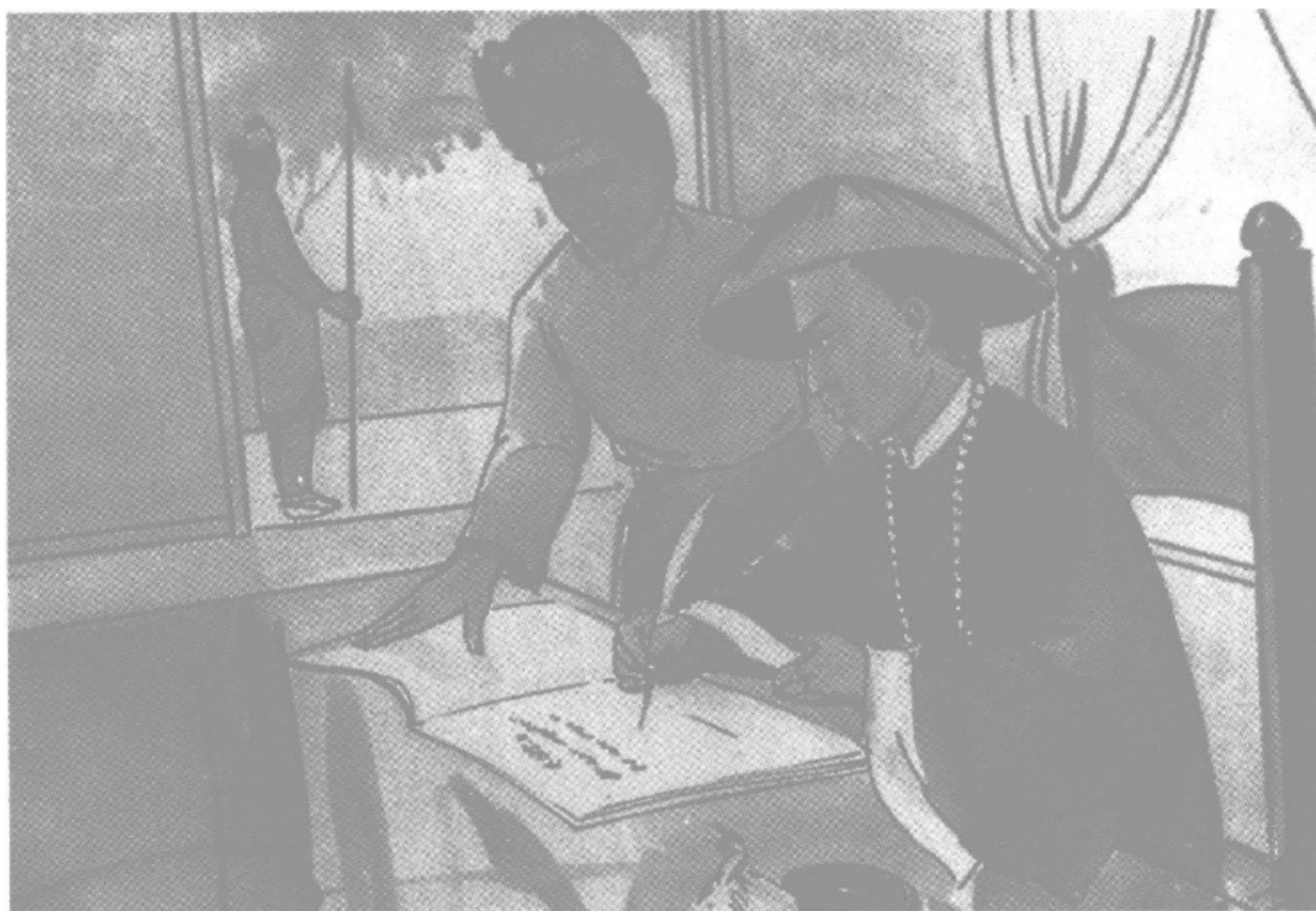




▲ 叶亚来 1884 年在吉隆坡首创华文学塾，后更名“唐文义学”。校址在今李孝式街广肇会馆斜对面。

▼ 叶亚来出席雪兰莪州行政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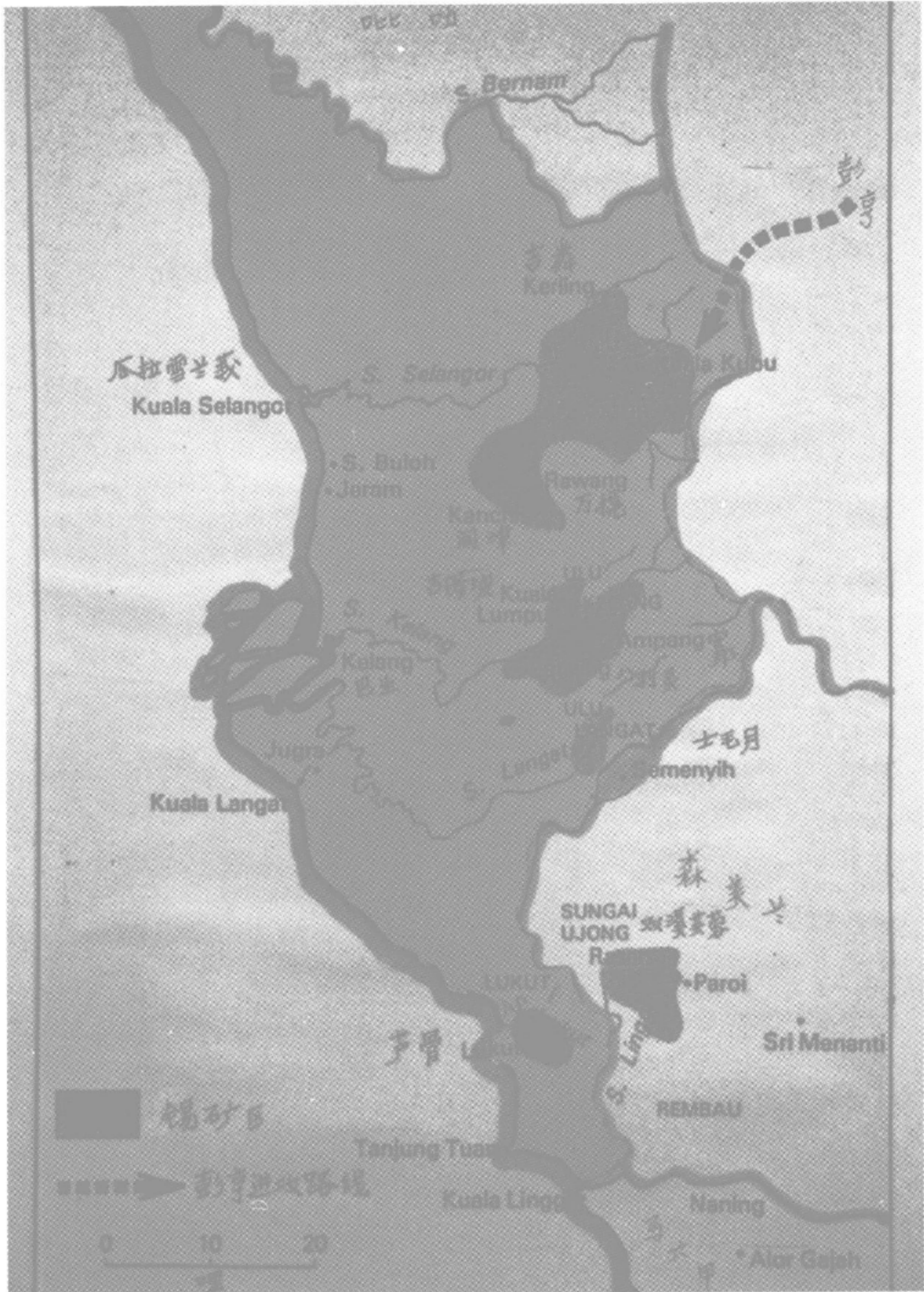




- ▲ 叶亚来于 1873 年再次担任吉隆坡华人甲必丹后，签署文件。
- ▼ 雪兰莪内战拉惹玛迪和拉惹阿都拉两帮对敌人马进行厮杀。







◆ 内战时期（1866 - 1873）的雪兰莪。地图上间津在文中称为间征。





*Tunku Kudin of Kedah, son-in-law of the Sultan of Selangor, and Capitan Yap Ah Loy, who together won the Selangor Civil War and recaptured the ruins of Kuala Lumpur in 1873.*

◆ 叶亚来与东姑古丁之华巫联盟军收复吉隆坡。

## 后 记

华社研究中心为了让年轻一代对先贤甲必丹叶亚来的生平事迹及其对开发、建设吉隆坡的丰功伟绩有个明确的认识，也为了澄清某些荒谬的论点，花费了几年时间收集、编译资料，并邀请学者专家撰写论文，编成这本《吉隆坡开拓者的足迹——甲必丹叶亚来的一生》。

虽然受到历史的局限，叶亚来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是瑕不掩瑜，他的历史功绩和创造精神是浩然长存的。

我们最初的写作计划，只是写成一个传略。后来改变本书框架，增加了七篇论文，并选取六十多帧有关历史图片，篇幅由173页增加到304页。它的内容除包涵传主的事迹和评价外，也探讨了当时华人社会和文化的情况，可以说既呈献更充实的史实，又反映了当前对叶亚来的研究成果。

吉隆坡仙四师爷宫素来热心公益，鼎力支持文教事业，有口

皆碑。这次该宫联合其现任总理黄茂桐先生、产业受托人拿督张泗清先生慷慨资助本书全部印刷费，意义重大，谨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本书编纂及出版的过程中，自始至终，获得华研诸同事的关心和协助，对此，我们表示深深的感激。

感谢丹斯里颜清文律师和黄茂桐先生为本书作序。

感谢吉隆坡叶氏宗祠提供照片和资料。